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USAS BUILD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中銀國際 BOCI 百惠金控 PATRONS 浦銀國際 SPDBI TradeGo Markets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您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USAS Build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24,6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46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14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9.1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671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中銀國際 BOCI 百惠金控 PATRONS 浦銀國際 SPDBI TradeGo Market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和可供展示文件」所述文件的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有關身份及作為承銷商行事)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有關身份及作為承銷商行事)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在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9.16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10港元，惟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有關身份及作為承銷商行事)與本公司可協定較低的價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9.16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9.16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有關身份及作為承銷商行事)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7.1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9.16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sas.com刊登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敬請有意投資者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監管概覽」各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附錄四及附錄五。

根據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有關身份及作為香港承銷商行事)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和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務請您閱覽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且依據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進行者則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注意事項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sas.com)刊發。您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2025年12月18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usas.com。倘您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您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您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www.eipo.com.hk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申請，及通過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相同。

倘您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您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您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 要 提 示

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3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認購申請，您可就您所選的H股數目的應繳款項參考下表。您須於提出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後全數繳付申請時應繳的相應款項。

倘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您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您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300	2,775.71	4,500	41,635.70	60,000	555,142.71	390,000	3,608,427.65
600	5,551.43	6,000	55,514.27	75,000	693,928.40	450,000	4,163,570.36
900	8,327.14	7,500	69,392.83	90,000	832,714.08	510,000	4,718,713.09
1,200	11,102.86	9,000	83,271.41	105,000	971,499.75	570,000	5,273,855.80
1,500	13,878.57	10,500	97,149.97	120,000	1,110,285.43	630,000	5,828,998.52
1,800	16,654.28	12,000	111,028.54	135,000	1,249,071.11	690,000	6,384,141.23
2,100	19,430.00	13,500	124,907.12	150,000	1,387,856.79	840,000	7,771,998.02
2,400	22,205.70	15,000	138,785.68	210,000	1,942,999.51	990,000	9,159,854.81
2,700	24,981.43	30,000	277,571.36	270,000	2,498,142.23	1,140,000	10,547,711.60
3,000	27,757.13	45,000	416,357.04	330,000	3,053,284.94	1,230,000 ⁽¹⁾	11,380,425.67

(1) 您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和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您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和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若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若為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¹⁾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usas.com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
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
的截止時間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您指示您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您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建議您聯繫您的經紀或託管商以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sas.com 和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
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
準的公告 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 (1) 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sas.com和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 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
- (2)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的「配發結果」頁面
24小時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 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1月4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3)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 852 2862 8555 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至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6至8) 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和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的申請(若最終發售價低於就申請所支付的最高發
售價)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7至10) 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
- 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您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您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您可(通過完成繳交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直至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
- (3) 倘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惡劣天氣安排」一節。
- (4)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申請渠道」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倘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發出，惟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條件是(a)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承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被予以終止。
- (7)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99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指示所要求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或我們公佈為H股股票寄發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H股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有該公司發出並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出示可接受的身份證明。
- (8) 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指示所指明的地址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 (9)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16港元，則將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以及就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16港元，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16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和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的申請股款（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將不計利息退回。倘您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您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可發送至您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您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您的退款支票可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您向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您自行承擔。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給您（或您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您所提供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您所提供您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您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實您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您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有誤，或會導致您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 (10) 只有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予以終止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和「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和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其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您應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您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您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他們任何的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於www.usas.com網站上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匯表	38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1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76
有關本招股章程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80
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5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90
行業概覽	92
監管概覽	112
歷史及發展	145
業務	18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13
關連交易	31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3
股本	344
主要股東	347
基石投資者	349
財務資料	356
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448
承銷	458
全球發售的架構	47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8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和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和可供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您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您可能認為重要的資料。您於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您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使用的多個詞匯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和「技術詞匯表」中定義或解釋。

概覽

我們是預製鋼結構建築（「**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的綜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提供商。我們為各行各業的建築項目提供綜合服務，涵蓋項目設計和優化、採購、製造和安裝。我們主要在中國（其次是在海外）從事預製鋼結構建築的建造。憑藉技術與專業知識，我們在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建立了良好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3.5%；而兩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5.8%及6.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包括鋼建築構件的設計、生產和安裝，在工業、商業和住宅應用中提供卓越的效率、強度和適應能力。在工業領域方面，預製鋼結構建築因其能夠滿足大跨度建築需求、實現快速組裝和安裝且具備擴展能力而特別受到重視，是現代工業建築的最佳選擇。我們配合多元化的項目需求提供量身訂造的一體化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備受各界認可，且我們的「美聯鋼結構」品牌亦受行業和市場認可。

概 要

我們的業務類別

根據收入確認模式和運營特色，我們的業務分為三個業務類別：(i)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ii)專業工程總包；及(iii)工業環保裝備。這些相互關聯的業務類別產生協同效應，推動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	毛利率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	毛利率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	毛利率 %
預製鋼結構									
建築分包服務	1,770,672	93.1	13.6	1,293,883	89.0	15.5	1,240,512	81.5	13.3
專業工程總包	100,349	5.3	1.4	89,914	6.2	8.3	182,540	12.0	3.8
工業環保裝備	<u>31,821</u>	<u>1.6</u>	<u>1.3</u>	<u>69,381</u>	<u>4.8</u>	<u>9.5</u>	<u>99,981</u>	<u>6.5</u>	<u>18.9</u>
合計	<u><u>1,902,842</u></u>	<u><u>100.0</u></u>	<u><u>12.7</u></u>	<u><u>1,453,178</u></u>	<u><u>100.0</u></u>	<u><u>14.8</u></u>	<u><u>1,523,033</u></u>	<u><u>100.0</u></u>	<u><u>12.5</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	毛利率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	毛利率 %
(未經審計)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442,177	86.8	12.0	1,247,277	87.6	10.7
專業工程總包	21,121	4.1	4.3	141,547	9.9	3.2
工業環保裝備	<u>46,211</u>	<u>9.1</u>	<u>13.9</u>	<u>35,285</u>	<u>2.5</u>	<u>20.7</u>
合計	<u><u>509,509</u></u>	<u><u>100.0</u></u>	<u><u>11.9</u></u>	<u><u>1,424,109</u></u>	<u><u>100.0</u></u>	<u><u>10.2</u></u>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是我們業務的基石。該業務類別集設計、製造、現場安裝以及質保為一體，為不同工業項目需求提供量身訂造的綜合分包服務。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完成若干大型項目的大量建築工程所致。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0.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大部分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施工並於年內產生有限收入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升至人民幣1,247.3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42.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汽車和汽車部件行業的主要客戶於2024年末和2025年的產能擴展需要。憑藉與該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成功取得與彼等的多項大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於業績期內，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13.6%、15.5%、13.3%、12.0%和10.7%。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輕微下跌至10.7%，主要由於我們與主要客戶進行若干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大型項目以搶佔市場份額所致。

專業工程總包

除我們的核心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業務類別外，我們已擴展業務至專業工程總包。作為總包商，我們會監督項目整個生命週期，包括項目實施、主結構施工、質量控制、時間表、安全性和預算管理。專業工程總包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9百萬元，鑒於該業務類別的項目總數為個位數，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個項目的完工時間所致。專業工程總包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承包項目的數量由2023年的三個增加至2024年的八個。專業工程總包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較低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專業工程總包業務類別於2022年方開始產生收入。作為新的市場參與者，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吸引客戶並促進業務發展。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下跌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主要由於我們實施了四個不涉及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的預製混凝土建築項目的專業工程總包。由於這些項目並不涉及由我們承建主要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而是分包予第三方分包

商，因此我們就這些項目錄得的利潤率相對較低。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急速上升至人民幣141.5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取得總承包項目，而這些項目於2025年產生收入。鑒於我們的總承包業務原來的規模相對為小且收入基數低，連同此業務類別持續增長，增長率一直相對為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業務類別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3.2%，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4.3%。

工業環保裝備

我們的工業環保裝備業務類別旨在滿足工業製造環境中對專業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該類業務主要專注於機械過濾與降噪系統（「MFAS」）產品線，目前貢獻絕大部分的收入。MFAS產品線提供定制入氣口、排氣口及粉塵過濾系統與降噪設備，專為燃氣輪機而設。除MFAS外，我們正在開發和商業化工業除塵設備（「APC」）產品線。APC產品線提供先進靈活的多元化粉塵控制產品和服務，適配廣泛的工業設施。

於業績期內，銷售工業環保裝備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海外訂單。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海外訂單增加所推動，反映工業環保裝備的海外需求日益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5年上半年接獲的訂單數目減少所致。鑒於該業務類別的個別訂單價值相對較高，訂單數目減少對整體收入造成重大影響。工業環保裝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主要由於2022年疫情限制出行，導致我們的運輸成本上升。工業環保裝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主要由於(i)一名長期客戶於2024年向我們授予兩份高利潤訂單，反映他們對我們產品和服務質量的認可；及(ii)我們已開發一名澳洲客戶，該客戶向我們授予一份高利潤訂單。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同期的13.9%增加至20.7%。此乃主要因為所有銷售均源自向兩名現有客戶銷售MFAS產品，而該等產品的高相似性令我們得以實現有效的成本控制。

概 要

按終端客戶的行業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終端客戶所屬的主要行業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估收入的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估收入的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估收入的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汽車和汽車部件	1,275,028	67.0	14.3	715,385	49.2	16.6	861,263	56.5	12.0
機械	61,175	3.2	11.4	265,157	18.2	11.2	238,944	15.7	18.3
餐飲	252,571	13.3	10.9	147,592	10.2	14.8	67,883	4.5	11.3
紡織	123,048	6.5	4.1	103,871	7.1	9.3	9,229	0.6	16.3
商業建築	8,067	0.4	8.9	24,071	1.7	24.2	166,096	10.9	3.5
建材	1,228	0.1	4.4	59,571	4.1	15.1	22,333	1.5	33.8
製藥	5,353	0.3	2.3	38,844	2.7	15.5	18,894	1.2	16.5
其他 ⁽¹⁾	176,372	9.2	11.3	98,687	6.8	13.9	138,391	9.1	12.7
合計	<u>1,902,842</u>	<u>100.0</u>	12.7	<u>1,453,178</u>	<u>100.0</u>	14.8	<u>1,523,033</u>	<u>100.0</u>	12.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估收入的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估收入的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計)					
汽車和汽車部件	265,329	52.1	12.8	894,085	62.8	9.8
機械	124,931	24.5	10.6	148,819	10.4	14.0
餐飲	16,905	3.3	9.8	151,721	10.7	12.3
紡織	7,663	1.5	16.3	810	0.1	27.2
商業建築	21,121	4.1	4.3	116,441	8.2	3.5
建材	13,885	2.7	30.7	32,682	2.3	14.4
製藥	8,626	1.7	9.2	974	0.1	12.3
其他 ⁽¹⁾	51,049	10.1	8.6	78,577	5.4	11.1
合計	<u>509,509</u>	<u>100.0</u>	11.9	<u>1,424,109</u>	<u>100.0</u>	10.2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日用化學品、電機、金屬產品、物流倉儲、空調、電力、化工行業、新材料、畜牧業、電子、農業、產品製造和其他行業。

概 要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佔收入的	毛利率	收入	佔收入的	毛利率	收入	佔收入的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									
— 華東地區	1,011,851	53.2	12.4	726,268	50.0	16.3	707,157	46.4	13.1
— 華南地區	81,715	4.3	8.8	189,870	13.1	12.3	271,154	17.8	8.8
— 華中地區	432,985	22.8	13.7	103,286	7.1	12.4	22,433	1.5	10.8
— 西南地區	111,350	5.9	14.6	115,933	8.0	11.7	18,742	1.2	15.3
— 其他	<u>222,350</u>	<u>11.6</u>	13.1	<u>200,170</u>	<u>13.8</u>	11.3	<u>154,458</u>	<u>10.1</u>	11.6
	1,860,251	97.8	12.7	1,335,527	92.0	14.3	1,173,944	77.0	11.9
東南亞									
— 泰國	—	—	—	39,175	2.7	25.8	240,230	15.7	11.4
— 其他	<u>2,478</u>	<u>0.1</u>	12.6	<u>7,534</u>	<u>0.5</u>	11.0	<u>1,055</u>	<u>0.1</u>	13.3
	2,478	0.1	12.6	46,709	3.2	23.4	241,285	15.8	11.4
其他地區									
— 美國	30,343	1.6	1.3	54,429	3.6	9.5	66,463	4.4	21.4
— 澳洲	—	0.0	—	—	0.0	—	33,402	2.2	14.0
— 其他	<u>9,770</u>	<u>0.5</u>	52.7	<u>16,513</u>	<u>1.2</u>	45.5	<u>7,939</u>	<u>0.6</u>	56.7
	40,113	2.1	13.8	70,942	4.8	17.9	107,804	7.2	21.7
合計	<u>1,902,842</u>	<u>100.0</u>	12.7	<u>1,453,178</u>	<u>100.0</u>	14.8	<u>1,523,033</u>	<u>100.0</u>	12.5

概 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毛利率	2025年		毛利率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	
		(未經審計)				
中國						
— 華東地區	253,184	49.7	11.8	637,959	44.8	7.5
— 華南地區	1,756	0.3	14.2	204,385	14.4	11.1
— 華中地區	11,476	2.3	11.2	306,410	21.5	13.5
— 西南地區	11,522	2.3	12.7	72,510	5.1	16.3
— 其他	70,478	13.8	8.9	48,467	3.4	8.9
	348,416	68.4	11.2	1,269,731	89.2	10.1
東南亞						
— 泰國	109,303	21.5	11.6	109,372	7.7	8.4
— 其他	920	0.2	13.5	9,722	0.7	9.9
	110,223	21.7	11.7	119,094	8.4	8.5
其他地區						
— 美國	22,980	4.5	10.5	28,605	2.0	22.8
— 澳洲	23,231	4.6	17.2	—	0.0	—
— 其他	4,659	0.8	43.0	6,679	0.4	11.7
	50,870	9.9	16.6	35,284	2.4	20.7
合計	509,509	100.0	11.9	1,424,109	100.0	10.2

競爭格局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的競爭格局呈現高度集中的結構，業內最大參與者佔行業主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該領域排名第三，2024年的市場佔有率為3.5%，而兩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5.8%及6.5%。

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獨特的經營模式與服務優勢；(ii)完備的專業認證和資質履歷；(iii)強大的設計與研究和開發能力；(iv)穩健的生產及產品配送管理能力；(v)領先的信息化管理系統，賦能高效率運營；及(vi)行業經驗豐富的專業化核心團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優勢」。

戰略

在綠色建築願景的指引下，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有針對性的戰略，以銳意創新和可持續發展為基礎，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推動長期增長：(i)繼續強化核心業務競爭力，實現多維增長；(ii)各業務類別融合協同，實現多元化發展；(iii)深化海外市場拓展，提升國際影響力；及(iv)推動信息化與智能化轉型。

我們的生產和擴展計劃

我們的生產能力目前由位於(i)上海市、(ii)江蘇省蘇州市及(iii)廣東省江門市的先進生產設施支持。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了先進的生產線以支持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及工業環保裝備的生產，從而有效滿足各種業務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i)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128.3%、88.1%、101.7%和158.7%；及(ii)工業環保裝備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50.9%、72.7%、85.9%和82.7%。

為支持擴大後的產能和更好地服務國內外市場，我們計劃擴建和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並在泰國興建新的生產設施以支持東南亞當地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生產 — 生產設施 — 擴展計劃」。

我們的項目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我們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為27.8%、30.3%、22.7%和32.1%；及(ii)我們總承包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為25.0%、20.0%、35.3%和18.8%。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9個在手項目。下表載列於業績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積存項目價值變動，其中估計將確認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89.2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自2025年 7月1日起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期初積存項目價值 (人民幣千元)	1,238,387	443,150	363,253	1,001,094	883,945
加：新簽約項目 (人民幣千元)	1,120,289	1,252,904	1,906,754	1,048,505	560,276
加／減：調整／工程變更 訂單(人民幣千元)	(44,505)	50,995	154,139	223,171	19,453
減：已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u>(1,871,021)</u>	<u>(1,383,796)</u>	<u>(1,423,052)</u>	<u>(1,388,825)</u>	<u>(674,426)</u>
年／期末積存項目價值 (人民幣千元)	<u>443,150</u>	<u>363,253</u>	<u>1,001,094</u>	<u>883,945</u>	<u>789,248</u>

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在汽車和汽車部件行業，來自該行業客戶的收入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67.0%、49.2%、56.6%及62.8%。我們的客戶群亦包括機械和飲食及其他行業。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業績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應佔收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入約77.7%、64.6%、59.0%和84.0%，而於同年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客戶A)的應佔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233.0百萬元、人民幣626.6百萬元、人民幣641.0百萬元及人民幣870.0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入約64.8%、43.1%、42.1%和61.1%。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主要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源自客戶A的積存項目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預期來自客戶A的收入日後將會大幅下跌。

我們的供應商網絡主要由原材料供應商、勞務分包商和外協供應商組成，每一名供應商均對支持我們的運營和項目專項要求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業績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款項佔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總

採購額的26.0%、25.6%、31.0%和35.0%，而於同年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款項佔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採購額的8.8%、8.1%、12.5%和17.4%。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較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可能面臨市場接受度有限以及預製鋼結構建築在中國工業領域普及速度緩慢等挑戰，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ii)我們在競爭激烈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開展業務，而未能有效競爭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損害；(iii)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全球和地方經濟和政治狀況所影響；(iv)我們在業績期內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我們主要客戶以及汽車和汽車部件行業的客戶授予的項目，而我們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獲授予非經常性質的合同。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項目出現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及(v)生產設施的中斷或損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的本過往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 的百分 比	估收入 的百分 比	估收入 的百分 比	估收入 的百分 比	估收入 的百分 比	估收入 的百分 比	估收入 的百分 比	估收入 的百分 比	估收入 的百分 比	估收入 的百分 比
	人民幣千元	比	人民幣千元	比	人民幣千元	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比	人民幣千元	比
收入	1,902,842		1,453,178		1,523,033		509,509		1,424,109	
銷售成本	(1,660,241)	87.3	(1,238,528)	85.2	(1,332,575)	87.5	(449,082)	88.1	(1,278,839)	89.8
毛利	242,601	12.7	214,650	14.8	190,458	12.5	60,427	11.9	145,270	10.2
其他收入	9,669	0.5	10,207	0.7	10,608	0.7	5,021	1.0	3,638	0.3
其他收益及(損失)	(451)	0.0	3,703	0.3	10,312	0.7	549	0.1	29	0.0
分銷及銷售費用	(18,786)	1.0	(23,265)	1.6	(24,910)	1.6	(11,059)	2.2	(11,566)	0.8
管理費用	(62,131)	3.3	(63,499)	4.4	(66,923)	4.4	(29,136)	5.7	(33,015)	2.3
研發費用	(40,268)	2.1	(28,757)	2.0	(20,471)	1.3	(7,394)	1.5	(9,292)	0.7
上市開支	—	—	—	—	(6,357)	0.4	—	—	(5,819)	0.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準備/(轉回)	(12,095)	0.6	(20,343)	1.4	(5,218)	0.3	5,459	1.1	(7,910)	0.6
運營利潤	118,539	6.2	92,696	6.4	87,499	5.7	23,867	4.7	81,335	5.7
財務費用	(7,061)	0.4	(10,203)	0.7	(8,799)	0.6	(4,533)	0.9	(5,189)	0.4
稅前利潤	111,478	5.9	82,493	5.7	78,700	5.2	19,334	3.8	76,146	5.3
所得稅開支	(23,772)	1.2	(20,361)	1.4	(7,917)	0.5	(5,725)	1.1	(13,517)	0.9
年/期內利潤	87,706	4.6	62,132	4.3	70,783	4.6	13,609	2.7	62,629	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2.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45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完成若干大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的大量建築工程所致，當時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產業版圖迅速擴大。憑藉我們的生產和項目管理能力，我們能夠有效支持此客戶完成大量工業設施的建設。年內，我們獲得此客戶的27個新項目，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739.0百萬元。該等項目約78.2%的建設工程已於同年完成，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人民幣578.2百萬元的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3.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2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專業工程總包和工業環保裝備業務分類的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專業工程總包的收入增加103.0%至人民幣18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承包項目數量增加。增長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收入減少4.1%至人民幣1,240.5百萬元所部份抵銷。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大

部分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施工。具體而言，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30.5百萬元的項目#17的開工日期由2024年5月延遲至2024年9月，並因客戶變更項目設計而進一步延遲至2024年12月。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僅完成約1.2%的建設工程並從該項目錄得收入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42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業務類別的收入快速增長所致。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2.6百萬元、人民幣214.7百萬元、人民幣190.5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和人民幣145.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於相同年度／期間則分別為12.7%、14.8%、12.5%、11.9%和10.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的毛利率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上升至15.5%，主要因為我們於2022年與我們的其中一個主要客戶進行多個大型項目。鑒於他們的合同金額巨大，我們適當降低了毛利率以獲得市場份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的毛利率下跌至13.3%，主要由於我們在華南地區實施多個大型項目。這些項目的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376.6百萬元，施工區域超過640,000平方米。這些項目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63.8百萬元。為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以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獲取該等項目。同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專業工程總包的毛利率減少至3.8%，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8.3%，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4年實施了四個不涉及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的預製混凝土建築項目的專業工程總包。由於這些項目並不涉及我們自行承接主要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而是將其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因此我們就這些項目錄得的利潤率相對較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輕微下降至10.2%，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期內取得若干利潤率相對較低的大型項目，導致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業務類別的整體毛利率輕微下降所致。

概 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完成若干大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的大量建築工程導致於2023年進行的建築工程量減少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收入增長及動用稅項虧損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期內收入快速增長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158,226	157,660	117,160	111,765	105,225
流動資產	1,016,097	1,053,943	1,284,646	1,619,237	1,651,387
非流動負債	1,960	9,195	3,856	977	325
流動負債	872,510	802,319	926,258	1,194,984	1,243,369
流動資產淨值	143,587	251,624	358,388	424,253	408,018
資產淨值	299,853	400,089	471,692	535,041	512,918
非控股權益	3,543	41,467	37,611	37,591	41,02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若干項目達致賬單里程碑，從而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及合同負債減少；及(ii)主要由於採購相關活動暫時放緩所導致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因我們自出售天津美聯收取的對價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2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同資產因某些項目尚未達致賬單里程碑而增加，但部分被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所抵銷，這主要反映了我們原料採購活動的增加與業務擴張一致。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08.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則為人民幣424.3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
民幣40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部分處置附屬公司所得人民幣49.2百萬元；及(ii)年內利潤人民幣62.1百萬元部分被已宣派股利人民幣19.2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7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利潤人民幣70.8百萬元；及(ii)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期內利潤人民幣62.6百萬元，及(ii)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512.9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則為人民幣535.0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37,846)	19,798	(44,426)	53,905	46,03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12,623	(31,190)	59,350	(31,943)	(28,97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1,830	51,444	5,937	38,348	49,607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475	50,082	90,134	90,134	110,920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0,082	90,134	110,920	150,444	177,54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11.5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7.8百萬元。這一結果主要是受營運資金負面調整所影響，而有關負面調整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32.1百萬元，與業務增長一致；(i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94.1百萬元，主要是為即將到來的項目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增加。這部分被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78.8百萬元所抵銷，這有助於緩解現金流出。

概 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8.7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44.4百萬元。這一結果主要受營運資金負面調整所影響，而有關負面調整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75.1百萬元，反映採購預付款項、項目相關墊款產生的其他可收回稅款和增值稅退稅；及(ii)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75.0百萬元和合同資產人民幣60.2百萬元，主要由於項目量增加，惟部分被主要由於為即將進行的項目採購大量原材料和分包服務導致的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01.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性和資本資源對支持我們的運營、增長和財務穩定至關重要。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並輔以銀行借款。這些資源使我們能夠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投資新項目並維持業務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性和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2.7%	14.8%	12.5%	10.2%
淨利潤率	4.6%	4.3%	4.6%	4.4%
權益回報率	32.9%	17.8%	16.2%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8.4%	5.2%	5.4%	不適用
流動比率	1.16	1.31	1.39	1.36
槓桿比率 ⁽¹⁾	81.3%	68.4%	66.4%	69.3%
淨槓桿比率 ⁽²⁾	64.6%	45.9%	42.9%	36.1%

附註：

- (1) 槓桿比率等於相關年／期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2) 淨槓桿比率等於相關年／期末的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波動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博盛國際持有約70.84%權益，而博盛國際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和陳女士分別持有70%和30%權益。各員工持股平台（即上海向聯和上海昕聯展）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15%和2.24%權益。陳先生、陳女士及博盛國際亦於2020年1月1日訂立並於2024年12月10日重續的一致行動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4)一致行動人士」一節中作進一步披露。由於陳女士同時為上海昕聯展及上海向聯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並因此控制上海昕聯展和上海向聯所持股份的表決權，陳先生、陳女士、博盛國際、上海昕聯展及上海向聯將構成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盛國際、上海向聯和上海昕聯展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2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博盛國際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8%、上海向聯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以及上海昕聯展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8%。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及「歷史及發展 — 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章節。

根據陳先生、陳女士和博盛國際於2020年1月1日訂立並於2024年12月10日重續的一致行動協議，陳先生、陳女士及博盛國際約定採取一致行動，方式為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彼等各自控制的表決權，就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以與其他人士相同的方式投票。鑒於上文所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陳先生和陳女士通過博盛國際和員工持股平台將合共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9.87%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博盛國際、上海向聯、上海昕聯展、陳先生和陳女士將合共持有72,184,1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7%，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此外，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於2007年到2022年間，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身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和除牌，以及潛在上市的過往籌備

於2022年12月27日，我們以公開轉讓方式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份代碼為873980。經綜合考慮我們的業務發展和長期戰略規劃，為進一步拓展及整合資源渠道，提高融資效率，我們終止於全國股轉系統的股份掛牌。我們進一步認為，由於香港作為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門戶，就提升我們的國際知名度以及接觸擁有更廣泛的國際投資者的全球市場而言，香港是一個更為適合本集團股份上市的地方。有鑒於此，於2024年11月29日，我們申請在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自2024年12月10日起生效。

我們也曾於2014年4月28日向中國證監會呈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申請，並於2023年11月7日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呈交就擬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前輔導備案之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籌備潛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法律合規和訴訟

董事確認，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一直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並無任何導致重大處罰或制裁的重大違規行為。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和我們自己的內部評估，概不存在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或環境合規產生重大影響的未決法律或監管問題。

我們可能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商業性質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六項正在進行中的法律訴訟，涉及糾紛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我們為五宗案件的原告，以及同時為一宗案件的被申請人和反訴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和訴訟 — 法律訴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將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概 要

發售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全球發售經已完成，以及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24,600,000股H股；(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120,550,005股股份已獲發行且發行在外。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7.1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9.16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855.9百萬港元	1,104.2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5.73港元	6.13港元

附註：

- (1)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調整後計算得出，惟尚未作調整以反映於7月所宣派中期股利的影響。倘該中期股利於2025年7月2日宣派，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0.26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32.6百萬元(或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所收取的總所得款項的17.9%)，其中約人民幣21.0百萬元的估計金額預計將在損益表扣除，餘下約人民幣11.6百萬元預計將在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包括承銷佣金)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和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和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於業績期內，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2百萬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上述上市開支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我們的綜合收益表最終確認的金額須經審計以及當時變量和假設的變動而定。

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8.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估計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4.2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i)約37.7%(61.9百萬港元)將用於資本投資，包括興建生產設施及購置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運營效率；(ii)約26.7%(43.8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撥付與新項目有關的預付費用；(iii)約12.3%(20.2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和市場營銷發展；(iv)約9.3%(15.3百萬港元)將預留作選擇性收購及投資，旨在加強我們的供應鏈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v)約9.0%(14.8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vi)約5.0%(8.2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援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維持財務靈活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利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允許以現金或股份方式向股東派發股利。我們目前沒有正式的股利政策，也沒有任何預先確定的股利分配比例。任何末期股利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宣派。在派發任何股利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保留盈餘和可供分派儲備、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和未來擴展計劃、流動性狀況、宏觀經濟狀況、業務週期、潛在業務影響及其他影響財務表現的內部或外部因素。概無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時間提出或宣派股利。於業績期內，我們分別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利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利人民幣19.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利。所有在業績期內宣派的股利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現金悉數結清。於2025年7月2日，我們向股東宣派中期股利人民幣27.8百萬元，所有股利均已於2025年10月31日前以現金支付。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擾亂包括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在內的全球行業，造成供應鏈中斷、勞動力短缺和生產延遲。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固關係確保了材料的穩定供應，且我們的項目位於工業區的戰略位置，受出行限制的影響較小，故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受到的影響很小。於2022年，由於國際旅遊限制，我們的工業環保裝備的海外需求下降。因此，2022年我們的工業環保裝備收入為人民幣31.8百萬元。於2023年疫情狀況改善後，我們的工業環保裝備業務類別收入回升至人民幣69.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財務資料 —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近期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9個在手項目，未確認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789.2百萬元。

10月，我們成功取得歐盟防火等級證書EN 13501-5。該證書是歐盟建築屋面外部防火性能的核心認證標準，有助我們的產品打進歐洲市場。

於2025年10月13日至15日，我們參與了在廣西省南寧舉行的中國鋼結構協會（「**中國鋼結構協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暨2025中國鋼結構大會，並榮獲中國鋼結構協會頒發的「技術創新獎」，體現了業界對我們研發成果的認可。

於2025年7月2日，我們向股東宣派中期股利人民幣27.8百萬元，其全部已於2025年10月31日前以現金支付。

美國關稅措施的影響

近年來，美國實施了一系列貿易措施，包括根據美國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和1962年貿易擴張法第232條徵收和加徵關稅。於2025年3月，美國政府宣佈對各類鋼鐵產品額外徵收25%的關稅，隨後於2025年4月採取了進一步政策行動，並暫時暫停了若干先前的關稅措施。於2025年5月，中美兩國政府於日內瓦舉行貿易會談後發表聯合聲明，宣佈多項措施，其中包括取消於2025年4月宣佈的91%關稅，並暫緩實施有關關稅90天，使對中國進口貨物的實際關稅稅率從145%降至30%；而中國將自2025年4月2日起將對美國進口貨物徵收的關稅從125%降至10%。於2025年8月，美國宣佈對華加徵關稅暫緩期限再延長90天。於2025年10月，美國當局宣佈對進口自中國的商品加徵關稅措施。根據有關公告，美國自2025年11月1日起對所有中國輸美商品加徵100%的額外關稅。然而，中美雙方已於2025年10月25日至26日在馬來西亞舉行新一輪經貿磋商。中美雙方已達成一項「非常實質性的框架協議」，美國不再考慮對中國商品加徵100%的額外關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美國對與1962年貿易擴張法第232條所列鋼製品相關的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最新適用關稅主要包括：(i) 20%一般關稅；及(ii)對鋼製品的鋼鋁構件的價值徵收50%關稅。這些事態發展加劇了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並促使包括中國、歐盟、日本和韓國在內的其他經濟體採取反制貿易措施。於業績期內，我們收入的一小部分來自美國，主要來自工業環保裝備的銷售。

我們相信我們的未來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預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所考慮的因素如下：(i) 我們對美國市場的直接出口有限。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6%、3.6%、4.4%、4.5%和2.0%。根據我們的標準銷售協議，交易均按離岸價基準進行，意味我們可將關稅相關財務風險轉移予客戶，因其通常負責安排運輸並承擔相關成本；(ii)據我們所知，於業績期內，我們的主要客戶概無於美國擁有重大業務，亦無受到或將會受到美國關稅措施的重大不利影響；(iii)據董事所知，概無材料供應商受到提高就鋼產品施加的關稅的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目前於中國的業務運營並無受到美國關稅政策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及(v)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減輕潛在的美國關稅措施及應對任何該等地緣政治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美國關稅措施的影響」一節。

概 要

董事確認，2025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日期)後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5日採納並在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澳洲」	指	澳洲聯邦
「寶鋼」	指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鋼鐵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019)
「貝倫農業」	指	貝倫農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貝倫設備製造」	指	貝倫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3月15日根據美國內布拉斯加州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盛國際」	指	博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2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和僅就地理參考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有限公司，原名為美聯鋼結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4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2年4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為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及扎波羅熱和赫爾松地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且就此而言，指陳先生、陳女士、博盛國際、上海向聯和上海昕聯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受國際制裁的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制定的一般及全面禁令或更有限的進出口、融資或投資限制所針對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鼎元合創」	指	北京鼎元合創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R」	指	美國《出口管制條例》(15 C.F.R.第730-774部分)
「員工持股平台」	指	上海向聯和上海昕聯展(或如文義所指，兩者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ERP)，一個集成軟件應用系統，用以管理財務、人力資源、採購、分銷、供應鏈和其他功能的日常業務流程和運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在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發生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包括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其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可不時作出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和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廣東運通」	指	廣東運通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和買賣，而本公司已申請批准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
「海南宇衡」	指	海南宇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豐煜集團」	指	豐煜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5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您提出申請的方式(包括通過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使用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以代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您或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服務和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運作和功能的慣例、程序和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460,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和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和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香港承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承銷 — 香港承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Hopeway(泰國)」	指	Hopeway (Thai) Co., Ltd.，一家於2023年12月18日根據泰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工業物聯網」	指	於工業領域和應用延伸和使用物聯網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140,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制裁」	指	適用於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與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更廣泛的禁止和限制的所有法律和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制定、實施和執行的相關規定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為我們在與上市相關的國際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計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和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即物理儀器、智能裝置和其他嵌入電子產品、傳感器、執行器和網絡連接的物品的互聯網運作，使該等裝置或物品能夠收集和交換數據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江門建鋼」	指	江門市建鋼焊割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

釋 義

「關鍵績效指標」	指	關鍵績效指標
「勞務分包」	指	將現場實施項目涉及的建築勞務外協給第三方承包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9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ED綠色建築 評級體系」	指	國際認可的可持續建築認證框架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MBS(馬來西亞)」	指	MBS Buildings Sdn. Bhd.，一家於2024年3月13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BS(泰國)」	指	MBS Buildings Co., Ltd.，一家於2023年12月15日根據泰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構建設」	指	美構建設(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楷工程」	指	美楷工程技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陳先生」	指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和執行董事陳博彥先生，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陳女士」	指	我們的創始人和執行董事陳嘉琪女士，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於中國進行非上市公眾公司股份買賣的場外交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每股H股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和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以港元列示)，據此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予以認購和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予以提呈發售，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和分配」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外協供應商」	指	提供專用構件(尤其是預製鋼結構系統中的大型結構元件)的外部供應商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和發行最多合共3,690,000股額外H股（最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和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6日（就上海向聯）和2023年9月12日（就上海昕聯展）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4.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一節概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增資協議對本集團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和增資協議收購本集團權益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一段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承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和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香港時間)，預期將為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之前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在全面受制裁國家的任何活動，或(i)與本公司在相關司法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司法轄區的制裁目標進行的任何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本公司在相關司法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司法轄區的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任何活動，或就相關活動而言與該司法轄區有其他關係，從而須遵從相關制裁法律和法規的任何活動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轄區」	指	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轄區，而該司法轄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轄區的國民和／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此法律或法規針對的某些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又或買賣他們的資產。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相關司法轄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和澳洲
「相關人士」	指	指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允許其股份上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和相關集團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令吉

「睿聯實業」	指	睿聯實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列入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的部分人士及實體，或由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洲維持的其他受限制人士清單
「制裁目標」	指	(i)在相關司法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頒佈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清單所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屬於或受全面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所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由於與(i)或(ii)所述人士或實體有擁有權、控制權或代理人關係而根據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或法規下成為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個人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清單」	指	由OFAC維持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所列舉的個別人士和實體會受到制裁，且與美國人士交易時受到限制
「東南亞」	指	東南亞地區，一般包括以下司法轄區：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柬埔寨、緬甸、汶萊達魯薩蘭國及老撾
「二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可能招致相關司法轄區針對相關人士而施加制裁(包括指定為制裁目標或處以懲罰)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並非在相關司法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轄區，且與該相關司法轄區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匠聯」	指	匠聯企業管理(上海)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上海市金屬 結構行業協會」	指	代表上海金屬結構企業的行業協會，致力促進協作和制定行業標準
「上海途隨」	指	上海途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上海窪港」	指	上海窪港陳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上海五柳」	指	上海五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上海向聯」	指	上海向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之一和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昕聯展」	指	上海昕聯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5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之一和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上海倚觀」	指	上海倚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和H股
「深圳前海」	指	深圳前海嶺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獨家整體協調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旭日國際」	指	旭日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4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 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

釋 義

「泰國法律顧問」	指	Blumenthal Richter Sumet & Schuler Ltd.，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的公制質量單位
「業績期」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轉讓定價顧問」	指	本公司轉讓定價顧問大信稅務師事務所集團有限公司
「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	指	推動建築設計、施工和運營方面可持續發展的非營利性組織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和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承銷協議
「Union Holding(泰國)」	指	Union Holding (Thai) Co., Ltd.，一家於2023年12月18日根據泰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蘇州美聯」	指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美聯」	指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並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優領科技」	指 珠海優領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頭銜、公民、個人、公司或實體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列。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匯表

本技術詞匯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本集團和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匯的釋義。部分可能未必與這些詞匯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一致。

「配套附件」	指	為提高預製建築的功能性和效率而設計的構件，例如門、窗和天窗
「工業除塵設備」或「APC」	指	為控制工業排放而開發的系統，確保符合環境標準
「BIPV」	指	一體化光伏屋面建築系統，乃為盡量提高新建和裝修建築項目的能源效率而設的系統，通過可再生太陽能支持能源自給自足，同時保持結構完整性和外型美觀
「Curvet雙波拱形倉系列產品」	指	為智能農業倉儲產品和服務量身訂造的專有預製鋼結構建築系列
「圍護系統」	指	主要包括屋面圍護系統、牆面圍護系統和鋼承板系統
「機械過濾與降噪系統」或「MFAS」	指	用於工業降噪和空氣過濾(尤其是渦輪機應用)的專用系統
「預製建築」	指	其構件在工廠生產並在現場組裝的建築，包括預製鋼和混凝土結構
「預製混凝土結構建築」	指	一種使用混凝土為主要承重材料的預製建築
「預製鋼結構建築」	指	一種以鋼材為主要承重材料的預製建築
「主結構」	指	建築物基本框架的一部分，提供核心承重支撐
「次結構」	指	連接主框架與其他系統的結構，確保穩定性和功能性
「鋼承板系統」	指	增強多層應用的穩定性和負載分佈的結構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和意圖有關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未必能代表我們於這些陳述所涉期間內的整體表現。這些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和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這些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您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和不確定性。本公司面對的這些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和實現這些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政治和監管環境的變化；
- 我們客戶偏好、需求和業務表現的變動；
- 競爭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在該等狀況下的競爭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和業務情況；
- 全球金融市場和經濟狀況的影響；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和資本需求；
- 我們的財務狀況和表現；
- 我們的股利政策；及
- 利率、匯率、股權價格、數量、運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和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日後」、「有意」、「必須」、「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匯和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我們特別於本招股章程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和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總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這些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假設和估計而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我們並無承擔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性，並受到假設的限制，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您垂注，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謹慎和適當考慮後作出。然而，由於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假設的影響，本招股章程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狀況可能不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您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您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且您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市場接受度有限以及預製鋼結構建築在中國工業領域普及速度緩慢等挑戰，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

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在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該領域仍有增長潛力。雖然預製鋼結構建築在中國的滲透率仍以公共建築中最高，但工業建築排名第二，仍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相較而言，與美國和日本等主要發達國家相比，中國採用預製鋼結構建築仍處於早期階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分析 — 不同國家和建築類型之間的預製鋼結構建築滲透率的比較」。

然而，隨著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的發展，其接受程度和速度仍不明朗。若市場接受程度低於預期或發展速度慢於預期，我們實現該增長潛力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有關挑戰可能會阻礙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對我們的競爭地位、財務狀況、經營表現和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工業領域開展業務，而未能有效競爭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工業領域開展業務。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憑藉先進技術能力、廣泛服務範圍和豐富行業經驗佔據優勢地位，使其有能力搶佔市場份額，並迅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期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分析 —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在工業領域的業務模式」。

風險因素

我們維持並鞏固市場地位的能力，取決於能否有效駕馭這些競爭趨勢。競爭可能會導致定價壓力，因為一些成本結構較低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定價。儘管我們努力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與維持盈利能力的需求之間尋求平衡，但上述壓力造成的任何大幅利潤率壓縮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全球和地方經濟和政治狀況所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受到全球和地方經濟和政治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這些因素可能是複雜和不可預測的，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客戶需求和整體財務狀況。

宏觀經濟變動，包括通脹壓力、中央銀行的利率調整以及全球和地方經濟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導致資本供應受限和運營成本上升。這些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限制我們就擴展或運營需求而取得融資的能力。此外，經濟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客戶推遲新項目或縮減新項目方面的支出，從而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收入和增長潛力。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如貿易壁壘和不斷變化的國際關係，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進一步的風險。貿易政策的變化，包括關稅、進出口限制和市場保護主義，可能會使我們的國際擴展努力複雜化。有關政策亦可能增加合規要求，對我們的運營靈活性構成挑戰。此外，全球地緣政治事件(包括衝突)可能導致能源供應中斷、商品價格波動以及貿易制裁，從而導致更廣泛的供應鏈不確定性。這些中斷可能會影響市場狀況、能源成本和物流，間接影響我們的運營。

鑒於這些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因素各有不同且不斷變化，故它們對我們業務的全面影響仍難以預測。然而，以上各種情況均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運營持續性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業績期內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我們主要客戶及汽車和汽車部件行業客戶授予的項目，而我們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獲授予非經常性質的合同。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項目出現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於業績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授予的項目。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於業績期內各年度／期間應佔收入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77.7%、64.6%、59.0%及84.0%。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於業績期內各年度／期間應佔收入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64.8%、43.1%、42.1%及61.1%。由於收入集中，我們的財務表現對於這些主要客戶的需求波動特別敏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汽車和汽車部件行業客戶的收入分別為我們總收入的約67.0%、49.2%、56.6%及62.8%。我們可能就該行業中主要客戶的大型項目議價能力較低。我們可能在協商優惠定價條款方面面臨挑戰，並可能不得不接受較低利潤率，以獲得或保留該等項目。若原材料成本、人工開支或其他運營成本增加，而我們無法通過定價調整悉數轉嫁該等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整體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獲授予非經常性質的合同。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從這些主要客戶獲得合同。若主要客戶的需求大幅減少，而我們無法以其他客戶的規模相若項目取代該收入損失，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識別和培育新客戶以取代失去的業務所需的時間和財務資源可能較預期為多，從而進一步增加我們運營和財務表現的風險。

生產設施的中斷或損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能力目前由位於(i)上海、(ii)江蘇省蘇州及(iii)廣東省江門的先進生產設施支撐。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該等生產設施的穩定和高效運轉。

風險因素

由於火災、洪水、地震、颱風、停電、機械故障、電訊故障或工業事故等因素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意外中斷、損壞或故障，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按生產計劃執行的能力，導致項目執行和交付出現潛在延遲。任何長時間的中斷亦可能導致運營成本增加、維修或設備更換的額外費用以及因項目延遲完成而可能產生的罰款。

此外，未能維持符合監管要求(包括安全檢查和環境許可)可能會導致某些生產活動被暫時或永久暫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倘若我們無法及時從生產中斷中恢復過來，或者因生產設施損壞而遭受重大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行業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擴充產能和管理運營效率上所面臨的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i)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128.3%、88.1%、101.7%及158.7%；及(ii)工業環保裝備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50.9%、72.7%、85.9%及82.7%。在現有產能的基礎上，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以擴充我們預制鋼結構建築構件和工業環保裝備的產能。我們也計劃尋求在泰國設立生產設施的機會，以把握東南亞地區的增長。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產能 — 生產設施 — 擴展計劃」和「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然而，擴充產能可能無法如期進行。我們可能會面臨延誤、成本超支，或在達到運營效率方面遇到挑戰。我們擴展計劃的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如取得相關批文和許可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以及取得政府支持，包括補助或稅務優惠。任何將這擴展計劃整合至我們現有運營的延遲或不可預見的問題，均可能增加整合成本、降低生產效率，並使我們的整體產能緊張，進而可能影響客戶交付。

風險因素

此外，隨著我們的擴展，我們預期會產生額外的折舊和運營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擴展的成效有賴於維持高利用率和有效管理成本。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生產擴展和運營效率，可能會導致利用率不足、生產成本增加和折舊開支過高。規模生產的效率不足或維持運營效率面臨的挑戰，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降低利潤率，並限制我們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最終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和增長前景。

原材料(尤其是鋼板)價格和供應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鋼板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對我們的製造流程至關重要，而其價格波動受全球和本地供求、競爭壓力和監管政策影響，當中多項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厚鋼板的價格在2020年至2024年間經歷了顯著的波動。2021年，價格激增37.5%，達到每噸人民幣5,449.7元，這主要是由於國內建築和基礎設施的需求強勁以及全球供應鏈限制和原材料短缺所推動。然而，隨著供應鏈逐漸恢復及全球需求放緩，價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調，分別下跌13.2%、10.4%、13.1及0.15%。有關鋼板歷史價格趨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分析 — 預製鋼結構建築的主要原材料價格」。鋼板價格或其他原材料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會大大提高生產成本。此外，原材料供應的潛在短缺、延誤或質量問題或會中斷生產時間表，繼而對項目進度和客戶滿意度產生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鋼板和其他材料的價格將維持穩定，也無法保證未來的價格增幅將不會導致生產成本出現不可預期的大幅上升。原材料價格或可供應量的有關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運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項目進度延遲、成本超支和運營中斷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項目進度延遲、成本超支和運營中斷相關的風險，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這些風險是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和我們基於項目的業務模式所固有的。項目管理的複雜性在滿足項目期限、遵守預算和保持運營效率方面帶來了挑戰。

風險因素

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工業領域會承受供需波動，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如極端天氣條件、市場情緒變化或建築業活動的變化。這些因素可能導致項目延遲或成本增加，這是由於材料價格波動、勞動力短缺或供應鏈中斷所致。任何供給限制都可能導致延遲或不可預見的成本增加。於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個項目較原訂項目時間表出現重大延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項目延誤」。

我們的業務模式依賴於及時完成項目。延遲或成本超支可能會擾亂特定項目里程碑的時間，延遲客戶付款並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由於進度付款與這些里程碑掛鉤，任何延遲都會使我們的流動資金緊張，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運營和財務表現。

確定投標價格時任何重大不準確成本估算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根據成本加成模型確定投標價格。我們維持盈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準確估算項目成本的能力。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業務—定價政策」。然而，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意外因素，我們完成一個項目所發生的實際成本可能會超過我們最初的估算。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原材料價格波動，尤其是鋼板價格，(ii)惡劣天氣條件導致延遲和勞動成本增加，(iii)未預見的現場情況需要額外的工作和資源，(iv)監管要求或安全標準的變化，(v)分包商未能履約導致額外整改成本，及(vi)客戶要求的項目範圍修改。於業績期內，我們的項目未出現任何成本超支的情況。

在實際實施項目期間，無法保證完成一個項目所發生的實際成本不會超過我們最初的估算。倘若我們未能準確估算完成項目的所需成本，或者實際成本超過我們的估算成本，並且相關合同中的價格調整條款不適用或不足以覆蓋額外成本，我們在項目上實現的利潤可能較低，甚至可能遭受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客戶支付進度款與我們支付項目前期成本以及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時間不匹配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項目初期階段因項目前期成本而出現淨現金流出。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通常包括材料成本和其他運營成本。根據項目規模和複雜程度，該等前期成本通常佔該項目總合同價值的15%到45%左右。在與客戶簽訂協議後，我們通常有權收取預付款。預付款通常佔項目總合同價值的20%到30%。我們將開始採購原材料、與外協供應商簽約以及安排內部生產，從而產生前期成本。根據與客戶的協議，我們在達到協議中規定的某些關鍵里程碑時有權收取進度款，這將使我們能夠開始按照我們所完成工作的總值的約定比例開具發票。我們收到的預付款可能不足以滿足我們前期成本的資金需求。因此，在我們根據項目里程碑從客戶收到進度款之前，通常會有一個間隔。因此，倘若我們僅依賴我們的營運現金流來支持我們的擴展，我們項目的流動性需求可能會對我們同時進行的項目數量及／或規模造成限制。

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通常會在項目初期出現淨流出，然後隨著項目的進展逐漸轉為累計流入，這導致了現金流缺口。倘若我們在任何給定時間有更多的項目處於初期階段，我們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或有效管理現金流的時機，我們承接新項目或擴大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未能維持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實現持續增長的能力有賴於與現有客戶保持穩固的合作關係及成功擴大多個行業和地區的客戶群。主要客戶流失或無法吸納新客戶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和市場地位造成重大影響。

為維持我們現有的客戶群，我們必須持續地交付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同時提供有效的項目後支持和適應客戶對先進、可持續建築服務不斷轉變的需求的能力。任何服務質量下降、項目執行延誤或與客戶期望存在落差均可能會削弱客戶關係，從而可能令回頭客數量減少或合同終止。

風險因素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尤其是在新市場)帶來了更多挑戰。我們的擴張戰略包括針對新興行業和地區提供量身訂製的服務，這需要在市場營銷、人才招聘和地區專業知識方面進行投資。然而，進軍新市場可能使我們面臨不熟悉的客戶預期、激烈的競爭或有別於我們既有市場的監管要求，令獲取和挽留客戶的工作漸趨複雜。

若我們無法維持現有客戶或難以吸納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增長、運營穩定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對我們的建設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我們下遊客戶業務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建設服務的需求的影響，而這種需求又受到我們下遊客戶的業務活動和財務狀況的影響。我們的客戶涵蓋多個行業，主要是在汽車、機械和餐飲行業的客戶。該等行業出現的任何衰退或財務困難可能會導致建設需求減少。

市場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亦與宏觀經濟狀況和國際貿易政策密切相關，包括經濟增長、利率政策、政府基礎設施投資、行業特定的監管變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該等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取消項目、降低合同價值或延遲項目執行，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根據其自身業務的波動調整其資本支出計劃，這可能會導致授予的建設項目減少。倘若我們的主要客戶出現財務困境或運營放緩，其可能會推遲或取消計劃中的建設項目，導致我們的建設資源利用率降低，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來自我們下遊客戶的建設需求將保持穩定。該等行業的任何重大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在業績期內，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902.8百萬元、人民幣1,453.2百萬元、人民幣1,523.0百萬元、人民幣50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4.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2.6百萬元、人民幣214.7百萬元、人民幣190.5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約12.7%、14.8%、12.5%、11.9%及10.2%。然而，本集團該歷史財務資料趨勢僅展示我們的過往表現，而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

各種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未來的表現偏離歷史趨勢。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面臨項目設計的潛在轉變、運營成本增加和研發支出高企，這些都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由於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項目，若我們無法取得相當的新項目，我們的收入可能會減少。預製鋼結構建築行業的市況、客戶需求的變化、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勞動力市場的動態以及我們主要市場的監管變動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結果。

考慮到這些因素，我們的歷史財務表現未必可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去業績作為未來財務成功的保證。

我們面臨與海外運營有關的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海外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2%、8.0%、23.0%、31.6%及10.8%。在海外市場運營需要大量資源和管理層的關注，除我們在中國經已面臨的風險外，我們還將面對各種監管、經濟和政策風險。我們的運營亦受到潛在的貿易限制、貿易壁壘的影響，例如海外司法轄區施加的反傾銷稅、新關稅、關稅或配額費。任何這些因素的發生或後果可能會限制我們在受影響地區的運營能力，或降低我們在該地區運營的盈利能力。此外，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對預製鋼結構建築的需求快速增長，這既帶來機遇，也帶來複雜的監管情況，包括環境法規和貿易標準，有關監管要求可能會更加嚴格或陌生。建立合作關係和管理遠程運營可能會帶來更多運營風險，因為進入當地市場往往需要大量的盡職調查工作、資本投資和強大的當地供應鏈網絡。貨幣波動和客戶期望的差異可能會影響項目預算和盈利。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將業務運營擴展至新的國家或地區。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運營或投資的國家或地區政府不會採取有損與中國關係或中國公司在這些國家或地區利益的政策。倘這些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的政治和經濟關係發生重大變化，這可能影響我們於這些國家或地區繼續運營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和提升品牌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和市場營銷活動，則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在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工業領域的品牌對吸納和挽留客戶以及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至關重要。然而，若無法維護或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則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市場地位，使我們更難有效競爭。

此外，擴大品牌認知度需要精心管理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銷售和市場營銷活動。隨著我們尋求國內和國際市場的增長，我們必須在市場營銷投資工作與成本效益需求之間取得平衡。無效的市場營銷開支可能會導致資源緊絀，而無法實現品牌知名度的預期提升或客戶獲取，從而對我們抓緊新市場機遇的能力造成限制。

若我們未能維護品牌聲譽或執行既有影響力又具成本效益的市場營銷戰略，則我們的業務增長、競爭優勢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供應商或承包商的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或質量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網絡主要由原材料供應商、勞務分包商和外協供應商組成，各自均對支持我們的運營和項目專項要求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計入銷售成本項下材料成本的外協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17.5百萬元、人民幣350.2百萬元、人民幣372.9百萬元及人民幣535.3百萬元。我們概無法保證完全控制我們供應商的經營。供應商提供的材料或服務的任何短缺、延誤或質量下降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延誤項目完工和影響客戶滿意度。物色符合我們嚴格的價格、數量和質量標準的合適替代供應商可能頗具挑戰性。

風險因素

於業績期內，我們聘用勞務分包商執行特定的現場安裝任務。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7.8百萬元、人民幣250.7百萬元、人民幣273.7百萬元及人民幣27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18.5%、20.2%、20.5%及21.2%。諸如延誤、工作質量低下或分包工人不遵守安全指引等問題可能導致額外成本、輕微延誤或聲譽風險。在極少數情況下，涉及分包工人的勞資糾紛或人身傷害可能會導致間接的運營或法律影響。

未能維護建築工地安全或實施安全管理體系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法律責任、吊銷營業執照或其他運營風險。

建築工程本身涉及現場事故和受傷的風險。儘管我們於整個運營過程中對僱員和分包商實施了嚴格的職業健康和安全措施，但概無法保證不會發生導致受傷、財產損失或死亡的事故。並非所有人員均一直遵守安全規程，這使潛在事故發生的可能性和嚴重程度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聲譽和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未能維護建築工地安全或有效實施安全規程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包括更多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和潛在死亡的事實。有關事故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暫停或吊銷營業執照，從而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和日後簽訂合同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嚴重安全事故也可能導致對我們作出申索或採取法律行動。若損失超過保險覆蓋範圍，這些法律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分散管理重點並增加運營成本。更多的事實可能會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行業聲譽，限制我們參與投標或自潛在客戶獲得合同的機遇。我們還可能增加開支以加強安全措施（如增聘安全人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期內，我們因於2021年11月在其中一個項目工地發生的一宗致命事故而遭受行政處罰。有關該事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工作安全 — 事故報告和調查 — 2021年11月事故」。

風險因素

我們受到各項法律及法規所約束，這可能會導致責任和合規成本。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中國各項監管規定所規管，有關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環境保護、健康標準、海關、進出口管制和外商投資規則。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噪音污染防治法》，當中規定我們持續努力控制生產過程中的廢物排放和噪音污染。我們亦受到僱員安全和健康相關法律法規所約束，這些法規規定了嚴格的工作場所標準，以確保僱員的福祉和安全，且通常需要不斷提升工作場所設備、安全規程和培訓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短期國際化戰略以東南亞為重點，充分利用該地區快速的經濟增長和對預製鋼結構建築需求的增長。長遠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進軍北美和歐洲市場，通過打造符合當地嚴格監管和技術標準的標桿項目，構建我們的國際佈局。這些地區的海關和貿易合規要求複雜且存在較大差異。隨著我們出口活動的擴大，我們必須能夠應對涉及監管產品標準、標籤要求、關稅和進出口許可證的不同監管環境。未能符合這些國際出口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風險。不合規可能導致處罰或罰款、貨物被扣押，或限制我們在這些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的能力。

此外，規管建築行業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可能受制於政策和經濟以及社會環境的變動。我們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政策要求，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對這些政策的詮釋和執行取得批准和完成備案。若適用法律、法規、行政詮釋或監管文件未來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目前所從事的行業施加更嚴格的要求。若我們未能及時適應這些法規變化，我們的財務狀況、運營持續性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工成本上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受通貨膨脹、工資上漲和勞動力市場緊縮的推動，人工成本不斷上升，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於業績期內，我們主要聘用勞務分包商執行特定的現場安裝任務。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由我們勞務分包商所產生的分包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7.8百萬元、人民幣250.7百萬元、人民幣273.7百萬元、人民幣68.0百萬元及人民幣271.6百萬元；以及於各相同年度／期間，我們直接勞工所產生的人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 銷售成本」。隨著工資上漲，分包這些服務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對項目開支和整體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通貨膨脹壓力和勞動力短缺可能導致對熟練工人的爭奪競爭加劇，導致人工成本上漲、項目延遲和難以按期完工。這些因素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如果人工成本繼續上升，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定價結構，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特別是如果客戶對價格變化敏感。最終，人工成本持續攀升可能導致運營開支增加，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增長潛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目前的中標率。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主要通過競投標而獲得建造項目合同。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i)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為27.8%、30.3%、22.7%及32.1%；及(ii)總承包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為25.0%、20.0%、35.3%及18.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運營」。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或獲邀參與投標程序，或我們日後能夠中標。我們概無法保證日後能夠保持或提高我們的中標率。若我們無法持續取得類似或更大合同金額的新項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積存項目會受到波動、修改和終止的影響，因此可能不是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我們的積存項目指根據合同條款，在特定時間點授予我們的項目的剩餘合同價值總額。合同價值反映假設合同得到全面履行，合同條款項下的預期收入。然而，由於積存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衡量指標，因此它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我們未來的收入或盈利能力。有關我們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積存項目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項目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積存項目約為人民幣789.2百萬元。然而，這一數據乃是假設所有合同均將按計劃執行。實際上，積存項目價值可能會因項目調整、成本變動和客戶主動終止等因素而發生變化。一個或多個重要合同的任何修改或終止都可能立即大幅降低我們的積存項目價值，從而對我們的收入確認和現金流量造成潛在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積存項目價值能夠完全實現，在預期時間內得到確認，或產生預期的盈利能力。某些項目可能會出現意外延誤、範圍變更或成本超支，從而影響利潤率。此外，經濟狀況、監管變化或客戶財務限制可能導致項目延期或取消，進一步影響積存項目轉化為收入。因此，我們的積存項目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期間的業務表現、收入或盈利能力。

我們的合同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票據面臨信用風險，這可能導致延遲付款和流動性問題。

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與合同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票據相關的信用風險。合同資產指我們向客戶收取對價以換取轉讓予客戶但尚未開具賬單的服務和產品的權利。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是當我們從客戶取得建築工程完工證明時，合同資產便會轉撥至應收賬款及票據。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3.0百萬元、人民幣297.2百萬元、人民幣352.5百萬元及人民幣607.2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同資產準備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支付我們的進度款項，亦無法保證日後我們能夠悉數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合同資產。

風險因素

此外，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按時全額結清發票。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46.6百萬元、人民幣451.7百萬元、人民幣522.0百萬元及人民幣441.8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63天、114天、133天及71天。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賬款及票據準備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69.1百萬元及人民幣67.7百萬元。若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大部分應收賬款及票據，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現金轉換週期較長而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錄得相對較長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這可能導致銷售轉化為現金出現延遲。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為衡量我們如何有效管理營運資金的指標，方式為追蹤將我們的存貨投資及其他資源投資轉換為銷售現金流所需天數）分別為66天、85天、98天及68天。現金轉換週期計算方式為將存貨週轉天數與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相加，再扣除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現改善，主要由於我們取得大量新項目。就這些項目而言，預付款和進度款的比例相對較高且付款週期較短。然而，無法保證未來期間能維持同等表現，尤其是鑒於客戶付款模式可能波動、供應鏈波動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環境。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可能增加我們對支持我們業務運營與成長的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的依賴。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庫存、合同資產及應收款項，或無法以合理條款取得充足融資，則我們的流動性狀況、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績期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性和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可能需要我們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和責任。如果我們依賴外部融資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外部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融資。

風險因素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損失利潤。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尤其是鋼板)、符合我們正在進行和即將進行的項目需求的成品和發出商品。過剩的存貨可能佔用額外的存儲空間，並產生額外的持有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約24天、25天、23天及17天。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和及時出售存貨，相關持有成本和潛在減值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和運營效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應付潛在責任(包括訴訟索賠)。

我們根據行業標準購買保險，以降低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風險。然而，自然災害等若干風險可能不可投保或保障範圍有限。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完全賠償可能出現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或責任，若我們產生超出保險範圍的費用，我們可能須承擔這些費用，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亦可能遭受與客戶糾紛、分包商問題或工作場所傷害有關的法律索賠。未來仍可能會出現任何索賠或法律訴訟並可能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若索賠被公開或需要大量資源，即使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和財務狀況。

此外，概無法保證保險費用不會隨時間而增加，亦無法保證法律法規不會要求額外的保險。保險費用不斷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偶爾會捲入與各種事項相關的法律訴訟，包括來自客戶、分包商、員工以及與我們運營相關的其他各方的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六項正在進行中的法律訴訟，涉及糾紛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我們為五宗案件的原告和一宗案件的被申請人和反訴人。在這些進行的法律訴訟中，我們在一宗仲裁案中為被告人，申索人向我們索賠約人民幣22.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和訴訟 — 法律訴訟」。

風險因素

訴訟在我們業內很常見，因為大型合同、繁雜的項目要求和延長結算週期都可能導致糾紛。為執行項目付款和解決財務索賠，往往有必要訴諸法律行動。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面臨更多索賠或法律訴訟，也無法保證這些案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處理這些法律訴訟或須耗費額外的管理資源並產生額外的成本，因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企業形象和聲譽，尤其是在糾紛公開化的情況下。此外，我們將繼續與審計師和財務顧問合作，評估正在進行的訴訟對我們收入確認和財務報告的影響。若出現不利的判決或和解，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和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和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遵守多項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法規 — 與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業績期內，我們委聘一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若干員工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繳納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未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自2025年8月以來，我們已完成整改，並完全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透過我們的自有賬戶為所有受影響員工繳納了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若日後發生任何不遵守社會保險供款的情況，有關主管部門可責令我們在一定期限內繳付欠繳金額，並按日加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

風 險 因 素

金，逾期仍不繳納的，有關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據估計，若我們被責令補繳於業績期內的欠繳社會保險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繳納的最高逾期費用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若日後發生任何不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有關主管部門可責令我們在一定期限內繳付欠繳金額，逾期仍不繳納的，有關主管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員工」。

由於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僱傭行為不會且將不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從而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如果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續期所需的批准、執照、許可證、資質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監管機構頒發的多項批准、執照、許可證和資質，包括施工許可證、安全認證和環境合規證書。這些批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並根據我們遵守監管標準的情況定期審閱和續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執照、許可證和批准」。

此外，部分該等批准、執照、許可證和資質須由有關部門定期重續及／或重新評估，而有關重續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不時變動。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續期這些批准、執照、許可證和資質。監管標準可能會隨時間而改變，可能會增加續期的要求，使合規複雜化。若我們無法續期這些主要批准，我們的運營能力、項目資質、財務狀況和行業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和日益上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的經營產生負面影響，從而間接不利地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營運依賴於客戶對預製鋼結構建築的持續需求及穩定的原材料供應鏈。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和日益上升的政治緊張局勢，包括實施貿易保護措施、關稅管制、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都可能會對我們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美國於2025年3月對鋼產品額外加徵25%的關稅，並於2025年4月，進一步宣佈了一系列加強關稅的措施。作為回應，歐盟、中國、日本和韓國等受影響經濟體針對美國貨品徵收反制關稅，並採取了額外的貿易措施。隨後，美國宣佈暫停徵收若干關稅，使全球不確定性有所增加。於2025年10月，美國當局宣佈對進口自中國的商品加徵關稅措施。然而，中美雙方已於2025年10月25日及26日在馬來西亞舉行新一輪經貿磋商。中美雙方達成「非常實質性的框架協議」，據此，美國將不再考慮對中國商品加徵100%關稅。幾個主要大國之間關稅上調及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導致經濟不穩、市場波動及監管變動，這會對我們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如他們的營運及生產受到負面影響，則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原材料的供應亦可能間接受到負面影響。

於業績期內，來自美國的收入主要源自我們銷售工業環保裝備。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美國的收入分別佔約1.6%、3.6%、4.4%、4.5%及2.0%。儘管直接歸屬於美國的收入金額依然相對有限，但針對中國出口產品，尤其是鋼鐵相關產品的關稅稅率或貿易保護措施的任何未來升級，都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降低我們的價格競爭力，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概無法保證全球貿易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未來發展將不會對我們海外客戶需求、供應鏈持續性或我們的國際定價策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國際貿易環境的任何重大惡化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美國關稅措施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美國關稅措施的影響」。

風險因素

為配合我們的國際化策略，我們計劃持續拓展並強化在海外市場的影響力。短期而言，我們的國際策略將以東南亞為優先，藉由其快速的經濟發展及對預製鋼結構建築日益增長的需求。長期而言，我們將進一步擴展北美與歐洲市場。若美中貿易戰進一步升級，此類變化將對我們的客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其對預製鋼結構建築需求下降，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這些貿易措施還可能引發包括反制行動、全球供應鏈調整和更嚴格的監管合規規定等在內的次級效應。此種發展可能會使我們的採購策略出現中斷和抑制客戶需求，進而可能導致運營成本上升、生產和交付延誤及在主要市場的競爭力下降。

概無法保證美中貿易戰或國際貿易緊張局勢不會進一步升級；如若升級，相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季節性、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的影響，這些因素可能導致項目延誤並對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預製鋼結構建築建造的固有特性，我們的業務表現出明顯的季節性，這受項目所在地的環境和社會狀況的影響。極寒或暴雨等天氣狀況可能會限制現場安裝活動，而春節等重大節日則可能導致工作暫停。有關我們季節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季節性」。

此外，地震、洪水和猛烈風暴等自然災害可能會進一步延遲項目時間表，增加運營成本，或要求我們暫時停工。流行病或疫情(如COVID-19)帶來額外風險，可能導致勞動力短缺、供應鏈延誤或監管限制，從而破壞項目進度並提高成本。

這些季節性和外部因素(包括客戶需求和項目開始時間)可能會損害我們按時完成項目的能力，影響客戶付款、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潛在投資者在評估我們的歷史和未來經營業績時應考慮這些因素，因為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可能會無法實現預期結果。

我們已制定推動增長、提高運營效率和鞏固市場地位的戰略計劃，包括擴大產能、提升技術能力和尋求收購機會等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 — 戰略」。這些戰略旨在利用市場機遇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然而，這些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競爭加劇、監管限制或不可預見的運營障礙等外部挑戰可能會阻止我們實現預期的結果。執行這些計劃中出現任何延誤、失敗或表現不佳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和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例如，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的目標是在供應鏈中尋求收購機遇，以加強整合和技術能力。然而，由於競爭、估值差異或磋商延誤，以合理的價格物色合適的目標可能極具挑戰性。即使收購完成，收購後的整合風險，如文化不匹配、運營效率低下或不可預見的負債，也可能阻止我們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未能有效執行收購或實現預期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戰略目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主要有賴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和關鍵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招聘、培訓和留住合格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和運營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持續服務，以及我們招聘、培訓和留住熟練和合格員工的能力，尤其是管理和關鍵技術崗位。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監督投標準備、項目管理、客戶關係和監管合規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留住我們的管理團隊或其他關鍵人員，亦不能保證我們在他們離職後將會迅速找到合適替代者。此外，隨著我們的擴張，平衡人工成本與吸引和留住頂尖人才的需求可能會變得越來越具有挑戰性。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或未能吸引和留住合格員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和長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我們的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可能會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對未來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過往為員工的利益實施員工激勵計劃，作為他們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以激勵和獎勵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4.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這些補助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薪酬支出，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零、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若我們繼續向我們的員工和管理層發行股份獎勵或其他激勵計劃，未來與該計劃有關的開支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股份公允價值的波動可能會導致確認開支的變化，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概無法保證股份獎勵產生的收益將抵銷這些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如不能保障我們的租賃權益或遵守有關租賃的相關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廣東省江門租賃的兩項物業尚未按照該等規定辦理登記手續。根據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均須在租賃協議簽署後30天內向當地政府部門登記備案。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會導致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地方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相關政府部門仍可能要求我們限期糾正這些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捲入知識產權糾紛，這可能會代價高昂，並導致重大負債和業務成本增加。

我們通過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和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七項發明專利和52項實用新型專利。此外，我們還有若干專利申請正在審批中。我們的專有技術和知識，尤其是預製鋼結構建築的開發和生產方面，使我們的競爭優勢更加明顯。

儘管我們通過與主要研發人員簽訂保密協議和專有信息合同來保護這些知識產權，但概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或質疑我們的知識產權。潛在糾紛可能涉及專利或商標侵權的索賠、商業機密的盜用或對我們專利或商標的有效性提出的質疑。

牽涉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會耗費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進而導致代價高昂的和解或損害賠償，並可能限制我們使用某些技術。任何不利結果都可能會影響我們生產或銷售特定產品的能力，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損害我們的市場地位。此外，曠日持久的糾紛或公開案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客戶信任度，最終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或收取政府補助。

我們目前享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稅收優惠，享有15%的降低後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的高新企業證書有效期至2026年12月，之後需要重續以維持該稅收優惠待遇。雖然高新企業資格在業內上市公司中頗為普遍，但無法絕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重續。若未能重續我們的高新企業資格，將導致我們失去相關的稅收優惠，從而須按照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並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高新企業資格要求發生變化或稅務機關更加嚴格執法，我們達到重續標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稅負。

風險因素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30.0千元。政府補助主要指從中國地方部門獲得的補貼，以支持研發計劃和就業激勵等活動。這些政府補助多為非經常性補助。政府補助的發放可能由地方政府酌情決定，並須符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評選標準和程序，而日後我們可能不符合相關標準和程序。無法保證將來是否以及何時能夠獲得任何有關政府補助，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政府補助。若我們不能如期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政府補助，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支持業務增長，我們繼續投資於研發，這可能會對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且不保證取得預期成果。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投資於研發，專注於開發核心技術和創新服務，以增強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供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雖然這些投資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和滿足市場需求至關重要，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產生預期的技術進步或可市場化的成果。

研發項目往往涉及複雜、漫長的過程，結果也不確定。任何未能實現的目標創新或成功將我們的開發商業化的情況都可能限制我們收回相關成本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持續的研發支出可能會使我們的現金流緊張，特別是如果項目時間表延長或需要額外的資源解決不可預見的技術挑戰。如果我們的研發投資不能產生預期效益，我們的財務表現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網絡或數據有任何毀壞、中斷或損壞，均可能會嚴重干擾和損害我們的業務。

在一體化信息管理系統賦能下，我們的運營支持設備管理、存貨追蹤、項目進度安排和內部溝通等關鍵功能。這些系統對於保持運營效率、協調項目時間表和確保生產流程的持續性至關重要。然而，這些系統仍然容易受到硬件故障、軟件故障、系統中斷或人為錯誤等各種風險的影響。這些干擾可影響關鍵系統的使用和功能，從而可能會導致生產、項目執行和作出決策的延誤。此外，我們的系統具有相互關聯的性質，即系統中某一處出現任何故障或中斷均可能會在我們的運營中產生連鎖反應，從而擴大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此外，我們也面臨外部威脅，例如自然災害或對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物理損壞，這些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系統。倘若我們的系統，尤其是我們的核心運營或物流系統出現任何長時間的中斷，都可能會妨礙我們管理項目、履行客戶承諾或保持工作流程持續性的能力。

若發生重大系統故障或長時間的中斷，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的財務損失、聲譽損害，且在實現客戶期望或運營目標方面面臨挑戰。概無法保證這些措施能夠防止或完全減輕系統中斷的潛在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在我們營業的地區，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仍可能構成一定的風險，尤其是若干交易以外幣結算的情況。截至2022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78,000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損失淨額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52,000元。

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而貶值則可能減少所賺取外幣收入的換算價值。在業績期內，我們並未採取對沖策略以減低外匯風險。若未來交易涉及外幣結算或我們產生外幣債務，則不利的貨幣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機構發佈的有關海外發行和上市的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規限。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海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國海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法規 —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中，這些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以及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和實施可能不斷演變，未能遵守這些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或須就未來的集資和投資活動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登記或遵守其他規定。

我們或我們的融資和投資活動可能受中國有關要求或限制的規則和法規的規限。若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批准或向其備案和登記或執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執行有關備案和登記程序或符合有關規定。我們可能因未就未來的融資和投資活動尋求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執行備案和登記程序而面臨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這些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實施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發股利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未來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回中國、限制境外投資公司的利潤和收益分配或採取其他限制我們融資和投資活動的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或須承擔中國所得稅責任。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利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轄區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間的稅收安排，派付股利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居住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司法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利繳納20.0%的預提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銷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獲取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來自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收益可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概無對是否應就轉讓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對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徵收個人所得稅作出明確規定。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就這些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若於日後徵收該稅項，這些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利和來自出售中國公司股權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轄區所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有關稅率或會下調。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按10%的稅率就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利預提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享有較低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金額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款，而有關退款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法規 —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若因轉讓我們的H股或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股利而徵收任何中國所得稅，您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司法轄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我們受外匯監管制度的規限。

貨幣匯入匯出中國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我們的大量收入和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和我們就H股支付的任何股利將以港元計值。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派付股利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受相關法規的外匯管制規限，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這些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將這些所得款項兌換為在岸人民幣為止。若我們不能及時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在岸人民幣，我們有效使用這些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將無法將這些所得款項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將這些所得款項用於需要人民幣的境內用途。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影響。

向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出原訴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因此，在中國境內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調查、取證、追認及执行程序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所載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解釋。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但前提是爭議當事人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已取代2006年安排，並使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更清晰及明確。2019年安排生效前，當事人已簽署2006年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的，仍適用該安排。然而，在中國確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特定申請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東南亞的經濟、監管、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東南亞是我們短期增長的戰略重點。該地區的收入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15.8%。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南亞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119.1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8.4%。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東南亞整體經濟、監管、政治和社會狀況影響。東南亞的情況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市場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監管機制、政府對公共秩序和資源分配的政策。

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東南亞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全球經濟狀況、東南亞或該地區的匯率波動和當地銀行的外匯管制政策、長期通貨膨脹、通貨緊縮、經濟停滯或區域利率上升、稅收變化、自然災害(包括海嘯、地震、火災、乾旱和類似事件)以及東南亞或影響東南亞的其他監管或經濟發展。

此外，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就(其中包括)外資所有權和投資限制、數據保護、工業產品標準、產品責任、外匯管制和勞動力等方面可能存在諸多各式各樣的當地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與我們的泰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隨著我們在東南亞擴展業務，我們會面臨監管不確定性並可能產生大量合規成本。如我們沒有及時應對東南亞市場當地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和措施，包括其詮釋和實施的任何變動，或未能保持合規狀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東南亞面臨稅務風險。

由於東南亞地區的稅務法律法規多種多樣且不斷變化，因此存在各種稅務風險。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稅務框架，這些框架可能會在不經意間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影響在這些司法轄區內運營的外國企業。

例如，在泰國，稅務部門一直在積極加強稅務合規和執法，從而加強了對外國企業的審計和審查。此外，泰國與其他國家簽訂了許多稅務條約，以防止雙重徵稅和逃稅行為；然而，應用這些條約可能很複雜，誤解可能會導致意外的稅務風險。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可能會波動，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未上市股份的市場價未必能作為H股的指標。

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初步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承銷商經協商後確定，而一旦開始交易，該價格可能與H股的後續市場價有重大出入。儘管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和買賣，取得上市地位概無法保證形成活躍或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的市場，亦概無法保證其將得以維持或H股的市場價將會上升。

我們的未上市股份曾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並於2024年12月10日除牌。由於中國資本市場與香港資本市場在投資者構成、交易模式和監管環境方面有所不同，於上市後，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未上市股份的市場表現未必可作為H股的表現指標，這些均可能影響H股的交易行為和價格波動。

風 險 因 素

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對投資者造成巨大損失。

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大幅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和全球其他市場的整體市況。具體而言，其他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表現和價格波動可能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和交易量。許多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股價出現相當大的波動，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後急劇下跌。這些交易模式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情緒，因而可能會影響H股的交易表現。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被禁止於上市日期後前十二個月內出售其任何股份。該禁售期可能在全球發售後短暫影響H股的流動性和交易量。這些因素獨立於我們的實際業務表現，可能導致重大價格波動和給我們H股的投資者帶來潛在損失。

未上市股份大量轉換成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造成不利影響。

若未上市股份大量轉換為H股並於其後在公開市場售出，則H股的市場價和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有關出售(尤其是當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進行時)可能會給H股的現行市場價造成下行壓力或導致現有股東股權稀釋。

儘管主要股東持有的若干股份須受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的禁售期規限，但我們概不向投資者保證，一旦禁售期屆滿，這些股東將會保留其股份。此外，參與發售的投資者通常不會被限制出售彼等的H股，可能導致市場上出現快速大量的拋售行為。這些投資者或股東大量拋售H股或即使預期可能發生有關拋售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加大交易量的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未來被大量出售或被視作大量出售，均可能會對市場價造成不利影響並稀釋股東持股。

我們H股的市場價和我們以優惠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可能受我們的H股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的不利影響，尤其是當由董事、行政人員或最大股東出售時，或當我們發行新股或股份掛鉤證券時。預期有關出售或發行亦可能對我們的股價構成下行壓力。此外，若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證券，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稀釋。

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進一步稀釋股東權益。這些新發行股份或股份掛鉤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於我們H股的權利和特權。我們最大股東持有的若干股份受自我們的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之日起計的禁售期規限。我們概無法保證他們屆時或未來將不會出售股份。這些出售或這些股份進入市場的可能性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場價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可能不再受任何H股出售限制所規限，且他們可出於各種法律、監管、業務或市場原因而於緊隨上市後作出出售其部分或全部H股的現有安排或協議。這些出售，尤其是當在上市後的短時間內發生時，可能對市場價造成下行壓力，並造成H股的交易量大幅波動。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87%，賦予彼等有關我們業務和公司決策的實質性控制權。所有權集中使控股股東能夠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選舉、併購、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出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利派發和整體公司戰略。

此控制水平可能導致控股股東作出符合他們利益的決策，但未必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此外，所有權集中可能會妨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這可能在其他方面提供股東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此類行為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並限制其他股東對本公司治理和未來方向的影響力。

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是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利。

我們於業績期宣派及派付股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利」。在派發任何股利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保留盈餘和可供分派儲備、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和未來擴展計劃、流動性狀況、宏觀經濟狀況、業務週期、潛在業務影響及其他影響財務表現的內部或外部因素。我們過往的股利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利分派政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過往派付的股利金額不應被用作釐定未來股利的參考或基礎。

本招股章程從政府官方獲取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並未單獨核實，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源自各類政府官方公開信息。雖然董事認為這些信息來源適當且在獲取和轉載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來源材料的準確性、質量或可靠性。此類數據未經我們或全球發售所涉其他各方單獨核實，且概不會對這些信息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此類信息是否按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數據的基準或相同準確性編製。因此，務請有意投資者在評估本招股章程時審慎考慮有關事實和統計數據的輕重和重要性。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受不確定性因素所限，因此未來結果可能與所明示或暗示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業務的前瞻性陳述基於管理層的當前信念、假設和當時可得資料。前瞻性陳述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預期」、「有意」、「可能」、「打算」、「潛在」、「預測」、「計劃」、「尋求」、「將會」等術語和類似詞匯表述。這些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和資本來源的觀點；然而，這些陳述本身受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和假設所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發生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性因素，或若相關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明顯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建議的結果。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和未來的業務決策均可能影響結果，其中大部分因素和業務決策在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

鑒於這些不確定性因素，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對具體計劃或目標的保證，有意投資者請勿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等警告聲明約束。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我們無意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前瞻性陳述。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而非媒體報道。

我們強烈提醒您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和全球發售的新聞和媒體報道。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和全球發售的額外媒體報道。有關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會提到若干並無在本招股章程中出現的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或全球發售所涉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我們和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人員、代表、員工、顧問或全球發售所涉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若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我們和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人員、代表、員工、顧問或全球發售所涉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您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以下方面的香港上市規則。

管理層常駐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上市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上市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規定，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豁免發行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其中表示在行使該酌情權時，香港聯交所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將會考慮上市申請人對其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

目前，本公司總辦事處、本公司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均在中國和香港以外的司法轄區設立、管理和進行。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均居於中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瀚宏先生則居於香港。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執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規定通常居於香港。

因此，按照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維持有效溝通的下列安排，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規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陳女士和吳東澄先生（「吳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與香港聯交所即時聯繫，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且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段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b)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我們的董事聯繫，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將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傳真號碼（如有）），以便董事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文件訪港，並可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當我們的授權代表不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和
- (e)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安排。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和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和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和／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和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和
-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及13段，該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和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陳宇敏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在處理會計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也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吳先生(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陳宇敏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使陳宇敏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所列規定。有關陳宇敏女士和吳先生的資格和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一節。

鑒於吳先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其將能向陳宇敏女士和我們兩者說明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吳先生也將協助陳宇敏女士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吳先生將與陳宇敏女士緊密合作，並與陳宇敏女士、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保持聯絡。此外，陳宇敏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在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其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事宜上，也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協助。

由於陳宇敏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的豁免，使陳宇敏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上市日期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陳宇敏女士必須獲得吳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和(b)倘若及當吳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陳宇敏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陳宇敏女士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尋求確認陳宇敏女士在過去三年受惠於吳先生的協助後，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須再獲豁免。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的詳情，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提名的任何擬任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和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11月12日就全球發售和提交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備案通知。中國證監會授出其備案通知並不表示其就我們的財務穩健程度或本招股章程所作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程度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460,0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2,140,000股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如屬國際發售，則可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全面承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承銷商和承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任何認購或收購，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改變或有合理可能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有關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的發售和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取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須確認(或因取得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售及銷售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在除香港外的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在除香港外的任何司法轄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限制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轄區或在未獲許可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情況下或對向其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的任何人士的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分派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通過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授權或豁免而獲允許，否則不得進行。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ii)由現有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和買賣。H股預期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分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不會於近期內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將以每手3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671。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或香港

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和不時作出且有利於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承諾。倘若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我們可能不時作出且有利於香港聯交所的有關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認購、購買和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就有關H股向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一份附有聲明的已簽署表格，表明該持有人：

-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協定，且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且我們(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與我們各股東協定，將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與我們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提交仲裁，且一旦提交仲裁，則應視為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審理並公佈其裁決，有關裁決應為最終裁決及不可推翻；
-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協定，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及
- 授權我們代表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簽訂合同，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的義務。申請或購買全球發售下H股的人士，一經提出申請或購買，即視為已聲明其並非我們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前述任何人士代名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H股股東名冊和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內，由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買賣登記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有關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若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任何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如已翻譯為英文並載於本招股章程中，而有關名稱並無官方英譯，則該名稱為非官方翻譯，僅供您參考，且應以其各自原文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已湊整至一個小數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概因約整所致。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您，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和泰銖計值的金額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i)人民幣和美元按人民幣7.0773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ii)人民幣和港元按人民幣0.909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iii)港元和美元按7.7789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iv)泰銖和人民幣按4.5102泰銖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及(v)泰銖和港元按4.1034泰銖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即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2月9日公佈的通行匯率。

概不表示以某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

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佘山鎮凌雲路288弄2107號	加拿大

陳嘉琪女士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富貴東路229弄6號2801室	美國

非執行董事

馬江先生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富貴東路229弄6號2801室	美國

Wajdi Maalouf先生	Ground Floor-Elie Harb Building. Adeeb AL Shediak. Al Antwanieh, Haret Al-Botom-Al Hadath. Baabda	黎巴嫩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聰先生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南翔鎮真南路4233弄276號	中國

劉緒明先生	中國上海市青浦區盈港東路1000弄5號502室	中國

莊瀚宏先生	中國香港新界元朗錦綉花園F段第六街9號屋	中國香港

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春華先生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路288弄 11號1002室	中國
卞敏芳女士	中國上海市閘北區浙江北路49 弄122號	中國
徐煒先生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涇坊路333弄 70號2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和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獨家整體協調人和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05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05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2樓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

有關中國法律
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東二路600號
BFC外灘金融中心
S2棟23層

有關泰國法律
Blumenthal Richter Sumet & Schuler Ltd.
One Bangkok Tower 4, 39th Floor
195 Wireless Road
Bangkok 10330, Thailand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Woon Wee Yuen & Partners
23-2 & 23-3 Jalan PJU 5/11,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和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
37樓3701-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滙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申報會計師和獨立審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轉讓定價顧問

大信稅務師事務所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市
海澱區
知春路1號
學院國際大廈905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江田東路208號
中國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江田東路2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usas.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宇敏女士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江田東路208號 吳東澄先生 (ACG、HKACG)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陳嘉琪女士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富貴東路 229弄6號2801室 吳東澄先生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計委員會	莊瀚宏先生 (主任委員) 何志聰先生 馬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緒明先生 (主任委員) 何志聰先生 陳嘉琪女士
薪酬委員會	何志聰先生 (主任委員) 劉緒明先生 陳嘉琪女士

公 司 資 料

戰略委員會

陳博彥先生 (主任委員)
劉緒明先生
Wajdi Maalouf先生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27樓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世紀大道201號
渣打銀行大廈17層

本節和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列的資料和統計數據摘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和其他公開可得的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報告是一份關於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源自官方政府的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任何各自的董事和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預製建築市場概覽

綠色建築發展的背景和綠色建築的特徵

面對全球環境挑戰日益加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已成為促進可持續發展的主要框架，而綠色建築則是其重中之重。綠色建築於1970年代的全球能源危機期間興起，旨在通過創新設計和技術來減低能源消耗和對環境的影響。這些建築將能源、水和材料等資源的高效利用放在首位，同時盡量減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優先為居民創造健康、舒適的生活和工作環境。未來，綠色建築預期將不斷加強融合前沿技術和強調資源回收，推動建築行業邁向更可持續的低碳未來。截至2023年底，全國城鎮累計綠色建築面積達約118.5億平方米，累計獲得綠色建築標誌的項目超過27,000個。預製鋼結構建築是實現全面綠色建築的重要部分。

預製建築及傳統建築的定義和分類

建築可根據建築方法大致分為兩種：傳統建築和預製建築。傳統建築主要通過現場施工建成，極度依賴人力勞動，導致施工時間較長。相比之下，預製建築則是由在受控場外環境中生產並運送至工地進行安裝的預製構件組裝而成。預製建築在整個建築行業的滲透率(按已竣工樓宇佔地面積計)從2020年的20.0%增至2024年的29.3%。這種創新的建築方法勢必成為建築行業變革的關鍵方向。

行業概覽

預製建築可根據所使用的不同材料類型進一步分為以下幾種類別：預製鋼結構、預製混凝土和其他(例如木結構)：

- **預製鋼結構建築**是指一種以鋼材為主要承重材料的預製建築。鋼構件經工廠預製，可在現場快速安裝。主要特點包括高強度和輕質(較預製混凝土結構輕約30%至50%)，能夠滿足大跨度空間設計的需求。此外，預製鋼結構建築的施工週期短、容易安裝、具有極佳的耐用性和可以100%回收，完全符合綠色建築的原則，故此獲廣泛應用於工業、商業、公共和農業建築。
- **預製混凝土結構建築**是一種使用混凝土為主要承重材料的預製建築方法。混凝土構件在工廠預製，然後在現場起吊和連接。預製混凝土結構建築的特點包括優良的防火和抗地震能力，故此獲廣泛應用於住宅建築和公共基礎設施。

不同類型的預製建築與傳統建築的比較

因素		經濟			環境		性能和耐用性			時間效率		增長潛力
		生命週期能源效率	建築成本	安裝便利	生態可持續性	材料回收能力	抗壓強度	空間利用	抗腐蝕和蟲害	施工期	工業化水平	年複合增長率 (2025年(估計)至 2029年(估計))
預製建築	預製鋼結構建築	●	◐	●	◐	●	●	●	◐	●	●	●
	預製混凝土結構建築	◐	◐	◐	◐	◐	◐	◐	●	◐	◐	◐
傳統建築		◐	●	◐	◐	◐	◐	◐	●	◐	◐	◐

附註：

- (1) 月亮圖表示在相同指標下不同建築類型具有的相對優勢程度。填黑部分越多即優勢越大。
- (2) 「生命週期能源效率」計量建築整個生命周期的總能耗，包括原材料開採、生產、運輸、建造、運營以及最終的拆除或回收。月亮圖中填黑部分越多即效率越高。

- (3) 「建築成本」包括與建築過程相關的材料成本、人工開支和設備成本。月亮圖中填黑部分越多，表示成本越低。
- (4) 「安裝便利」評估現場組裝建築部件的複雜程度和速度。月亮圖中填黑部分越多，表示安裝越便利。
- (5) 「生態可持續性」評估建築材料和施工方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對碳排放、資源損耗和污染進行考量。月亮圖中填黑部分越多，表示建築過程越環保。
- (6) 「材料回收能力」指建築中使用的材料在結構生命周期結束時可再利用或回收的程度。月亮圖中填黑部分越多，表示可回收程度越高。
- (7) 「抗壓強度」計量材料可承受的軸向載荷而不致斷裂的能力。月亮圖中填黑部分越多，表示抗壓強度越高。
- (8) 「空間利用」指建築內空間的使用效率，包括設計靈活性和結構厚度。月亮圖中填黑部分越多，表示空間利用率越高。
- (9) 「抗腐蝕和蟲害」評估建築材料的抵禦環境惡化（包括鏽蝕、濕氣損害和白蟻侵襲）的能力。月亮圖中填黑部分越多，表示抗腐蝕和蟲害能力越強。
- (10) 「施工期」指從地基到最終安裝，完成建築項目所需的總時間。月亮圖中填黑部分越多，表示施工時間越短。
- (11) 「工業化水平」計量建築組件在組裝前在場外預製和製造的程度。月球圖上黑色部分越多，表示工業化水平越高。
- (12) 「增長潛力」指特定建築類型在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預計年複合增長率。月球圖上黑色部分越多，表示年複合增長率越高，展示出市場需求強勁、技術進步迅速和投資機會增加。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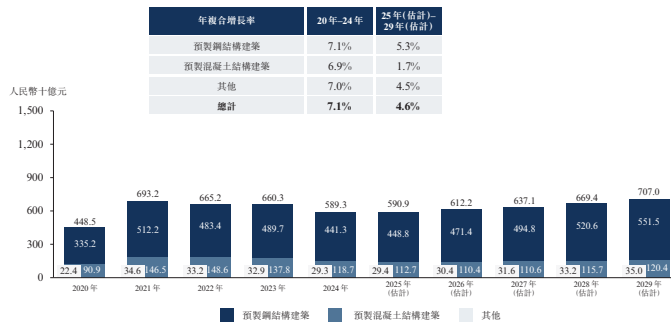
具體而言，與其他建築類型相比，預製鋼結構建築對工業設施具有顯著優勢。預製鋼結構建築可滿足對承重和大跨度的要求，具備靈活佈局方便設備安排和生產流程優化，可快速施工以滿足快速生產的時間要求，且易於維護和擴建，從而降低長期成本。因此，預製鋼結構建築已成為就工業建築而言最具經濟效益、省時且環保的選擇。

中國預製建築市場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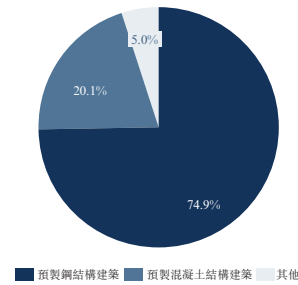
從市場規模來看，中國預製建築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4,48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89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1%。未來，隨著針對採納預製建築的國家政策和地區政府計劃的推行，預期市場將進一步擴大，由2025年的人民幣5,099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7,07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6%。儘管中國建築行業的增長率保持穩定，但在政府政策、技術進步以及行業對更高效和更具可持續性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的推動下，預製建築在新項目中所佔的比例持續上升。預製建築的採納增多乃主要由於其優勢，包括施工時間縮短、人工成本降低、材料效率提高，以及工廠化控制生產帶來的卓越結構質量。此外，預製建築因能盡量減少建築廢料和提高能源效率而符合中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與預製建築的滲透率經已很高的美國和歐洲等發達市場相比，中國仍處於早期採納階段，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在預製建築市場中，預製鋼結構建築因其高強度、輕質結構、施工效率和能提供寬敞開放空間而被越來越多地用於工廠、倉庫、高層辦公大樓和公共設施。隨著新能源和先進製造業急速發展，中國對工業建築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加上住宅和商業建築領域接近飽和，預期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4,413億元進一步上升至2029年的人民幣5,515億元，預期市場份額將由2024年的74.9%增至2029年的78.0%。

中國預製建築市場規模 (按收入劃分)
(2020年–2029年 (估計))



中國預製建築按收入計的市場結構，2024年



註：預製建築的市場規模僅包括預製構件的設計、生產和安裝，不包括現澆混凝土、土木工程、機電等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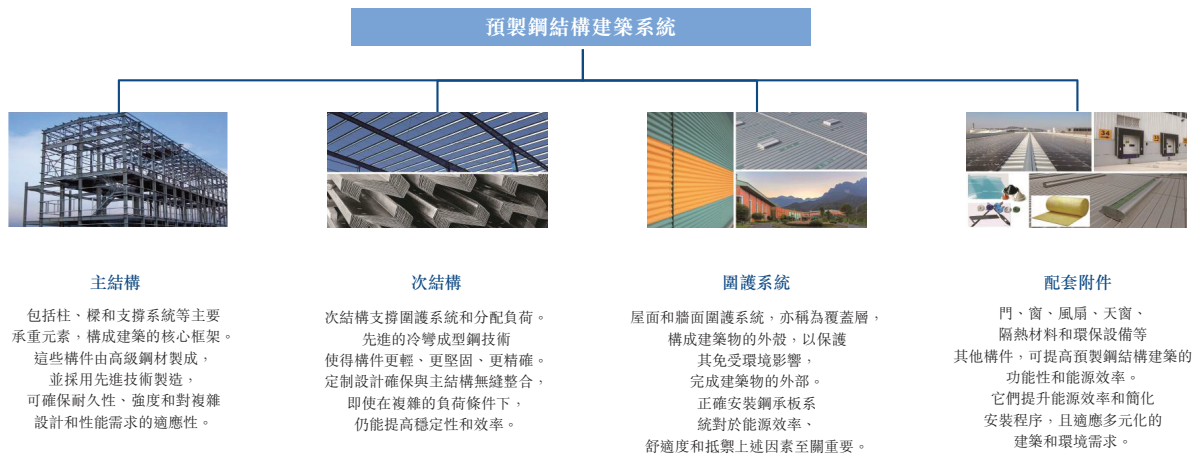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建築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分析

預製鋼結構建築系統簡介

預製鋼結構建築為由預製鋼構件在現場安裝而成的建築物。這些建築系統通常包括主結構(柱和樑)、次結構(檩條和支撐)、圍護系統和配套附件(門窗框、風扇和環保設備)。預製鋼結構建築公司擁有同時完成包括主結構、次結構、圍護系統和配套附件等整個預製鋼結構建築系統的能力，這需要必要的認證、資格和整體技術能力。因此，能夠提供完整服務方案的公司被認為在該領域具有高度競爭力。

預製鋼結構建築系統主要構件的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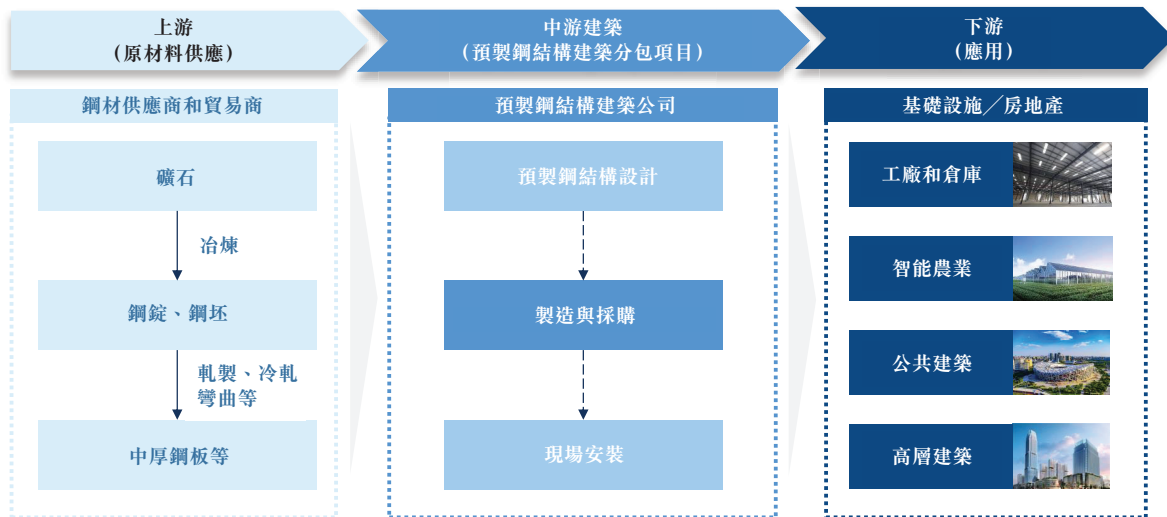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產業鏈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產業鏈被分為三個主要板塊：上游、中游和下游。上游涉及鋼材供應商和貿易商，提供從鐵礦石到中厚鋼板等鋼產品的原材料。中游專注於預製鋼結構建築項目，負責鋼構件的設計、焊接和安裝，將原材料鋼材轉化為可用結構。下游包括這些預製鋼結構在工廠和倉庫、農業設施、公共建築、高層建築等領域的應用。

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產業鏈



附註：預製鋼結構建築公司包括綜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提供商、總包商及傳統建築提供商。彼等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所負責的業務板塊不同。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不同國家和建築類型之間的預製鋼結構建築滲透率的比較

與美國和日本等主要發達國家相比，中國採用預製鋼結構建築仍處於早期階段。2024年，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的滲透率(按已竣工樓宇佔地面積計)為14.7%，而美國約為50%，日本為40%。於未來數年，隨著政策繼續支持和勞動力增長，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的滲透率有望穩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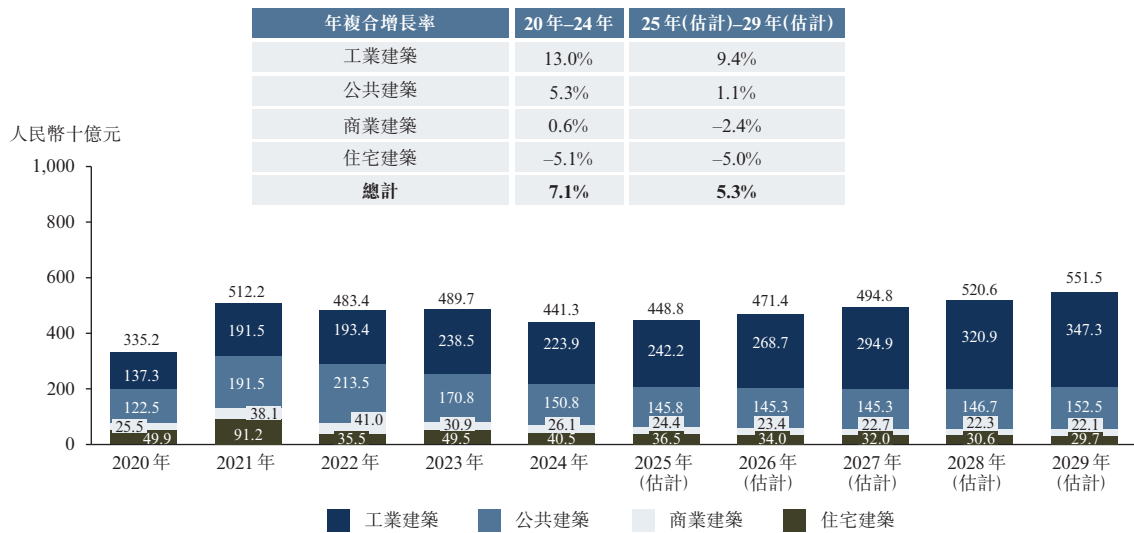
按建築類型計，公共建築的預製鋼結構建築採用率最高，從2020年的36.1%上升至2024年的45.3%，這得益於其輕量化、美觀性及在實現各種設計方面的靈活性。工業建築領域的滲透率位居第二，並以最快的增長率增長，從2020年的30.9%增加至2024年的35.5%，這是由於與其他領域相比，其建造週期相對較短且成本較低。相比之下，過去五年住宅和商業建築領域的滲透率仍相對較低，原因是在這些領域使用預製鋼結構建築的成本較高，導致增長有限。未來，隨著人工成本的提高、設計的不斷優化和政策的支持，預製鋼結構建築的滲透率預期將會提高。預期工業建築領域將維持領先增長趨勢，由2025年的38.1%增長至2029年的48.5%。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的市場規模

在中國新質生產力和綠色可持續發展的發展戰略的背景下，作為綠色低碳建築的代表，預製鋼結構建築具有顯著優勢，包括節能、減排、縮短施工期、減少人力需求以及提高建造效率。從市場規模角度來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3,352億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41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1%。就建築類型而言，工業建築領域佔最大的市場份額，並且增長率最快。2024年，工業建築領域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239億元，佔總市場的50.7%。從2020年至2024年，其年複合增長率為13.0%，超越其他所有行業。

未來，儘管由於市場飽和，中國對住宅、公共和商業建築的需求逐漸減少，但新能源和先進製造業等領域的快速發展正在推動對工業建築的強勁需求。這將為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創造新的增長機遇。預計市場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4,488億元擴展至2029年的人民幣5,51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3%。具體而言，工業建築領域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9.4%，顯著超越其他領域。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按建築類型細分)，2020年 — 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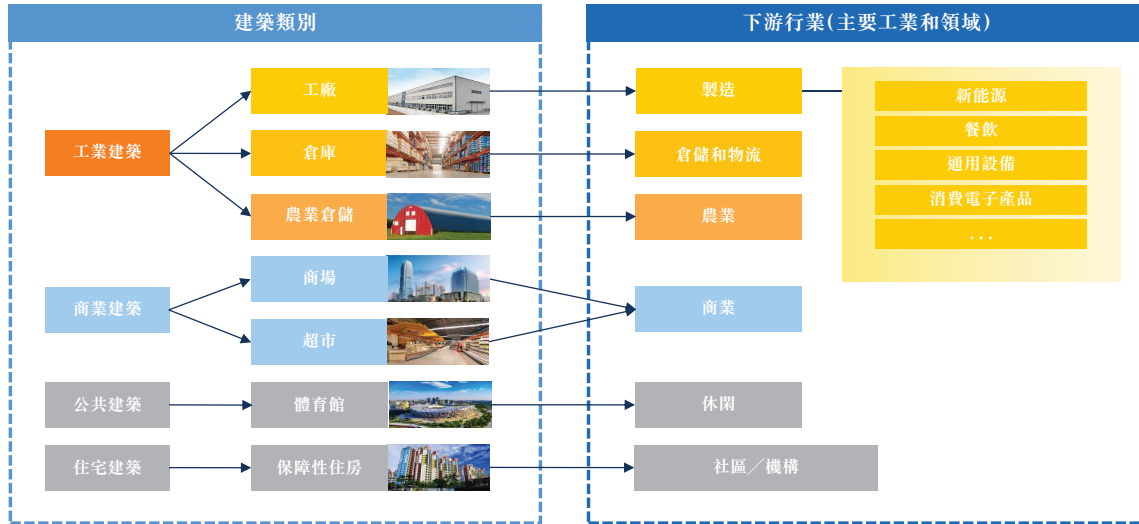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建築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預製鋼結構建築的主要下游應用行業

預製鋼結構建築因其全生命週期能效高、容易安裝、空間利用最優化、強度高、建造速度快、材料100%可回收利用和工業化程度高等優勢，正成為多個重點行業中不同建築類別的理想建築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工廠、倉庫、農業倉儲、商場和超市，是製造、倉儲和物流、農業以及商業領域的主要建築類型。

預製鋼結構建築的建築類別和下游應用行業



附註： 僅列出主要建築類別、主要建築類型示例、主要行業及其領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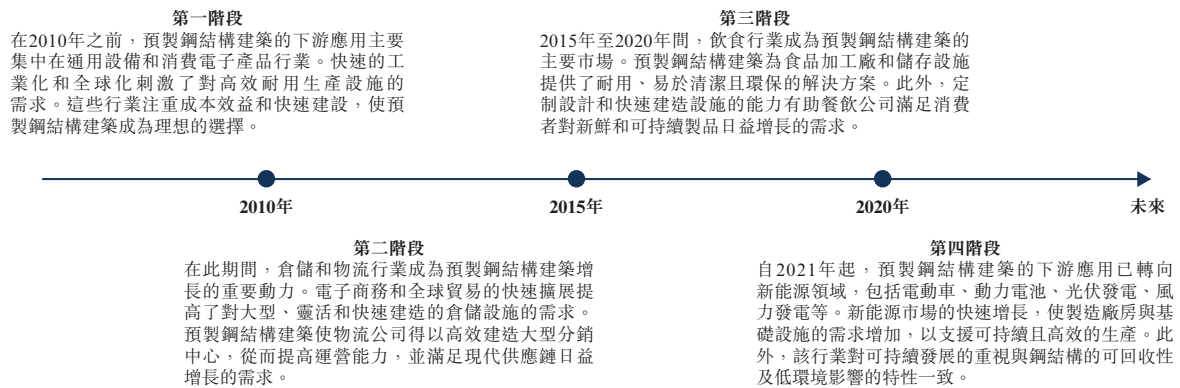
- **製造業**作為工業領域的核心部分，涵蓋從原材料加工到高價值產品生產的各個行業。2024年，製造業產出為人民幣33.6萬億元，佔工業產出總量的82.8%，從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0%。隨著工業現代化的進展，中國的工廠和倉庫已轉向更高價值和更環保標準，這推動了對預製鋼結構建築需求的不斷增長。

- ✓ 近年來，**新能源行業**呈現爆發式增長，尤其是在新能源電池、電動汽車、光伏和風電等領域。在新能源汽車領域，新能源汽車銷量從2020年到2024年出現大幅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71.9%，並將繼續增長至2029年的36.6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為25.8%。

- ✓ **餐飲業**是一個龐大的市場，涵蓋如包裝食品、飲料和乳製品等高頻消費產品。從2020年到2024年，中國的餐飲市場從人民幣28,50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2,27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4%。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65,32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1%。

預製鋼結構建築下游應用行業的發展被分為四個階段，每個階段均反映更廣泛的宏觀經濟趨勢和行業需求。行業最初以通用設備和消費電子產品為重心，展現了該行業適應全球化和成本效益需求的能力。2010年至2015年，電子商務的興起以及對靈活、可持續設施的需求推動了向倉儲和物流的轉移。2015年至2021年期間，受到消費者對可持續發展和食品安全需求日益增加的影響，餐飲領域成為主要市場。最後，由2021年起，行業轉向以新能源應用為主，尤其是電動車的應用，突顯了該行業與全球推動可持續先進製造解決方案的趨勢符合一致。

預製鋼結構建築下游應用行業的發展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在工業領域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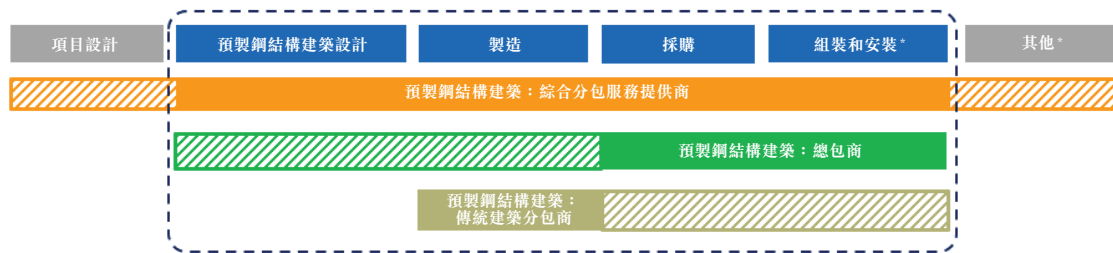
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業務流程一般包括設計、製造、採購、組裝和安裝及其他相關階段。

行業概覽

在此市場內，公司主要以三種業務模式運營，每種模式都反映不同的項目執行方法：(i)綜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提供商作為預製鋼結構建築的專業分包商，在項目設計和優化、製造、採購和安裝方面具有全面的能力。項目設計和優化是指預製鋼結構建築系統主要組件的設計，包括主、次結構等，以及對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進行深入優化，以更低的成本達致更佳性能，例如，通過項目設計和優化，在減少每單位用鋼量的同時，仍可滿足性能標準，從而降低成本。製造是指預製鋼結構的生產，而採購則涉及預製鋼結構建築所需材料的外部採購。安裝通常包括公司的現場執行和管理監督，即公司監督分包商執行工作。此外，綜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提供商通常有能力同時提供完整的預製鋼結構建築系統；(ii)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工業領域的總包商並無將預製鋼結構建築子項目分包給專業分包商，而是通過協調多個供應商直接承接和完成子項目。舉例而言，彼等可能會委聘設計機構進行結構規劃、直接採購材料以及委託外部製造商；及(iii)傳統建築分包商(主要是小型企業)也作為預製鋼結構建築的專業分包商，但僅專注於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的生產和加工。

以上三種業務模式與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三種主要項目類型直接相符：綜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總承包項目以及傳統建築項目。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在工業領域中的業務模式



附註： (1) 斜線填充部分表示此類別中僅有部分公司有相關業務活動。

(2) 「組裝和安裝」過程包括公司現場執行和管理監督，即由公司監督分包商執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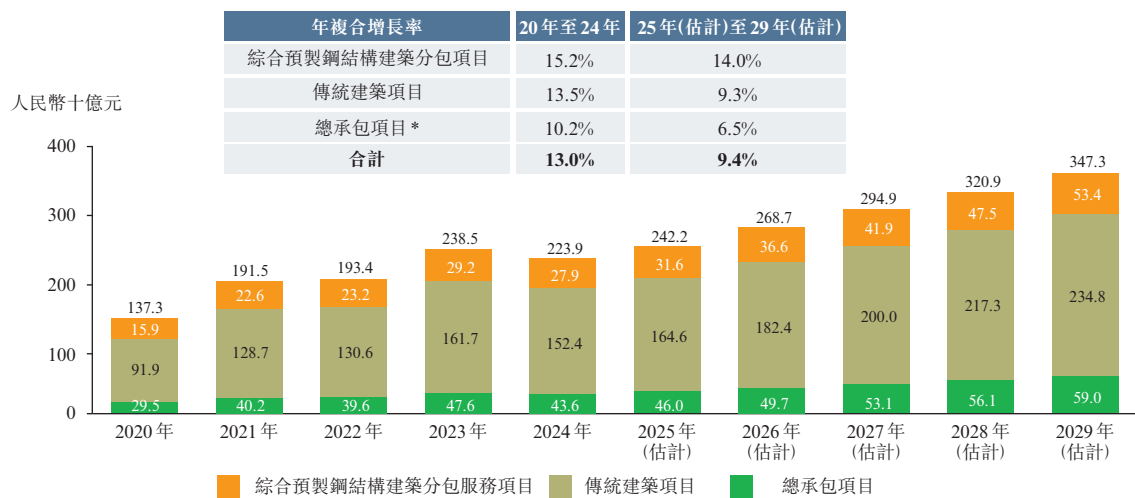
(3) 其他包括土木工程、機電工程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預製鋼結構建築在工業領域的市場規模

綜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脫穎而出，成為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中成長最迅速的類別，其受惠於在提升結構效率的同時可降低材料成本的深入設計優化。然而，由於具備此類先進設計能力的公司數目有限，綜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的整體市場規模仍然小於總承包和其他分包項目。自2020年至2024年，綜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由人民幣159億元快速增長至人民幣27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2%，超過總承包項目的10.2%和傳統建築項目的13.5%。未來，隨著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日漸成熟和性能要求日益嚴格，預期綜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將繼續增長，由2025年的人民幣316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53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0%，高於總承包項目的6.5%和傳統建築項目的9.3%。

中國工業領域預製鋼結構建築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按項目類型細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附註：總承包項目指建築承包商在不聘用專業分包商的情況下獨立完成預製鋼結構子項目。所呈報的收入僅包括預製鋼結構子項目，不包括土木工程、建築設計和其他相關工作。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目前，由於具備先進設計能力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公司數量有限，其他分包項目佔市場絕大多數。2024年，綜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的市場份額為12.5%，低於傳統建築項目的68.1%和總承包項目的19.4%。

然而，隨著成本效益、可持續性和靈活設計日趨重要，綜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的市場份額預期將會增加。到2029年，預計綜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的市場份額將顯著增加至15.4%，而預期傳統建築項目和總承包項目的份額則分別略微下降至67.6%和17.0%。每單位面積的鋼材消耗量減少、成本效益更高以及建築靈活性更大，都是推動綜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持續興起的因素，使其成為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工業領域的首選。

中國工業領域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推動因素

- **可持續性的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以及綠色建築倡議的興起是推動使用預製鋼結構建築的主要推動因素。中國政府出台了多項政策以支持綠色建築實踐，如《綠色建築行動方案》、《「十四五」建築業發展規劃》和《關於推動智能建造與建築工業化協同發展的指導意見》等，推動採用預製鋼結構建築，從而提高能源效率和可回收性。由於企業尋求符合綠色標準、提高勞動效率及創新建築解決方案，這一政策環境為預製建築創造了有利的市場。
- **區域發展與工業轉移。**在2023年《關於實施就業優先戰略促進高質量充分就業的意見》等政策的指引下，中國的工業向中西部地區轉移，創造了對現代化工廠大樓的顯著需求。從行業角度來看，中國現正進行的工業向中國中西部地區轉移預期產生大量工業建築新需求。預製鋼結構建築滿足該等地區對快速建造、成本效益和耐用性的需求，支持大規模的產業遷移和基礎設施發展，其將大幅擴大預製鋼結構建築的潛在市場。由本公司角度來看，雖然其現有客戶群主要集中於中國東部，但此地域的著眼點並不完全反映更廣闊的行業需求形勢。由於國家政策持續推動工業移向內陸，所引致的建設需求上升將提供有利因素予本公司擴展其業務至中西部地區。
- **人工成本上升。**人工成本上升及人力短缺推動建築業尋求節省人力的解決方案。預製鋼結構建築可盡量減少對現場人力的需求，並縮短建造週期。這類建築的模組化特性確保高精

確度和質量，並降低延誤和錯誤的風險。這樣的效率不僅降低了成本，亦能滿足行業對生產力和可靠性日益增長的需求。

中國工業領域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發展趨勢

- **預製鋼結構建築的定制需求增加。**客戶優先考慮平衡成本、功能性和美觀性的定制設計。通過加強結構佈局、個性化外部設計和簡化製造流程，這類設計能縮短建造時間和降低成本，滿足不同工業需求。
- **產品與技術創新。**材料、製造和自動化裝配方面的進步提高了產品的強度、耐久性和效率。數位建模和設計軟件有助實現精確的定制化、縮短建造時間，以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工業應用。
- **海外市場需求。**新興經濟體（尤其是東南亞）帶動對具成本效益且高效的建築解決方案的需求。中國製造商通過出口優質產品來滿足上述需求，同時擴展全球市場佈局，以推動行業增長及多樣化。

進入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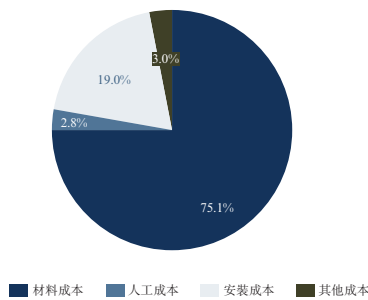
- **提供綜合系統服務的能力。**在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中，提供綜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是一個重要的進入門檻。成熟公司提供從設計到安裝的全方位服務，並由專業團隊提供支援，以確保結構完整性並滿足客戶需求。該系統包括主次結構和圍護系統，形成一個複雜的整體系統。對於新進入者而言，建立這樣的能力需要在專業知識和合作夥伴關係方面進行大量投資。
- **嚴格的監管合規性及資格。**預製鋼結構建築必須符合嚴格的安全、環境和結構法規，需要成本高昂的專業知識和認證。公司需要特定的執照和資格，通常要求嚴格的技術標準和審核。這些都對新進入者構成重大挑戰。

- **建立品牌信任與客戶關係。**成熟公司隨時間在商業、工業及農業建設等領域建立了良好的聲譽，並逐漸培養了客戶的信任。新進入者面臨在一個高度重視信任和可靠性的市場中建立信譽和客戶關係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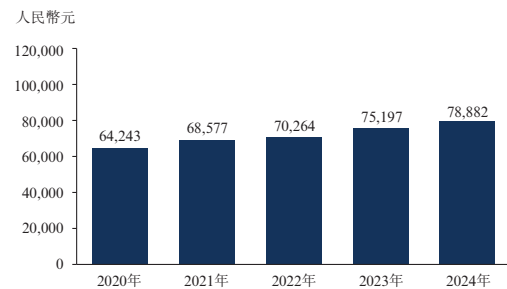
預製鋼結構建築項目的成本分析

由於企業層面成本的複雜性和預製鋼結構建築承包商的多樣性，在此情況下成本類別會有很大差異，例如有些總包商不包括設計和安裝成本，因此本分析採用預製鋼結構建築項目角度，以更客觀、準確地反映成本構成。從預製鋼結構建築項目成本角度看，中國的成本結構高度集中於材料和安裝成本，2024年材料和安裝成本分別佔總成本的75.1%和19.0%。這使得材料和安裝成本成為影響盈利能力的兩個核心因素。材料和安裝成本佔絕大部分的主要原因是鋼材的高單價、行業的高度預製化和生產流程的標準化性質，這減少了額外定制或現場調整的需求。因此，人工和其他成本在比例上遠低於材料和安裝成本，各自佔總成本的一小部分。就人工成本而言，建築行業的平均年薪已從2020年的人民幣64,243元上漲至2024年的人民幣78,882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3%。在中國人口老齡化的背景下，日後預期將延續這一趨勢。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項目的成本結構，2024年



中國建築行業的平均年薪，2020年至2024年



附註：中厚鋼板的年度價格為每月月底中厚鋼板期貨收盤價的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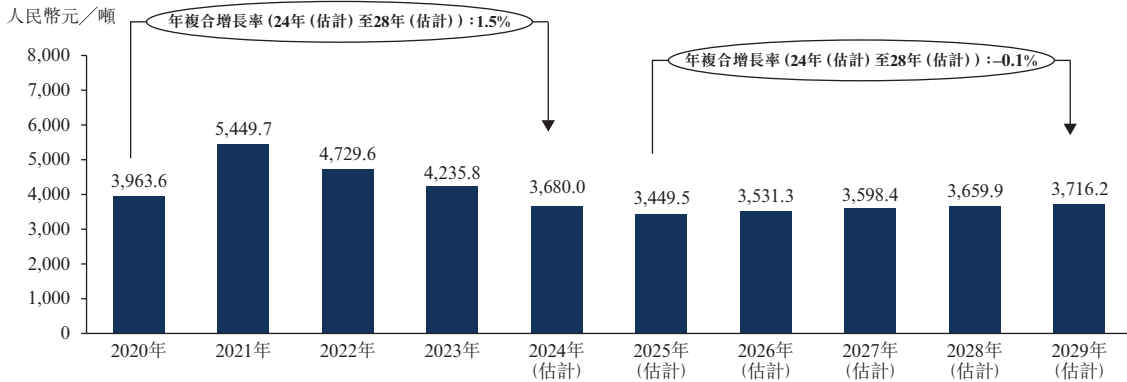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預製鋼結構建築的主要原材料價格

中厚鋼板作為預製鋼結構建築的主要原材料，其於2023年佔總銷售收入的比例高達50.8%。受需求、供應鏈中斷及國際市場影響等因素的驅動，中厚鋼板的價格在2020年至2024年間經歷了顯著的波動。2021年，價格上漲37.5%，達到每噸人民幣5,449.7元，這主要是由於國內建築和基礎設施的

需求強勁以及全球供應鏈限制和原材料短缺所推動。然而，隨著供應鏈逐漸恢復及全球需求放緩，價格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下調13.2%、10.4%及13.1%。展望未來，預期價格將趨穩定，並受環保法規和能源成本上升的影響而錄得溫和增長，故預測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0.1%。

中國中厚鋼板價格，2020年至2029年(估計)



附註：中厚鋼板的年度價格為每月月底中厚鋼板期貨收盤價的平均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拱形倉的分析

農業供應鏈中包括生產、產地存儲倉庫、物流和最終消費者，而產地倉庫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這些倉庫毗鄰生產基地，在建築和技術方面存在巨大差異，當中許多都是用傳統的磚頭和砂漿建成，缺乏先進的保鮮能力。這種落後的基礎設施導致變質率高、存儲時間短，尤其是易腐爛貨物，乃由於溫度和濕度控制往往有限或缺乏。因此，無法保持最佳存儲條件直接影響產品質量和保質期，成為供應鏈整體效率低下的一大痛點。隨著對高品質生鮮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相關政策對解決農產品出村進城「最先一公里」問題提供支持，利用尖端技術和完善基礎設施來提升產地倉儲設施已變得日趨迫切。

- **拱形倉的分類。**根據不同的建築結構，拱形倉可以分為兩種類型：傳統結構和創新結構。傳統結構主要包括簡易棚、磚混倉庫和木質倉庫，而創新結構則以鋼結構為主，尤其是預製鋼拱形倉。

- **傳統結構：**傳統結構包括包覆塑料薄膜的鋼架棚，提供用作暫存季節性農產品的低成本、易建造解決方案。磚混倉庫具有良好的隔熱效果，為存儲對溫度和濕度敏感物品（如種子）的理想選擇。木質倉庫設計簡單、成本低，適合要求低的小型產品存儲需求。
- **創新結構：**預製鋼拱形倉採用鋼材製成，具備拱形設計，堅固耐用，密封性好，是長期和大規模儲存穀物和其他農產品的理想選擇。

從市場規模的角度來看，農產品倉儲市場也被稱為「第一公里」市場，包含從產地開始保護農產品的初始倉儲環節。從宏觀層面看，全國農產品生產型倉儲設施容量約為307,427,000立方米，未來發展機遇龐大。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005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2,3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未來，在優質生鮮產品需求增加的帶動下，預計到2029年市場將達到人民幣3,0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目前，拱形倉庫在農產品儲存市場的滲透率不足1%。然而，由於其先進的結構設計、更高的能源效率以及優異的保鮮能力，預期將逐漸獲市場接受，預計到2029年滲透率將增至3%。

- **預製鋼拱形倉在農業倉儲中的主要價值**

- **收入方面。**預製鋼拱形倉的優化設計，加強了通風，使空氣流通暢通無阻，確保農產品的良率更高。其節能和防冷凝技術可以保持農作物的新鮮度，提高淡季經濟效益，減少損失。
- **成本方面。**預製鋼拱形倉組件可實現高效的7天安裝，顯著減少施工時間和勞工成本。通過無樑設計實現大空間佈局，倉庫內無死角，可最大限度節省空間，有效提高庫存量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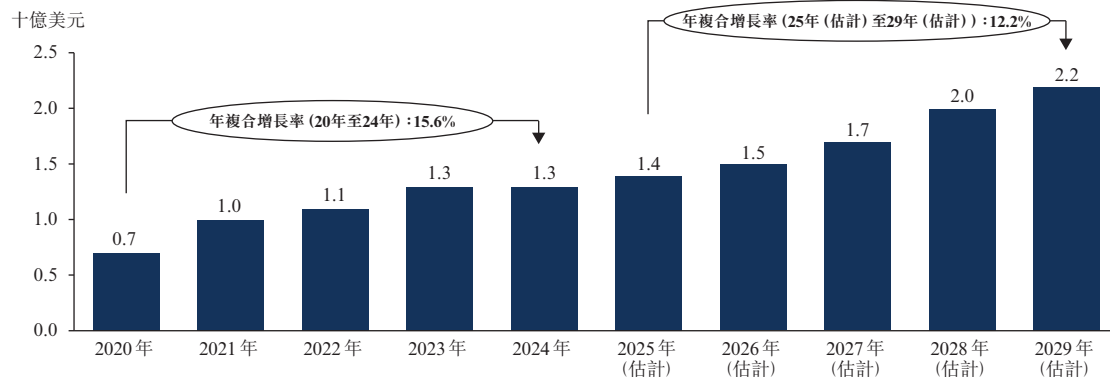
東南亞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狀況分析

目前，預製鋼結構建築在東南亞工業領域的滲透率高於中國，尤其是在印尼、越南、馬來西亞和泰國等國家。這主要是由於東南亞的土地價格較低及土地使用率低，大多數工業建築為低層工廠，使得預製鋼結構建築非常適合此類應用。此外，東南亞的工業基地發展仍相對落後，工業化程度較低。然而，近年來，受區域經濟一體化所帶動，該區域的經濟和工業增長迅速，對現代化和基礎設施

發展的需求不斷增加。預製鋼結構建築的快速建造速度和靈活性使其成為滿足工業建築日益增長需求的理想選擇。此外，東南亞各國政府愈加重視綠色建築和可持續發展，並出台各種政策以支持環保建設。這促使公司偏好使用預製鋼結構建築，因其高效、勞動強度低且可回收，符合綠色政策方向。此趨勢進一步鞏固了預製鋼結構建築在東南亞建築市場的主流地位。受這些有利因素推動，東南亞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預期將於2025年至2029年間以12.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22億美元，鞏固其作為該地區建築業重要組成部分的地位。

就競爭格局而言，東南亞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目前相當分散，整體市場集中度(五大業者集中度)低於2%，即使在相對成熟且快速成長的分部(如印尼、越南、馬來西亞和泰國)亦然。此外，當地公司在設計和生產能力方面明顯落後於中國公司。在中國建築企業「走出去」的浪潮中，中國領先的預製鋼結構建築企業預期將可鞏固其市場佔有率，並在區內佔據主導地位。

東南亞預製鋼結構建築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東南亞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推動因素

- **基礎設施及工業發展政策。**東南亞國家的政府正在推進基礎設施升級和工業化發展，以促進經濟增長。交通、物流和電力供應的改善能夠降低企業成本並提高生產力，鼓勵建設新設施。預製鋼結構建築以建造快速、具成本效益及靈活性著稱，符合上述現代化目標和工業發展計劃。

- **外商直接投資與供應鏈多元化。**外商直接投資增加和全球供應鏈的轉移正在加強東南亞製造業的發展。於2023年，主要國家的外商直接投資達2,060億美元。預製鋼結構建築符合電子、汽車和新能源等高增長領域的需求，提供快速、可擴展和靈活的解決方案，協助公司高效建立和擴展業務，同時促進地區工業增長。
- **應對氣候條件的韌性。**東南亞頻繁的自然災害帶動了對堅固耐用且具備抵禦災害能力的建築物的需求。預製鋼結構以其對抗地震力、強風和腐蝕的卓越能力，減少風險和維護成本。這種耐久性使其成為易受氣候影響的地區內的開發商和投資者的首選，並維持在該等區域內的需求。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公司進行全球擴展的優勢

- **成本優勢。**中國公司具有先進的數字化和智能製造能力，因此在預製鋼結構生產方面表現出色。結合中國相對較低的人工成本，這些因素導致顯著的成本效益，令中國公司能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 **服務優勢。**中國公司以其全面的客戶服務著稱，其提供從項目前諮詢到定制設計和響應迅速的建造後支持等各項服務。通過採用「客戶至上」的方針，該等公司確保及時響應客戶需求，並高效執行項目。
- **技術與產品優勢。**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公司擁有世界領先水平的設計能力和加工技術。這種先進的專業知識使他們能夠提供不僅符合而且經常超越國際標準的優質、耐用且高效的建築服務。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競爭格局

排名及市場份額分析

2024年，工業綜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格局高度集中，業內最大參與者佔行業主導地位。其中，儘管兩大參與者分別以35.8%及6.5%份額主導市場，我們在這領域位居第三，實現人民幣10億元的收入並佔據3.5%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工業綜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A公司	10.0	35.8%
2	B公司	1.8	6.5%
3	本公司	1.0	3.5%
4	C公司	1.0	3.5%
5	D公司	0.9	3.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A公司為上市公司，於1999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紹興，為一家專門從事預製鋼結構建築領域的行業領先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輕型、高層及空間用途的預製鋼結構產品的設計、製造、施工和安裝，以及新型牆材的生產和銷售。
- (2) B公司為私人公司，於1983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為一家以綠色建築鋼結構系統和建築金屬圍護系統為主導產業且整合設計研發、智能製造、產品營銷和項目管理的綠色建築集成分包服務提供商。
- (3) C公司為私人公司，於2008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為一家國內知名綜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和預製鋼結構建築系統提供商，提供全面服務，包括工廠及倉庫建築的設計、製造和安裝。
- (4) D公司為私人公司，於2007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為一家能夠整合預製鋼結構建築的設計、製造和安裝的高技術企業，專門從事工業和現代倉庫領域，為客戶提供總承包項目、綜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幕牆專業承包和整個工業鏈的智能製造服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對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進行分析並出具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文件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我們的影響。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而應付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費用為人民幣0.82百萬元，我們認為此費用反映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設有超過45個辦事處，擁有3,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該行業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化。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其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收集、分析、評估及驗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一手研究乃通過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的討論及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對取自多個公開數據來源的市場統計數據進行分析，例如研究所涉國家的政府公佈、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自有內部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的方法基於多層次收集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然後將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相互對照，以求資料及統計數據準確。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一系列基於以下假設作出的市場預測，包括但不限於(i)在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保持穩定；(ii)於預測期內，中國相關市場的政府政策將維持不變；(iii)中國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將受到本報告所述因素推動。

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監督及監管。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主要法律及法規。

有關鋼結構行業的監管概覽

我們的主要產品涉及鋼結構，屬於金屬製品業，所處的細分行業為金屬結構製造行業。同時，我們的產品被廣泛運用於建築行業及建設項目中，因此受建築業相關法規的監管。

金屬結構製造行業

中國的金屬結構製造行業的監管體系主要由政府機構監管及行業自律規範組成，其中政府機構監管的主要主體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及各地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行業自律監管的主要主體為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和中國鋼結構協會。

中國政府對進入鋼結構行業的企業實行較為嚴格的市場准入和資質審批、認定制度。對進入鋼結構行業的企業，政府將根據企業的經營業績、資金、技術、裝備等狀況，核准資質等級，核定承攬業務的範圍。目前中國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分為壹級、貳級、叁級，實行按年受審，動態考核。中國鋼結構協會還頒佈了《中國鋼結構製造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將鋼結構企業分為特級、壹級、貳級、叁級，並作為行業准入或工程建設總承包資格申報的參考依據。

我們所處行業的行政主管部門為住建部及各地建設行政主管部門，住建部主要職責如下：承擔建立科學規範的工程建設標準體系的責任；監督管理建築市場、規範市場各方主體行為；研究擬訂城市建設的政策、規劃並指導實施，指導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安全和應急管理；承擔建築工程質量安全監管責任等。

我們所處行業的全國性自律組織為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和中國鋼結構協會。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成立於1981年8月，是由行業企業以及相關的大專院校、科研院所和個人自願結成的全國性、行業性、非營利性社會組織。主要負責協助政府和有關部門制定和實施行業發展規劃；協助政府有關部門，組織並承擔標準的編制工作；建立行業團體標準體系，開展團體標準的編制，開展企業信用等級評價；組織實施行業統計，開展行業研究等工作。

中國鋼結構協會是由鋼結構行業相關企事業單位及個人自願結成的全國性、行業性社會團體，組建於1984年6月，主要負責建立行業自律機制，規範行業行為；調查市場變化，了解行業在發展中存在的問題；建立中國鋼結構協會技術標準體系，開展技術交流、培訓等工作。

我們受建築業相關法規的監管情況請參閱本節「有關建築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有關建築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適用的有關建築行業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等。

建築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於1997年11月1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根據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並根據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第二次修正。在中國境內從事建築活動，實施對建築活動的監督管理，應當遵守《建築法》。我們的鋼結構建築系統相關產品應用於建築活動及建設工程，應遵守《建築法》的規定。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

根據《建築法》規定，關於施工許可、建築施工企業資質審查和建築工程發包、承包、禁止轉包，以及建築工程監理、建築工程安全和質量管理的規定，適用於其他專業建築工程的建築活動，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據此，國務院制定了《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於2000年1月30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79號發佈，根據2017年10月7日《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一次修訂，並根據2019年4月23日《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二次修訂。凡在中國境內從事建設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有關活動及實施對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的，必須遵守《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規定，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總承包單位依法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的，分包單位應當按照分包合同的約定對其分包工程的質量向總承包單位負責，總承包單位與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責任。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監督管理。

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

根據《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規定，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和工程監理單位，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劃分為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建設單位應當將工程發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等級的單位。為規範建築業企業的資質等級，住建部制定了《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在中國境內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實施對建築業企業資質監督管理，適用《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建築業企業資質的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交通運輸、水利、工業信息化等有關部門配合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實施相關資質類別建築業企業資質的管理工作。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施工勞務資質三個序列。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各資質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施工勞務資質不分類別與等級。如企業存在隱瞞有關真實情況或者提供虛假材料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未按照本規定及時辦理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變更手續等違法行為，將承擔不予許可、警告、罰款等法律責任。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

根據《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規定，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為了加強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質量的管理，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住建部制定了《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適用《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以下統稱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管理工作。

承包及分包

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建築法》規定的承包、分包環節，同時，我們控股附屬公司美構建設的業務涉及總包(總承包)環節。

承包、分包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建築法》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等。《建築法》對於承包、分包的主要監管要求包括資質要求、禁止全部轉包、肢解分包等，並明確規定了承包、分包涉及的工程質量責任承擔方式，具體規定為：承包建築工程的單位應當持有依法取得的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內承攬工程；禁止承包單位將其承包的全部建築工程轉包給他人，禁止承包單位將其承包的全部建築工程肢解以後以分包的名義分別轉包給他人；建築工程總承包單位可以將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發包給具有相應資質條件的分包單位；但是，除總承包合同中約定的分包外，必須經建設單位認可。施工總承包的，建築工程主體結構的施工必須由總承包單位自行完成。建築工程總承包單位按照總承包合同的約定對建設單位負責；分包單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約定對總承包單位負責。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3年12月19日發佈的《建築工程建築面積計算規範(GB/T50353-2013)》第2.0.23條界定「主結構」為「接受、承擔和傳遞建設工程所有上部荷載，維持上部結構整體性、穩定性和安全性的有機聯繫的構造」。實際上，主結構主要包括磚混結構、鋼混結構及鋼結構。

《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違法行為認定查處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下列情形構成違法分包：(3)總包商將總承包範圍內的工程主結構施工分包給其他實體時(鋼結構項目除外)」。

因此，雖然鋼結構是主結構的一部分，但該規定明確將「鋼結構分包」排除在違法分包之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11月6日發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取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將專業工程依法進行分包。主體結構中的鋼結構工程屬於專業承包工程，允許分包；專業承包項目還包括基礎工程、土方工程、起重設備安裝工程、環保工程、特種工程等。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於2004年2月3日由住建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令第124號發佈，根據2014年8月27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19號《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修改〈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並根據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47號《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修改部分部門規章的決定》第二次修正。《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是監管分包行為的具體規範，將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分為專業工程分包和勞務作業分包。專業工程分包，是指施工總承包企業將其所承包工程

中的專業工程發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的其他建築業企業完成的活動。勞務作業分包，是指施工總承包企業或者專業承包企業將其承包工程中的勞務作業發包給勞務分包企業完成的活動。分包工程承包人應當按照分包合同的約定對其承包的工程向分包工程發包人負責。分包工程發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對建設單位承擔連帶責任。

相關法律及法規對總包(即總承包)的規定主要包括資質要求、責任承擔方式及禁止違法分包行為等。

我們具備以承包、分包方式開展主營業務的相應資質，美構建設具備以總包方式開展業務的資質。我們就建設工程中涉及遵守承包、分包、總包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建立了一系列內部監管制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專業工程總包於業績期內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勞務分包

我們產品應用於建設工程項目的過程涉及安裝環節，安裝工作均採用勞務分包的模式完成，針對勞務分包模式，適用《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設工程企業資質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的相關規定。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第五條的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施工勞務三個序列。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總則之「三、業務範圍」，取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具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依法分包的專業工程或建設單位依法發包的專業工程。取得施工勞務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具有施工總承包資質或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分包的勞務作業。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第五條明確勞務作業分包可由施工總承包企業或者專業承包企業實施發包。

國務院常務會議2020年11月11日審議通過《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設工程企業資質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改革通知》」)，簡化了勞務分包等建築業相關資質要求。《改革通知》於2020年11月30日由住建部印發，明確對部分專業劃分過細、業務範圍相近、市場需求較小的企業資質類別予以合併，對層級過多的資質等級進行歸併。建築業企業施工勞務資質由審批制改為備案制，由企業註冊地設區市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備案手續。

我們對於勞務分包供應商建立了相應管理制度，目前，供應商名單中的主要勞務分包供應商均依法具備相應資質。

招投標

根據《建築法》第十九條規定，建築工程依法實行招標發包，對不適用於招標發包的可以直接發包。因此，我們參與建築工程相關業務的過程中，可能涉及需遵守招投標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第三條，在中國境內進行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

- (一) 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
- (三) 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第二條，本法所稱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政府採購採用以下方式：

- (一) 公開招標；
- (二) 邀請招標；
- (三) 競爭性談判；
- (四) 單一來源採購；
- (五) 詢價；
- (六) 國務院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採購方式。

公開招標應作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採購方式。

根據《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第二條，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包括：

- (一) 使用預算資金人民幣200萬元以上，並且該資金佔投資額10%以上的項目；
- (二) 使用國有企業事業單位資金，並且該資金佔控股或者主導地位的項目。

根據《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第三條，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包括：

- (一) 使用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組織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 (二) 使用外國政府及其機構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根據《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第五條，本規定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範圍內的項目，其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必須招標：

- (一) 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400萬元以上；
- (二) 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
- (三) 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

我們的主營業務不屬於上述必須招標的情形。報告期內，我們能夠遵守招投標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存在未按規定實施招投標的情形。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主營業務涉及製造業及建築業相關的生產活動，適用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適用的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等。

安全生產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企業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不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為保證生產過程遵守安全生產規章制度，生產經營單位應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政策，應當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為從業人員提供勞動防護用品和安全生產培訓。生產經營單位主要負責人不履行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職責的，根據安全生產事故的嚴重程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

根據《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及其他與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有關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依法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分包單位應當服從總承包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分包單位不服從管理導致生產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單位承擔主要責任。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火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以下統稱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中央管理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火爆竹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接受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的指導和監督。違反本條例規定，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擅自進行生產的，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

根據《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生產企業應規範生產安全事故的報告和調查處理，落實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防止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事故報告應當及時、準確、完整，任何單位和個人對事故不得遲報、漏報、謊報或者瞞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嚴格履行職責，及時、準確地完成事故調查處理工作。

有關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公司成立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定，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2023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以相關規定為準。

公司法是規管中國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中國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每年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至少10%撥入一般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金或基金不能作為股息分派。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被抵銷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留存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分派。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外國投資者可以用人民幣股息投資或再投資在中國成立的企業。

外國投資

由於我們的股東包括在香港註冊的實體，我們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及外國投資的規定，該等規定鼓勵、規範並保護外國投資的合法權益。同時，我們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報告等義務。我們嚴格遵守與外國投資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且目前不存在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外國投資情形。

儘管我們是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但目前我們的業務概無涉及受外國投資限制的領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於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前款所稱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目前，我們的業務概無涉及受外國投資禁止或限制的領域，並符合外國投資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目錄》**」)、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以及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行業分為兩個類別：鼓勵行業及列於負面清單的行業。《2024年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兩個子類別：限制行業及禁止行業。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的行業。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後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說明中國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法律權益、規管外商投資管理、繼續改善外商投資環境以及進一步開放。此外，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者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並根據情況進行必要的調整。

商務部及國家市監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後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者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時，該外商投資者須向主管商務部門遞交投資資料。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以及居住在國外的中國公民的投資者應按照該等辦法提交投資信息。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法規

與特種設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是指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適用本法的其他特種設備。特種設備生產單位應當經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許可，方可從事生產活動。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使用取得許可生產並經檢驗合格的特種設備，且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檢測人員和作業人員。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對其使用的特種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和定期自行檢查，對其使用的特種設備的安全附件、安全保護裝置進行定期校驗、檢修，並作出記錄。

除上述法規外，根據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定期檢驗要求，向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所有企業及機構，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對違反環境法規的個人或實體，授權有關部門實施各類處罰，包括罰款、限制或暫停生產、關閉、拘留責任人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應提供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評估報告表或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局審批或經其備案。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可委託技術單位對建設項目開展環境影響評估，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表)。企業具備環境影響評價技術能力的，可以自行對其建設項目開展環境影響評價，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表)。待已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評估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完工後，企業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排污許可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

與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其限期補足。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

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認定為無效。

與知識產權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根據現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權的期限由申請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為期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為期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為期十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採用「先申請，先授予」原則，即倘超過一人遞交同一專利申請時，專利將授予首先提交申請的人士。

商業秘密

根據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及可創造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中國現行商業秘密規定框架仍在發展，尚未成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上述第(1)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他單位、個人作出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

商業秘密被侵犯的，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監管機構須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嚴重者將處以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商業秘密被侵犯者亦可選擇於中國法院就因被侵犯而造成的損失及損害提出訴訟。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商業秘密構成要件問題的答覆》，保護商業秘密的措施包括口頭或書面的保密協議、對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僱員或與商業秘密權利人有業務關係的他人提出保密要求等合理措施。只要權利人提出了保密要求並採取了合理保密措施，被要求保密的人士即承擔保密義務。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欲繼續使用的註冊人須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須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著作權

根據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者，屬侵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為主要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監管部門。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進行，註冊成功後，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交易的主要法規包括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以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惟不可就資本開支項目(例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其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從其在中國的銀行外匯賬戶匯出。然而，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與交換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及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批准或備案(如有必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進一步擴大直接投資下可兌換性的範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資企業動用資本金及外匯結算金須遵守外匯管理條例，並實行負面清單管理。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 (「**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統一了所有國內機構的意願結匯政策。意願結匯指經相關政策確認進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包括外匯資本、從境外上市所得款項提取的外地貸款及資金)可按國內機構的實際營運需求於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於外匯資本的佔比暫定為100%。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導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相關規定處以行政處罰。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內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透過結匯所得資本賬內外匯收入及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財務計劃；(iii)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另行許可者除外；及(iv)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 (「**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根據該通知，允許獲批准業務範圍並不包括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並不違反負面清單及目標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使用外匯結算所得資本金進行中國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股息分派

根據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分配予股東。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1)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2)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外匯規則》」)。根據《股權激勵外匯規則》及相關法律及規例，參與海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時間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合格國內代理(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並完成若干手續。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24年4月17日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上市公司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股權激勵所得稅公告》」）。根據《股權激勵所得稅公告》，於中國工作並享有股權激勵所得的僱員，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文件並為該等僱員就其股權激勵所得代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繳納或代扣個人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或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制裁。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倘於中國地區的企業（「投資者」）擬進行境外投資（「項目」），該企業應將項目提交審批或備案、報告相關信息並於監督檢查時予以合作。由投資者或透過該投資者控制的外國企業直接投資的敏感項目應提交審批。由投資者直接投資的非敏感項目，倘涉及資產直接出資、權利及權益、或投資者提供融資或擔保，應予備案。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應就其全球收入按照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

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惟以股息源自中國境內為限。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條例所規定者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種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除非另有規定，納稅人出口貨物，適用稅率為零。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扣除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減至13%和9%。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獲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對香港居民企業自內地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徵收的10%預提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自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不當得利，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

惠待遇；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如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則可能不利於聲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因此，申請人可能無法享受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項下的上述5%所得稅減免。

與房地產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管制制度。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登記發證制度。在依法取得的房地產開發用地上建成房屋的，應當憑土地使用權證書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核實並頒發房屋所有權證書。

消防設計批准及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質量負責。對按照國家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

根據《消防法》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暫行規定》**」)，《消防暫行規定》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須通過消防設計審查後方可動工，且須經消防驗收後方可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

工程須進行消防驗收備案，並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進行消防驗收抽查。倘項目未通過消防驗收抽查，該項目應當停止使用。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及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又稱新《租賃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三十(30)日內，向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手續。違反該登記及備案規定的，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合同的期限不得超過20年，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條相關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全面完善和改革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將通過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直接和間接發行和上市進行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證券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倘發行人未完成備案程序或隱瞞重大事實或於備案

文件中偽造重大內容，或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或會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召開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佈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明確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要求備案。

全流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及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資股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與我們的泰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MBS Buildings Co., Ltd.、Hopeway (Thai) Co., Ltd.和Union Holding (Thai) Co., Ltd.的運營受泰國多項法律及法規規管。以下是適用於我們在泰國的業務活動的關鍵法律和法規框架的概述。

監管概覽

外商法

《外商法案B.E. 2542 (1999)》(「外商法」)是規管外商(包括外國實體)在泰國經營企業的主要法規。根據外商法，在泰國註冊的公司，如果50%或以上的股本由非泰國國籍的個人或在外國註冊的實體擁有，則被分類為「外商」，須遵守外商法條文。

根據外商法第4條，「外商」指：

- (1) 沒有泰國國籍的自然人；
- (2) 沒有在泰國註冊的法人；
- (3) 在泰國註冊的法人，且符合以下描述：
 - a) 作為法人，至少一半股本由第(1)或(2)段所述人士持有，或佔總資本至少一半的投資金額由第(1)或(2)段所述人士投入的法人；
 - b) 本身為有限合夥企業或註冊普通合夥企業，而由第(1)段所述人士擔任其管理合作夥伴或管理者；
- (4) 在泰國註冊的法人，其至少一半的股本由第(1)、(2)或(3)段所述人士持有，或佔總資本至少一半的投資金額由第(1)、(2)或(3)段所述人士投入的法人；

外商法限制外商從事該法案所附的三個類別(清單)中列出的特定業務。清單1包括完全禁止外商從事的業務。清單2包括外商只有在獲得商業部長(Minister of Commerce)許可並經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Ministers)批准後才能從事的業務。清單3包括外商只有在獲得商業發展廳(「商業發展廳」)廳長(Director-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的許可及外商經營委員會(Foreign Business Committee)的批准後，方可透過外國營業執照或證書從事的業務。

清單3的限制活動之一為服務業務。外商在泰國從事這類業務之前，必須獲得商業發展廳廳長和外商經營委員會的批准。

此外，批發和零售業務亦被分類為清單3的受限制業務。然而，存在以下例外情況：

1. 從事批發業務的外國公司，每家店鋪的最低實繳註冊資本為1.00億泰銖。
2. 經營零售業務的外國公司，最多五家店鋪的最低實繳註冊資本為1.00億泰銖。

不符合這些資本要求的外商或外國公司(定義見外商法第4條)在泰國從事這些活動之前，必須依法取得商業發展廳廳長和外商經營委員會的批准。

有關股利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在泰國註冊的有限公司分派股利，無論股東是否居住在泰國境內或境外，均須遵守《泰國民商法典》(「CCC」)的規定。根據CCC，若公司出現虧損，除非虧損已彌補，否則不得派付股利。若要分派股利，必須由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才能宣派和分派。然而，在董事會預計公司財務狀況將盈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多數票宣派並向股東分派中期股利。在此方面，分派予有限公司股東的股利必須在股東或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1)個月內分派，且該股利必須僅來自該公司的淨利潤。此外，在每次分派股利時，公司必須撥出至少5%的利潤作為儲備基金，直到儲備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10%。

法定儲備金是公司根據CCC必須預留的強制性基金。法定儲備不能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因為其為公司及其債權人的財務保障。其僅於清算完成後方能分派。

支付予股東的股利須繳納泰國預提稅。在泰國，支付予外國股東的股利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

個人數據保護法

《個人數據保護法B.E. 2562 (2019)》(「**PDPA**」)是泰國有關個人數據保護的主要立法。該法於2022年6月1日全面生效。

PDPA規範數據控制者和數據處理者對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和披露(統稱「處理」或其衍生行為)。數據控制者是指有權就個人數據處理作出決策的個人或法人。另一方面，數據處理者是代表數據控制者或根據其指示處理個人數據的個人或法人。PDPA適用於處理所有居住在泰國的個人(「**數據主體**」)的個人數據，不論數據處理是在泰國境內或境外進行。根據PDPA，數據控制者在收集個人數據前或收集個人數據時，如未取得數據主體的明確同意，通常被限制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適用PDPA規定的任何其他合法依據(如合同依據)。

PDPA亦對數據控制者和數據處理者施加若干義務，包括通知個人數據處理的目的、適用的合法依據，以及PDPA要求的其他事項、實施適當的數據安全措施、保存數據處理活動的紀錄、委任數據保護官(Data Protection Officer)(如適用)、在數據控制者和數據處理者之間訂立數據處理協議，以及在數據洩露時通知當局及數據主體。僅在接收國或國際組織符合PDPA的數據保護標準或法律豁免適用時，才允許跨境數據傳輸。

轉讓定價法規

泰國的轉讓定價法規由《稅收法》第71節之二和第71節之三規制，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由泰國稅務部門(TRD)提供支持性指南。這些法規要求關聯方交易必須符合公平原則，確保交易條款反映獨立各方在類似條件下所協定的條款。關聯方的定義為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方不少於50%的股份，或與另一方在管理、決策或控制方面有關聯，以致另一方無法獨立經營其業務的實體。年收入超過2.00億泰銖的公司，必須在會計期結束後150天內提交披露表(Disclosure Form)，當中記錄關聯方交易的關係及總金額，連同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一併提交。若泰國稅務部門要求，納稅人亦須在60天內(首次請求可延長至120天或180天)提交額外的文件或證據，以提供必要資料(「**轉讓定價文件**」)，供稅務機關分析關聯方交易。不遵守規定(如未提交披露表)可能會導致最高200,000泰銖的罰款，若交易偏離公平原則，會面臨額外的稅務負債、罰款或附加費。

工業產品標準法規

在泰國，工業產品標準的法規受《工業產品標準法B.E. 2511 (1968)》(「**工業產品標準**」)及其後續修正案(由工業部下屬部門泰國工業標準協會(「**泰國工業標準協會**」)管理)規管。工業產品標準法授權泰國工業標準協會制定和執行泰國工業標準(「**泰國工業標準**」)，該標準適用於強制性和自願性產品標準，以確保國內工業產品的安全，質量和性能。

根據工業產品標準法，有以下兩類標準：

1. 強制性泰國工業標準：這些標準適用於根據工業產品標準法授權頒佈的皇室法令所管治的工業產品。此類產品在泰國生產、進口或銷售前必須符合相關泰國工業標準，並獲得強制性泰國工業標準標誌。這些產品的製造商和進口商在生產或進口這些商品之前必須獲得泰國工業標準協會頒發的許可證。未能遵守強制性標準可能會招致處罰，包括最高2百萬泰銖的罰款、最長兩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視違規嚴重程度而定。
2. 自願性泰國工業標準：這些標準適用於未明確受皇室法令管治的工業產品。如果製造商認為其產品符合適用標準，可自願選擇遵守泰國工業標準並申請自願性泰國工業標準標誌。雖然法律並未規定遵守自願性標準，但獲得自願性泰國工業標準標誌可以提高產品的可信度和市場競爭力。

產品責任法規

《產品責任法B.E. 2551 (2008)》(「**《產品責任法》**」)旨在保護消費者在不安全產品造成損害時的權利。根據該法，不同業務經營者，包括製造商、僱主、進口商和商品銷售商(尤其是在無法確定製造商、僱主或進口商的情況下)，都被視為不安全產品造成損害的潛在責任方(「**潛在責任方**」)。「不安全產品」是指由於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或有關其使用、維護或保養的警告、說明或信息不足而可能造成傷害或損傷的任何產品。

根據該法，所有與不安全產品有關的潛在責任方都要對該產品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連帶責任，無論損害是否由於他們的故意行為或疏忽造成。為追究潛在責任方的責任，受損害消費者只需證明他們因不安全產品而受到損害，且他們已按說明使用和維護了該產品。消費者不需要確定造成損害的具體潛在責任方。

然而，《產品責任法》列出了某些例外情況，如果潛在責任方能夠證明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則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產品並非不安全；
- 消費者明知產品不安全；
- 儘管有明確的警告或說明，但消費者仍誤用了產品。

如果法院認定消費者受到了不安全產品的傷害，就會判定對消費者進行賠償。

工廠運營法規

《工廠法B.E. 2535 (1992)》(「工廠法」)規範泰國的工廠運營。根據該法，「工廠」被定義為：(i)使用綜合功率為50馬力或以上(或其同等功率)的機器；或(ii)僱傭50名或以上工人的建築物、場所或車輛(無論是否使用機器)。

該法根據運營要求將工廠分為三類：

1. 第1類工廠：毋須事先通知或許可即可經營。
2. 第2類工廠：經營者必須在開始運營前通知有關部門。
3. 第3類工廠：經營者必須在運營前獲得有關部門頒發的許可證。

不遵守這些規定可能會招致處罰，包括罰款及／或監禁，具體視工廠類型和違規性質而定。

根據工廠法，除第2類工廠的通知規定和第3類工廠的許可規定外，工廠經營者亦須遵守工業部或產業製造廳頒佈的法規。這些根據工廠法授權制定的法規旨在規範和監督工廠運營的各方面。

具體規定因行業類型和工廠規模而異，其中可能包括與工廠的位置和周圍環境、所用機器的類型或規格、僱傭人員或工人的資質以及廢棄物管理的標準和方法等因素有關的規定。

未能遵守這些規定或法規可能會導致工廠經營者遭受罰款等處罰。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泰國外匯管制由泰國中央銀行（「**泰國中央銀行**」）代表財政部根據經修訂的《外匯管制法B.E. 2485 (1942)》（「**外匯管制法**」）及相關規則（「**外匯管制條例**」）進行管理。泰國中央銀行已授權商業銀行和若干實體代理外匯交易。自1998年以來，泰國中央銀行已採取措施限制國內金融機構和非居民進行涉及泰銖貨幣的特定外匯交易，旨在防止貨幣市場的不穩定和投機行為。根據具體的金融情況，可能會批准例外情況。

當個人從國外收到外幣，如商品或服務付款，或超過1百萬美元或其等值的貸款時，他們必須在出口當日或交易當日起計360天內立即將外幣帶入國內。此外，外幣必須在收到或進口當日起計360天內出售或存入泰國的商業銀行。如果從國外收到的外幣擬用於結算或抵銷海外支出，則可直接用於這些目的，毋須帶入泰國。

對於從泰國匯出的款項，如(i)扣除適用稅款後的股利、(ii)海外貸款利息和(iii)此類貸款的本金，必須通知授權代理機構，授權代理機構可能會在向海外匯款前要求提供有關股利匯出的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批准股利派付的決議案、股東名單等，以茲證明。匯款金額必須符合相關文件中規定的具體金額。

與就業和勞動法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泰國有關就業和勞動的主要法律包括《民商法典》(CCC)第575至586條、《勞動保護法B.E. 2541 (1998)》(LPA)、《勞動關係法B.E. 2518 (1975)》(LRA)、《社會保障法B.E. 2533 (1990)》(SSA)和《工人賠償法B.E. 2537 (1994)》(WCA)及其修正案。

CCC和LPA是旨在保障僱員工作條件、規範就業條款和就業機構的主要法律框架。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這些法律，僱傭合同毋須採用書面形式。

LPA進一步規定，僱員有權享有某些權利，包括解僱前的通知期、休假權利、遣散費和假期。

SSA和WCA旨在為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賠償。僱主必須向社會保障基金和工人賠償基金繳款，以減輕與工傷相關的財務風險。未能履行這些義務將構成刑事犯罪，僱主可能被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並罰。

概覽

我們是預製鋼結構建築（「**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工業領域的綜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提供商。我們為各行各業的建築項目提供綜合服務，涵蓋項目設計和優化、採購、製造和安裝。我們主要在中國（其次是在海外）從事預製鋼結構建築的建造。憑藉我們的技術和專業知識，我們在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中建立了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3.5%；而兩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5.8%及6.5%。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4月，本公司由創始人陳先生和陳女士透過C&M Global, Inc.（「**宏宇有限**」）以「美聯鋼結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企業類型為獨資企業。於2000年7月7日，本公司更名為「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4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里程碑

以下概述我們自1999年成立以來發展歷史過程中的里程碑事件：

年份	事件
1999年	本公司以美聯鋼結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
2000年	本公司更名為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2001年	於上海松江工廠投產。
2003年	本公司獲得住建部頒發的「輕型鋼結構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
2006年	本公司獲得住建部頒發的「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08年	本公司首次獲得上海市建設工程金屬結構「金鋼獎」。 開展國際業務並擴展至海外市場。
2010年	本公司首次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與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本公司被上海市商業委員會評定為「2009年度上海市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本公司首次獲得國際鋼結構峰會「中國品牌」榮譽，此後自2010年起七度榮膺該稱號。 本公司首次獲得由上海市合同信用促進會認定的「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業」榮譽稱號，並獲評合同信用AAA等級。
2011年	蘇州美聯獲得中國鋼結構協會授予中國鋼結構製造企業一級資質。 本公司成為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會員。
2012年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本公司獲得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頒發的「建築金屬屋(牆)面設計與施工特級」資質。 與寶鋼創立聯合實驗室，推進高強度雙相鋼在LS-III屋面系統中的應用。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14年	本公司獲得中國鋼結構協會與中國建築防水協會授予的中國金屬圍護系統承包商特級資質，使本公司可承攬相應行業所有金屬圍護系統項目。
2018年	收購擁有住建部授予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的美構建設。
2020年	設立貝倫農業，開展本集團的農業倉儲及農機設備的生產、製造和銷售業務。
2021年	本公司榮獲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頒發的中國鋼結構金獎。 啟動與同濟大學合作，開展貝倫農業Curvet系統結構計算方法與計算程式開發。
2022年	本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開始掛牌。
2023年	設立泰國附屬公司，以進一步擴展至東南亞市場。
2024年	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歷史及發展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序號	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及開展 業務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1.	蘇州美聯	中國	2009年9月9日	鋼結構生產、製造和銷售
2.	廣東運通	中國	2018年3月26日	製造鋼產品
3.	美構建設	中國	2018年6月5日	提供專業工程總包
4.	貝倫農業	中國	2020年7月2日	提供農業倉儲設備和服務
5.	MBS(泰國)	泰國	2023年12月15日 (附註1)	於泰國提供一體化預製鋼結構 建築分包服務

附註：

1. MBS(泰國)於2023年12月15日成立，並於2024年2月28日開展業務。
2. 有關本公司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以下為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簡介：

蘇州美聯

蘇州美聯於2009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註冊資本為8,000,000美元，當時由Forever Bright Group Limited(「Forever Bright」)擁有100%。於2010年10月22日，Forever Bright向本公司以零對價轉讓其於蘇州美聯持有的85%未繳足股權。其後，於2012年8月6日，Forever Bright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有的蘇州美聯15%股權，對價為120萬美元，乃經參考蘇州美聯

的註冊資本後經雙方公平磋商作出。對價已於2012年5月21日悉數支付，而收購已妥善合法完成，其後蘇州美聯成為境內企業。自上述轉讓完成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美聯仍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於鋼結構生產、製造和銷售。

廣東運通

廣東運通為於2018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萬元。於2018年3月26日，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萬元。

於2020年10月20日，邱建軍(作為廣東運通的原始股東之一)將廣東運通的51%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其中本公司向優領科技(為邱建軍指定的實體)發行1.8百萬股新股份作為對價。該對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0年10月16日悉數償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 概覽 — (d)優領科技注資(「**2020年第一次注資**」)」一節。

於2020年12月19日，廣東運通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100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51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運通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和邱建軍持有51%和49%。邱建軍為商人，亦為廣東運通的董事，而邱建軍則是經本集團其中一家供應商的介紹下與本集團結識。邱建軍的配偶擁有江門建鋼30%的控制權，江門建鋼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江門建鋼框架協議」。邱建軍先生先前亦已就廣東運通的其中一個信貸融資提供了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擔保，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邱建軍先生提供的擔保」作進一步披露。除上文所述者外，邱建軍與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其他現有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家族、業務、僱傭、信託、資金流、融資或其他方面)。

廣東運通主要從事製造鋼產品。

美構建設

美構建設為於2018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於2018年10月22日，美構建設就按對價人民幣1.5百萬元向本公司轉讓江蘇寧璽建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指人民幣100.8百萬元認購資本和人民幣1.5百萬元繳足資本)於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有關對價乃經雙方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且轉讓對價已於2018年11月9日悉數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100.8百萬元已於2022年12月8日悉數支付。於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將其持有的美構建設

49%股權轉讓給蘇州翔陽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蘇州翔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出售美構建設49%股權」一節。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構建設的股權持有人和彼等各自的權益維持不變。其主要從事提供專業工程總包。

貝倫農業

貝倫農業為於2020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5萬元，其中美楷工程(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整個業績期內由本公司控制)出資人民幣525萬元(60%股權)，美國貝倫(香港)有限公司(「貝倫香港」)出資人民幣350萬元(40%股權)。貝倫香港則由貝倫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貝倫設備製造」，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中有兩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貝倫設備製造持有至少25%或以上最終實益權益(約41.5%及28.6%)，兩人均為商人，而貝倫設備製造的其餘最終實益權益由其他多位人士持有。除(i)彼等於貝倫農業的間接股份權益；及(ii)彼等於貝倫設備製造的權益，其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貝倫框架協議」作進一步披露，貝倫設備製造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其他現有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家族、業務、僱傭、信託、資金流、融資或其他方面)。上述兩名於貝倫設備製造持有至少25%或以上最終實益權益的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是通過他們的父親與本集團結識，他們的父親是在一個中國行業展會上與陳先生初次會面。

自貝倫農業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倫農業的股權持有人和彼等的權益百分比維持不變。其主要從事於提供農業倉儲設備和服務。

MBS(泰國)

MBS(泰國)為於2023年12月15日在泰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500萬泰銖，分別由Union Holding(泰國)及豐煜集團擁有51%及49%的股權。自其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BS(泰國)仍然分別由Union Holding(泰國)及豐煜集團擁有51%及49%股權，主要從事於泰國提供一體化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業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出售美構建設49%股權

於2023年10月31日，因應本公司有意通過引入和利用在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人力資源和市場份額的投資者，進一步擴展美構建設的專業工程總包，本公司與蘇州翔陽(作為獨立第三方)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美構建設49%的股權轉讓給蘇州翔陽，轉讓金額合計人民幣4,940萬元。該對價已經於2023年11月29日結清。經董事確認，該對價乃經參考美構建設的估值報告和美構建設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共人民幣10,080萬元)的49%(即約人民幣4,940萬元)而定。轉讓於2024年1月3日完成，美構建設依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蘇州翔陽由孫楊先生擁有99.8%權益，孫楊先生為總承包業務的投資者兼美構建設監事，並通過陳先生的商業網絡和本集團其中一家供應商的介紹下與本集團結識。除上文所述者外，孫楊先生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其他現有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家族、業務、僱傭、信託、資金流、融資或其他方面)。

本公司確認，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且上述的出售已經妥善且按照中國法律完成並結清，而且於出售前，美構建設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違反相關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出售天津美聯100%股權

天津美聯為一家於2012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4,500萬元，分別由本公司和蘇州美聯持有75%及25%股權。於業績期內，天津美聯概無任何業務營運。

於2024年10月21日，為簡化本集團的資源配置合理佈局本集團的地理分佈重心，本公司、蘇州美聯和天津美聯與天津市恩邦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作為獨立第三方)(「天津恩邦」)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和蘇州美聯同意將天津美聯合計100%的股權轉讓給天津恩邦，轉讓金額合計人民幣46.0百萬元。該對價已經於2024年11月4日結清。經董事確認，該對價乃相關各方經考慮天津美聯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協定。上述轉讓登記於2024年11月1日在天津市西青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天津美聯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確認，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且上述的出售已經妥善且合法的完成並結清，而且於業績期內，天津美聯於出售前(i)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違反相關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ii)概無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於業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更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1999年4月17日在中國上海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名為「美聯鋼結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0萬美元，由宏宇有限全資擁有，而宏宇有限分別由陳先生及陳女士持有70%及30%股權。於2000年7月13日，本公司由「美聯鋼結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更名為「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4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於2007年到2022年間，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籌集資金來發展我們的業務，並為本公司引入新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所述的所有增資及股權轉讓均已妥善合法完成，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及完成中國相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備案及登記手續。

(3)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權變動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除外）。

(a) 宏宇有限注資及本公司改名

於2000年4月2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50萬美元增加至106萬美元，其中新增註冊資本560,000美元由宏宇有限轉讓其在中國通過土地出讓獲得的「鬆開II-75號」工業用地的50年使用權繳足。該對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該工業用地的估值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00年4月29日悉數償付。於2000年7月13日，本公司由「美聯鋼結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更名為「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b) 宏宇有限向Forever Bright轉讓股權

於2003年1月9日，宏宇有限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權轉讓予Forever Bright。由於宏宇有限和Forever Bright均為同一方主體控制下的企業，故此並無就本次股權轉讓支付任何轉讓對價。緊隨上述轉讓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106萬美元，由Forever Bright 100%持有。

(c) Forever Bright注資

於2003年3月10日，Forever Bright以現金對價繳足94萬美元，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有關對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釐定，並於2003年3月10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注資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增至200萬美元，由Forever Bright 100%持有。

於2003年5月29日，Forever Bright以對價50萬美元進一步認購本公司新增加註冊資本50萬美元，有關對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釐定，並於2003年5月29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注資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為250萬美元，由Forever Bright 100%持有。

於2007年10月29日，本公司將2005年度至2006年度稅後未分配利潤260萬美元直接轉成新增註冊資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亦因此由250萬美元增加至510萬美元。緊隨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為510萬美元，由Forever Bright 100%持有。

(d) Forever Bright向博盛國際轉讓股權

根據2011年3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Forever Bright以對價1,116萬美元將本公司股權的82.00%轉讓予博盛國際，而博盛國際則向Forever Bright定向增發其價值1,116萬美元的股份作為支付受讓對價。有關對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本公司的資產估值報告及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1年9月16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轉讓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的82% (418.20萬美元) 由博盛國際持有。博盛國際為一家於2011年3月2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無任何實際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盛國際分別由陳先生和陳女士持有70%和30%權益。

(e) 於2012年改制為股份公司

根據本公司全部6名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於2011年12月15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並經2012年2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本公司更名為「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12日完成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萬元，分為9,0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全部當時的股東按改制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f) 博盛國際向上海向聯轉讓151.3038萬股股份

於2019年11月8日，為使核心僱員的利益與我們保持一致，博盛國際與上海向聯就本公司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博盛國際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51.3038萬股股份以人民幣378.2595萬元的價格轉讓予上海向聯。有關對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9年12月13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注資後，上海向聯持有本公司206.7038萬股股份，佔本公司約2.30%的權益。

(g) 本公司向上海昕聯展定向發行2,150,005股股份並向獨立股東收購100股股份

於2023年11月7日，為使僱員的利益與我們保持一致並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本公司進行了定向發行，向上海昕聯展定向發行2,150,005股股份，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6元，合計人民幣7,740,018元。有關對價乃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業務增長、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等各種因素且與相關投資者磋商後釐定，並於2023年9月28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定向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到95,950,005股，其中上海昕聯展持有2,150,005股股份，佔本公司約2.24%的權益。於2024年9月9日，石玲麗（作為獨立股東）於全國股轉系統向上海昕聯展出售本公司100股股份，賣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元，上海昕聯展已於當日悉數償付。

(4) 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陳先生、陳女士及博盛國際於2020年1月1日訂立並於2024年12月10日重續的一致行動協議，陳先生、陳女士及博盛國際約定採取一致行動，方式為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彼等各自控制的表決權，就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以與其他人相同的方式投票（包括促使其委任的董事如此行事），範圍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於2024年12月10日重續的一致行動協議並無終止日期，除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而不時對該協議作出任何修訂外，不存在陳先生、陳女士及博盛國際於2024年12月1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將終止的情形。由於陳女士同時為上海昕聯展及上海向聯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控制上海昕聯展和上海向聯所持股份的表決權，陳先生、陳女士、博盛國際、上海昕聯展及上海向聯將構成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員工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上海昕聯展與上海向聯在中國設立，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

上海昕聯展

上海昕聯展為一家於2023年5月11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昕聯展由(i)其執行事務合夥人陳女士擁有約1.4%權益並負責其整體管理；(ii)其他42名有限合夥人擁有上海昕聯展約98.6%權益，而彼等各自於上海昕聯展的股權介乎於約0.2%至

歷史及發展

4.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昕聯展持有2,150,1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其中2,150,005股股份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持有，餘下100股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購買，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 概覽 — (h)石玲麗向海南宇衡收購100股股份（「**2023年股權轉讓**」）和石玲麗其後向上海昕聯展出售100股股份（「**2024年股權轉讓**」）」一節。

由於陳女士為上海昕聯展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因此彼亦控制上海昕聯展所持股份的表決權，因上海昕聯展須遵守的合夥協議規定上海昕聯展的日常運營和投資管理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及代表上海昕聯展進行，而上海昕聯展的有限合夥人則不應對其日常運營和投資管理擁有任何權利。上海昕聯展並無任何享有可能影響陳女士對上海昕聯展控制權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有限合夥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昕聯展的合夥架構如下：

合夥人姓名／名稱	在本公司的職位	資本認購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合夥權益
陳女士	創始人和執行董事	108,018	1.40%
高大奎	本公司副總裁	360	4.65%
趙玉卿	本公司副總裁	360	4.65%
洪善早	本公司副總裁	360	4.65%
徐煒	職工代表監事	360	4.65%
韓長超	本公司銷售總監	324	4.19%
另外37名本集團僱員	僱員	5,868	75.81%
合計		7,740	100.00%

上海向聯

上海向聯為一家於2017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向聯由(i)其執行事務合夥人陳女士擁有約零權益⁽³⁾並負責其整體管理；(ii)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擁有上海向聯約100%權益，而彼等各自於上海向聯的股權介乎於約1.5%至61.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向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持有2,067,0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

歷史及發展

由於陳女士為上海向聯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因此彼亦控制上海向聯所持股份的表決權，因上海向聯須遵守的合夥協議規定上海向聯的日常運營和投資管理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及代表上海向聯進行，而上海向聯的有限合夥人則不應對其日常運營和投資管理擁有任何權利。上海向聯並無任何享有可能影響陳女士對上海向聯控制權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有限合夥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向聯的合夥架構如下：

合夥人姓名／名稱	在本公司的職位	資本認購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合夥權益
陳女士	創始人和執行董事	0.001	無 ⁽³⁾
陳宇敏女士	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聯席公司秘書	4,617.093 (附註1及2)	61.22%
盛翼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	1,125	14.92%
韓長超先生	本公司銷售總監	112.5	1.49%
另外3名本集團僱員和1名 目前已退任的前僱員	僱員／前僱員(已退任)	1,687.5	22.37%
合計		<u>7,542.1</u>	<u>100.00%</u>

附註：

1.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前，陳宇敏女士於2017年收購其於上海向聯股權的權益時獲得相當於554,000股股份。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陳宇敏女士於2019年收購其於上海向聯股權的權益時獲得相當於343,038股股份。
3. 陳女士於上海向聯的合夥權益約為0.000013258%。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已於2019年12月6日(就上海向聯而言)及2023年9月12日(就上海昕聯展而言)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採納及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昕聯展及上海向聯作為本公司的員工平台合共持有4,217,143股股份，佔本公司約4.39%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及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4.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概覽

(a) 向旭日國際轉讓股權(「2007年轉讓」)

Asia Investments ARM (AIA) S.A.(「Asia Investments」)首先於2007年11月29日以對價人民幣3,000萬元向陳先生收購本公司的20%間接權益，有關對價乃陳先生與Asia Investments參考本公司的估值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並於2007年11月29日悉數償付。Asia Investments其後於2010年9月20日以對價人民幣410萬元向陳先生售回於本公司的2%間接權益，有關對價乃陳先生與Asia Investments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並於2010年9月20日悉數償付，Asia Investments持有本公司的18%間接權益。

於2011年3月2日，Asia Investments同意以對價245萬美元轉讓本公司的18%間接權益，作為交換，其全資附屬公司旭日國際以相同對價收購本公司的18%直接股權。有關對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1年5月4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交易後，本公司的18%股權由Asia Investments通過旭日國際持有。

(b) 融客投資¹、贏者投資、鼎元合創和金玄鳥投資²注資(「2011年注資」)

根據日期為2011年4月26日的增資協議，上海融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融客投資」)、上海贏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贏者投資」)、鼎元合創和深圳市金玄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玄鳥投資」)繳足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510萬美元增至約540萬美元。其中，融客投資以現金對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以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14.40萬美元；贏者投資以現金對本公司出資人民幣940萬元，以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13.54萬美元；鼎元合創以現金對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00萬元，以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2.88萬美元；金玄鳥投資以現金對本公司出資人民幣60萬元，以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8,600美元。有關對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1年6月10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注資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增至約540萬美元，其中融客投資、贏者投資、鼎元合創和金玄鳥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66%、2.50%、0.53%和0.16%股權。

附註：

1. 融客投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詳情載於「— (c)融客投資向上海途隨、上海五柳、上海向聯和上海加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加德」)³和上海倚觀轉讓股權(「2017年股權轉讓」)」一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客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2. 贏者投資和金玄鳥投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詳情載於「— (f)贏者投資向海南宇衡、深圳前海和上海窪港轉讓股權，及金玄鳥投資向上海窪港轉讓股權(「2022年第一次股權轉讓」)」一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贏者投資和金玄鳥投資均為獨立第三方。

(c) 融客投資向上海途隨、上海五柳、上海向聯、上海加德³和上海倚觀轉讓股權(「2017年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i)融客投資將本公司股權1.11%轉讓予上海途隨，對價為人民幣6,750,000元；(ii)融客投資將本公司股權0.67%轉讓予上海五柳，對價為人民幣4,050,000元；(iii)融客投資將本公司股權0.62%轉讓予上海向聯，對價為人民幣3,739,500元；(iv)融客投資將本公司股權0.22%轉讓予上海加德，對價為人民幣1,350,000元；及(v)融客投資將本公司股權0.04%轉讓予上海倚觀，對價為人民幣270,000元。有關對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7年10月14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上海途隨、上海五柳、上海向聯、上海加德和上海倚觀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11%、0.67%、0.62%、0.22%及0.04%。

(d) 優領科技注資(「2020年第一次注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協議，本公司與邱建軍、陽純輝、廣東運通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邱建軍轉讓其於廣東運通的51%股權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向邱建軍指定的優領科技發行180萬股新股份作為對價。有關對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0年10月16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注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到9,180萬股，其中優領科技持有約1.96%。

(e) 上海匠聯注資(「2020年第二次注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協議，上海匠聯以對價人民幣900萬元認購本公司200萬股股份。有關對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0年10月20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注資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到9,380萬股，其中上海匠聯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3%。

附註：

3. 上海加德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詳情載於「(g)上海加德向深圳前海轉讓股權(「2022年第二次股權轉讓」)」一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加德為獨立第三方。

**(f) 贏者投資向海南宇衡、深圳前海和上海窪港轉讓股權，及金玄鳥投資向上海窪港轉讓股權
(「2022年第一次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i)贏者投資將本公司100萬股股份以人民幣450萬元作為對價轉讓予海南宇衡；(ii)贏者投資將本公司100萬股股份以人民幣450萬元作為對價轉讓予深圳前海；(iii)贏者投資將本公司25萬股股份以人民幣112.5萬元作為對價轉讓予上海窪港。有關對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2年1月28日悉數償付。

另外於同日，金玄鳥投資將本公司14.4萬股股份以人民幣64.8萬元作為對價轉讓予上海窪港。有關對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2年1月28日悉數償付。

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海南宇衡、深圳前海和上海窪港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1.07%及0.42%。

(g) 上海加德向深圳前海轉讓股權(「2022年第二次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i)上海加德將本公司20萬股股份以人民幣135萬元作為對價轉讓予深圳前海。有關對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2年6月30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深圳前海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

(h) 石玲麗⁴向海南宇衡收購100股股份(「2023年股權轉讓」)和石玲麗⁴其後向上海昕聯展出售100股股份(「2024年股權轉讓」)

於2023年4月10日，石玲麗(作為獨立第三方)於全國股轉系統向海南宇衡收購本公司100股股份，收購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7元，由石玲麗於當日悉數償付。於2024年9月9日，石玲麗於全國股

附註：

4. 石玲麗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詳情載於「— (3)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g)本公司向上海昕聯展定向發行2,150,005股股份並向獨立股東收購100股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玲麗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轉系統向上海昕聯展出售本公司100股股份，出售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7元，由上海昕聯展於當日悉數償付。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概要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日期	投資者所付 總對價 (概約) (人民幣萬元)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投資支付的 每股股份 概約成本 (概約) (人民幣元)	悉數結清 對價日期	較H股發售價 折讓 ⁽¹⁾
2007年轉讓					
旭日國際	2007年11月26日	3,000	1.8 ⁽²⁾	2007年11月29日	75.7%
2011年注資⁽³⁾					
融客投資	2011年4月26日	1,000	4.2	2011年6月10日	43.2%
贏者投資	2011年4月26日	940	4.2	2011年6月10日	43.2%
鼎元合創	2011年4月26日	200	4.2	2011年6月10日	43.2%
金玄鳥投資	2011年4月26日	60	4.2	2011年6月10日	43.2%
2017年股權轉讓					
上海途隨	2017年9月22日	675	6.75	2017年10月14日	8.7%
上海五柳	2017年9月22日	405	6.75	2017年10月14日	8.7%
上海向聯	2017年9月22日	373.95	6.75	2017年10月14日	8.7%
上海加德	2017年9月22日	135	6.75	2017年10月14日	8.7%
上海倚觀	2017年9月22日	27	6.75	2017年10月14日	8.7%
2020年第一次注資					
優領科技	2020年9月15日	510	2.83	2020年10月16日	61.7%
2020年第二次注資					
上海匠聯	2020年9月16日	900	4.5	2020年10月26日	39.2%
2022年第一次股權轉讓					
海南宇衡	2022年1月10日	450	4.5	2022年1月28日	39.2%
深圳前海	2022年1月10日	450	4.5	2022年1月28日	39.2%
上海窪港	2022年1月10日	177.3	4.5	2022年1月28日	39.2%
2022年第二次股權轉讓					
深圳前海	2022年5月31日	135	6.75	2022年6月30日	8.7%

附註：

- (1) 按人民幣0.9098元兌1.00港元的外匯匯率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8.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7.10港元至9.16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 (2) Asia Investments最初自陳先生收購本公司20%權益，其後向陳先生售回本公司2%間接權益。Asia Investments通過一項安排轉讓本公司餘下18%權益予旭日國際(Asia Invest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並通過旭日國際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因此，旭日國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付的每股股份概約成本，將按Asia Investments最

歷史及發展

初自陳先生收購本公司20%權益計算，其在本公司於2012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轉換為15,255,000股股份，折現10%以反映Asia Investments其後向陳先生出售回本公司的2%間接權益。

- (3) 在本公司於2012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i)融客投資持有本公司約2.66%股本，轉換為2,394,000股股份；(ii)贏者投資持有本公司約2.50%股本，轉換為2,250,000股股份；(iii)鼎元合創持有本公司約0.53%股本，轉換為477,000股股份；及(iv)金玄鳥投資持有本公司約0.16%股本，轉換為144,000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計劃將從2007年轉讓、2011年注資、2020年第一次注資、2020年第二次注資所涉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的全部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及經營業務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
	由於2017年股權轉讓、2022年第一次股權轉讓、2022年第二次股權轉讓、2023年股權轉讓及2024年股權轉讓所涉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金只屬於有關投資者之間股權轉讓的對價，故不擬作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本公司認為其可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行業見解、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提供的額外資金而受益。我們獲得業務發展及擴充所需的資金。此外，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並認同我們的表現及前景。
釐定對價的基準	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受轉讓限制所規限。

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於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說明。

旭日國際

旭日國際為一家於2010年12月24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無任何實際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旭日國際由Asia Investments全資擁有，而Asia Investments則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Samer Said Khouri直接全資擁有。

上海匠聯

上海匠聯為一家於2020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無任何實際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匠聯由(i)其執行事務合夥人肖月紅(睿聯實業的前監事，現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82%權益；及(ii)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擁有18%權益，而彼等各自於上海匠聯的股權介乎於約1%至5%。本公司的監事卞敏芳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上海匠聯2.5%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匠聯其他的五名有限合夥人全為獨立第三方。

優領科技

優領科技為一家於2020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無任何實際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領科技由(i)其執行事務合夥人陽純輝(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及(ii)邱建軍擁有餘下的50%權益。邱建軍同時為廣東運通的董事及大股東，持有廣東運通49%的股權。

上海途隨

上海途隨為一家於2017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無任何實際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途隨由(i)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朱樂仲擁有90%權益；及(ii)朱樂仲的配偶及上海途隨的有限合夥人耿麗國擁有10%權益。

海南宇衡

海南宇衡為一家於2021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無任何實際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宇衡由(i)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吳衛明(獨立第三方)擁有40%的權益；及(ii)兩名有限合夥人顧正芬及吳宇(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30%的權益。

深圳前海

深圳前海為一家於2021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無任何實際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前海由(i)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劉立安(獨立第三方)擁有99%權益；及(ii)劉惠東(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權益。

上海五柳

上海五柳為一家於2017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無任何實際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五柳由(i)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汪鳳嶺(獨立第三方)擁有49%權益；及(ii)朱彤(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1%權益。

鼎元合創

鼎元合創為一家於2010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元合創由夏華江、方天舟、郭俊思、漆遠義及劉瑩(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30%、20%、8%及2%權益。

上海窪港

上海窪港為一家於2020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無任何實際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窪港由(i)其執行事務合夥人陳松柏(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及(ii)王廉芳(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0%權益。

上海倚觀

上海倚觀為一家於2017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無任何實際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倚觀由(i)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張春華(本公司的公司監事)擁有50%權益；及(ii)其母親王平妹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0%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於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有效的特別權利，例如撤資權、贖回權、購回權、認沽期權、董事提名權、知情權、反稀釋條款或業績補償等。在上市時，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不會享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不享有的特別權利。

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基於(i)最後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本公司首次向香港聯交所上市科提交與上市相關的上市申請表(「上市申請」)當日前超過28天完成；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有效的特別權利，例如董事提名權、知情權、反稀釋條款、業績補償等，而且在上市時，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不會享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不享有的特別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籌備潛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

我們曾於2014年4月28日向中國證監會呈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開申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我們於2016年2月25日更新本招股章程且回應中國證監會的所有詢問。於2017年5月，經中國證監會的審閱，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申請並未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理由為我們未充分披露供投資者作出評估和投資決定的重要信息，因此不符合當時有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第41條的規定。

我們於2017年5月收到《關於不予核准美聯鋼結構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決定》(「該決定」)。我們並無就該決定向中國證監會提出任何上訴或提交進一步答覆。因此，我們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的申請程序被視為結束，而非「終止」或被視為「失效」。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該決定，主要評論為(i)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運營收入大幅波動，與行業趨勢不符；(ii)毛利率波動不定，各項目及期間出現明顯差異，毛利率遠高於行業平均值；(iii)僱員人數持續減少及外協加工比例增加，分包生產量佔2016年總產量超過50%；及(iv)2016年的收入按年增加33.4%，同時管理費用以及分銷及銷售費用分別按年下跌7.9%及0.4%，反映經營開支與收入增長並非同步。

就該決定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決定不再適用或與上市相關，或者本公司不適合上市。過去十年，本集團經歷重大發展。此包括(i)以收入和經營規模計的業務規模的重大擴展，(ii)更多元的業務架構，由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報告期」）內的純粹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進化至於業績期內的涵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專業工程總包和工業環保裝備的更廣闊組合，和(iii)地理足跡和客戶群的加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部份。有見於此等發展，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對當前財務表現而言已不具代表性，且不可與其直接比較。此外，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我們的收入波動

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表現出現波動，這與同業趨勢並非完全一致。

2014年，我們錄得運營收入人民幣903.5百萬元，按年增長40.6%，高於同業平均水平-8.0%（按彼等的輕型鋼結構業務收入計算）。2014年，我們把握電子商務增長的商機，帶動倉儲和物流設施對鋼結構建築的市場需求增加。此外，我們於2014年採取的業務策略為承建更多利潤較低項目，以取得更多項目並增加我們的收入。

2015年，我們錄得運營收入人民幣567.2百萬元，按年增長-37.2%，低於同業平均水平-15.6%（按彼等的輕型鋼結構業務收入計算）。2015年，為應對宏觀經濟增長放緩並減輕運營風險，我們積極採取一項業務策略，收緊挑選客戶的標準並避免從事利潤較低或付款週期較長的項目。

2016年，我們錄得運營收入人民幣768.0百萬元，按年增長35.4%。該金額包括2016年上半年的收入人民幣316.1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20.0%，表現優於同行平均水平-10.8%（按彼等的輕型鋼結構業務收入計算）。上述同業比較乃根據2016年上半年的數據計算，因為此為當時可得的最新數據。該表現主要是受宏觀經濟狀況漸趨穩定、客戶增加對鋼結構的投資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所帶動。

除上述導致我們收入波動與同業不同的因素外，我們專門從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期間，輕型鋼結構是我們唯一的核心理業務。相比之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之時，用作比較的同業公司為基於中國並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此等公司從事各類鋼結構和相關建築和土木工程業務，包括生產與銷售多種重型和輕型鋼結構、高層鋼結構、空間大跨度鋼結構、建築重鋼結構、橋樑鋼結構、住宅鋼結構以及其他類型的建築工程或相關材料。彼等亦持有資格承接鋼結構工程的分包服務，以及建築及土木工程相關工程的總承包或分包服務。彼等的輕型鋼結構業務僅為其運營其中一部分，佔整體業務比例相對不高。

因此，雖然同業的收入波動可提供一定的參考價值，但我們與同業並無絕對的可比較性。我們以輕型鋼結構業務和特定戰略調整為戰略重心亦可能導致該分部報告期內的收入增長率與同業有所不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特色為以項目類型、客戶結構和業務週期計算，不同企業之間有重大差異。縱使公司於同一市場運營，但其表現可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分部構成、整體競爭力、項目取得、項目結構、執行時間表、客戶需求和工程進度。此外，各實體可能推行其獨特的發展戰略，並就不斷改變的宏觀經濟狀況採取不同的應對措施。因此，整體市場增長不一定表示所有參與者同等受惠或以相若步伐增長，或有任何增長。考慮到此等動態因素，加上於建築業常見的漫長項目週期以及分階段收入確認，行業參與者之間的年度表現出現波動實為常見。本公司於2016年上半年實現較好表現，反映業內企業之間就上列因素的差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等差異與預製鋼結構建築行業的特徵和週期模式一致，並被視為合理。

於業績期內，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02.8百萬元、人民幣1,453.2百萬元、人民幣1,523.0百萬元和人民幣1,424.1百萬元。有關於業績期內收入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誠如本分節開首所述，本集團於過去十年經歷重大發展，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呈列的歷史收入對當前財務表現而言已不具代表性，且無法與其直接比較。例如：

1. 與報告期收入相比，於業績期內的收入顯著增加。2024年和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1,523.0百萬元和人民幣1,424.1百萬元；
2. 我們現有的業務結構較報告期更多元化，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專業工程總包及工業環保裝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24年總收入的81.5%、12.0%及6.5%，以及分別佔我們2025年上半年總收入的87.6%、9.9%及2.5%，而我們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業務並不包括專業工程總包及工業環保裝備業務；及
3. 我們現有的收入來源較報告期更地域多元化。於2024年，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7.0%及23.0%，以及分別佔我們2025年上半年總收入的89.2%及10.8%，而於2016年，我們的海外收入則佔總收入的2.4%。

此外，我們的收入確認主要採用投入法並隨時間確認，倘某項目於第一季度展開，我們預期將於同年確認大部分的收入。反之，於第四季展開的項目通常會在該年度及下一年度分別確認收入。因此，收入的年度波動一般反映我們以項目為基礎的性質，而我們的收入，以至我們的財務表現均可能根據不同的合同總額和項目進度在不同期間存在顯著差異。

儘管我們近年來出現收入波動，但工業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91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23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4%，而我們同期錄得的收入年複合增長率為14.0%，與行業增長趨勢大致相符，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我們於該年度錄得收入下跌。有關於相關期間收入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於本分節更特別詳述的相同原因以及有見於預製鋼結構建築行業的特徵和週期模式，整體市場增長不一定暗示所有參與者同等受惠於宏觀經濟狀況或以相似步伐經歷增長，或有任何增長。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即使進行市場擴展，本公司於2023年錄得收入減少被視為合理。

(ii) 我們的毛利率波動

於報告期內，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錄得毛利率15.0%、21.2%及15.1%。有關波動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我們進行業務戰略調整。相對於2014年，當年我們採取的業務策略為承建更多利潤較低項目以提升項目總量並推動收入增長，實現業務擴展，於2015年，我們在項目選擇方面轉而較為保守，並避免承接利潤較低的項目，以應對宏觀經濟增長放緩並減輕運營風險。因此，2015年的毛利率相應提高；及(ii)原材料價格波動，而原材料為本公司銷售成本的主要構成部分。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一般反映當時的鋼板價格趨勢。於報告期內，中國中厚鋼板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3,221元／噸、人民幣2,368元／噸及人民幣2,722元／噸。

關於項目的毛利率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項目之間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異為一般的行業特徵。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項目為根據建築功能需求和客戶要求配備定製設計。工藝要求、承重能力、項目規模、設計複雜度的差異，及是否包括安裝或額外的服務會導致項目成本變動，因而產生項目的毛利率差異。

與報告期相比，於業績期內，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2.7%、14.8%、12.5%和10.2%，保持相對平穩。有關於業績期內之毛利率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毛

利和毛利率」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考慮到報告期內毛利率介乎15.0%至21.2%，我們認為於業績期內的毛利率波動幅度較報告期相對較小，主要歸因於：

1. 如上所述，於業績期內的收入較報告期的收入大幅增長。此外，我們擁有更多元化的業務結構及在地理上廣泛分佈；
2. 針對鋼材等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引發之項目毛利率波動問題，我們已建立一套相對成熟的價格調整機制以穩定毛利率，且有關機制已自2017年啟動。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執行價格調整機制，主要是因為原材料價格整體呈下降趨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定價政策 — 價格調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業績期內的毛利率與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的行業水平相若，一般介乎7%至20%。

(iii) 我們的僱員及分包

僱員

在報告期，我們的員工人數持續下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418人、355人及333人，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數百萬元新增固定資產（如數控切割機），以及持續升級信息技術軟件系統，包括整合物料清單系統與物流管理，以助減少生產和倉儲物流僱員數目，因而提升和改善生產及管理效率，繼而減少對員工的需求。此外，員工人數於2014年至2015年期間大幅減少，這與我們2015年收入減少基本一致。於2016年，我們通過減少管理員工人數進一步強化內部管理架構以提高效率。因此，報告期內員工人數的變動與我們的發展及運營效率提升基本一致。

於業績期內，我們的員工人數穩步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536名、559名、639名和692名員工。員工人數較報告期有所增加

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展業務，尤其是總包及工業環保裝備。此外，於2024年，我們為拓展海外市場成立新銷售部門。因此，於業績期內員工人數的變動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展。

外協生產

報告期內，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外協比率(外協產量佔總產量的比重)分別約為38.0%、43.1%和50.7%。有關增長主要是受2015年及2016年若干所在地與我們生產設施相距較遠的大型項目造成的地理限制所帶動。

於業績期內，外協比率分別約為54.5%、60.5%、56.9%和67.5%。2023年的比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項目所在地與我們的生產設施相距較遠(如廣西省及黑龍江省)，而鑒於我們的內部生產能力相對較高，我們策略性地優先生產具有較高附加值或位處合適地點的項目的部件。因此，我們選擇在相關項目所在地附近委聘當地的分包商完成生產。

因此，如於上文可見，本集團選擇外協與否乃主要基於主構構件的運輸成本、項目地點、生產時間表等等。員工人數與我們的外協決定沒有重大直接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製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外包若干材料的加工為行業普遍慣例。我們於業績期內的生產很大一部分為外協乃主要由於：(i)於同期有限的內部生產能力，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的利用率分別為128.3%、88.1%、101.7%和158.7%；(ii)因為精確及詳細的設計圖紙以及現場監察及管理可以確保高質量及高效率完成，該等主構構件的設計及現場建設監察較部件的標準化生產更重要；及(iii)大型和重型主構構件運輸成本通常相對為高。因此，我們根據地點、客戶規格及整體內部生產調度利用外協能夠集中我們於項目設計細化等較高附加值階段的資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 — 外協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行業的外協比率因應不同公司內部生產線產能分配的巨大差異而有明顯不同，通常介乎30%至70%之間。我們的外協比率屬於行業範圍之內。

(iv)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以及管理費用

報告期

報告期內各年，我們的分銷及銷售費用以及管理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分銷及銷售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	2.8%	3.9%	2.9%
管理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	6.4%	9.5%	6.6%

報告期內，我們的分銷及銷售費用和管理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14年及2016年均維持相對穩定。惟2015年百分比有所上升除外。2015年，由於本節「籌備潛在上市 — (i)我們的收入波動」所披露因素，我們的運營收入減少了37.2%。在錄得上述減幅的同時，相關費用亦有所減少：分銷及銷售費用下跌13.8%，主要由於銷售花紅因應業務表現而有所減少所致，管理費用則因管理效率提升而減少6.0%。因此，相關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上升，導致2015年費用佔收入比率上升。

於業績期內

以下為於業績期內各年度／期間分銷及銷售費用和管理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分銷及銷售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	1.0%	1.6%	1.6%	2.2%	0.8%
管理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	3.3%	4.4%	4.4%	5.7%	2.3%

於業績期內，我們的分銷及銷售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下降而分銷及銷售費用上升23.8%所致。此上升主要是受向銷售人員提供的福利

和獎金增加，以及業務開發的差旅費增加所帶動。於2024年，該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分銷及銷售費用上升7.1%，而這與我們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於2025年上半年，該比率下降至0.8%，原因是本公司收入增長強勁，同時分銷及銷售費用維持穩定水平。

此外，管理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該年收入下降，而管理費用則輕微上升2.2%所致。於2024年，該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管理費用上升5.4%，而這與我們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於2025年上半年，管理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較2024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受2025年上半年錄得收入增長所帶動，惟部分被管理費用較2024年同期增加13.4%所抵銷，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員工成本和福利增加所致，其符合我們的業務拓展。

有關於業績期內分銷及銷售費用和管理費用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總括而言，於業績期內我們的分銷及銷售以及管理費用的轉變符合我們的發展的實際情況。然而，分銷及銷售以及管理費用不一定永遠緊密跟隨收入而移動，主要由於規模經濟的實現、運營效率的持續提升、成本優化措施的明智實施、組織協同效應的逐步穩定以及業務發展策略。例如，我們透過以下措施實現規模經濟：(i)引入先進設備（如現場鑄造機），以提高生產效率；(ii)升級ERP系統，以加強成本控制和提升存貨管理效率；(iii)實施和升級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提高銷售管理效率；(iv)部署和升級辦公自動化(OA)系統，以精簡審批工作流程和強化項目文件管理；及(v)優先尋求高價值項目。因此，我們於業績期內的分銷及銷售以及管理費用波動合理。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概無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相關事宜或我們與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的各方之間概無任何重大或尚未解決的分歧可能會影響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ii)概無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相關事宜須有意投資者垂注；(iii)概無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相關事宜會對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概無注意到會合理導致其未能同意上述董事意見的事項。我們隨後於全國股轉系統申請掛牌，於2022年12月27日，我們以公開轉讓方式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一節。

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前輔導備案

另外，本公司曾於2023年11月7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呈交就擬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前輔導備案之申請(「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前輔導備案」)。本公司並未(i)於呈交上市前輔導備案之通知後收到來自中國證監會或北京證券交易所任何反饋或意見；及(ii)就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接觸全球投資者和國際市場的機會，有助建立品牌國際知名度並發展海外業務。經審慎周詳考慮，本公司做出終止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建議上市計劃的商業和戰略決策。本公司因此於2025年1月13日撤回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前輔導備案。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認為(i)概無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前輔導備案相關事宜或本公司與有關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前輔導備案的各方之間概無任何重大或尚未解決的分歧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ii)概無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前輔導備案相關事宜須有意投資者垂注；(iii)撤回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前輔導備案將不會對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概無注意到會合理導致其未能同意上述董事意見的事項。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掛牌

於2022年12月27日，本公司以公開轉讓方式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份代碼為873980。

在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期間，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進行了共兩次交易，即2023年股權轉讓及2024年股權轉讓。

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經綜合考慮我們的業務發展和長期戰略規劃，為進一步拓展及整合資源渠道，提高融資效率，我們終止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的掛牌。我們進一步認為，由於香港作為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門戶，就提升我們的國際知名度以及接觸擁有更廣泛的國際投資者的全球市場而言，香港是一個更為適合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地方。有鑒於此，於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股東一致通過有關本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決議案。

於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申請在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自2024年12月10日起生效。

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期間的合規情況

董事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a) 在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期間(即2022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9日期間)：

- (i) 除下文所詳述的兩宗情節輕微的不合規事件以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及董事在所有方面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和行業法規，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
- (i) 於2023年3月9日，上海向聯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有一項變更，其導致上海向聯根據中國法律成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的陳先生和陳女士的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掛牌規則》(「**全國股轉系統規則**」)，本公司應於兩個交易日內(即2023年3月12日前)披露相關資料。然而，本公司新聘負

責協助資料披露事宜之員工因不熟悉本公司情況及之前的披露事宜，故誤以為上海向聯在出現有關變動前已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導致本公司未能按照相關規定於有關變動發生後兩個交易日內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於2023年5月首次發現該特定未有披露事項。經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後，本公司安排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全國股轉系統上作出及刊發公告，以符合全國股轉系統規定項下的披露責任，該公告已於2023年6月6日刊發。

因此，本公司於2023年12月自全國股轉系統收到監管工作提示。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全國股轉系統規則第62條第2款，「監管工作提示」是全國股轉系統就「情節輕微、未造成不良影響」的違規行為發出的提醒整改措施，既不屬於第62條第1款（性質較嚴厲）規定的自律監管措施，亦不屬於行政處罰的方式。

- (ii) 於2023年9月11日，本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美聯自銀行取得的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提供擔保，惟該擔保於關鍵時間未經當時的董事會按照全國股轉系統的相關法律法規審閱和批准。導致該不合規事件的原因是由於本公司僱員的疏忽，其剛作出辭職決定並處理交接事宜，期間未能及時識別信息披露義務並將該事宜交予高級管理人員，導致遺漏將該事宜在關鍵時間提交當時的董事會供其審閱和批准。

本公司於2023年審計過程中和本公司與專業人士審閱內部控制時發現該事件。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下，當時的董事會隨後於2024年4月28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追認提供該擔保，並於2024年4月30日就該事宜在全國股轉系統發佈公告。截至公告日期2024年4月30日，該貸款融資已獲全額償還，且有關擔保已全額解除。儘管出現延遲，但該事宜已根據全國股轉系統的披露要求在全國股轉系統的公告中充分披露，且全國股轉系統並未就該事件採取任何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

本公司已自上述事件發生後，採納以下措施防止由中國法律合規角度而言的類似不合規事件發生：

- (1) 本公司已委聘國楓律師事務所為其中國法律顧問，並根據其意見安排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全國股轉系統上作出及刊發公告，以遵守全國股轉系統規定項下的披露責任。
- (2) 本公司已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主動修訂其相關內部系統，例如「資料披露管理系統」，以確保(i)已制定健全體系確保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於其執行前將尋求其批准，及(ii)須向投資者披露的事項或資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識別和披露；
- (3)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其董事會辦公室帶領的團隊，包括董事會秘書和由本公司財務和行政人員協助的董事會助理秘書，以識別該等披露義務和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而非只依賴任何一名人士識別該等事項；及
- (4) 自以上事件以來，本公司已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指示向負責處理企業管治和內部控制事項的職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增強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警覺性。本公司與其中國法律顧問適時溝通，而培訓則為按需要每月一次或每兩月一次舉辦。

就本公司已採取以確保於上市後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義務的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將協助本公司於上市後遵守相關持續披露責任；

- (2)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後委聘一位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合規顧問應與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一同協助本公司有關其對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和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持續遵守的事項；
- (3) 本公司已為人員的辭任採納和建立一套書面系統和程序，特別強調加強涉及資訊披露的特別關鍵崗位人員的離職交接管理，以確保所有管理人員的辭任妥為授權和評估，且有妥善程序確保處理和持續事項的平穩過渡，不致因高級管理人員辭任而影響本集團日常運營；及(4) 本公司加強本集團內董事會和其高級管理層之間的內部溝通渠道。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兩宗違規事件並不構成重大違規，且不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據如下：(1)本公司並未因上述兩宗小型違規事件而受到監管機構的處罰、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2)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股票終止掛牌實施細則》第43條，當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其本身存在涉嫌信息披露法規違規而申請從全國股轉系統除牌時，全國股轉系統有權扣起上市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的終止掛牌申請直至事件已完全處理和解決為止；而全國股轉系統已批准本公司終止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申請，且並無扣起申請或作出處罰決定；及(3)鑒於本公司已從全國股轉系統除牌，根據現行法律法規，本公司受到進一步處罰、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的風險較小。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及董事並無遭受任何調查或紀律行動導致的處罰，或未達成任何監管機構規定的整改。

(b) 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先前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注意。

經考慮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和原因以及我們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我們的董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並經考慮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可合理導致其不同意上述董事意見的事項。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H股「全流通」申請，並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此，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95,950,005股未上市股份將以一對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於全球發售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自轉換未上市股份所得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有關95,950,005股H股中：

- (a) 90,279,105股H股（約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有關H股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博盛國際；(ii)旭日國際；(iii)上海昕聯展；(iv)上海向聯；(v)優領科技；(vi)上海途隨；及(vii)上海倚觀持有；及
- (b) 餘下5,670,900股H股（約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會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有關股東於上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因此，緊隨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就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和取代）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的股份總數將為30,270,9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1%。

就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7.10港元、8.13港元及9.16港元(即分別為最低、中間和最高發售價)而言，預期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的市值將不會超過60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於上市之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H股股份總數至少25%必須於上市之時由公眾持有。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公眾持有的已上市H股股份總數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1%。因此，本公司將能夠達成第19A.13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在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基石投資者(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7,252,8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將不計入本公司H股於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i)由基石投資者所持將受限於禁售期的7,252,800股H股；及(ii)現有股東所持有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禁售期規定的H股，預期至少17,347,2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市值為123.2百萬港元)於上市時將不會有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並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4%，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規定的10%門檻及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將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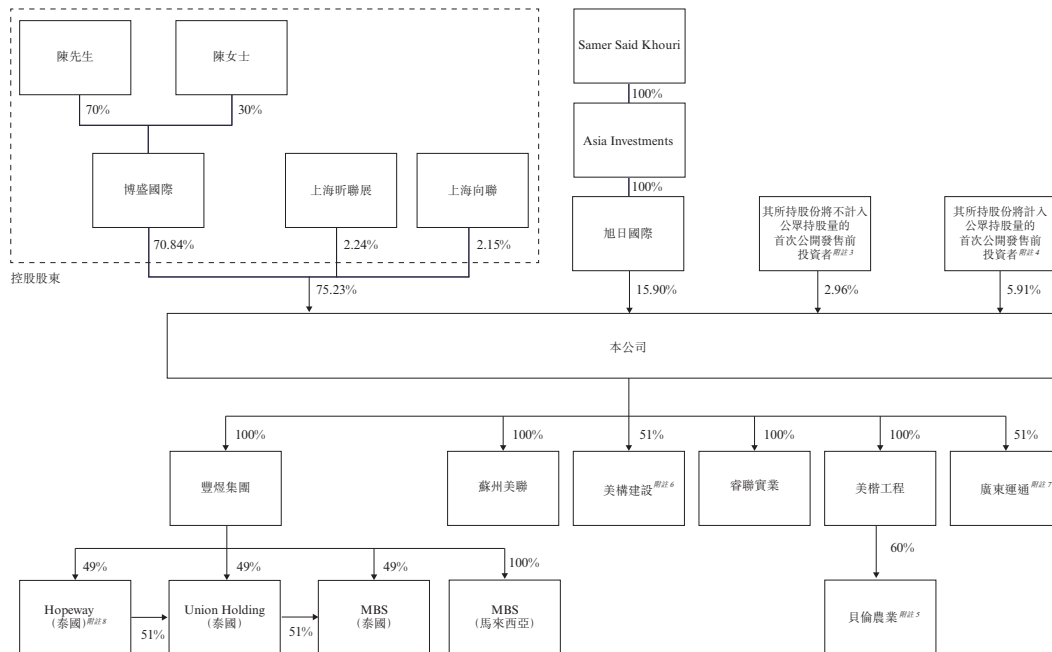
有關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以及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 —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遵守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辦妥有關其設立的資產評估、驗資及其他必要程序，且設立方式和程序符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當時股東之間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亦無關於該發起人協議的潛在爭議；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及資本架構為有效並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本公司在關於股權變動的一切重大方面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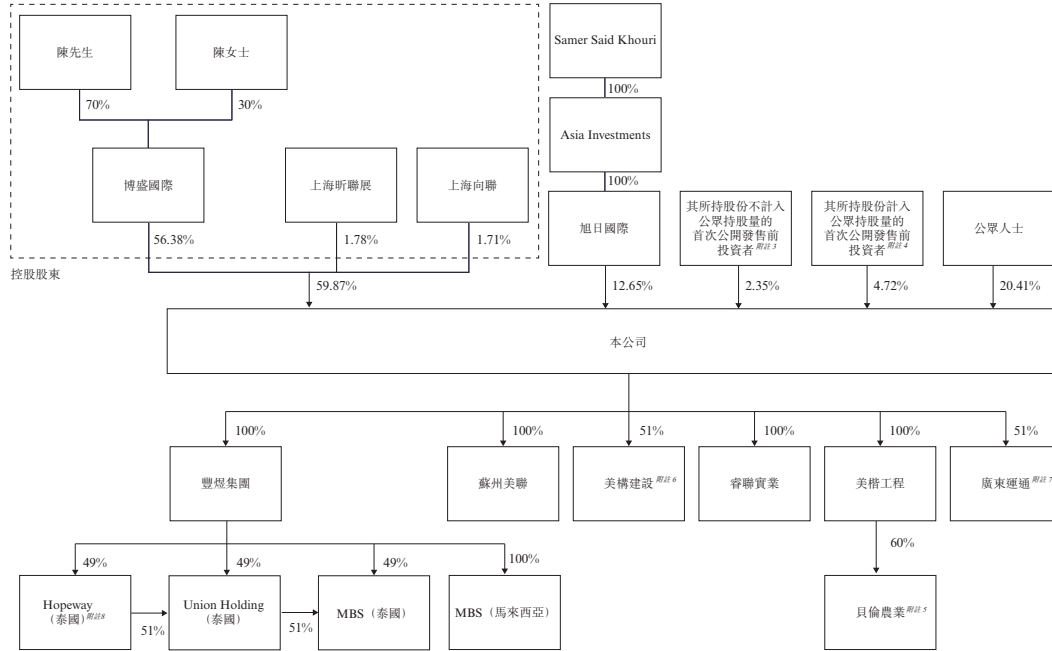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 附註：1. 陳先生、陳女士、博盛國際、上海昕聯展及上海向聯為控股股東。
- 關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即：蘇州美聯、廣東運通、美構建設、貝倫農業和MBS(泰國))之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主要附屬公司」段落。
 - 優領科技、上海途隨和上海倚觀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上海匠聯、海南宇衡、深圳前海、上海五柳、鼎元合創、上海窪港。
 - 貝倫農業餘下的40%權益由貝倫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而貝倫香港由貝倫設備製造(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貝倫設備製造持有至少25%或以上最終實益權益的兩名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兩名個人，兩人均為商人，分別持有約41.5%及28.6%，而貝倫設備製造餘下的最終實益權益由多名其他個別人士持有。有關彼等與本集團的現有關係或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主要附屬公司 — 貝倫農業」一節。
 - 美構建設餘下的49%權益由蘇州翔陽擁有。蘇州翔陽由總承包業務投資者兼美構建設監事孫陽先生擁有99.8%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孫陽先生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現有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家族、業務、僱傭、信託、資金流、融資或其他方面)。
 - 廣東運通餘下的49%權益由商人兼廣東運通董事邱建軍(49%)持有。有關邱建軍先生與本集團的其他現有關係或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主要附屬公司 — 廣東運通」一節。
 - 陳女士亦於Hopeway(泰國)持有0.05%股權。Hopeway(泰國)餘下的約51%權益由M.L. Numlapyos Sritawat(一名泰國公民和一名有經驗並有廣泛的當地關係網和資源的泰國執業律師)持有。M.L. Numlapyos Sritawat與本集團並無其他現有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家族、業務、僱傭、信託、資金流、融資或其他方面)。M.L. Numlapyos Sritawat是通過陳女士的個人關係網與本集團結識，以作為本集團於泰國的業務拓展的一部分。儘管本公司通過加權投票權於Hopeway(泰國)只持有約49%股權，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Hopeway(泰國)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保留Hopeway(泰國)的大多數投票權(約65.51%)，符合泰國相關法律法規，因此，Hopeway(泰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於業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Hopeway(泰國)、Union Holding(泰國)和MBS(泰國)之股權結構均符合泰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之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歷史及發展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陳先生、陳女士、博盛國際、上海昕聯展及上海向聯為控股股東。

- 關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即：蘇州美聯、廣東運通、美構建設、貝倫農業和MBS(泰國))之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主要附屬公司」段落。
- 優領科技、上海途隨和上海倚觀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上海匠聯、海南宇衡、深圳前海、上海五柳、鼎元合創、上海窪港。
- 貝倫農業餘下的40%權益由貝倫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而貝倫香港由貝倫設備製造(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貝倫設備製造持有至少25%或以上最終實益權益的兩名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兩名個人，兩人均為商人，分別持有約41.5%及28.6%，而貝倫設備製造餘下的最終實益權益由多名其他個別人士持有。有關彼等與本集團的現有關係或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主要附屬公司 — 貝倫農業」一節。

歷史及發展

6. 美構建設餘下的49%權益由蘇州翔陽擁有。蘇州翔陽由總承包業務投資者兼美構建設監事孫陽先生擁有99.8%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孫陽先生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現有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家族、業務、僱傭、信託、資金流、融資或其他方面)。
7. 廣東運通餘下的49%權益由商人兼廣東運通董事邱建軍(49%)持有。有關邱建軍先生與本集團的其他現有關係或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主要附屬公司 — 廣東運通」一節。
8. 陳女士亦於Hopeway(泰國)持有0.05%股權。Hopeway(泰國)餘下的約51%權益由M.L. Numlapyos Sritawat(一名泰國公民和一名有經驗並有廣泛的當地關係網和資源的泰國執業律師)持有。M.L. Numlapyos Sritawat與本集團並無其他現有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家族、業務、僱傭、信託、資金流、融資或其他方面)持有。M.L. Numlapyos Sritawat是通過陳女士的個人關係網與本集團結識，以作為本集團於泰國的業務拓展的一部分。儘管本公司通過加權投票權於Hopeway(泰國)只持有約49%股權，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Hopeway(泰國)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保留Hopeway(泰國)的大多數投票權(約65.51%)，符合泰國相關法律法規，因此，預期Hopeway(泰國)仍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於業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Hopeway(泰國)、Union Holding(泰國)和MBS(泰國)之股權結構均符合泰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之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博盛國際	67,966,962	70.84	67,966,962	56.38
旭日國際	15,255,000	15.90	15,255,000	12.65
上海昕聯展	2,150,105	2.24	2,150,105	1.78
上海向聯	2,067,038	2.15	2,067,038	1.71
上海匠聯	2,000,000	2.08	2,000,000	1.66
優領科技	1,800,000	1.88	1,800,000	1.49
深圳前海	1,200,000	1.25	1,200,000	1.00
上海途隨	1,000,000	1.04	1,000,000	0.83
海南宇衡	999,900	1.04	999,900	0.83
上海五柳	600,000	0.63	600,000	0.50
鼎元合創	477,000	0.50	477,000	0.40
上海窪港	394,000	0.41	394,000	0.33
上海倚觀	40,000	0.04	40,000	0.03
其他H股公眾股東	—	—	24,600,000	20.41
總額	95,950,005	100.0	120,550,005	100.0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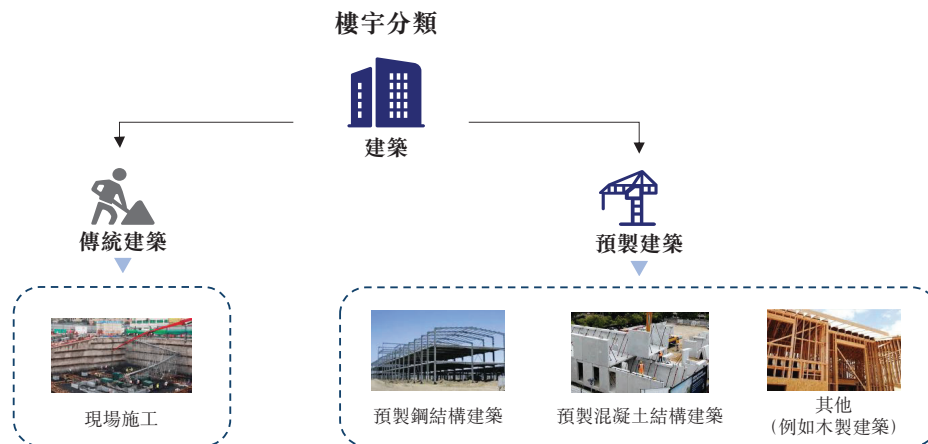
我們是誰

我們是預製鋼結構建築（「**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工業領域的綜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提供商。我們為各行各業的建築項目提供綜合服務，涵蓋項目設計和優化、採購、製造和安裝。我們主要在中國（其次是在海外）從事預製鋼結構建築的建造。憑藉技術與專業知識，我們在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建立了良好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3.5%；而兩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5.8%及6.5%。

我們致力於推動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的持續創新，提供涵蓋研究和開發、設計、生產、工程技術應用以及全面項目管理的安全高效一體化預製鋼結構建築服務。這種全面方針使我們能夠打造在業內獨特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行業地位和成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築大致可分為傳統建築和預製建築兩種，而後者的效率更高、能減少浪費，且適應能力更強。預製建築可根據所使用的主要材料進一步分為以下幾種類別：預製鋼結構建築、預製混凝土結構建築和其他（例如木製建築）。預製鋼結構尤其以輕質、強度和適應能力而著稱，是可持續和高效建築的理想之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包括鋼建築構件的設計、生產和安裝，在工業、商業和住宅應用中提供卓越的效率、強度和適應能力。在工業領域方面，預製鋼結構建築因其能夠滿足大跨度建築需求、實現快速組裝且具備擴展能力而特別受到重視，是現代工業建築的最佳選擇。我們配合多元化的項目需求提供量身訂造的一體化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備受各界認可，且我們的「美聯鋼結構」品牌亦受行業和市場認可。

作為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內工業領域的積極份子，我們始終致力於行業進步和發展。自1990年代初，我們的創始人和核心團隊將先進的預製鋼結構建築服務和產品引進中國市場，積極推廣一體化預製鋼結構建築服務概念在建築和運營中的應用。2001年，我們促成DGTJ08-010-2001輕型鋼結構製作及安裝驗收規程的正式發佈，其為上海市金屬結構行業協會頒佈的行業標準指引。此後，我們更是持續參與編製多項重要國家和行業標準以及行業規範和規程。此外，我們也是上海市金屬結構行業協會的常務理事、中國鋼結構協會圍護系統分會和中國建築防水協會金屬屋面技術分會的創始成員，以及中國鋼結構協會圍護系統分會和中國建築防水協會金屬屋面技術分會的理事單位。我們與行業協會、知名學術機構和知名公司（例如寶鋼）合作，完成多項重大研究和開發項目，為推動預製鋼結構建築服務的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為業界首批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之一，也獲中國鋼結構協會評為「全國金屬圍護系統行業10強企業」之一，更連續七次獲上海市合同信用促進會認可為「守合同重信用企業」。我們許多項目均獲頒行業權威獎項，包括「金鋼獎」、「金禹獎」和「中國建築工程鋼結構金獎」等。此外，我們亦榮獲「上海名牌」和「中國鋼結構品牌」等稱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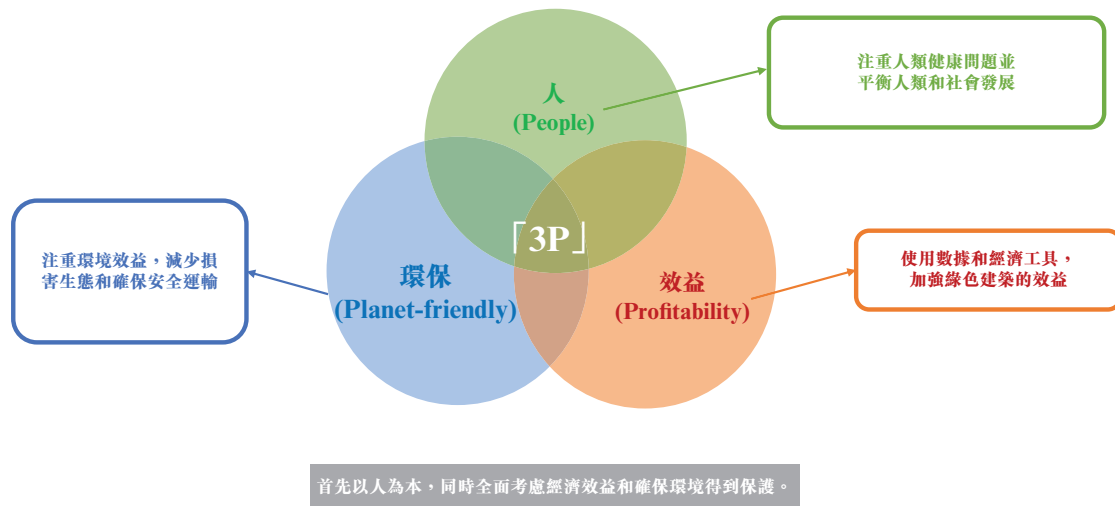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在汽車和汽車部件行業，來自該行業客戶的收入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67.0%、49.2%、56.6%及62.8%。我們的客戶群亦包括機械和飲食及其他行業。我們為能夠服務這些行業的多家領先企業深

感自豪，體現我們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在多個工業領域有廣泛應用和價值。我們憑藉工程質量和技術實力，贏得了中外客戶的認可。多年來，我們已與眾多客戶建立持久的合作夥伴關係，而若干客戶已與我們維持超過20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綠色建築願景

隨著全球對氣候變化和環境保護的關注日漸提高，綠色建築的發展已成為全球趨勢，也是中國建築業國家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近年來，中國實施了完善的綠色建築政策和標準，如《綠色建築行動方案》和《綠色建築評價標準》，並進一步加速推動行業內可持續發展措施的採納。這一轉型帶來了大量增長機遇，尤其是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

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綠色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同時在以下三大綠色建築目標之間實現和諧平衡：以人為本(People)、經濟效益(Profitability)和環境保護(Planet-friendly)(統稱「3P原則」)。



我們利用在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上的優勢，將我們在綠色建築領域的工作分成三個核心部分：

- **可持續性：**我們預製鋼結構建築的主要材料為鋼材，符合全球循環經濟原則。鋼材不似傳統混凝土，其可完全回收，大幅減少材料浪費和運營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較於預製混凝土結構，預製鋼結構輕約30%至50%，可回收率為100%，長遠而言提供一個更具可持續性的解決方案。

- **能源效率**：我們的預製鋼結構建築以輕質、高強度的材料設計，該材料可降低對重型地基的需求和減少施工時的整體能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些建築的模塊化和預製特性使建築週期加快（較傳統方法縮短約50%），從而盡量縮減現場人力和資源消耗。
- **預製**：通過以工廠為本的生產系統，預製鋼結構建築在提高施工效率和質量的同時，降低能耗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這生產流程確保了構件標準化設計和工廠預製。

我們是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會員，多個項目通過了LEED綠色建築評級體系。這些項目不僅符合國家節能減排政策，亦通過創新設計和施工方法，大幅降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類別

我們的業務按照收入確認模式和營運特色分為三大業務類別：(i)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ii)專業工程總包，和(iii)工業環保裝備。這些相互關聯的業務類別產生協同效應，推動本集團的持續增長。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自公司成立以來，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始終是我們業務的基石，並繼續穩居最大收入來源。我們始終專注於提供全面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包括項目設計和優化、採購、生產、現場安裝以及質量保證。多年來，我們持續精進這領域的專業技能，積極擴展服務範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149個、173個、119個和113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預製鋼結構建築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0.7百萬元、人民幣1,293.9百萬元、人民幣1,240.5百萬元和人民幣1,247.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3.1%、89.0%、81.5%和87.6%。

此外，我們開發了一套全面且獨有的產品組合，以高質量、性能可靠及與不同下游行業的多種建築系統無縫融合的特點在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領域享有盛譽。其中，Curvet雙波拱形倉系列產品是我們的一項重要創新，專為滿足農業倉儲的需求而設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上唯一提供於農業倉儲領域的預製鋼結構建築應用的業者，填補了中國農業基礎設施在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工業領域的關鍵缺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經考慮：(i)全國

農產品生產型保鮮設施容量約為307,427,000立方米，未來發展機遇龐大；及(ii)其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005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2,3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及預計到2029年市場將達到人民幣3,0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農業倉儲作為一個新興市場，蘊藏著巨大的增長潛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分析 — 拱形倉的分析」。與農業倉儲基礎設施的傳統建築結構相比，預製鋼結構建築具有多項顯著優勢，包括更快的裝配和安裝速度、更高的耐用性和更好的能效。這些特點延長了易腐爛貨物（例如根莖類農作物）的保質期。儘管農業倉儲是我們預製鋼結構建築產品組合中的新增創新應用，目前其收入於總收入的佔比相較於傳統項目仍然相對較小。於2024年，我們完成兩個農業倉儲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

專業工程總包

除我們的核心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外，我們已擴展業務至專業工程總包，並持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該資質讓我們能夠同時以總包商和專業分包商的身份提供服務，令我們可於項目的所有階段提供全面分包服務。我們為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及預製混凝土結構建築項目提供專業工程總包。作為總包商，我們會監督項目整個生命週期，包括項目實施、主結構施工、質量控制、時間表、安全性和預算分配。我們隨後將現場建設勞務服務及餘下的施工流程分別分包予勞務分包商和專業分包商，例如樁基施工、暖通空調施工、建築裝飾、臨時施工及保安。我們與多個分包商合作，以確保每個項目能夠順暢執行。

儘管我們提供專業工程總包，我們的收入仍然主要來自預製鋼結構建築，而總承包則作為支持我們核心分包業務的輔助功能。這種雙重能力促進了我們提供集成服務的能力，將強而有力的項目監督與我們在預製鋼結構建築方面的專業知識相結合，為以預製鋼結構建築為核心構件的項目顯著增值。一般而言，對於大型建築項目，我們擔任總包商，負責管理整個項目，並由我們的預製鋼結構建築業務類別承建預製鋼結構建築工程。通過將這兩個角色整合到一個項目中，我們消除了外部分包商常見的效率欠佳的情況，確保高質量成果和簡化項目管理。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兩個、三個、八個和八個總承包項目。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專業工程總包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和人民幣141.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3%、6.2%、12.0%和9.9%。

工業環保裝備板塊

我們的工業環保裝備業務類別旨在滿足工業製造環境中對專業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該類業務主要專注於機械過濾與降噪系統（「MFAS」）產品線，目前貢獻絕大部分的收入。MFAS產品線提供定制入氣口、排氣口的粉塵過濾與降噪設備，專為燃氣輪機而設。該類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若干全球領先的燃氣輪機生產商。除MFAS外，我們正在開發和商業化工業除塵設備（「APC」）產品線。APC線提供先進靈活的多元化粉塵控制產品和服務，適配廣泛的工業設施。越來越多工業建築採用環保裝備，不但與我們的綠色建築願景相符，同時也會加強預製鋼結構建築的功能，促進兩者的相互鞏固和整合。

上述業務類別呈現迅速增長，亦與我們的預製鋼結構建築相輔相成，成為日益重要的收入來源。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業務類別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和人民幣35.3百萬元。此業務類別的增長是由工業製造中日益嚴格的全球環境標準所推動。

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

憑藉在工業建築領域的核心優勢，我們確立了強固的市場地位與競爭策略。我們專注於與快速發展行業內的領先企業合作，有助我們建立了一批優質的長期客戶群。於業績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境內，而海外收入則呈現整體上行趨勢，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117.7百萬元、人民幣349.1百萬元、人民幣16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4.4百萬元。

當前，中國及全球工業企業正處於關鍵的「工業4.0」轉型階段。許多目標客戶正在進行產能擴展、設施遷移和技術升級的戰略調整。同時，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國內產能的持續國際化趨勢，以及發達地區的再工業化戰略，為我們進軍海外市場提供了重大機遇。

我們已獲得多個國家的主要行業認證，並以東南亞為戰略重點市場。這一佈局使我們能夠根據目標客戶的具體需求，交付量身訂造的產品和服務，為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奠定了基礎。

優勢

獨特的經營模式與服務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涵蓋了三個主要經營模式：(i)綜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提供商；(ii)總包商；及(iii)傳統建築承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分析 —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在工業領域的業務模式」。我們提供一體化服務，包括預製鋼結構建築的項目設計和優化、採購、製造和安裝。這種全面的方法使我們能夠順利執行項目，向客戶提供量身訂造的端對端系統服務，最大化效率並提供卓越的價值。

作為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提供商，我們擁有的技術、產品體系和全過程項目管理模式，確保我們在市場中脫穎而出。通過對各項目環節的全面分析和優化，我們能夠提供一體化分包服務，不僅滿足客戶的具體需求，同時提升了投資效率。一體化的經營模式是我們主要的競爭優勢，確保我們能夠向不同地區和行業的客戶進行可靠的項目交付，提供高質量的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項目可分為三大類型：總承包項目、預製鋼結構分包項目和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其中，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因其促進預製鋼結構產品的深化設計和優化的能力而獨樹一幟。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綜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將錄得增長，從2025年的人民幣316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53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0%，高於總承包項目的6.5%和預製鋼結構分包項目的9.3%。上述蓬勃增長彰顯市場對預製鋼結構建築的需求日益旺盛，並反映我們經營模式的成效和在此持續擴展的行業內具有未來潛力。

完備的專業認證和資質履歷

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具有較高的准入門檻、嚴格的法規管制和質量標準。我們憑藉完備的頂尖國內外認證，牢固確立了在這一競爭激烈市場中的地位。

作為首批獲得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頒發的輕型鋼結構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證書和建築企業資質證書 — 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一級)的企業之一，我們還獲得了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和中國鋼結構協會等機構頒發的多項高級資質，包括建築金屬屋(牆)面設計與施工(特級)、中國金屬圍護系統承包商資質證書(特級)、建築企業資質證書 — 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和中國鋼結構製造企業資質證書(一級)。

除國內認證外，我們還取得了美國鋼結構協會(AISC)、歐洲標準(EN)、加拿大焊接局(CWB)及美國焊接協會(AWS)等國際權威機構的認證。只有全球範圍內符合嚴格質量和安全標準並通過嚴謹評審甄選的少數公司才能獲得這些認證，這不僅體現了我們追求卓越的決心，也為全球擴展戰略奠定了堅實基礎，確保產品與服務符合國際最高標準。

借助豐富的國內外經驗和全面的資質認證，我們將繼續鞏固自身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優勢，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影響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內僅有少數同業能夠取得歐洲標準及美國焊接協會的認證。

強大的設計與研究和開發能力

我們技術團隊由技術精湛的結構工程師、詳圖工程師和建築師等專業人士組成，其中包括多名國家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團隊能精湛運用中國與國際的各種設計規範標準及先進設計軟件，確保所有項目的精準度和合規性。

不同於傳統意義的設計單位，我們的技術團隊在整個項目週期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從一開始，我們就專注於滿足客戶需求優化設計產品和服務，確保建築與產品規劃的高性價整合。隨著項目推進，我們的團隊應用先進的產品體系保持設計的安全、精準，並嚴格遵循項目屬地標準。此外，我們還在產品製造和施工過程中提供全面的諮詢服務，以確保項目的無縫執行和順利交付。

我們的研究和發展工作注重發展主要專有技術，包括建築方法、有專利支持的先進技術以及先進資訊科技和軟件系統，以提高運營效率。我們亦積極與行業協會、知名學術機構和知名公司（例如寶鋼）合作以研究創新物料和科技以及促進行業標準發展。

多年來，有賴於對研究和開發的不懈追求，我們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註冊多項國家專利和權威認證，鞏固了我們在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的地位。我們通過持續的研究和開發投入，確保我們的服務不僅安全高效，還能夠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價值，從而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穩健的生產及產品配送管理能力

我們的生產能力目前由位於(i)上海市；(ii)江蘇省蘇州市及(iii)廣東省江門市的先進生產設施支持。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了先進的生產線，能夠滿足各種業務需求。這些設施專門用於生產涵蓋主結構、次結構、圍護系統及配套附件等全系列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產品，以及供工業環保應用的專用裝備。憑藉這一體化的產能，我們能夠高效地支持不同地區和多個項目的優質產品交付。

除自主生產外，我們還通過建立外協合作夥伴關係利用外部產能，增強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於業績期內，我們的自主和外協年產量合計約530,000噸，能夠確保大型複雜項目的無縫執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一體化生產體系能夠根據需求靈活調整生產規模，並已成功交付多個關鍵項目。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循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和工廠管理標準，確保每個環節都符合中國及國際質量要求。我們的全面品質管控體系涵蓋原材料採購、生產工藝評估、生產過程控制以及成品檢測，確保成品的可靠性、一致性和可追溯性。

我們充分考慮區域運輸週期，藉此就海外項目量身訂造交付服務。為確保高效及時實現全球交付，我們提供多種包裝配送方式，包括散貨運輸、集裝箱運輸和薰蒸木箱增強包裝運輸等。這方法有助全球項目物資的高效準時交付。

先進的信息化管理系統，賦能高效率運營

在先進的ERP系統賦能下，我們的運營將技術軟件與管理軟件無縫整合，打造了行業領先的信息化管理平台。該系統覆蓋從項目設計、採購、生產、配送、現場施工到結算的所有階段，確保實時數據生成、共享與應用，真正實現業務與財務一體化運營管理。

憑藉該系統強大的數據共享與整合能力，公司能夠實時匯總運營和項目中的關鍵信息，從而精準、及時地調整運營策略。這種精細化管理不僅優化了資源配置、成本控制和決策效率，還顯著提升了整體運營效率和項目管理的成效。

該信息系統的成功部署，為我們在製造及建造領域奠定了基礎。其為未來發展提供了完備的數據支持，確保我們在智能運營方面始終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推動公司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實現可持續增長。

經驗豐富的核心團隊

我們的核心團隊人員的平均從業年限超過10年，且數位主要行政人員擁有15年以上的專業經驗。團隊的知識深度、穩定性和豐富經驗是公司在技術創新、市場拓展及項目的高效執行上取得進步的基石。團隊所具有的深厚工程、市場營銷、運營、以及國際化業務專業知識，始終推動著公司在行業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

公司創始人陳先生於1993年獲得俄克拉荷馬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自90年代初以來，陳先生積極推動預製鋼結構建築這一概念在中國的引進和推廣，並致力於關鍵行業標準的制定。累積逾30年的豐富經驗，陳先生穩定領導公司的戰略方向和支持其持續增長。在其領導下，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在各自不同領域都擁有深厚的專業背景和出色的管理技能，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實力。

公司的核心團隊由各部門的技術和管理精英組成，是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為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和竭誠投入，我們建立了兩個員工持股平台，目前有48名員工參與。這些舉措使我們的團隊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目標保持一致，提升創造力、穩定性和競爭力，為公司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戰略

在綠色建築願景的指引下，我們專注於通過綠色建築實踐推進可持續發展，促進技術創新，實現卓越運營。借助數字化轉型和智能製造，我們期望推動各產品和業務類別創新，同時優化產能和整合外協資源，提高效率和可擴容性。為助力這一願景，我們以銳意創新和可持續發展為基礎，計劃實施以下有針對性的戰略，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推動長期增長。

繼續強化核心業務競爭力，實現多維增長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戰略可持續增長、審慎的財務規劃和有針對性的產能擴展，提升核心業務競爭力。在中國「十四五」規劃和「雙碳」戰略等重要政策的指導下，我們將公司發展步調與國家對綠色建築、碳減排和產業升級方面的側重點保持一致。我們專注於優化核心內部產能和整合外協資源以提高效率，確保產能擴充可支持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將通過以下具體措施推動核心業務的多維增長：

- **擴產和升級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設施**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正在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拓展和升級，以擴大核心優質產能，從而應對目前生產運營的高利用率，確保我們能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保持競爭優勢。

升級設施旨在成為新一代數字產能的代表，結合尖端技術以提升運營效能。擴展計劃包括增加50,000噸的年產能，目標於2026年底前竣工。

我們擬將：(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 (24.6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及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0% (26.3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先進設備。上述金額的一部分將用於拓展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的產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 **積極拓展至農業倉儲應用，開發新增長動力**

我們旨在把預製鋼結構市場工業領域中的農業倉儲應用定位為戰略增長領域。在政策支持下，中國重點推動農業現代化，因而提高了此領域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政府推出的《糧食等重要農產品倉儲設施中央預算內投資專項管理辦法》和《「十四五」推進農業農村現代化規劃》等措施已就升級農村倉儲基礎設施和開發先進倉儲技術制定框架。這些措施為於農業應用中採用預製鋼結構建築奠定穩健基礎。

儘管我們的農業倉儲產品目前於總收入的佔比較小，但市場正處於了解這些產品所具備的優勢的早期階段。我們旨在通過向主要利益相關者和決策者展示我們的創新產品，加快採用這些產品。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 (3.3百萬港元) 用於農業倉儲產品和APC產品的商業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 **持續深耕國內市場**

我們旨在擴大國內銷售和運營團隊，以現有業務為基礎，同時在新興產業集群建立據點。通過提升我們的本地化服務能力，我們致力於更好地應對預製鋼結構建築服務不斷變化的需求，並為農業倉儲產品和APC產品線的商業化提供支持。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3% (16.9百萬港元) 用於建立及擴充銷售和運營團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促進各業務類別協同，實現多元化發展

我們專注於將新的業務類別與我們的核心預製鋼結構建築業務相結合，以推動創新並創造增長機會。通過整合各業務類別的技術專長和產品創新，增強協同效應，賦能綜合、高價值的服務的開發。

- **工業環保裝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趨嚴謹的全球環保標準和對可持續工業製造的投資日益增長已帶動對先進環保裝備的需求大幅提升。為把握此持續增長的市場，我們旨在推進工業環保裝備業務類別的發展。我們計劃擴充工業環保裝備的產能，作為我們擴建和升級現有生產設施的一部分，以額外增加2,000噸的年產能。生產設施的擴建升級目標於2026年底前完成。

我們擬將：(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 (24.6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及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0% (26.3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先進設備。上述金額的一部分將用於拓展工業環保裝備的產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 **專業工程總包**

專業工程總包業務類別是我們服務全生命週期建築項目的重要一環。我們旨在優化項目管理和提升運營效率，盡量發揮專業工程總包業務的協同效應，以支持我們的市場拓展。

- **供應鏈整合：收購構件品牌**

為提高供應鏈效率和加強整體的客製化和質量控制，我們計劃積極尋求於供應鏈內進行收購的機會，目標為收購屬知名品牌和具備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的專業技術知識的公司。我們旨在通過這些收購來簡化採購、生產和分銷流程，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和提升核心產品線的服務水平。目前，公司尚未確定具體的收購目標，我們計劃根據市場發展趨勢和戰略重點，優先選擇具備協同潛力的企業進行收購。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3% (15.3百萬港元)用於策略性收購及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深耕海外市場拓展，強化國際佈局

我們的短期國際戰略以東南亞為重點，充分利用該地區快速的經濟增長和對預製鋼結構建築需求的持續增長。長遠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進軍北美和歐洲市場，通過打造符合當地嚴格監管和技術標準的標桿項目，構建我們的國際佈局。具體戰略包括以下方面：

- **東南亞市場的戰略性擴展**

東南亞經濟增長迅速，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需求持續攀升，是我們國際化戰略的重點區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5年至2029年，東南亞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預計將以12.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規模將達到22億美元。泰國、印尼和越南等主要國家對高效、可擴展的建築服務需求增加，為我們深化市場佈局提供了重要機遇。

為抓住這一增長潛力，我們計劃就生產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建立生產設施以支持泰國當地的項目。通過實施這些計劃，我們將快速響應當地市場需求，縮短交貨週期，優化資源配置。以東南亞為窗口，我們務求進一步擴大在周邊地區市場的品牌影響力和服務能力。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7% (11.0百萬港元) 用於東南亞的戰略性擴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 **歐美市場標桿項目**

長遠而言，我們期望進一步進軍北美和歐洲市場。在這些地區，我們有機會通過標桿項目展示我們先進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提高全球品牌知名度，樹立我們作為預製鋼結構建築行業的領先供應商的定位。

推動信息化與智能化轉型

我們致力於全面推進公司運營數字化，建立起充分一體化的工業物聯網平台，連接上下游流程，實現工業互聯網的無縫融合。這一舉措旨在優化資源配置，簡化工作流程，提高運營效率，為技術創新和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業 務

我們的戰略聚焦於兩個關鍵領域：智能製造和智能建造。在製造方面，我們計劃開發融合工業物聯網功能與先進傳感器技術的高度自動化生產線，促進實現數據的實時採集與反饋，提高精密度、質量控制和資源效益。

在建造方面，我們計劃採用建築信息模型（「BIM」）和數字監控系統等先進的數字化手段，優化項目全生命週期的管理。我們未來的智能建造系統可提高項目執行速度，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此外還將與我們的工業物聯網平台無縫融合，確保端到端效率。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14.8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運營

根據收入確認模式和運營特色，本集團的業務分為三個業務類別：(i)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ii)專業工程總包；及(iii)工業環保裝備。

下表載列我們在業績期內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										
服務	1,770,672	93.1	1,293,883	89.0	1,240,512	81.5	442,177	86.8	1,247,277	87.6
專業工程總包	100,349	5.3	89,914	6.2	182,540	12.0	21,121	4.1	141,547	9.9
工業環保裝備	31,821	1.6	69,381	4.8	99,981	6.5	46,211	9.1	35,285	2.5
合計	<u>1,902,842</u>	<u>100.0</u>	<u>1,453,178</u>	<u>100.0</u>	<u>1,523,033</u>	<u>100.0</u>	<u>509,509</u>	<u>100.0</u>	<u>1,424,109</u>	<u>100.0</u>

表中所呈列數據清楚表明，我們的建築項目（包括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和專業工程總包）佔我們大部分的總收入。預製鋼結構建築仍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而專業工程總包則作為輔助業務，支持該核心業務類別。除既定以預製鋼結構建築為重點業務外，我們正在擴大於快速增長的工業環保裝備業務類別的市場份額。與基於項目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和專業工程總包不同，工業環保裝備類別主要專注於裝備訂單。

業 務

這些業務類別共同使我們能夠提供創新的綜合服務，滿足不同行業和地區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 華東地區 ^(附註1)	1,011,851	53.2	726,268	50.0	707,157	46.4	253,184	49.7	637,959	44.8
— 華南地區 ^(附註2)	81,715	4.3	189,870	13.1	271,154	17.8	1,756	0.3	204,385	14.4
— 華中地區 ^(附註3)	432,985	22.8	103,286	7.1	22,433	1.5	11,476	2.3	306,410	21.5
— 西南地區 ^(附註4)	111,350	5.9	115,933	8.0	18,742	1.2	11,522	2.3	72,510	5.1
— 其他 ^(附註5)	222,350	11.6	200,170	13.8	154,458	10.1	70,478	13.8	48,467	3.4
	1,860,251	97.8	1,335,527	92.0	1,173,944	77.0	348,416	68.4	1,269,731	89.2
東南亞										
— 泰國	—	—	39,175	2.7	240,230	15.7	109,303	21.5	109,372	7.7
— 其他 ^(附註6)	2,478	0.1	7,534	0.5	1,055	0.1	920	0.2	9,722	0.7
	2,478	0.1	46,709	3.2	241,285	15.8	110,223	21.7	119,094	8.4
其他地區										
— 美國	30,343	1.6	54,429	3.6	66,463	4.4	22,980	4.5	28,605	2.0
— 澳洲	—	0.0	—	0.0	33,402	2.2	23,231	4.6	—	0.0
— 其他 ^(附註7)	9,770	0.5	16,513	1.2	7,939	0.6	4,659	0.8	6,679	0.4
	40,113	2.1	70,942	4.8	107,804	7.2	50,870	9.9	35,284	2.4
合計	1,902,842	100.0	1,453,178	100.0	1,523,033	100.0	509,509	100.0	1,424,109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安徽省、江蘇省、山東省和上海市。
- (2) 主要包括廣東省和廣西省。
- (3) 主要包括湖北省、湖南省和河南省。
- (4) 主要包括貴州省、四川省和重慶市。
- (5) 主要包括位於中國西北地區、東北地區及華北地區的省份。
- (6) 主要包括越南及馬來西亞。
- (7) 主要包括德國、奧地利和加拿大。

業 務

下文載列的流程圖概述我們業務運營的主要步驟：



預製鋼結構建築業務

作為我們業務的基石，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業務將先進設計、生產和精簡施工流程相互結合，以就預製鋼結構建築提供一個全面高性能建築系統。我們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示例載列如下。



預製鋼結構建築的關鍵構件

我們就預製鋼結構建築提供一整套相互關聯的構件，這些構件相互協調，共同打造出優質、可持續發展和具成本效益的建築系統：

- 主結構：構成建築物的框架，提供重要的承重支撐。
- 次結構：將框架與屋頂和牆壁連接，確保結構的穩定性及完整性。
- 圍護系統：(i)屋面圍護系統，其具備耐候性、隔熱和美觀的特點，並提供靈活的材料選擇，以滿足各種項目要求；(ii)牆面圍護系統，其為建築物外牆提供隔熱、耐候性和多用途設計；及(iii)鋼承板系統，其可增強多層應用的結構穩定性，有效支撐額外荷載。
- 配套附件：包括門、窗、風扇、天窗和其他可提高功能、通風和能源效率的設施。

通過整合該四個構件，我們可提供全面的高性能建築系統，針對每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的獨特需求量身定造。這種全面方法確保建築物從結構完整性到環保性能的各個方面均得到優化，從而實現效率和可持續發展。

流程概述

為了將概念轉化為完整結構，我們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業務類別遵循結構化的工作流程，該流程乃旨在盡量提高效率並確保取得卓越成果：

物色商機

我們營銷中心的銷售人員以積極主動的戰略方法來物色潛在項目。他們在開發市場機會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通過進行市場研究、直接與潛在客戶接觸、實地考察和參加研討會與關鍵決策者建立牢固的關係。通過與合同報價部合作，銷售人員確保對每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客戶需求和市況進行全面評估。這種合作可確保對所有潛在項目均經過仔細評估，並編製初步估算，以突顯我們預製鋼結構建築和綜合服務的優勢。

在整個過程中，技術中心亦通過進行可行性分析及提供技術諮詢來提供關鍵支持。這種諮詢方法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量身訂造的高價值服務，令客戶從一開始就將我們定位為首選合作夥伴。

招標前及招標過程

一旦確定項目及確認獲得投標機會，我們將展開積極主動的戰略招標程序。由於我們的項目完全集中在私人領域，我們聚焦於提供多種報價及量身訂造的服務，以滿足每個客戶的具體需求。我們的商務部帶領著這一過程，並與技術中心協調，以確保建議服務的可行性及與客戶的要求一致。

我們的招標過程中實現高度協作，強調量身打造定制化、基於系統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專項要求，而不是單純的成本競爭。銷售人員負責引領招標程序，如發起詢價、收集和確認所有關鍵項目細節（包括設計圖紙、規格和所需文件），以確保其清晰明確並符合客戶期望。同時，供應鏈管理團隊會向供應商提出查詢，以取得準確的定價和技術詳情，這些都是編製具競爭力和可靠報價的關鍵。

業 務

我們專注於私營部門的項目，其招標過程不受限於公共採購法和投標相關法律法規的強制性程序。有關招標相關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建築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招投標」。

以下為於業績期內我們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的投標數量、中標數量和中標率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投標數量	248	287	427	277
中標數量	69	87	97	89
中標率(%) ^(附註1)	27.8	30.3	22.7	32.1

附註：

(1) 中標率乃根據每個年度／期間內相對於已投標書的獲授項目數量計算得出。

於整個業績期內，我們的中標率展現出於簽訂新合同方面的適應能力和有效程度，反映我們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動態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年度收入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公司在預製鋼結構建築行業內的中標率一般介乎15%至30%，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市場競爭、經濟狀況、定價、技術及功能以及就合同條款與客戶的磋商。董事認為，而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同意，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於業績期的中標率與業內平均中標率相若。

我們於2024年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的中標率相對較低的主要原因為我們於海外擴展以吸引新客戶的力度有所增加。我們提交的標書數量大幅增長，增幅超越我們實際成功中標的項目。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的中標率上升至32.1%，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客戶在2025年進行重大業務拓展措施。我們與該等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提高取得其項目的中標率。此外，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對手數目有限，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的中標率，繼而提升整體平均中標率。近年來，房地產領域表現低迷，惟這主要影響商業建築和住宅板塊，而我們的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則以工業領域為主。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主要是受汽車生產、機械及其他商業行業等多個行業客戶的工業需求所帶動。舉例而言，我們來自汽車和汽車部件行業終端客戶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3百萬元，上升237.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4.1百萬元。因此，2025年上半年中國房地產行業整體放緩並無對我們該分部的業務運營及中標率造成重大影響。

獲授合同和項目團隊組織

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項目從銷售人員正式移交給項目團隊。項目團隊由商務部、技術中心、供應鏈管理和項目中心等多個部門的主要人員組成，各個部門在執行項目時各司其職。一旦成立項目團隊，首要步驟是啟動會議，所有持份者在會議上就主要目標、時間表和項目目標達成一致協定。該會議由項目經理主持，並由設計人員、技術中心和供應鏈管理團隊提供意見，以確保項目的各個方面均得到徹底規劃和良好協調。項目團隊亦將開始制定詳細的執行計劃，包括採購時間表、資源分配和施工時間表。

同時，商務部與法務中心和財務中心合作，敲定合同細節。此步驟對於確保項目擁有適當的法律和財務架構以順利進行至關重要。一旦確認所有詳情和簽署合同，項目會正式進入執行階段。

項目執行

執行階段由技術中心從完成項目設計開始，當中包括結構圖和詳細圖紙。這個步驟可確保清楚界定和按客戶特定需要量身訂造項目的技術要求。在完成設計後，製造中心會制定全面的生產和付運時間表、組織生產流程，並確保所有構件按計劃生產。設計和生產計劃一經落實，我們會進入正式執行階段。在此階段，技術中心通過完善項目的技術層面和提供先進的系統服務繼續擔當重要角色。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負責採購符合專項要求的優質材料，尤其是大量原材料。這階段標誌著全面採購和早期施工的開始。為確保能夠及時取得鋼板等關鍵材料，我們會向經審核名單中的認可供應商進行採購，並在招標階段進行報價和磋商。

一旦開始採購，我們的製造中心會開始準備組裝和安裝所需的構件。在各部門的細心協調下，我們確保項目能夠如期進行。項目中心監督整個施工流程、管理時間表，並確保所有工作均符合協定

的計劃。這部門也與設計人員保持緊密合作，以確保在施工過程中無縫納入任何必要的設計調整，並領導現場協調和品質控制，確保預製鋼結構建築服務能夠順暢且有效地整合。

於項目執行階段，我們通常訂立若干項目里程碑。於達成有關里程碑後，我們一般有權取得客戶支付的進度款項。該等里程碑一般包括：(i)主要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到達項目工地；(ii)個別項目單元的主結構安裝完成；及(iii)個別項目單元的圍護系統安裝完成。於達成上述里程碑後，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提交進度款項申請，當中列明已完成的施工量。客戶將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明書以作核實。我們其後將向客戶開具進度款項的發票。

在安裝方面，我們通常聘用專業勞務分包公司，這些公司乃基於在安裝預製鋼結構建築方面的專業技能而獲甄選。我們監督安裝程序，以確保所有工程均符合嚴格的質量標準。有關勞務分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供應商 — 勞務分包」。

按照此充分協調、系統化的方式進行項目建設，可確保無縫結合各個階段，讓我們能夠交付達到或超越客戶期望的優質、高效且可靠的服務。

驗收和項目移交

一旦完成施工，項目會進入驗收階段。這是項目週期的關鍵階段，我們在此階段要確保建築在我們的客戶正式驗收前於各個方面均符合協定的規格及質量標準。驗收是法律規定的步驟，即查驗是否符合建築規範和合同義務。一旦驗收順利完成，項目獲批，我們即著手實際交接。這表示項目正式移交給客戶，標誌著建築工程竣工。

在實質移交後，我們會取得客戶對已完工建築工程的認證，以便進行最終項目財務結算。在此階段，我們會與客戶結算已完成的建築工程量。我們的財務中心會管理驗收款的收款流程，確保準確及時地完成未完成的交易。

施工後支援和維護

在移交項目後，我們繼續提供持續支援和維護服務，以確保建築系統按預期運作。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專責與客戶保持公開溝通，解決施工後的任何問題，確保長期令客戶稱心如意。

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始終專注於提供一體化系統服務。從先進設計和技術諮詢到高效採購和專業項目管理，我們的全面方針確保無縫執行和取得卓越成果。

專業工程總包業務

我們的專業工程總包遵從與預製鋼結構建築類似的流程架構，設有完善的流程確保效率、質量和無縫的項目執行。然而，兩者有若干主要差異，突顯專業工程總包的獨特範疇。我們主要作為建築工程的總包商，提供專業和全面的項目管理服務。與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業務類別相比，專業工程總包的範圍涉及更廣泛的項目監督和協調責任。

作為總包商，我們在管理多個項目組成部份的整合方面發揮核心作用，確保項目自始至終順利實施。在設計階段，我們與建築師和工程師密切合作，使項目規格切合客戶的期望和要求。在整個施工階段，我們監督時間安排、進度跟蹤和質量控制，確保所有分包商遵守規定的安全、效率和性能標準。

流程概述

我們的專業工程總包遵循結構化的工作流程，以確保項目無縫執行：

識別商機

除了定期追求專業工程總包商機以外，憑藉我們在預製鋼結構建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良好聲譽，我們的專業工程總包團隊亦與預製鋼結構建築銷售人員密切合作以識別商機。在與潛在客戶討論預製鋼結構建築服務時，銷售團隊會評估項目是否會有專業工程總包需求。如發現有這樣的機會，我們的專業工程總包銷售人員便會參與其中。這種合作努力確保我們有效地識別並獲得有專業工程總包需求的項目，將我們的專業預製鋼結構建築知識與更廣泛的項目管理服務相結合，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

招標前及招標過程

一旦確定項目及確認獲得投標機會，我們將展開積極主動的戰略招標程序。我們與技術中心、商務部和供應鏈管理團隊合作編製詳細的建議書，確保量身打造招標流程和報價，以滿足客戶的專項要求及定價政策。我們的招標策略會考慮項目複雜性、材料成本、勞動力供應和監管合規性。

業 務

以下為於業績期內我們專業工程總包項目的投標數量、中標數量和中標率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投標數量	4	10	17	16
中標數量	1	2	6	3
中標率(%) ^(附註1)	25.0	20.0	35.3	18.8

附註：

(1) 中標率乃根據每個年度／期間內相對於已投標書的獲授項目數量計算得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專業工程總包的中標率一般介乎5%至40%。中國總承包項目的中標率差距甚大，主要是由於各公司採用的投標策略存在重大差異所致。部分公司通過廣泛參與大量投標以取得項目，而其他公司則對自身能力和中標可能性較高的潛在競爭對手進行詳盡的初步分析，隨後透過仔細的投標準備贏得該等項目。鑒於我們總承包業務類別的互補作用，我們並不採取大量投標策略。相反，我們在仔細分析項目情況以及我們的能力和優勢後，方會參與項目投標。因此，此方針令我們的中標率相對較高。董事認為，而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同意，總承包項目於業績期的中標率與業內平均中標率相若。

相比於2022年的25.0%和於2023年的20.0%，於2024年，總承包項目中標率上升至35.3%，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承包業務分部自2023年底起加速發展，帶動投標和中標數量於2024年均有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承包項目中標率下降至18.8%，主要是由於中國房地產發展行業收縮導致市場競爭加劇，由更多的承包商競爭較少的可供開發項目，令我們的整體中標率有所下降。

獲授合同及項目啟動

一旦獲授合同，項目正式移交給項目團隊。項目團隊由商務部、技術中心、供應鏈管理和項目

中心等多個部門的主要人員組成，各個部門在執行項目時各司其職。一旦成立項目團隊，首要步驟是啟動會議，所有持份者在會議上就主要目標、分包範圍、時間表和項目目標達成一致協定。

簽署分包協議

我們的專業工程總包採用雙層框架。首先，我們作為總包商與業主簽訂合同。隨後，項目的各個專門範疇會分包給外部供應商或本集團內部業務部門。對於涉及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的總承包項目，我們將內部承建這部分，並按照預製鋼結構建築業務的流程進行施工。對於預製鋼結構建築的總承包項目，我們負責主結構的施工。其主要包括根據業主提供的設計規範而進行的採購活動、安排運送相關材料和構件至工地，以及進行全面的現場檢驗。一般而言，我們將這部分的現場人力工作分包給合格人力分包商。該等分包商實施的施工過程由我們監督，以確保符合項目要求和品質標準。此外，我們將特定的建築工程分包給專業分包商。該等工程的例子包括樁基施工、暖通空調系統的安裝和施工、建築裝飾工程、臨時建築搭建工程以及與安全相關的施工活動。

由於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屬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的總承包項目一般包括由我們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業務部門承建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這方針使我們能夠利用內部專業知識，確保嚴格的質量控制和成本效益，並且及時交付這些重要構件。其後，我們會將其他專業工作分包給資格外部分包商。

項目執行與現場協調

於施工階段，我們的項目經理會監督現場的日常運作、協調分包商和監察施工進度。我們定期視察工地，監督分包商符合安全標準、技術規格和合同義務。我們會與客戶和工程團隊協調，審查和實施任何必要的設計修改。

於項目執行階段，我們通常訂立若干項目里程碑。於達成有關里程碑後，我們一般有權取得客戶支付的進度款項。該等里程碑一般包括：(i)按已進行工程的價值每月支付進度款項；及(ii)於個別項目單元的施工完成後付款。於達成上述里程碑後，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提交進度款項申請，當中列明已完成的施工量。客戶將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明書以作核實。我們其後將向客戶開具進度款項的發票。

最終驗收及項目移交

於項目施工完成後，我們與客戶和監管機構一起進行竣工驗收，以確保符合項目要求。一旦驗收順利完成，項目獲批，我們即著手實際交接。這表示項目正式移交給客戶，標誌著建築工程竣工。通過驗收證明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將建築物交付給客戶，而這些建築物均符合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書的要求。於項目通過竣工驗收後，我們將進入認證和與客戶結算的階段。在此階段，我們將與客戶結算已完成的建築工程量，並進入結算付款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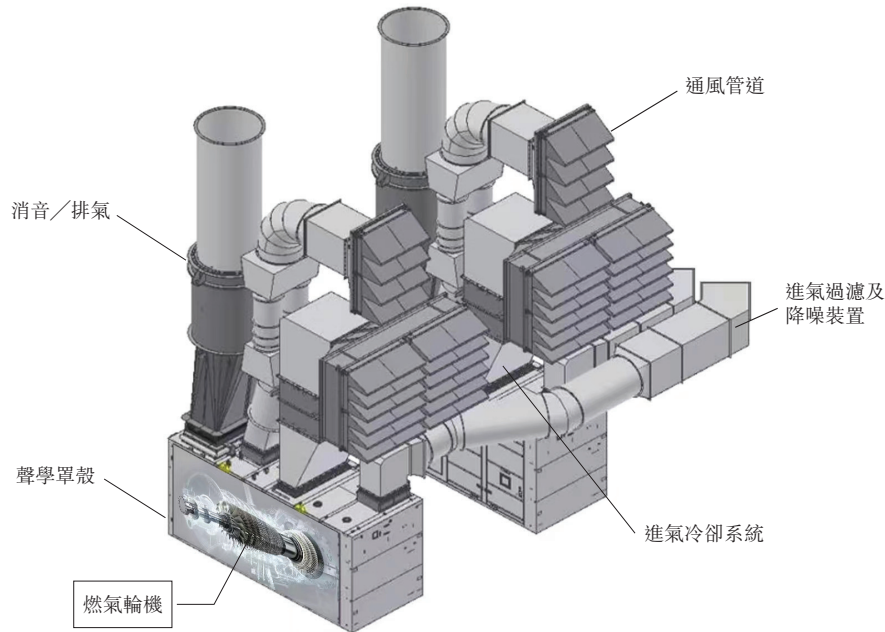
施工後支援和維護

在移交項目後，我們於缺陷責任期繼續提供持續支援和維護服務(包括糾正缺陷和日常維護服務)，視乎合同條款，該缺陷責任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年。我們的施工後支援和維護確保項目的長期可持續性和客戶滿意度。

工業環保裝備業務

工業環保裝備業務類別為我們預製鋼結構建築專長的戰略延伸，以應對工業生產方面對先進環保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延伸由共享核心能力支撐，匯聚技術要求並橫跨兩個業務類別的客戶群。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處於非標準、大型的預製鋼構件的設計、製造和安裝，其需要複雜的工程、部件化生產和精確裝配。此等能力可轉移至工業環保裝備的設計和組裝。同時，我們用作生產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的現有裝備(例如切割和成型機器、焊接機和拋丸機)可經輕微調整後適用於工業環保裝備的生產。此外，我們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客戶橫跨工業領域並正面對越來越多的環境合規監管義務。我們可能利用已建立的客戶關係和銷售網絡以發展工業環保裝備業務類別，發揮協同效益。

我們的MFAS目前為該類別的支柱產品，於業績期貢獻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下圖為我們的標準MFAS產品的一般圖示。



我們的MFAS是為燃氣輪機定制設計的輔助設備，而燃氣輪機是非常重要的能源轉換裝置。這些燃氣輪機需要精確的氣流管理，以維持高效率 and 最佳性能。作為輔助系統，MFAS會整合通風管道、進氣系統(包括過濾、冷卻及降噪)、聲學罩殼以及消音／排氣裝置，以確保燃氣輪機暢順及高效運作。這些系統體積大且重、專業性高，專為與全球領先製造商的燃氣輪機無縫匹配而設。MFAS的客制化服務專門針對每個客戶的燃氣輪機規格量身打造，確保完美搭配。

除MFAS外，我們正開發和商業化用於工業粉塵控制的先進APC產品。與專門用於燃氣輪機的MFAS不同，APC產品靈活通用，適用於幾乎所有類型的工業設施。這些產品專注於高效去除工業環境空氣中的塵埃，與傳統過濾系統相比，提供較簡潔且節省空間的產品。許多預製鋼結構建築客戶都是APC產品的潛在客戶。我們正積極努力突顯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與APC產品之間的協同效應，讓我們能夠提供同時滿足結構和環保需要的集成系統。於業績期內，我們也不時向若干客戶出售農用機械及配套附件。

流程概述

我們的工業環保裝備業務專注於為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量身訂造的產品和服務。銷售過程遵循結構化的工作流程，以確保產品無縫交付和售後支援：

識別商機

我們的銷售團隊通過市場研究、行業展覽和業務推薦，積極物色潛在客戶。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是需要環境合規產品的國際工業製造商、建築公司和能源公司。

前期洽談、產品設計及獲授合同

與客戶初次聯繫時，我們會進行技術討論以確定具體項目要求。客戶會提供詳細的燃氣輪機參數，包括設備規格、性能預期和適用的合規標準。根據該資料，我們會進行先進的流體動力學、聲學和結構分析來建立初步模型，以供客戶審閱。

我們其後會進行多輪技術驗證和澄清，以進一步完善模型，包括優化氣流、降低噪音和確保耐用性。一旦雙方在技術層面達成共識，我們就會與客戶訂立技術協議。

於訂立技術協議後，我們的技術中心會與報價部共同合作準備項目報價。經合同部審閱通過定價和商業條款後，會與客戶簽立正式合同。

產品製造

製造過程涉及材料準備、裝配、塗層和嚴格的質量控制檢查。在批准交付前，每台設備須進行性能測試，以符合行業和客戶的規格。詳情請參閱下文「— 我們的產能 — 生產流程」。

產品交付

最終產品受到嚴謹的質量控制，以達到嚴格的運營標準。最終產品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或客戶指定的地點進行包裝和交付，並謹慎管理物流過程，以確保及時交付。

業 務

施工後支援和維護

我們通常於交付MFAS產品後提供24個月的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們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包括設備維護、檢修和更換備件。

我們的項目

我們的建築項目包括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業務類別和專業工程總包業務類別所承接的項目，這兩個業務類別合計貢獻了我們大部分的總收入。客戶可能會於選擇供應商時發出多份標書，為簡化內部管理且提高效率，我們通常會根據客戶實體及項目地點將數個中標項目整合為單一項目，並由我們一位指定項目經理負責監督。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49個、174個、123個和119個項目，合共貢獻收入人民幣1,871.0百萬元、人民幣1,383.8百萬元、人民幣1,423.1百萬元和人民幣1,388.8百萬元。這些數據突顯我們在廣泛的建築項目組合中持續提供價值的能力。為提供一個全面概要，我們的項目按下列所述的多個方面進行分類和分析。

按項目類型

我們的建築項目分為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和總承包項目。於業績期內按項目類型劃分的項目數量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項目數量)		
項目類型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	149	173	119	113
總承包項目	2	3	8	8
重疊項目 (附註1)	(2)	(2)	(4)	(2)
合計	<u>149</u>	<u>174</u>	<u>123</u>	<u>119</u>

附註：

- (1) 重疊項目指我們同時間受聘為提供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的總包商和分包商的項目。於業績期內，來自該等重疊項目的收入歸類入我們的總承包業務類別，消除了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重疊項目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建造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和人民幣5.5百萬元。
- (2) 業績期內各年度／期間的項目數量指於該年度／期間錄得收入的項目數量。

項目期限和合同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項目於業績期內各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項目期限。

平均項目期限 ^(附註1) (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項目類型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	258	224	279	195
總承包項目 ^(附註2)	832	1,000	602	512

附註：

- (1) 平均項目期限指本年度／期間所有創收項目的總期限除以該等項目的數量。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的期限自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的設計及生產開始日期起至建築工程竣工日期止計算。總承包項目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且業主提供符合施工條件的工地至建築工程竣工日期止計算。項目的竣工日期乃分類為歷史竣工日期和預期竣工日期。歷史竣工日期反映各項目建築工程竣工的實際日期。預期竣工日期為一個估計日期，並可基於持續開發情況和項目進度作出調整。
- (2) 於業績期內，本集團的總承包項目數量仍然偏低（一般為單位數）。因此，根據項目的不同情況，平均項目期限可能會有很大差異。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項目於業績期內各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合同金額。

平均合同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項目類型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	19,065	17,845	18,283	27,107
總承包項目	108,319	62,347 ^(附註1)	90,317	78,662

附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承包項目的平均合同金額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承接兩個合同總額相對較低但利潤率較高的小型翻新項目。

按地理位置

為反映我們日益增長的國際業務，我們根據建築項目的地區分佈對其作進一步分類。這包括位於中國、東南亞和其他地區的項目。於業績期內，按地理位置計算的項目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項目數量)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地理位置				
中國	146	165	105	92
東南亞 ^(附註1)	2	4	13	25
其他地區 ^(附註2)	1	5	5	2
合計	<u>149</u>	<u>174</u>	<u>123</u>	<u>119</u>

附註：

- (1) 東南亞主要包括泰國、越南和馬來西亞。
- (2)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加拿大。

業 務

(3) 業績期內各年度／期間的項目數量指於該年度／期間錄得收入的項目數量。

按收入範圍

為說明項目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我們根據業績期內確認的收入範圍將項目分類。具體範圍和項目數量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				
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	8	7	5	8
人民幣30.0百萬元至				
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下	10	5	10	12
人民幣10.0百萬元至				
人民幣30.0百萬元以下	18	27	25	13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下	113	135	83	86
合計	149	174	123	119

附註：

(1) 業績期內各年度／期間的項目數量指於該年度／期間錄得收入的項目數量。

項目變動

下表呈列於業績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項目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自2025年 7月1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期初項目數量 (附註1)	191	164	92	67	117
加：新獲授項目 (附註2)	41	84	76	86	52
減：已完成項目 (附註3)	(68)	(156)	(101)	(36)	(50)
年／期末項目數量 (附註4)	164	92	67	117	119

業 務

附註：

- (1) 年／期初項目數量指各年／期初的未完成獲授項目。
- (2) 新獲授項目指於各相關年度／期間的簽約項目，將多個中標項目整合為單一項目，以簡化內部管理且提高效率。
- (3) 已完成項目指我們於相關期間內與客戶完成項目移交、認證和結算的項目。
- (4) 年／期末項目數量乃由各相關期間的期初項目數量加新獲授項目，減去已完成項目而得出。

就項目數量而言，積存項目以各年／期初的年初未完成項目數量開始計算，然後通過加入期內新獲授項目和扣除已完成項目調整該數目，從而得出年末的項目數量。

下表載列於業績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積存項目價值變動，其中估計將於業績期後確認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89.2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自2025年 7月1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期初積存項目價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1,238,387	443,150	363,253	1,001,094	883,945
加：新簽約項目 (人民幣千元)	1,120,289	1,252,904	1,906,754	1,048,505	560,276
加／減：調整／工程變更 更訂單(人民幣 千元) ^(附註2)	(44,505)	50,995	154,139	223,171	19,453
減：已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u>(1,871,021)</u>	<u>(1,383,796)</u>	<u>(1,423,052)</u>	<u>(1,388,825)</u>	<u>(674,426)</u>
年／期末積存項目價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u>443,150</u>	<u>363,253</u>	<u>1,001,094</u>	<u>883,945</u>	<u>789,248</u>

附註：

- (1) 年／期初積存項目價值指各年／期初已獲授但尚未完工的項目的合同價值總額。
- (2) 調整或工程變更訂單指客戶在簽署合同後要求的設計修改或變更。這些修改或變更包括客戶在我們交付完整設計文件前提出變更設計條件或要求。
- (3) 年／期末積存項目價值指於各年／期末的仍未完成項目的部分估計收入。

積存項目價值是從期初已獲授但尚未完工的項目的合同價值總額起計算，我們再加上已獲授的新項目的估計合同價值，並基於任何已獲批准的變更訂單作出調整。自這一經調整後的總額中減去期內已確認的收入，得出積存項目價值以供結轉。

於業績期內，項目數量和相應的積存項目價值均出現顯著波動，主要是受項目完成和新獲授項目的性質、規模和時間所影響。這些趨勢反映基於項目的行業的典型模式，即客戶付款和積存項目價值與項目進展密切相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項目數量由年初的191個下降至年末的164個。該跌幅主要由於已完成68個項目，但於同期僅獲授41個新項目。相應的積存項目價值由人民幣1,238.4百萬元減少64.2%至人民幣443.2百萬元。此大幅下滑主要由於大幅確認已完成項目的收入，突顯我們項目流程的週期性。尤其是，於2022年，同年最大客戶客戶A的年初積存價值和新授予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331.1百萬元。其中，92.6%的相關建設工程於年內完成，導致於2022年確認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33.0百萬元，並導致同年年末積存價值大幅減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項目數量繼續下跌，由年初的164個減至年末的92個，其中156個項目已完成和已獲授84個新項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積存項目價值減少至人民幣363.3百萬元，反映變動相對穩定。本期間項目數量和積存項目價值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2023年完成大量項目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項目數量由年初的92個減至67個。此減少乃由於完成101個項目和新獲授76個項目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相對較高的年／期末積存項目價值約人民幣1,001.1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43.2百萬元及人民幣36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獲授一個總承包項目（項目#16）（合同金額約人民幣229.4百萬元）及13個大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各合同金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所致。因應該等項目的開工日期和時間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有5.6%的工程完工並於收入中確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項目數量由期初的67個上升至117個，主要因為我們於期內獲授86個新項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期末積存項目價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1.1百萬元下降至約人民幣883.9百萬元，反映於期內新獲授項目錄得明顯進度。

自2025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數目由年初的117個維持相對穩定於119個，積存項目價值減少至人民幣789.2百萬元，年初為人民幣883.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該期間完成大量項目所致。雖然我們持續拓展至泰國等主要市場，但整體而言，新增項目的規模和合同價值較低。

從行業角度看來，上述積存項目水平（不論在項目數量和價值上）與行業慣例保持一致，反映項目流動趨勢穩健，可支持產生長期收入。這種均衡的狀態確保我們可持續把握市場機遇，同時維持穩定和可擴展的運營模式。

於業績期內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各年度按收入貢獻計的五大項目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	項目類型	合同金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施工和竣工日期 (附註2)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將於業績期後 確認的估計 收入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1	中國	客戶A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214,963	2021年12月至2023年5月	194,560	10,062	3,002	—	—
2.	項目#2	中國	客戶A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137,251	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	135,206	1,776	269	—	—
3.	項目#3	中國	客戶A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142,333	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	126,919	15,414	—	—	—
4.	項目#4	中國	客戶A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119,305	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	110,251	3,916	5,138	—	—
5.	項目#5	中國	客戶A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107,259	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	101,319	5,940	—	—	—

附註：

- (1) 合同金額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接獲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和工程變更訂單後經調整的合同金額。
- (2) 項目的竣工日期乃分類為歷史竣工日期和預期竣工日期。歷史竣工日期反映各項目建築工程竣工的實際日期。預期竣工日期為一個估計日期，並可基於持續開發情況和項目進度作出調整。就特定項目提供的建築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作出這估計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相關合同內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ii)獲客戶授予的任何延長期限(如適用)和(iii)實際工作時間表，並考慮到任何潛在延遲或項目範圍方面的變動。
- (3) 將於業績期後就特定項目確認的估計收入乃以總合同金額減去已確認收入計算得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	項目類型	合同金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竣工和竣工日期 (附註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將於業績期後 確認的估計 收入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6	中國	客戶E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151,021	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	48	150,603	370	—	—
2.	項目#7	中國	客戶A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116,601	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	44,242	68,848	3,511	—	—
3.	項目#8	中國	客戶B	專業工程總包	190,787	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	100,044	62,172	370	—	—
4.	項目#9	中國	客戶A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57,805	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	—	57,726	79	—	—
5.	項目#10	中國	客戶A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67,875	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	—	54,517	13,358	—	—

附註：

- (1) 合同金額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接獲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和工程變更訂單後經調整的合同金額。
- (2) 項目的竣工日期乃分類為歷史竣工日期和預期竣工日期。歷史竣工日期反映各項建築工程竣工的實際日期。預期竣工日期為一個估計日期，並可基於持續開發情況和項目進度作出調整。就特定項目提供的建築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作出這估計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相關合同內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ii)獲客戶授予的任何延長期限(如適用)和(iii)實際工作時間表，並考慮到任何潛在延遲或項目範圍方面的變動。
- (3) 將於業績期後就特定項目確認的估計收入乃以總合同金額減去已確認收入計算得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	項目類型	合同金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2)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將於業績期後 確認的估計 收入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	竣工和竣工日期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11	泰國	客戶G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89,297	2024年2月至2025年3月	—	—	2,241	—
2.	項目#12	中國	客戶A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77,536	2023年12月至2025年2月	—	132	370	—
3.	項目#21	中國	客戶A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75,954	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	—	—	3,953	1,141
4.	項目#19	中國	客戶I	專業工程總包	124,202	2024年5月至2026年7月	—	—	34,323	25,768
5.	項目#13	中國	客戶A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53,367	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	—	—	—	1,042

附註：

- (1) 合同金額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接獲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和工程變更訂單後經調整的合同金額。
- (2) 項目的竣工日期乃分類為歷史竣工日期和預期竣工日期。歷史竣工日期反映各項建築工程竣工的實際日期。預期竣工日期為一個估計日期，並可基於持續開發情況和項目進度作出調整。就特定項目提供的建築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作出這估計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相關合同內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ii)獲客戶授予的任何延長期限(如適用)和(iii)實際工作時間表，並考慮到任何潛在延遲或項目範圍方面的變動。
- (3) 將於業績期後就特定項目確認的估計收入乃以總合同金額減去已確認收入計算得出。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	項目類型	合同金額(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竣工和竣工日期(附註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將於業績期後 確認的估計 收入(附註3)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17	中國	客戶L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130,488	2024年12月至2025年10月	—	—	1,539	101,417	27,532
2.	項目#41	中國	客戶A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83,756	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	—	—	—	72,854	10,902
3.	項目#18	中國	客戶C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123,101	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	—	—	—	72,510	50,591
4.	項目#42	中國	客戶A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78,878	2024年11月至2025年7月	—	—	6,921	65,971	5,986
5.	項目#43	中國	客戶A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79,624	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	—	—	13,499	63,751	2,374

附註：

- (1) 合同金額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接獲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和工程變更訂單後經調整的合同金額。
- (2) 項目的竣工日期乃分類為歷史竣工日期和預期竣工日期。歷史竣工日期反映各項目建築工程竣工的實際日期。預期竣工日期為一個估計日期，並可基於持續開發情況和項目進度作出調整。就特定項目提供的建築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作出這估計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相關合同內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ii)獲客戶授予的任何延長期限(如適用)和(iii)實際工作時間表，並考慮到任何潛在延遲或項目範圍方面的變動。
- (3) 將於業績期後就特定項目確認的估計收入乃以總合同金額減去已確認收入計算得出。

項目延誤

項目#11為位於泰國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合同金額為人民幣89.3百萬元，該項目自2024年6月起至10月止暫停。延誤主要由於：(i)客戶的清關延誤阻礙我們製造的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及時入境；及(ii)泰國的雨季導致工地自2024年6月至10月末不適合進行施工活動。我們自2024年11月起恢復現場施工。然而，由於必須清理雨後的施工現場，進度相對緩慢。我們就該項目採用工廠(EXW)交貨條款，因此客戶負責運輸及清關，而所有相關費用須由客戶自行承擔。在延誤期間，我們所產生的額外費用主要用於現場機械及安裝工人。在制定安裝費用的預算時，我們已考慮到與海外項目相關的不可控因素，例如東南亞的雨季，並將這些成本納入定價中。因此，本項目的暫停並未產生重大的額外成本。因我們於起初的預算流程期間已考慮到項目現場的潛在天氣條件並已將該等因素加入至成本項目，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成本超支，並因此並未向客戶尋求任何補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該項目的建築工程。

項目#17為位於中國江蘇省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30.5百萬元。該項目的開工日期由2024年5月延遲至2024年9月，並進一步延遲至2024年12月，主要由於業主更改設計。在與客戶簽訂合同後，我們主動與其保持溝通，其亦及時通知我們設計計劃的變動和項目時間表的潛在延誤。因此，在客戶通知我們最終項目時間表前，我們僅完成了項目的設計階段，並未開始採購或安排外協生產。我們估計與此項目金額有關連的所產生的額外成本為不重大，主要包括與設計人員有關的人工成本。該等金額並未導致項目成本超支。有見於金額不重大和考慮到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並未向客戶尋求補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的建設工程正如常進行。

項目#28為位於泰國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合同金額為人民幣39.7百萬元。於2024年6月至10月末，由於泰國的雨季，項目的現場施工進度顯著放緩，導致預期竣工日期由2024年8月延遲至2025年4月。我們在施工期延長期間所產生的額外開支主要用於現場機械及安裝工人。於2024年8月，業主與我們簽訂補充協議，向我們提供額外賠償以彌補相應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該項目約99.0%的建築工程。

項目#29為位於中國江蘇省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其開工日期由2022年7月延遲至2023年4月，乃主要由於總包商施工延誤。此外，由於項目擁有人的土地相關手續繁複，整體施工進度於2023年4月至2024年10月間歇性進行。於2024年8月，我們就施工期延長與項目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獲提供額外費用以補償我們因項目延誤而產生的虧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該項目重要的建設工程，預期將於2025年完成檢驗。

項目#30為位於中國河北省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其開工日期由2023年5月延遲至2024年4月。該延遲的主要原因是總承包施工整體延誤。具體而言，預嵌入過程較預定時間長，且混凝土支柱亦未能及時完成，導致工地不適合安裝預製鋼結構建築。由於我們的施工團隊在現場觀察到潛在延誤，因此我們在受影響期間撤回了現場團隊。因此，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額外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該項目的施工和檢驗。

項目#31為位於中國江蘇省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其竣工日期由2023年10月延遲至2024年9月。延遲的主要原因為：(i)因項目擁有人更改設計而將開工日期由2023年6月推遲至2023年9月；及(ii)因項目擁有人於建造過程中進一步修改設計而延長施工程序。於2023年12月及2024年3月，我們與總包商及項目擁有人訂立兩份補充協議。這些協議包括因設計變更造成的項目延誤而導致我們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該項目的施工和檢驗。

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合同一般規定，若因客戶原因導致項目取消或重大延誤，我們有權向客戶索賠我們所產生的成本和虧損。實際上，若因客戶要求而導致項目進度延遲，我們一般會就延遲所導致的成本和虧損與客戶進行友好協商。於業績期內，就因延誤而導致重大額外成本的項目而言，我們已從客戶方面收到充足補償。就其他額外成本非為重大並受我們原本的預算涵蓋的項目而言，考慮到商業因素和行業慣例，我們並未對客戶尋求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進行的建築項目概無出現重大延誤、項目取消、成本超支及虧損。雖然以上所披露的若干項目受到延誤，該等延誤在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引致任何成本超支或造成損失情形。

在手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9個在手項目，未確認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789.2百萬元。這些項目涵蓋多個行業和地區，反映出我們應對不同客戶要求和維持均衡項目組合的能力。

下表載列按於業績期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入計算的五大在手項目概要：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項目地點	項目類型	建築類型	合同金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施工和 竣工日期 (附註2)	已確認為收入				將確認為的估計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5年 7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由2025年 12月10日至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3)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16	客戶K ⁽⁴⁾	中國	專業工程總包	商業建築	229,358	2024年7月至2026年5月	—	—	10,892	33,168	60,330	20,828	104,140	—
2.	項目#46	客戶Z ⁽⁵⁾	摩洛哥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 包服務	工廠	58,569	2025年7月至2026年1月	—	—	—	—	36,128	9,315	13,126	—
3.	項目#47	客戶A ⁽⁶⁾	中國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 包服務	工廠	59,681	2025年5月至2026年1月	—	—	—	4,173	47,348	3,387	4,773	—
4.	項目#18	客戶C ⁽⁶⁾	中國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 包服務	工廠	123,101	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	—	—	—	72,510	50,216	375	—	—
5.	項目#48	客戶AA ⁽⁷⁾	中國	專業工程總包	工廠	44,954	2025年6月至2026年3月	—	—	—	4,013	21,439	4,876	14,626	—
					小計	—	—	—	—	10,892	113,864	215,461	38,781	136,665	—
					其他	—	—	5,840	485,969	1,139,643	458,965	133,867	455,271	24,664	—
					總計	—	—	5,840	496,861	1,253,507	674,426	172,648	591,936	24,664	—

附註：

- 合同金額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接獲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和工程變更訂單後經調整的合同金額。
- 預期竣工日期為一個估計日期，並可基於持續開發情況和項目進度作出調整。就特定項目提供的建築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作出這估計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相關合同內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ii)獲客戶授予的任何延長期限(如適用)和(iii)實際工作時間表，並考慮到任何潛在延遲或項目範圍方面的變動。
- 將於業績期後就特定項目確認的估計收入乃以總合同金額減去已確認收入計算得出。
- 客戶K是一家於2003年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工業投資、資產管理和項目規劃。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該公司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393.0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與客戶K開展業務關係。除作為我們的客戶外，客戶K在過去或現在與我們並無任何關係或交易(家庭、業務、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或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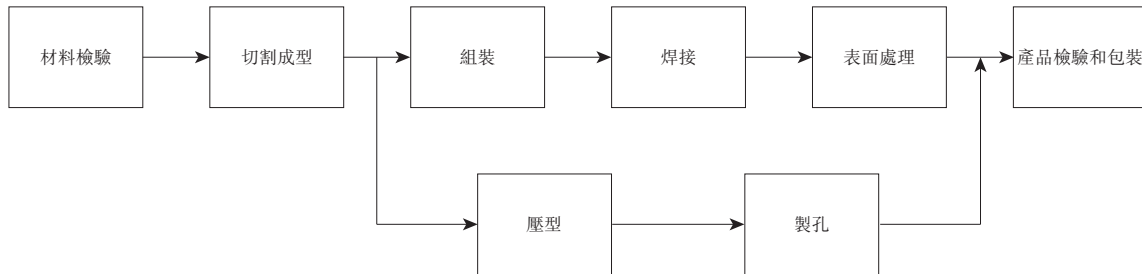
- (5) 客戶Z為一家於2000年註冊成立的A股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建築及家用電器馬達、新能源汽車動力傳動系統、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發動機系統。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40.1百萬元。我們與客戶Z於2025年開展業務關係。除作為我們的客戶外，客戶Z在過去或現在與我們並無任何關係或交易（家庭、業務、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或交易）。
- (6) 有關客戶A及客戶C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客戶 — 主要客戶」。
- (7) 客戶AA是一家於2004年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熱處理設備、等溫正火爐、溫控冷卻線等。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與客戶AA於2025年開展業務關係。除作為我們的客戶外，客戶AA在過去或現在與我們並無任何關係或交易（家庭、業務、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或交易）。

我們的產能

生產流程

我們設施的生產流程，是為了確保能夠高效地生產優質的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和工業環保裝備。我們通過結合先進的設備、簡化的工作流程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交付符合行業要求和客戶期望的產品。

下圖為簡單流程表，說明生產流程的主要階段。



材料檢驗

這流程由材料檢驗開始，對進廠的原材料(主要是鋼板)進行仔細檢驗，確保符合項目特定的要求和質量。檢驗由生產員工和與客戶指定的代表(如適用)共同進行。其後，材料將整理妥當並存於指定的區域，防止與其他材料不當混合，並有助於在整個生產週期流暢處理材料。



切割成型

然後，將鋼材切割成型。在這階段，原鋼會以精確的切割和成型機器製成預定的形狀、大小和長度。這步驟包含切邊、平整、車銑、輥壓材料以達致所需的尺寸和構型。我們維持嚴格的安全規程，確保工作人員操作機器時與他人保持一段安全距離，盡量減低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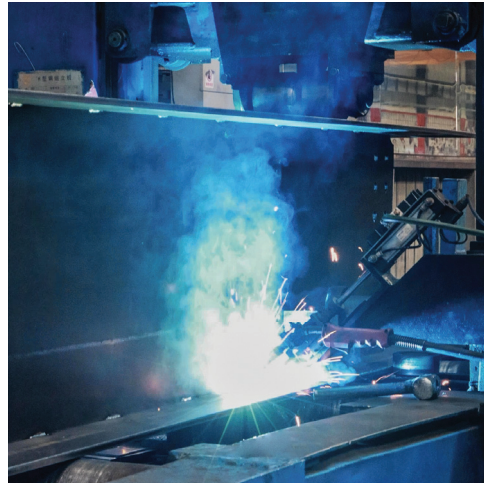
組裝

切割成型後，構件進行加工。在這階段，我們的技術員核實尺寸、角度、焊接處和其他關鍵參數是否準確，以確認與項目技術圖紙相符。一經檢驗，構件會組裝在更大型的子結構或模組，奠定製成品的基礎。



焊接

已組裝構件之後送往焊接，各個鋼構件以高精度的焊接技術接合為一。我們進行內部檢驗和第三方測試服務來驗證焊接品的硬度和質量。視乎項目要求，客戶代表亦可檢驗焊接品，以確保產品符合所有必要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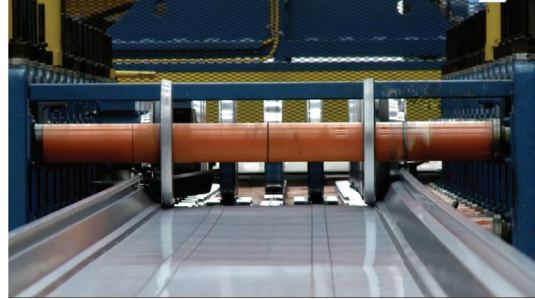
表面處理

焊接後，構件接受表面處理，包括拋光以消除瑕疵，例如銹漬或焊渣。視乎項目要求，可能還需要進行其他工序，例如鍍鋅或塗漆，加強材料的抗腐蝕性和耐用程度。鍍鋅過程涉及把構件浸入鋅熔液，形成鋅保護層，而塗漆可進一步加強保護和視覺美觀。



壓型

就生產次結構和圍護系統構件而言，鋼卷經過壓型流程製成特定的形態。這些經壓型的鋼卷經常用作加強鋼構件的硬度和強度，同時減低結構的整體重量。



製孔

就生產次結構和圍護系統構件而言，我們按特定項目的各個設計要求在經壓型的鋼卷上製孔。我們依設計、標示位置並視乎鋼構件的大小、數量和厚度選擇合適的製孔方式製孔打孔。接著需進行邊緣處理，然後再作尺寸檢驗，確保與設計符合一致。



生產檢驗和包裝

最後階段為產品檢驗和包裝。成品會由質量控制團隊和客戶代表(如適用)進行嚴格檢驗。一經批准，產品會妥善包裝並以保護材料包裹，防止運輸中途受損。產品隨後準備運送到項目工地，確保以最佳狀態送達目的地。



在整個生產流程中，我們使用門式起重機等專門設備在生產設施內安全高效地運輸龐大、沉重的材料。這種方法可確保各生產階段之間無縫移動，並有助及時完成所有工作。我們落實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產品高質量。詳情請參閱下文「— 質量控制」。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能力目前由位於(i)上海、(ii)江蘇省蘇州市和(iii)廣東省江門市的先進生產設施支持。生產設施可以支持多條生產線，確保所有運營的靈活性和可擴展性。這種方式讓我們能夠同時優化內部生產核心構件和外協構件的外協的產能，達致平衡高效的生產流程。

以下是我們各生產設施的主要運營數據：

地點	所生產的產品類型	佔地面積 平方米
上海	貝倫農業Curvet預製鋼系統結構的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	17,643.07
江蘇省蘇州市	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	68,507.33
廣東省江門市	工業環保裝備	22,413.75

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了先進的機器和設備，而我們相信這些機器和設備對於提高自動化程度、確保生產流程的可靠性和產品品質的關鍵。我們生產流程中應用的主要機器和設備包括切割和成型機、自動裝配機、焊接機、表面處理設備(如角磨機和拋丸機)、成型和折彎機，以及沖孔和衝壓機。此外，起重機和叉車廣泛用於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運輸，確保整個生產流程的高效和安全處理。

我們為生產設施進行檢驗和維護，包括定期檢驗及維修機器和設備。員工需先接受訓練，方會獲准使用相關設備。設備使用者須遵從內部規程進行機器的日常維護，包括擦拭和為機器添加潤滑油。如機器發生意外故障，設備使用者須即時向主管報告並通知相關維護員工進行維修。於業績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因機器、設備或其他設施故障而造成的任何重大或長期運營停擺。

利用率

以下是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能和利用率概況，突顯我們有能力精準高效應對項目需求。

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

此類產品主要包括主結構、次結構和圍護系統。該等構件主要在我們於江蘇省蘇州的生產設施生產。產能和利用率的計算排除了外協生產數據，確保準確反映我們的內部生產能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設計產能 (噸) ^(附註1)	51,480	51,480	51,880 ^(附註3)	26,540 ^(附註3)
實際產量 (噸)	66,030	45,371	52,771	42,111
利用率 (%) ^(附註2)	128.3%	88.1%	101.7%	158.7%

附註：

- (1) 設計產能乃按機器的每日產能乘以年／期內適用運轉天數和機器數目來釐定和計算。我們假設運轉天數為每年312日，並基於主要機器每週運作六天及每年約52週的事實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設計產能增加至51,880噸，主要由於上海生產設施生產的貝倫農業Curvet系統結構的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產能增加所致。我們於2024年7月採購上海生產設施的生產設備，並於第四季投產。於2024年，上海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為400噸，實際產量為348噸，利用率為87.0%。由2025年起，上海生產設施的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年設計產能為1,600噸。

於業績期內，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產能的利用率持續保持高水平，與我們專注於核心業務預製鋼結構建築的方針一致。由於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為我們的主要業務類別，故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的生產為關鍵產能，支撐我們的項目交付。這種戰略重要性促使我們努力保持高利用率，且我們計劃擴大有關核心產能，以支持我們的國內外業務持續增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用率達到128.3%的高水平，主要由於生產計劃密集所致，尤其是在1月，我們在中國新年節日前後安排了額外的運作時間，以達致關鍵的項目里程碑。這些措施確保我們能夠在該期間及時交付關鍵項目，反映我們致力實現卓越運營和確保客戶滿意。

自2023年以來，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的生產壓力稍為緩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用率為88.1%。利用率的減少與其他業務類別的增長相符，特別是工業環保裝備，有關業務的增長使我們的生產活動更多元化，並令生產資源的使用更為平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的利用率增加至101.7%，主要由於我們安排密集的生產計劃，以達成關鍵的項目里程碑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的利用率達到158.7%，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安排密集的生產計劃以確保及時完成對客戶的交付承諾所致。

業 務

工業環保裝備

此類產品以我們的MFAS生產線為主。於業績期內，所有工業環保裝備產品均於我們位於廣東省江門的生產設施內部製造。我們工業環保裝備於業績期內的利用率於下文載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噸) ^{(附註1) (附註3)}	4,992	4,992	4,992	2,496
實際產量 (噸) ^(附註3)	2,539	3,631	4,289	2,065
利用率(%) ^(附註2)	50.9%	72.7%	85.9%	82.7%

附註：

- (1) 設計產能乃按機器的每日產能乘以年／期內適用運轉天數和機器數目來釐定和計算。我們假設運轉天數為每年312日，並基於主要機器每週運作六天及每年約52週的事實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 (3) 工業環保裝備的產量以「噸」計量，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客戶的燃氣輪機提供高度定制化及採用主要由鋼鐵製成的不同構件所組成的MFAS產品。每件定制構件的重量介乎約1噸至300噸不等。由於產品採用高度定制化的設計，而且重量差異較大，以構件的數量計算我們的產出將無法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我們向客戶出售的工業環保裝備產品的定價和結算亦以最終產品的噸位計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以「噸」量度工業環保裝備的產量屬行業常規。

於業績期內，工業環保裝備產能的利用率一直有所提升，主要由海外訂單持續增加所帶動。

所有生產設施均遵守嚴格的ISO 9001：2015質量管理標準及我們內部的現場管理法，確保運營的連續性和效率。憑藉技術嫺熟的員工與先進技術，我們實現精準可靠的構件生產，供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和專業工業應用。

擴展計劃

擴建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為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正擴充和升級生產設施，以提高優質產能。我們目標於2026年底前完成擴建升級，將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及工業環保裝備的年產能分別提高50,000噸及2,000噸。擴建升級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0.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2.4百萬元(24.6百萬港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或股本和債務融資提供餘下部分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東南亞的擴展計劃

東南亞經濟增長迅速，預製鋼結構建築需求持續攀升，是我們國際化戰略的重點區域。為抓住這一增長潛力，我們計劃尋求在區內設立本地生產設施的機會。例如，我們計劃在泰國設立生產設施，並且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11.0百萬港元)用於土地租賃、設施建設和購買主要機器和設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在汽車和汽車部件行業，來自該行業客戶的收入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67.0%、49.2%、56.6%及62.8%。我們的客戶群亦包括機械和飲食及其他行業。該等公司包括民營企業、上市公司和外資公司，使我們能夠迎合廣泛的經常性客戶，他們依賴我們提供量身訂造和高標準的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服務91、98、95名和59名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終端客戶所屬的主要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汽車和汽車部件	1,275,028	67.0	715,385	49.2	861,263	56.5	265,329	52.1	894,085	62.8
機械	61,175	3.2	265,157	18.2	238,944	15.7	124,931	24.5	148,819	10.4
餐飲	252,571	13.3	147,592	10.2	67,883	4.5	16,905	3.3	151,721	10.7
紡織	123,048	6.5	103,871	7.1	9,229	0.6	7,663	1.5	810	0.1
商業建築	8,067	0.4	24,071	1.7	166,096	10.9	21,121	4.1	116,441	8.2
建材	1,228	0.1	59,571	4.1	22,333	1.5	13,885	2.7	32,682	2.3
製藥	5,353	0.3	38,844	2.7	18,894	1.2	8,626	1.7	974	0.1
其他 ^(附註1)	176,372	9.2	98,687	6.8	138,391	9.1	51,049	10.1	78,577	5.4
合計	<u>1,902,842</u>	<u>100.0</u>	<u>1,453,178</u>	<u>100.0</u>	<u>1,523,033</u>	<u>100.0</u>	<u>509,509</u>	<u>100.0</u>	<u>1,424,109</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日用化學品、電機、金屬產品、物流倉儲、空調、電力、化工行業、新材料、畜牧業、電子、農業、產品製造業和其他行業。

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是我們業務戰略的基石。多年來，我們已與眾多客戶建立持久的合作夥伴關係，而若干客戶已與我們維持超過20年的業務關係。這些持久的關係彰顯客戶一如既往地信任我們可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以可靠的交付、優質和量身訂造的服務，保持和加深與客戶關係。許多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均有特定要求，而我們擅長調整服務以滿足他們獨特的運營需求。我們深入理解客戶需求，通過將我們的服務融入客戶的運營，增強客戶黏性。

此外，我們靈活的維護和售後支援服務，確保我們在項目完成後仍能繼續創造價值，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角色。結合專業技術、主動參與和以客戶為中心的做法，我們已建立著重長期合作和共同發展的業務模式。

業 務

主要客戶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業績期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應佔收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入約64.8%、43.1%、42.1%和61.1%，而我們於業績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應佔收入合共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入約為77.7%、64.6%、59.0%和84.0%。下表載列業績期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別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用期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1	客戶A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包括在香港和中國雙重上市的公司以及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橫跨汽車、電子、新能源及鐵路運輸各大產業。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2008年	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銀行轉賬	最多60日	1,233,037	64.8
2	客戶B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設計、生產和銷售服裝。	專業工程總包	2021年	銀行承兌匯票	最多3個月	100,044	5.3
3	客戶C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包括A股上市公司和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各式飲料產品。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2013年	銀行承兌匯票	一般為14日	55,115	2.9
4	江蘇天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寧夏分公司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2016年	銀行承兌匯票	最多3個月	51,523	2.7
5	客戶D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住宅建設。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2003年	銀行承兌匯票	最多30日	39,413	2.0
小計							<u>1,479,132</u>	<u>77.7</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別	與我們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用期	來自客戶的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1	客戶A	如上所述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2008年	銀行承兌匯票、商 業票據、銀行轉 賬	最多60日	626,630	43.1
2	客戶E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 司(包括A股上市公司 及國有私人有限公 司)，其主要業務包括 房屋建設、基礎設施 建設和投資房地產開 發。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2018年	銀行承兌匯票	最多28日	152,005	10.5
3	客戶B	如上所述	專業工程總包	2021年	銀行承兌匯票	最多3個月	62,172	4.3
4	客戶F	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私 人有限公司，其主要 業務包括鋼結構生產 和管道系統製造。	工業環保裝備	2021年	銀行承兌匯票	一般為30日	52,441	3.6
5	客戶D	如上所述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2003年	銀行承兌匯票	最多30日	45,941	3.1
小計							939,189	64.6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別	與我們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用期	來自客戶的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1	客戶A	如上所述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2008年	銀行承兌匯票、商 業票據、銀行轉 賬	最多60日	641,032	42.1
2	客戶G (附註1)	於2020年至2023年 間在泰國註冊成 立的集團私人有 限公司(由一名中 國人士最終控 制)，其主要業務 包括土木工程項 目建築、商業和 住宅建築。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2023年	銀行承兌匯票	1至3個月	87,056	5.7
3	客戶I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 主要業務包括技 術推廣和應用服 務。	專業工程總包	2024年	銀行承兌匯票	一般為15日	64,111	4.2
4	客戶F	如上所述	工業環保裝備	2021年	銀行承兌匯票	一般為30日	57,877	3.8
5	客戶M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 團私人有限公司 (其總部位於德 國)，其主要業務 包括內部物流系 統製作。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2024年	銀行承兌匯票	一般為20日	48,209	3.2
小計							898,285	59.0

附註：

- (1) 客戶G和我們於2023年開展業務關係，並已自此維持業務關係。此合作原本由項目#11開始。當時，項目的總承包單位聘請客戶G以建設總裝配工場、焊接工場、噴漆工場和KD工場。在確定項目#11後，我們與客戶G接觸以尋求為該項目提供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的機會。憑藉我們於本地市場的聲譽，我們獲授該項目。為確保項目資金足夠，我們要求由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控制的項目總承包單位向我們提供其將為項目提供財務支持的保證。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別	與我們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用期	來自客戶的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1	客戶A	如上所述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 服務	2008年	銀行轉賬	最多60日	870,018	61.1
2	客戶C	如上所述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 服務	2013年	銀行承兌匯票	一般為14日	141,889	10.0
3	客戶L	集團私人有限公司， 其中最早註冊成 立的公司乃於 2019年註冊成 立，其主要業務 包括特殊設備設 計和製造。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 服務	2020年	銀行承兌匯票、 銀行轉賬	一個月	101,417	7.1
4	客戶M	一家於2023年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人 有限公司，其總 部位於德國；其 主要業務包括生 產和銷售內部物 流系統。	專業工程總包	2024年	銀行承兌匯票、 銀行轉賬	一般為20日	45,486	3.2
5	客戶Y	一家A股上市集團的 附屬公司，於 2003年成立。該 公司專門服務強 大的電子與汽車 行業。其利用自 身母公司先進技 術專業知識，經 營為重要組成部 分的高精度生產 商。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 服務	2025年	銀行承兌匯票、 銀行轉賬	一個月	36,607	2.6
小計							<u>1,195,417</u>	<u>84.0</u>

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客戶概無受到近年中國房地產行業債務危機的重大不利影響。這些客戶的戰略定位，加上持續有利的財務條款，標誌著我們收入來源的穩定性和質量。我們的關係乃建基於長期合作、互信和在交付優質服務的良好業績記錄，使我們能夠與長期和新客戶維持穩固的業務聯繫。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業績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與本集團、董事、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在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信託、融資或家族關係)。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我們在業績期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B既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也是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我們向客戶B作出的採購主要為我們採購的員工制服。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B提供專業工程總包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和人民幣0.4百萬元和零，我們同期向客戶B的採購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13,000元和零。董事確認，我們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和公平交易基準進行與客戶B的所有買賣。

客戶集中度

於業績期內，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集中度有所波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共佔比分別約為77.7%、64.6%、59.0%及84.0%。2022年至2024年佔比下降反映我們在客戶群多元化、引進新客戶和減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方面的戰略工作。這些結果與我們在跨行業和地區擴大市場佔有率和擴展項目組合方面採取的審慎方針一致。然而，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比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升至84.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汽車和汽車部件、機械和餐飲行業的若干主要客戶在2025年經歷重大業務拓展，導致需求大幅增加及向我們下達了更多訂單。

我們於業績期的收入集中度大幅受到我們最大客戶客戶A影響，其於2022年貢獻我們約64.8%收入。這主要受新能源行業高速擴展所帶動，而客戶A為滿足日益增長的生產需求而在該期間內展開大型廠房建設項目。憑藉我們在提供優質高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支持客戶A實行其宏偉的擴展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對我們收入的貢獻降至43.1%，符合其在國內擴展的步伐。成功引進新客戶和履行回頭客戶合同（包括獲授長期客戶的額外項目）進一步推動這一轉變。這些發展足證我們不僅有能力挽留長期客戶，亦能通過提供更廣泛的服務擴大合作關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對我們收入的貢獻達42.1%。來自新客戶的貢獻不斷增加，進一步證明了我們客戶基礎的多樣化，這在我們擴展至新行業和地區時尤為明顯。舉例而言，於業績期內，我們的工業環保裝備業務類別貢獻了額外收入，反映我們有能力從核心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以外的補充業務類別產生收入。此外，於2024年引進海外項目和訂單加速了這一趨勢，預期這些國際市場將帶來貢獻。這種多樣化突顯了我們減少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或地區的能力。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A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增加至61.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A於華中地區的業務拓展計劃（涉及在該地區建立多個新設施以滿足其業務增長需求）導致向我們下達的訂單大幅增加。

我們認為，基於以下關鍵考慮因素，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受到重大不利變更或終止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 我們自2008年以來與客戶A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這種長期關係使我們對客戶A的運營和技術要求有了深入的了解，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為客戶A提供定制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因此，在相同情況下，客戶A將更傾向於與我們合作進行建築項目；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領先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包括客戶A）均實施嚴格的供應鏈管理方針。於挑選供應商作為長期合作夥伴前，其引進供應商的流程長，通常包括多個階段的試用合作和延長的評估期。因此，除非發生重大風險事件，否則與長期合作方的夥伴關係一般不會被替代或終止。據董事所深知，預期不會發生與客戶A有關的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的積存項目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及

- 客戶A的持續擴張，由全球對新能源汽車的採納推動，並憑藉其作為行業領導者的地位，產生了對工業基礎設施的持續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能源汽車銷售在2020年至2024年間以71.9%的年複合增長率顯著增長，並將繼續增長至2029年達到36.6百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25.8%。新能源行業的快速增長將推動對新製造設施及設備升級的投資，擴大客戶A對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的需求。

客戶集中是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工業領域的共同特徵，其中大型工業建築項目通常涉及高價值、多期或經常性合同，導致主要客戶貢獻重大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製鋼結構建築行業的公司通常會出現少數主要客戶貢獻其總收入一大部分的情況。

整體而言，雖然我們的主要客戶於業績期內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但他們位列五大客戶反映我們有能力成功獲得和執行大型項目。與此同時，我們在國內和海外市場不斷擴大的新客戶和項目組合突顯我們客戶群的穩健性，並彰顯我們應對客戶集中風險的韌性。

與客戶訂立的一般協議的主要條款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我們一般與客戶的總包商按項目基準訂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合同，董事認為這符合預製鋼結構建築業的一般市場慣例。

就預製鋼結構建築服務訂立的一般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同期限	:	合同期限通常根據建築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以及客戶要求釐定。
工作範圍	:	協議通常載列我們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和其他項目規範或要求。

定價和價格調整 : 通常以固定總價為基準，但須重新計量。協議通常會根據協定的單位費率和已完成工程量的估計計量訂明估計的合同總額。我們將執行的實際工程量須以客戶指示為準，有關指示可能有別於協議內列明的原估計合同總額。我們的客戶將計量現場執行的實際工程量，而我們將根據已完成的實際工程量收取付款。

此外，為確保履行長期合同的公平性和穩定性，我們可能實施結構化價格調整機制，旨在應對原材料成本的波動。詳情請參閱下文「— 定價政策 — 價格調整」。

付款方式 and 條款 : 我們通常(i)在簽署協議後收取預付款以開始生產過程；(ii)根據協議中規定的項目里程碑收取進度付款，此時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申請，說明已完成的工作量。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出具付款證書證明我們的工作。隨後我們向客戶開立進度付款發票。有關我們典型項目里程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我們的運營 — 預製鋼結構建築業務 — 流程概述 — 項目執行」；及(iii)在獲得我們客戶的證明後收取結算付款。

我們通常會按客戶要求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與客戶結算。

缺陷責任期 : 我們通常須提供介乎一至三年的缺陷責任期。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將保留不超過結算付款價值的5%作為保留金，並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向我們支付款項。

終止：若(其中包括)我們未能執行協定的工作範圍或我們對項目整體進度造成不當延誤，則我們的客戶可終止我們的合同。此外，若因不可抗力導致合同無法履行，則我們的客戶或我們均可終止合同。

專業工程總包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與我們的客戶訂立建築總承包協議，董事認為這符合建築業的一般市場慣例。

我們一般總承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同期限：通常為六個月至兩年，視乎建築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

工作範圍：相比之下，我們專業工程總包的範圍通常涉及項目工程建設監督和協調責任，包括整個建築項目的整體監督、規劃和協調。

分包：我們通常將項目的各方面分包給我們選擇或由我們的客戶或本集團內部業務類別指定的外部供應商。一般而言，我們須在委聘分包商前通知客戶和獲得其批准。

定價和價格調整：通常以固定總價為基準，但須重新計量。協議通常會根據協定的單位費率和特定項目「工程量清單」內規定的已完成工程量的估計訂明估計的合同總額。若與工程量清單存在任何偏差，則合同總額將在客戶批准的範圍內進行調整。

付款方式和條款 : 我們通常(i)在簽署協議後收取預付款；(ii)根據協議中規定的項目里程碑收取進度付款，此時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申請，說明已完成的工作量。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出具付款證書證明我們的工作。隨後我們向客戶開立進度付款發票；及(iii)在獲得我們客戶的證明後收取結算付款。

我們通常會按客戶要求通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與客戶結算。

履約保證金 : 我們通常須以不超過合同價值10%或建築合同內規定的指定金額的擔保函形式支付履約保證金。

缺陷責任期 : 我們通常須提供介乎一至兩年的缺陷責任期。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將保留不超過結算付款價值的5%作為保留金，並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向我們支付款項。

終止 : 若(其中包括)我們未能執行協定的工作範圍或我們對項目整體進度造成不當延誤，則我們的客戶可終止我們的合同。此外，若因不可抗力導致合同無法履行，則我們的客戶或我們均可終止合同。

工業環保裝備

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銷售合同，按個別訂單基準銷售我們的工業環保裝備。於業績期內，我們主要將工業環保裝備出售給海外客戶。

我們與工業環保裝備客戶訂立的一般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定價 : 我們產品的價格通常是各自銷售合同內規定的固定總額。

- 交付安排 : 我們通常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或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產品。
- 付款方式和條款 : 我們通常會收到於客戶確認購買訂單後的預付款項、根據生產和包裝里程碑的分期付款以及於交付後的最終付款。
- 我們通常會通過銀行轉賬與客戶結算。
- 檢驗和測試 : 我們將按合同所規定隨產品提供檢驗文件，包括原材料檢驗合格證、生產過程中的各種檢驗記錄和產品合格證。此外，我們將嚴格按照合同簽訂時雙方協定的產品檢驗計劃在不同的生產階段進行必要的檢驗和檢測。
- 保修期 : 一般為於交付後的24個月。
- 終止 : 若我們的客戶於確認購買訂單後選擇終止合同，則我們通常有權獲得已終止工程的價值和所產生成本和開支的補償。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期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並無出現重大違約情況。

維護和售後服務

我們重視高質量的建築標準，並設立了專門的售後維護團隊，以確保客戶滿意和結構長遠可靠。根據我們的合同承諾，我們於指定的保修期內提供維護和維修服務，以解決因建築質量或材料引起的缺陷，而毋須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亦概述問題呈報、回應時間和解決方案的明確程序，確保維護請求得到高效且透明的處理。這方針為客戶提供一種可靠便捷的方式來呈報問題和請求維修，並由可存取的數字平台提供支援。

銷售和市場營銷

我們的銷售和市場營銷戰略專注於識別商機、建立長期的客戶關係並保持穩健的市場佔有率。主要職責由營銷中心和合同報價部負責，這兩個部門共同合作，使市場拓展、投標和客戶聯繫與我們更廣泛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我們戰略的核心之一是運用具備技術專業知識的銷售人員，讓他們在銷售過程中與客戶密切合作，針對特定項目需求提出量身訂造的服務。這種諮詢方式加強我們獲得合同和與客戶建立信任的能力，從而促進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通過將來自客戶互動、項目更新和回饋的數據整合至集中數據庫來支援這種以客戶為中心的方針。此舉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新機遇、追蹤正在進行的項目，並與現有和潛在客戶的聯繫情況保持一致。這系統亦讓我們能夠分析過往項目並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完善方案，確保在整個項目週期內提供具針對性和可靠的支援。

我們採用多方面的市場營銷方針，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和市場需求。客戶的直接參與(包括與設計機構舉辦研討會)使我們能夠與行業參與者建立聯繫，並發掘即將來臨的項目機遇。國際展覽、會議和論壇提高了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知名度，而全球市場對先進工業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策略和流程與成本加成模式密切相關，確保我們的報價直接反映原材料(尤其是鋼板)的成本波動。為管理價格穩定性和確保對客戶的透明度，我們在報價中包含明確的有效期。我們的投標程序一般涉及編製完整工程量清單，該清單概述完成項目所需的具體項目和工作。每個項目的投標價或報價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

- 項目的範圍和複雜性
- 交付時間表和緊迫性
- 原材料(尤其是鋼板)和租賃設備的估計成本
- 與項目相關的分包和勞務成本
- 主要成本項目的歷史價格趨勢和波動
- 可比較項目的價格趨勢
- 其他投標者具競爭力的戰略

- 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和財務靈活性

最終的定價方案由合同報價部和商務部制定，並經高級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財務目標和戰略重心。

上述結構完善的定價方法讓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優勢，同時為客戶創造價值。通過整合鎖定價格和價格調整條款等有效的成本管理方針，我們確保在鋼材市況波動的情況下，我們的項目仍能持續進行。

價格調整

為確保履行長期合同的公平性和穩定性，我們可能會實施結構化價格調整機制，旨在應對原材料(尤其是鋼板)成本的波動。於簽訂合同後，我們會立即取得主要材料的上游定價，以鎖定成本和保障利潤率。這一進取方針將我們面臨即時市場波動的風險降至最低，從而為雙方提供可預測性和穩定性。

就期限較長的合同而言，結算價格可能有所調整以反映材料成本的重大變動。具體而言，若鋼板或其他關鍵材料的市價較於合同簽立時協定的基準價格增加超過某個百分比(通常為2%)，則可能會進行調整。調整通常根據可驗證的市場指數或雙方協定的基準計算，確保透明度和相互理解。我們定期對材料成本趨勢進行審閱，且調整要求應有可靠的證據支持，以促進公平客觀的實施。通過使財務表現與市場動態保持一致，我們促進可持續的合同履行和相互信任。

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執行價格調整機制，主要是因為原材料價格呈下降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原材料價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下跌13.2%、10.4%、13.1%及0.15%。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網絡主要由原材料供應商、勞務分包商和外協供應商組成，每一名供應商均對支持我們的運營和項目專項要求至關重要。

為確保供應鏈各環節的質量和可靠性，我們已建立健全的供應商甄選和管理制度，其受嚴格的考核標準規管。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各業績期內應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總採購金額的約8.8%、8.1%、12.5%及17.4%，而於各相同年度／期間應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則分別合共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金額的約26.0%、25.6%、31.0%及35.0%。

下表載列業績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 貨物或服務類別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 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用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 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鋼鐵 產品。	原材料	2008年	銀行承兌匯票	預付款項	170,094	8.8
2	供應商B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A股上市公司； 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和 組裝優質鋼結構構件。	原材料和外協生產	2009年	銀行承兌匯票、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102,139	5.3
3	甘來付集團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 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 服務。	分包安裝服務	2018年	銀行承兌匯票	十日	89,425	4.6
4	雲澤集團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 其主要業務包括金屬產品 貿易。	原材料	2016年	銀行承兌匯票	一個月	71,688	3.7
5	寧彥集團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 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 服務。	分包安裝服務	2021年	銀行轉賬	十日	69,498	3.6
小計							502,844	26.0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 貨物或服務類別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 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用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如上所述	原材料	2008年	銀行承兌匯票	預付款項	90,698	8.1
2	供應商B	如上所述	原材料和外協生產	2009年	銀行承兌匯票、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60,083	5.4
3	安徽鴻騰建築工程安裝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服 務和住宅室內裝潢及裝修 服務。	分包安裝服務	2014年	銀行承兌匯票	預付款項	56,086	5.0
4	雲澤集團	如上所述	原材料	2016年	銀行承兌匯票	一個月	40,601	3.6
5	江西張少裝配式建築有限 公司（「江西張少」）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住宅 建築服務。	原材料和外協生產	2022年	銀行承兌匯票	七日	38,584	3.5
小計							286,052	2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 貨物或服務類別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 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用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B	如上所述	原材料和外協生產	2009年	銀行承兌匯票、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160,934	12.5
2	供應商A	如上所述	原材料	2008年	銀行承兌匯票	預付款項	78,771	6.1
3	雲澤集團	如上所述	原材料	2016年	銀行承兌匯票	一個月	67,134	5.2
4	供應商D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金屬材料	原材料	2023年	銀行承兌匯票	預付款項	48,765	3.8
5	江西張少	如上所述	原材料和外協生產	2022年	銀行承兌匯票	七日	42,433	3.4
小計							398,037	31.0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物或服務類別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用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B	如上所述	原材料和外協生產	2009年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23,383	17.4
2	供應商A	如上所述	原材料	2008年	銀行承兌匯票	預付款項	96,580	7.5
3	江西張少	如上所述	原材料和外協生產	2022年	銀行承兌匯票	七日	59,496	4.6
4	雲澤集團	如上所述	原材料	2016年	銀行承兌匯票	一個月	42,623	3.3
5	供應商F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和勞務分包服務。	安裝和勞務分包服務	2024年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轉賬	一個月	28,382	2.2
小計							450,464	35.0

據我們所知，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都並無受到中美貿易戰的重大影響。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少數勞務分包商來自東南亞。據我們所知，(i)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未大量參與大規模出口業務；及(ii)鋼材市場的供應相對充裕。如果我們的任何供應商由於若干原因而無法供應時，我們或會尋找替代供應商以提供所需產品。然而，無法保證倘若中美貿易戰進一步升級，該等發展不會對我們的供應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影響其生產活動，進而影響我們的供應鏈。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和日益上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的經營產生負面影響，從而間接不利地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業績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我們在業績期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供應商

原材料構成我們成本架構中最大的部分，主要包括鋼板、鍍鋅塗層材料、結構輔料、絕緣材料和項目所必需的設備。這些設備均採購自獲認可的供應商，以維持高質量標準和供應的一致性。於業績期內，我們主要自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為減輕原材料成本(尤其是鋼板)市場波動的影響，我們定期召開市場分析會議，密切跟蹤價格走勢和按需要調整採購戰略。於必要時，我們會以預付款項協議獲得優惠利率，使我們能夠鎖定成本，而無需直接與供應商重新磋商價格。此方法使我們能夠維持成本穩定，而無需與供應商直接進行價格調整。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協議主要按個別項目基準制定，而我們亦與若干已和我們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原材料供應商訂立年度採購協議。

於業績期就主要原材料訂立的一般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定價	:	協議定價包括所有相關成本，例如生產、包裝和交付。
最低採購金額	:	年度採購協議通常訂有我們具體的年度最低採購金額。
交付、檢查和驗收	:	供應商負責安排將產品運送至指定的交付地點(我們的生產設施或直接運送至項目工地)。我們通過購買訂單和所發出的其他書面通知確認交付時間和物流。交付後，我們會檢查材料是否符合規格，供應商須負責糾正任何問題或支付更換成本。
技術要求和質量保證	:	所有原材料均須符合國家標準和我們的特定技術要求(例如鋼結構的GB/T標準)。供應商須提供質量認證(包括第三方的測試報告(如有要求))。材料必須妥善包裝，並清楚標明產地、批號和規格。

存貨管理和倉儲解決方案

鑒於我們的運營屬以項目為導向的性質，我們不會維持高存貨水平。存貨週轉與項目進度密切相關，而存貨水平按特定項目時間表出現波動。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4天、25天、23天及17天。這種存貨管理方式確保我們維持運營效率，同時符合各個項目的獨特需求。

勞務分包

我們的勞務分包商主要負責根據我們發出的工作訂單執行具體的安裝工程。於業績期內，我們在中國和海外項目的所有現場安裝工作均由勞務分包商進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總額(主要為勞務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7.8百萬元、人民幣250.7百萬元、人民幣273.7百萬元、人民幣68.0百萬元及人民幣271.6百萬元。上述成本分別約佔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8.5%、20.2%、20.5%、15.1%及21.2%。

以下為我們與勞務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一般包含的主要條款，以確保為訂約雙方訂下清晰明了的責任和期望：

職責：本集團主要負責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供應、質量控制和項目管理，包括提供安裝圖紙和說明書。我們也有現場經理負責每日工程監督、監測來料質量，並監督現場材料安裝進度和人員安全。

我們的分包商負責根據已簽署合同規定的指示完成指定的安裝工程。這些工程必須遵循我們的技術要求和項目時間表。

質量與安全：分包商必須遵守我們嚴格的質量和安全標準。我們會提供入職前培訓、安全手冊和現場工程指導，以確保所有工程均按照我們的技術規格進行。我們更會定期進行安全審計，以確保合規。

工程監督：我們的現場項目經理負責監察分包商的工作，每日進行檢查並報告進度，以確保遵守項目時間表和質量標準。分包商有任何偏離協定時間表或標準的，我們會立即採取行動加以解決和糾正。

- 分包費用 : 費用乃根據所完成的工程量計算，並由我們的現場工程師核實。在最終驗收和交接項目前，我們會保留部分費用作為履約保證金。
- 付款條款 : 費用乃分期支付，並與達成特定項目里程碑的進度掛鉤。分包商必須提交進度報告和發票文件，以提出付款要求。我們在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後，方會作出最終付款。
- 保險和責任 : 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參與項目的勞務人員提供保險，確保符合法律和合同義務。該等保險通常包括參照最低保額為所有現場施工工人購買的安全保險。合同通常明確規定，我們不會承擔因分包商在施工期間的勞動力管理問題而引起的任何問題的責任，該等費用應由分包商自行承擔。
- 終止 : 如果分包商未能滿足質量、安全或期限要求，或違反任何主要合同義務，我們可能會終止合同。在此情況下，我們保留聘用替代分包商的權利，費用由違約方承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於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勞務分包協議已在重大方面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

外協供應商

於業績期內，我們主要根據我們的設計和規格將部分主構構件的生產外協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這些構件主要包括樑、柱、定制建築組件和其他主構構件。這些組件構成我們項目的關鍵受力框架並為每個項目的客戶所要求的特定功能提供支持。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我們對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的主構構件的外協生產有明確的策略方法：

*生產能力限制。*我們目前的生產能力無法滿足客戶對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的需求。於業績期內，我們在所有項目中交付了總計約530,000噸的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其中約206,000噸是我們內部生產，其餘則外協給外協供應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利用率已達到158.7%。與外協供應商合作使我們能夠擴大項目容量，同時保持運營效率。

*內部設計能力。*主構構件的設計對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的完整性至關重要。其需要精心設計，使用專業設計軟件、材料性能數據以及行業特定的場景知識和最佳實踐，以確保其能夠有效地支撐整個預製鋼結構建築結構。通過保留內部設計能力，我們確保這一關鍵任務由我們具有符合高標準設計要求的專業知識的團隊執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部門中，典型的建設分包商通常缺乏這種設計能力。項目業主通常需要聘請專業的第三方設計公司來提供設計服務。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我們已經向行業展示了我們能夠承接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的設計。

*標準化的生產過程。*與設計複雜性相比，主構構件的生產過程相當標準化。該等過程包括將鋼板切割成合適的大小，將其組裝成所需的形狀，焊接以及進行表面處理，工藝相對簡單。事實上，這部分加工只需要分包商使用精密機械並嚴格按照我們提供的設計圖紙進行。只要分包商遵守既定的標準和程序，就可以生產出高質量的產品。這種簡單性使得將生產外協給外部合作夥伴成為可能。

*嚴格的質量保證。*為了確保生產質量，我們安排有專門的現場監督團隊。該團隊每日密切監控分包商生產過程的每一個階段，從最初的鋼板切割到最終的表面處理。這種實時監督使我們能夠及

時發現並解決任何潛在問題。一旦構件生產完成，我們將根據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進行全面的產品檢查。只有通過我們嚴格檢查的構件才被批准運往項目現場。

物流考慮。由於主構構件體積大且重量重，通常會導致高昂的運輸成本。例如，一個用於中型工業建築的單獨鋼梁可以長達數米，重達數噸。運輸該等構件需要專業的重型運輸卡車，其運營成本比普通集裝箱或散裝貨物更高。

策略外協的優勢。外協使我們能夠基於項目位置、客戶規格和內部生產調度優先事項進行整體決策。這種運營靈活性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在更高附加值的階段，例如項目設計優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外協比率分別約為54.5%、60.5%、56.9%及67.5%。

我們通常選擇位於項目施工現場附近的可靠的外協供應商。這樣做可以確保主構構件嚴格按照我們的設計和圖紙生產。該等構件然後可以直接運往項目現場，從而顯著降低運輸費用，並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在建立生產設施方面的前期資本投資。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與46家、45家、36家及35家外協供應商合作，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的分包生產量分別約為82,000噸、75,000噸、75,000噸及92,000噸。於業績期內，所有外協供應商都是獨立第三方。由於已付外協供應商的成本主要歸於鋼板成本，該等成本在財務報表中被計入銷售成本項下的材料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計入銷售成本項下材料成本的外協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17.5百萬元、人民幣350.2百萬元、人民幣372.9百萬元及人民幣535.3百萬元。通過結合我們的內部專業知識和精心管理的分包，我們擴大生產以滿足項目需求，確保高質量和成本效益的構件交付。

我們位於江蘇省蘇州的生產設施能夠生產主構構件。當項目現場相對靠近我們的生產設施時，我們將在內部生產主構構件，並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將其運往項目現場。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根據每個項目的具體情況更好地平衡生產成本、質量控制和運輸效率。

業 務

下表列出涉及外協生產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的毛利率與並無任何外協生產的預製鋼結構建築項目的毛利率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外協生產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	12.5	14.2	11.6	9.8
無外協生產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	15.0	15.8	13.8	11.2

我們根據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對生產標準的遵守程度以及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要求來審慎甄選供應商。以下為我們與外協供應商訂立的外協協議一般包含的主要條款，以確保為訂約雙方訂下清晰明了的責任和期望：

定價：外協產品的價格通常為固定的單價，包括在各合同內規定的材料和運輸成本。

職責：我們的職責主要包括提供技術圖紙、規格和材料檢驗，與現場工程師一起監督生產，並根據需要提供技術支持；設定交貨時間表，交付前在工廠進行初步檢驗，並在項目工地進行第二次檢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以下的披露。

外協供應商的職責主要包括根據我們的規格解釋設計和製造構件、運輸構件並在運輸過程中小心處理物品以及在交貨前後糾正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情況，費用自理。

付款和付款方式：向外協供應商付款通常按照各合同內規定的生產、交付和檢驗時間表來支付。

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與外協供應商結算。

- 交付：外協供應商通常負責安排及時交付產品到項目工地。若延遲交付，我們有權向他們收取罰款，且任何持續的延遲交付可能使我們有權終止合同。
- 檢驗：外協產品送達到項目工地後會進行檢驗，以驗證是否符合項目規範。發現的任何缺陷都由外協供應商自費糾正，以確保我們的高質量標準得到始終如一的堅持。

外協並不僅僅是任務的簡單委託；外協是一個合作過程，並且是我們預製鋼結構建築業務的一個關鍵組成部分。為了確保外協生產的主構構件完全滿足我們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的要求，我們在整個外協過程中承擔了相當大的責任，具體如下：

- *提供詳細的設計和圖紙*：為確保外協供應商嚴格按照我們的設計進行生產，我們將提供非常詳細的設計圖紙，包括詳細的設計參數和技術規格。
- *進行原材料檢查*：在外協生產開始之前，我們會對所有進場原材料進行嚴格檢查，主要是鋼板。通過確保原材料的質量，我們為生產高質量的主構構件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提供現場監督和技術支持*：為確保生產質量，我們安排有專門的現場監督團隊。該團隊密切監控分包商的生產過程的每一個階段，從最初的鋼板切割到最終的表面處理。這種實時監督使我們能夠及時發現並解決任何潛在問題。
- *在生產設施進行檢查*：一旦構件生產完成，我們將根據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進行全面的產品檢查。只有通過我們嚴格檢查的構件才被批准運往項目現場。
- *在項目現場進行最終產品驗收*：外協的主構構件到達項目現場後，我們將進行最終產品驗收。這包括對所有構件進行全面檢查，檢查在運輸過程中是否有損壞，驗證構件是否正確組裝，並在必要時進行性能測試。這一最終檢查步驟作為最後一道質量控制防線，確保產品符合項目現場安裝的所有要求。

業 務

- **控制項目進度：**我們制定了一個全面詳細的項目進度表，包括生產時間表和運輸時間表。我們為外協供應商設定了明確的生產和交付里程碑，以確保外協生產滿足整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的時間表。

下表列示於業績期各年度／期間產生採購金額名列前五的外協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外協供應商	外協產品類別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的 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B (附註1)	主構構件	2009年	102,139
2.	安徽科匯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2)	主構構件	2018年	57,180
3.	供應商E (附註3)	主構構件	2018年	52,721
4.	四川遠急中藝鋼結構有限公司 (附註4)	主構構件	2019年	52,094
5.	九江永恒建設有限公司 (附註5)	主構構件	2015年	46,675
小計				<u><u>310,809</u></u>

附註：

- (1) 供應商B是一家於2002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A股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鋼結構及相關建築材料的製造與銷售。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90.0百萬元，僱員人數超過1,000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中國籍人士。
- (2) 該公司是一家於200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輕重鋼結構、管桁架及金屬網架結構的設計、製造與安裝。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0.5百萬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籍人士楊波。

業 務

- (3) 該公司是一家於200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輕重鋼結構的設計、製造與安裝以及多種鋼構件的加工與安裝。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中國籍人士。
- (4) 該公司是一家於200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鋼結構構件的設計、製造與安裝。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籍人士吳強清。
- (5) 該公司是一家於201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鋼結構、網架結構、建築裝飾材料及金屬材料的製造與銷售。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擁有約260名僱員。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兩名中國籍人士丁利文和張榮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外協供應商	外協產品類別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的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1.	供應商B ^(附註1)	主構構件	2009年	60,083
2.	江西張少 ^(附註2)	主構構件	2022年	38,584
3.	淮安市淮寧鋼結構有限公司 ^(附註3)	主構構件	2021年	26,086
4.	廣西豐源鋼結構有限公司 ^(附註4)	主構構件	2016年	21,858
5.	重慶綦航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5)	主構構件	2019年	20,697
			小計	167,308

附註：

- (1) 有關供應商B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上文。
- (2) 江西張少是一家於201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住宅建築服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0百萬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籍人士張華。

業 務

- (3) 該公司是一家於200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鋼結構生產與安裝、鋁塑門窗、彩鋼板及彩鋼瓦製作。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兩名中國籍人士項玉方和秦電文。
- (4) 該公司是一家於201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鋼結構製品、五金製品、鋼材料及裝飾材料的生產與銷售。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籍人士張偉零。
- (5) 該公司是一家於201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鋼結構、金屬材料及網架結構的生產、加工與銷售。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擁有約450名僱員。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籍人士吳永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外協供應商	外協產品類別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B (附註1)	主構構件	2009年	160,934
2.	江西張少 (附註2)	主構構件	2022年	42,433
3.	廣東綠建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3)	主構構件	2023年	29,455
4.	廣東東建鋼結構有限公司 (附註4)	主構構件	2021年	21,044
5.	山東百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5)	主構構件	2015年	19,381
小計				273,247

附註：

- (1) 有關供應商B的背景詳情，請參閱上文。
- (2) 有關江西張少的背景詳情，請參閱上文。
- (3) 該公司是一家於201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鋼結構工程分包、以及金屬材料及產品的銷售。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籍人士齊新兵。

業 務

- (4) 該公司是一家於201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金屬結構及金屬材料的製造與銷售。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擁有約60名僱員。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籍人士徐超。
- (5) 該公司是一家於201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高性能結構材料及金屬產品的研發。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兩名中國籍人士孔令勝和孔飛。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外協供應商	外協產品類別	與我們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B	主構構件	2009年	223,383
2.	江西張少	主構構件	2022年	59,496
3.	廣東東建鋼結構有限公司	主構構件	2021年	27,157
4.	安徽科匯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主構構件	2018年	26,833
5.	廣東綠建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主構構件	2023年	19,377
			小計	<u><u>356,246</u></u>

於業績期內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外協供應商與我們概無任何過去或現時關係或交易（家族、業務、僱傭、信託、融資等），作為我們的外協供應商除外。

美國關稅措施的影響

近年來，美國實施了一系列貿易措施，包括根據《美國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和《1962年貿易擴張法》第232條徵收和加徵關稅。特別是，於2025年3月，美國政府宣佈對各類鋼鐵產品額外徵收25%的關稅，隨後於2025年4月採取了進一步政策行動，並暫時暫停了若干先前的關稅措施。於2025年5月，中美兩國政府於日內瓦舉行貿易會談後發表聯合聲明，宣佈多項措施，其中包括取消於2025年4月宣佈的91%關稅，並暫緩實施有關關稅90天，使對中國進口貨物的實際關稅稅率從145%降至30%；而中國將自2025年4月2日起對美國進口貨物徵收的關稅從125%降至10%。於2025年8月，美國宣佈再次暫停對華關稅90天。於2025年10月，美國當局宣佈對進口自中國的商品加徵關稅措施。根據有關公告，美國自2025年11月1日起對所有中國輸美商品加徵100%的額外關稅。然而，中美雙方已於2025年10月25日及26日在馬來西亞舉行新一輪經貿磋商。中美雙方達成「非常實質性的框架協議」，據此，美國將不再考慮對中國商品加徵100%關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最新適用關稅主要包括：(i)20%一般關稅；及(ii)對鋼製品中的鋼鋁成分價值徵收50%關稅。這些事態發展加劇了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並促使包括中國、歐盟、日本和韓國在內的其他經濟體採取反制貿易措施。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海外市場不會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直接或間接重大影響：

- 我們對美國市場的直接銷售有限。於業績期內，我們對美國的所有銷售額均來自出售工業環保裝備，而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收入僅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6%、3.6%、4.4%、4.5%及2.0%。根據我們的標準銷售協議，交易均按離岸價基準進行。這意味著我們的美國客戶負責安排運輸並承擔相關成本，包括任何潛在關稅費用。因此，我們已實質上將關稅相關財務風險轉嫁予客戶，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對我們收入和利潤率的直接財務影響。

- 據我們所深知，於業績期內，我們的主要客戶在美國均無強大影響力，亦未受到美國關稅措施的重大不利影響，且其中有些客戶甚至在美國沒有業務。例如，根據我們主要客戶之一客戶A的公開披露，其並未錄得任何來自美國市場的銷售收入。於業績期內，儘管客戶F為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但就我們所知，其業務模式在全球範圍內經銷工業環保裝備，即僅有很小一部分產品最終會運往美國，而大部分則會重新運送至其他海外市場。此外，我們與客戶F的交易通常採用離岸價條款，風險於在我們工廠交貨後轉移。因此，即使實施任何額外美國關稅，我們通常也無須在與客戶F的交易中支付任何關稅。
- 我們主要為工業領域客戶提供一體化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這些項目通常受對城市化和工業升級的長期地方市場需求所驅動，不易受短期地緣政治波動所影響。我們的短期國際戰略會優先考慮佈局東南亞，充分利用其快速的經濟增長和對預製鋼結構建築不斷增長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5年至2029年，東南亞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預計將按年複合增長率12.2%增長，至2029年達致22億美元。
- 我們嚴格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各海外市場的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我們的本地團隊對區域地緣政治動態有著深入了解，能夠積極調整戰略避免潛在風險。這種重視合規的方式使我們能在海外市場保持良好聲譽，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受到地緣政治相關制裁或限制的風險。
- 就海外項目而言，我們會優先在當地購買原材料和僱傭勞動力，減少對可能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而中斷的跨境供應鏈的依賴。這種本地化營運模式使我們的項目進一步免受地緣政治摩擦的間接影響。

此外，隨著美國關稅政策或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全球市場參與者可能面臨日益加劇的成本壓力或進入美國市場受限，這促使他們將重心戰略性轉向非美國市場（例如我們經營所在東南亞市場），進而導致這些地區的競爭變得更為激烈。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將不會受到此類間接影響的重大衝擊，主要考慮因素為：(i) 中國仍是我們的核心市場，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憑藉我們的技術和專業知識，我們已在中國工業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建立聲譽，能夠與國內重要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獲得穩定訂單來源；(ii) 就我們所知，於業績期內，我們的主要客戶概無在美國形成規模，也未受到美國關稅措施的重大不利影響，而有些甚至並未在美國開展業務；及(iii) 東南亞市場在地區經濟一體化、現代化及基礎設施發展需求日益提升的推動下經濟及工業增長迅猛發展。我們已提前佈局東南亞市場。於業績期內，該地區的收入持續增長，且我們已逐步建立地方聲譽並推進地方生產設施的建設。同時，東南亞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仍高度分散，需求增長迅速。鑒於這些市場特徵，我們認為更多市場競爭者湧入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和美國關稅措施的近期發展，並計及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的未來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預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對美國市場的直接銷售額目前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小，關稅相關潛在風險有限。我們與美國客戶的現有合同主要按離岸價基準訂立，根據這些合同，客戶需負責所有運輸成本和適用關稅，包括任何潛在關稅調整。這種安排實質上減少了我們就關稅相關費用的直接責任。即使我們無法將任何未來關稅相關成本悉數轉嫁予客戶，我們仍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考慮到：(i) 我們的工業環保裝備因其先進的技術特點、能源效率和符合嚴格的國際環保標準而備受市場認可。由於客戶通常更重視長期營運效率和監管合規而非短期價格波動，故而這種競爭優勢使我們的產品即使在成本壓力增加的情況下，依然能維持穩定的市場需求；(ii) 基於過往可靠的產品性能、

及時的貨運交付和定制化售後支援，我們已與我們的美國客戶建立了持久的合作夥伴關係。根據與我們客戶的溝通，概無跡象表明其採購計劃會因關稅相關因素發生重大變動；及(iii)於業績期內，我們工業環保裝備的毛利率呈持續上升趨勢，反映了我們有能力優化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價值和保持定價能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工業環保裝備的毛利率分別為1.3%、9.5%、18.9%、13.9%及20.7%。這種不斷改善的盈利狀況，為潛在關稅相關成本增加提供了緩衝，確保即使部分承擔該等成本亦不會顯著削弱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 據我們所深知，於業績期內，我們的主要客戶在美國均無強大影響力，亦不會且將不會受到美國關稅措施的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經歷客戶因美國貿易政策而取消或中斷大額訂單的情況。
- 儘管美國對鋼產品徵收額外關稅，但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均為中國大型企業，對美國的直接出口有限。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關稅增加概無對我們的材料供應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i)上述原因；及(ii)於2025年5月在日內瓦舉行經貿會談後，中國政府尚未推出涉及美國關稅政策的新關稅政策，我們當前在中國的業務營運並未受到美國關稅政策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會對我們當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關稅政策有待實施。
- 為降低潛在美國關稅措施的影響和應對任何該等地緣政治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我們正積極擴大非美國市場，尤其是東南亞等新興經濟體的佔有率。通過減少對任何單一區域市場的依賴，我們旨在平衡收入來源，並盡量減少特定區域地緣政治波動的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東南亞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1%、3.2%、15.8%、21.7%及8.4%；(ii)我們計劃擴大海外生產工廠以分散原產國風險敞口。比如，我們計劃在泰國設立年產能為15,000噸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的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美國市場並非我們的主要目標。我們將在泰國設立生產設施，主要為更好地拓展我們的區域市場份額，並為當地的項目提供服務。(iii)我們正加強主要市場構件採購本地化，包括與目標地區的當地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比如，我們已從泰國和馬來西亞的當地供應商採購鋼捲和隔熱棉等若干原材料。這不僅減少了跨境運輸成本和交付週期，還降低了進口構件相關關稅風險敞口；(iv)在新客戶協議中，我們計劃磋商納入關稅調整條款，以便在不可預見的關稅增加或貿易政策變動的情況下可進行合理的價格重新磋商。就長期合同而言，我們考慮採用定期審閱機制，以根據不斷變化的地緣政治和經濟

狀況調整定價條款，確保我們與客戶之間公平分擔成本壓力；及(v)我們將安排一個專門的團隊密切關注美國關稅政策、出口管制和其他地緣政治動態的變動。該團隊為高級管理層提供實時更新和建議，以便及時調整業務策略。我們還對相關部門開展定期培訓以確保全面遵守所有營運所在司法轄區當地法律法規，降低處罰或營運中斷風險。

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和日益上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的經營產生負面影響，從而間接不利地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面臨制裁風險

美國及其他司法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實施措施，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產業、公司或個人集團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儘管有上述情況，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業績期內，(i)我們於業績期內未曾從事一級被制裁活動，因我們未在受制裁國家開展業務活動，亦未(a)與制裁目標往來；或(b)直接或間接使制裁目標受益，或涉及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及(ii)我們於業績期內未從事二級制裁活動，因我們在相關司法轄區並無受制裁法律或法規域外條款所針對的業務活動。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活動導致相關人士遭受制裁的可能性甚低。根據上述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並獲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較低。

我們已實施，並將持續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以及應對制裁風險，包括：

- 我們已制定明確的內部政策，規定本集團內任何實體不得與制裁名單上的實體進行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向有關名單上的客戶銷售、採購商品或接收來自銀行的付款；
- 我們將要求員工向法律合規部門提交合規資料收集表以進行初步合規評估，並收集及核實有關客戶與供應商的資料。當我們發現任何業務夥伴被列入任何制裁名單時，我們將立即終止與他們的業務並評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 我們將在合約中納入貿易合規條款，涵蓋出口管制與制裁合規要求，禁止我們的業務夥伴與受制裁實體往來；
- 定期更新客戶和供應商的KYC資料；及
- 我們將聘請外部律師及顧問，持續對採購與出口活動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

質量控制

在健全質量控制系統的支援下，我們致力確保在運營的各個階段均能夠達致高質量標準。我們將該系統融入到原材料採購至項目移交的各個階段，確保符合國際標準和客戶期望。

- **全面的質量系統：**我們的質量管理架構符合ISO9001：2015標準，將嚴格的控制措施納入至整個生產和執行流程。這確保我們的項目能夠滿足監管要求和客戶的特定需求。
- **原材料檢驗：**我們與可靠的供應商保持穩固的合作關係以獲得優質材料。在收到各批原材料後，我們會對其進行嚴格評估，以確保其符合嚴格的規範。
- **現場安裝監督：**專門的質量控制團隊監察安裝流程，專注於地基準備、結構組裝和最終校準等關鍵階段。

- **存貨和質量保證：**我們以ERP為基礎的系統可實時跟蹤材料從採購到現場使用的情況，確保問責性和最佳化存貨管理。
- **最終檢驗：**每個竣工項目都經過全面的最終檢驗，以確保其符合設計規範、安全標準和客戶期望。

物流安排

我們通常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運至相關項目現場或客戶。為配合項目里程碑，我們與這些物流服務供應商密切合作，協調交付時間表、優化運輸時間和效率。

對於國內項目，我們有兩種途徑解決運輸問題。對於自製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我們通常聘請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從我們生產設施到相關項目工地的道路運輸。相比之下，對於外協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外協供應商通常負責將這些構件直接運往項目工地。對於海外項目，外協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通常由外協供應商運至我們的生產設施。一般而言，我們其後負責將這些構件連同自製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運至海外相關項目工地。我們通常就運輸這些構件與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合同，當中涉及國內集裝箱陸路運輸和海上運輸（包括集裝箱運輸和散貨）。對於工業環保裝備銷售，客戶通常負責將產品從我們的生產設施運至海外項目工地。

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典型物流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同期限 ： 合同期限通常根據每個項目或訂單的服務範圍和運輸要求確定。合同可以根據每個項目簽署，亦可以作為年度服務協議簽署，並有續約選擇權。

服務範圍 ： 中國境內運輸：從我們的生產設施將產品通過陸路運輸運往指定施工現場。

海外運輸：從我們的生產設施將產品運往指定港口並辦理跨境運輸手續，包括出口手續、清關、保險並最終運至海外施工現場。

定價和付款條款 ： 服務費用通常基於距離、貨物體積和處理要求釐定。

我們的付款通常根據行業標準按月或按貨物運輸批次進行結算，通過銀行轉賬或信用證支付。

責任和保險 ： 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對運輸過程中發生的任何損壞或損失承擔責任，並必須維持足夠的保險覆蓋。倘若由於服務供應商的原因導致延遲或中斷，可能會適用罰款條款，具體需進行協商。

終止和爭議解決 ： 倘若物流供應商反覆出現服務故障或未遵守履約標準的情況，協議可以終止。在不可抗力事件使合同執行不切實際的情況下，雙方均有權終止協議。

因合同產生的爭議通常遵循協議中規定的適用法律通過協商、調解或仲裁解決。

季節性

由於預製鋼結構建築建造的固有特性，我們的業務表現出明顯的季節性，這受項目所在地的環境和社會狀況的影響。極寒或暴雨等天氣狀況通常會限制現場安裝活動，而春節等重大節日則可能導致工作暫停。有關我們季節性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季節性」。

工作安全

我們優先考慮職業健康與安全，將其作為所有項目工地和生產設施運營完整性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工作安全管理系統，以提供一個安全、合規的工作環境。通過積極主動的政策、安全培訓和持續監察，我們旨在盡量減少職業危險，推行安全意識文化。

安全管理系統和培訓計劃

為確保健全的工作場所安全，我們制定了詳細的安全程序和培訓計劃，涵蓋風險預防和應急響應的各個方面。這些措施在生產設施和施工工地均會貫徹執行。

- **安全政策與合規：**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遵守中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相關國家法規，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在高級管理代表的指導下，專責安全團隊負責監察這些標準的遵守情況。該團隊亦定期審查和更新我們的安全規程，以符合行業最佳慣例和監管變化。
- **培訓和入職：**所有新員工，包括分包商，都要接受強制性的安全入職培訓，涵蓋機械操作、危險識別和應急規程。於業績期內，我們已進行超過1,500小時的安全培訓，凸顯了我們對全面安全準備的承諾。此外，定期舉辦進修課程確保所有人員隨時了解安全程序的最新情況，尤其是引入新風險或操作變更時。培訓計劃根據每個工地的專項要求量身訂造，針對高風險任務提供專門課程，以提高安全意識和技能。
- **風險評估和預防措施：**在開始任何項目之前，我們的安全人員都會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以識別並減少潛在的危險。這些評估會指導制定工地特定安全計劃，包括安全設備要求、適當處理程序和應急響應策略。定期進行安全審計和審查確保這些措施在整個項目週期內保持有效。
- **安全設備和監察：**所有人員均獲提供與其職責適應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頭盔、手套、安全帶和其他必要裝備。在生產設施和建築工地，清晰的安全標牌突出了危險區域和機械操作說明。安全人員進行例行檢查，以核實設備的使用、工地規程和操作安全標準的遵守情況，記錄調查結果並根據需要提出改進建議。

事故報告和調查

本集團已實施一套標準化的工作場所事故報告和處理規程。在發生事故時須立即報告，確保及時和協調作出回應。

- **即時報告和響應：**所有傷害或安全事故及時上報指定的安全員，由其記錄關鍵細節並啟動事故響應計劃。必要情況下會啟動應急服務，確保現場安全，以防止進一步的風險。
- **調查和糾正措施：**事故發生後，進行深入調查以確定根本原因。我們的安全和管理團隊審查調查結果，確定必要的糾正措施，並實施策略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在執行層面審查任何重大事故，加強問責制，改善安全監督。

在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任何重大安全違規行為或工作場所事故。然而，於2021年11月6日在我們其中一個位於廣東省的項目工地發生一起致命事故，並在業績期內受到行政處罰。

2021年11月事故

2021年11月6日，我們位於廣東省湛江市的項目工地發生一起事故。勞務分包商僱傭的一名工人在違反既定安全規程擅自解開掛在安全繩上的安全帶後墜落身亡。

事故發生後，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應急管理局（「**管理局**」）針對事故展開全面調查，管理局的調查結果顯示事故的原因主要來自兩個方面：

- **直接原因：**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該名工人擅自解開安全帶，直接違反了既定安全規程。
- **間接原因：**調查亦揭示監管方面存在缺陷。具體而言，我們的現場安全人員未能嚴格遵循安全規程，而項目組組長亦無充分監督現場，導致安全執行方面進一步失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和經營活動的所有實體均須遵守本法，對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負有法定責任。根據安全生產法，本集團對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負有法定責任。同時，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施工分包管理辦法**」)，分包工程的承包商對施工現場安全負責，並對分包商的安全生產進行管理。根據安全生產法及施工分包管理辦法，本集團將勞務分包給分包商，須承擔行政責任。儘管我們與勞務分包商的合同條款聲稱免除我們對分包商勞動力管理問題的責任，但這種賠償條款不能免除我們根據安全生產法及施工分包管理辦法所承擔的法定監督義務。

於2022年8月15日，管理局根據安全生產法將該事故歸類為「一般安全事故」，該類別屬有關法律法規中的輕微類別。就此，我們的相應附屬公司被處以人民幣530,000元的行政處罰。此外，管理局對我們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朱樂仲先生和洪善早先生作出行政處罰，處罰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368元和人民幣34,402元。朱先生、洪先生和我們已分別悉數支付上述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事故並沒有對我們的生產和業務運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事故發生後，分包商對遇難工人家庭承擔了全部賠償責任，我們並無被要求為任何賠償部分負責。根據我們的勞務分包協議的條款，我們有權向分包商索賠因我們被罰款而遭受的損失。然而，在與分包商進行談判後，考慮到我們長期的合作關係以及項目的持續進行需求，我們決定不向分包商追討因罰款而產生的任何財務補償。

針對該事故，我們已立即採取糾正措施加強安全監管：

- **強化安全規程和監督：**我們完善了安全規程，加強遵守強制性安全設備的使用，尤其是強調安全帶和安全繩的規定。
- **加強培訓計劃：**向高風險場所的所有人員提供有針對性的安全培訓課程，重點是個人防護設備的使用和高空工作的安全程序。現在，所有工人和現場主管必須參加這些課程。
- **定期進行安全審計和合規監控：**我們每週在所有高風險項目工地進行安全審計和合規檢查。現場經理現在須每日線上提交安全報告，由風險管理小組審查，以確保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我們的董事在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得出結論，認為這起事故並非由於我們的疏忽或我們的安全管理常規中的任何系統性缺陷而導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其他類似事件，亦未收到任何與安全生產有關的行政處罰，以致對其遵守適用安全法律法規造成重大影響。

持續安全承諾

我們對安全工作環境的承諾仍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用多層職業安全架構，以確保遵守安全規定和持續改進：

- **標準設定：**我們的內部安全政策設立明確的職業安全指引和合規要求。分包商根據我們的分包協議遵守相同的標準，這些協議要求他們遵守我們的安全規程、培訓規定和持續監控。
- **安全檢查和監控：**我們的安全員定期檢查並進行獨立評估，尤其是對於較大或高風險項目。檢查報告與管理團隊共享，確保及時識別和實施所有必要的安全改進措施。
- **事故報告和溝通：**任何嚴重事故均會立即向我們的風險控制團隊報告，以便及時採取行動和緩解措施。事故後進行檢討，以評估應對策略的成效並加強預防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加強安全措施確保遵守中國適用的安全法律法規，並彰顯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

轉讓定價安排

我們的主要轉讓定價安排體現在蘇州美聯與本公司、貝倫農業、美構建設、MBS(泰國)和MBS(馬來西亞)(下文統稱為「關聯方」)之間的集團內部交易：(a)蘇州美聯向關聯方採購並銷售商品；及(b)蘇州美聯向關聯方提供租賃服務和勞務服務。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具體交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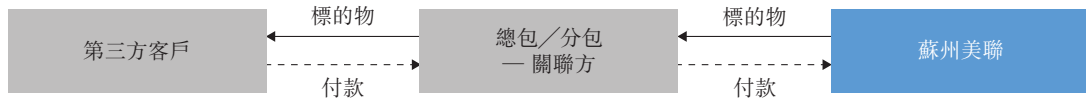
(i) 集團內部採購

蘇州美聯根據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的計劃工程量從中國的關聯方採購產品並按成本加成法進行付款，以滿足工程建設需求。客戶向關聯方發出採購訂單，關聯方根據訂單安排發出商品。交易流程載列如下：



(ii) 集團內部銷售

就總承包及預制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而言，蘇州美聯將製造的產品銷售予中國和海外關聯方以滿足要求。關聯方銷售與第三方銷售之間的銷售量和銷售額存在差異。關聯方銷售旨在滿足關聯方與本集團內部銷售職能約定的分包需求，通常按原材料價格加成3.5%至5%定價。第三方銷售主要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標準和現行市況進行。交易流程如下：



(iii) 集團內部租賃和勞務服務

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蘇州美聯向本公司提供房屋租賃和設備租賃服務。相關租賃結算價格根據實際使用面積和設備負載而定。此外，蘇州美聯還向貝倫農業提供勞務服務，協助貝倫農業進行其製造業務。

獨立稅務顧問編製的轉讓定價報告

我們已聘請大信稅務師事務所集團有限公司評估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公平原則（「轉讓定價顧問」）並編製報告（「轉讓定價報告」）。轉讓定價顧問採用交易利潤法選定蘇州美聯進行關聯方商品買賣的經濟分析。該選擇乃基於蘇州美聯在與本公司的關聯交易中職能相對單一、其利潤水平可量化以及可比數據充分可靠。

轉讓定價顧問將蘇州美聯的利潤水平與可比獨立公司的利潤範圍進行比較，以評估及釐定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根據轉讓定價報告，可比公司的加權平均全成本加成率的四分位區間(i)於2021年至2023年止三年期間為1.99%至7.27%，中間值為3.38%。2024年，蘇州美聯的全成本加成率為3.43%，位於四分位區間內；及(ii)於2022年至2024年止三年期間為2.05%至4.56%，中間值為3.32%。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蘇州美聯的全成本加成率為3.34%，位於四分位區間內。因此，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集團內部交易的轉讓定價符合公平原則。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擾亂包括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在內的全球行業，造成供應鏈中斷、勞動力短缺和生產延遲。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固關係確保了材料的穩定供應，且我們的項目位於工業區的戰略位置，受出行限制的影響較小，故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受到的影響很小。這種穩定性可使我們即使在疫情高峰期仍能維持施工時間表，並滿足客戶期望，而不會出現重大中斷。國際方面，儘管區域限制導致部分項目需進行調整，但我們的資源重新分配與適應性顯示了我們運營的靈活性。儘管全球環境不明朗，但與主要客戶的強大關係亦提供韌性，乃由於彼等仍繼續授予我們新項目，確保疫情期間穩定的業務流程。於2022年，由於國際旅行限制，我們工業環保裝備的海外需求下降。因此，2022年我們的工業環保裝備收入為人民幣31.8百萬元。於2023年疫情狀況改善後，我們的工業環保裝備業務類別收入回升至人民幣69.4百萬元。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和租賃物業，主要用於支持生產、辦公室營運和其他業務活動。該物業組合包括自有場地的土地使用權和對我們運營至關重要的各種租賃空間。

自有物業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這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位於上海和江蘇省的四幅土地的工業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98,652.69平方米，主要作生產和辦公室用途。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我們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的三幢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約為45,298.43平方米，主要作生產和辦公室用途。這些物業完全符合當地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持有所有自有物業的有效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除自有土地和物業外，我們亦在中國多個城市租賃物業，包括天津、廣東省和山東省，以支持廣泛的業務。租賃物業包括生產、辦公和倉儲空間，大部分租賃協議的期限為一至三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租賃五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6,013.86平方米。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的物業概要：

序號	位置	用途	租期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廣東省廣州	辦公室	2023年4月17日－ 2028年4月16日	133.99
2.	廣東省江門	辦公室和宿舍	2023年8月1日－ 2026年7月31日	— 辦公室：2,193.00 — 宿舍：1,016.81
3.	廣東省江門	生產	2023年8月1日－ 2026年7月31日	22,413.75
4.	山東省青島	辦公室	2024年3月10日－ 2026年3月9日	56.88
5.	天津	辦公室	2024年3月1日－ 2027年2月28日	199.43

我們保存投資組合中所有物業的使用權文件和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廣東運通在廣東省江門市租賃的兩處物業尚未按照當地政府部門的要求進行登記，主要原因是難以獲得相關房東的合作以完成該等租賃的登記。該兩項物業主要用於生產、辦公室和宿舍，符合其商定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兩處租賃物業完全符合當地安全要求，具體依據如下：(i) 該等物業已取得合法房地產權證，故不屬於非法建築。該權證表明物業已通過驗收程序並符合包括安全要求在內的驗收標準；(ii) 根據廣東運通《無違法違規證明公共信用信息報告》，廣東運通（作為該兩項物業的承租人）在基本建設投資、建築市場監管、安全生產、消防安全、公共安全、自然資源、生態環境及能源等領域均無有關違規的行政處罰記錄。由此證明廣東運通對兩處物業的使用符合包括安全要求在內的相關要求；(ii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築工程一般需要消防驗收或備案，但僅租賃和使用現有建築物而不進行裝修則無需另行辦理。根據我們目前的了解，我們於租賃後並未對宿舍大樓或廠房進行任何建築或裝修工程。因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當時生效（現已廢止）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消防安全檢查責任主體為建設單位（即業主），而非租戶。儘管本集團並未聘請專業消防安全專家進行安全狀況檢查，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該兩項未登記物業出租人所提供的《建設工程消防驗收備案表》。這些備案表確認消防安全備案已提交至地方消防安全部門，並附有證明有關物業的建設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消防安全標準的文件，且有關備案已獲地方消防安全部門受理。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所作的分析及結論，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合理理由使其不同意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

但相關政府部門仍可能要求我們在一定期限內糾正該等未登記的租賃協議，未能遵守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綜合考慮(i)未辦理登記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本公司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關係合法有效，雙方的權利及義務均受法律保護；(ii)未完成登記並不構成強制搬遷的法定理由。實際上，房屋租賃登記主要為政府管理租賃市場之用。對於未完成登記的行政責任僅限於責令限期改正或就每項未登記物業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iii)有關租賃物業已取得所有權證書，並已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及驗收等法定程序，證明其符合使用條件，租賃協議未予登記將不會導致須從該等租賃物業搬遷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未就未登記租賃協議收到任何整改命令，亦無遭受任何罰款。董事認為，這些未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與我們的租賃權益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如不能保障我們的租賃權益或遵守有關租賃的相關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

估值豁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概無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及(ii)我們物業活動的各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少於我們總資產的1%。在此基礎上，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招股章程中納入任何估值報告。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而言，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亦有類似豁免。

研究與開發

我們優先考慮研發作為長期戰略，專注於提升我們技術能力和運營效率的創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重點關注的領域包括數字化設計能力、生產自動化和可持續建築材料。有關研發費用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 研發費用」。

主要專有技術

我們的技術組合專注於提供先進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兼具精密度、耐用性和適應性，以滿足複雜的客戶需求。下文概述我們的核心專有技術，均為支持各種應用的強大性能而量身訂造。

預製鋼結構建築系統產品設計與集成技術

我們的主結構、次結構、圍護系統和配套附件等全系列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均以先進的結構技術和詳細的設計技術為後盾。我們擁有近千個標準化結構詳圖節點的專有數據庫，確保這些構件無縫集成，滿足不同的建築需求。此系統化方式提升了設計、生產和施工的質量與效率。

專利產品和技術

我們已註冊多項專利，這些專利構成我們專有技術組合的基礎，提升了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力。主要實例包括：

- **LS-III直立鎖縫屋面系統**：該系統擁有12項專利，符合國家一級防水標準和FM1-315抗風揭認證。我們的相關光伏屋面系統，即BIPV系統，將LS-III屋面與集成太陽能模組相結合，支持分佈式能源系統的現場發電，並擁有額外三項專利。

- **Curvet雙波拱形倉系列產品：**已註冊五項專利，這種用於馬鈴薯等根莖類農作物的高性能倉儲設施節能、高效，並解決了預製鋼結構建築在農業儲藏應用中的空缺。
- **V型脈衝除塵裝備產品與技術：**除塵效率更高、自潔能力更強，使用壽命更長且成本更低。多項相關專利正在申請中。

3D建模與預沖孔技術

我們的預設計和3D建模能力有助工廠進行主次結構構件的預沖孔流程。該創新技術最大限度地減少了現場焊接施工，提高了裝配效率和安裝精密度，確保高質量成果。

系統化預製鋼結構建築施工工藝與技術

我們在預製鋼結構建築施工方面擁有四項發明專利，並已制定標準化施工技術、安裝程序和質量管理流程。尤其是，我們的門式鋼架鋼結構廠房屋面主體結構整體吊裝工法榮獲2014年上海市級工法評定。

信息技術系統

為支持我們預製鋼結構建築的運作，我們已整合、定制和升級ERP系統，將技術和管理軟件併入該統一平台。該定制系統確保實時、有效地控制所有操作流程，提高整體效率和生產力。

合作研發項目

除內部研發計劃外，我們還與各學術機構、研發組織和行業夥伴合作，致力於推動技術進步。通過這些合作，我們能夠獲取研究資源，並借助外部專業知識來補充完善我們的自身能力。

寶鋼合作項目

我們與長期供應商寶鋼合作，推進高強度雙相鋼在LS-III屋面系統中的應用。合作通過「美聯-寶鋼」高性能鋼材建築聯合實驗室正式展開，專注於對使用HC400、HC450、HC500和HC550高強度材料的LS-III屋面的抗風性能研究。該研究通過模擬FM抗風揭測試，確定了可增強抗風能力和簡化加工流程的最佳材料。此外，我們也合作開展了自潔高端功能型彩板項目（一種無需額外清潔即可抗腐蝕並保持美觀完整性的板材），該合作項目已成功進行戶外測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並擁有LS-III屋面系統的專利。

我們與寶鋼簽署了數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典型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目標	:	研究目標圍繞著美聯 — 寶鋼高性能鋼建築展開，具體目標在不同的合作協議中說明
成本分擔安排	:	雙方應承擔各自發生的研究和開發費用
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	該等合作項目一般並不涉及任何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	倘若產生新專利、技術秘密或其他成果，其所有權、分享比例及處置方式將根據各方的實際貢獻來確定。對於每個具體項目，將簽訂一份單獨的知識產權協議
保密性	:	雙方均應對通過合作項目獲得的另一方的所有材料和資訊保密，直至合作終止後五年為止

同濟大學合作項目

我們與同濟大學合作，進行貝倫農業Curvet系統結構計算方法與計算程式開發，並進一步發展至我們的Curvet雙波拱形倉系列產品。該研究優化拱形波紋金屬屋面的結構設計，是大跨度農業設施的理想選擇。有賴於合作中同濟大學的重要學術見解和專業知識輸出，我們得以創造出一種輕質、穩定、承重能力更強的結構。經專家評審認證，Curvet系統目前在提供靈活的農業結構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並擁有Curvet雙波拱形倉系列產品的專利。

我們與同濟大學簽署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i)合作目標為開發Curvet農業預製鋼結構建築系統的計算方法和軟件；及(ii)我們有權申請及註冊合作開發的專利，而同濟大學則有權在專利中署名。

保險

在業績期內，我們投購了一系列保險，以降低預製鋼結構建築行業固有的運營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標準，針對與我們項目有關的關鍵風險領域提供財產和責任保障。

我們投保的主要險種包括一般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團體意外及醫療保險以及為我們的主要設備和存貨投保的財產保險。另外我們為專業工程總包項目購買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險。

董事認為，就如此規模和性質的公司而言，我們在業績期內所投購的保險充足且符合行業規範和慣例。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投購的保單足以應付我們的所有運營風險。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應付潛在責任（包括訴訟索賠）」。

在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此外，我們在續保方面也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問題，反映我們在整個運營過程中致力提升風險管理和始終恪守安全標準。我們將繼續積極更新保險組合，確保與我們的運營需求和行業風險狀況保持一致。

業 務

員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692名員工。下表顯示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部門或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人數
生產	288
運營管理	237
科技	89
營銷	33
行政和人資	30
財會	15
合計	<u>692</u>

下表顯示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明細：

位置	人數
中國	688
泰國	<u>4</u>
合計	<u>692</u>

我們為直接聘用的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我們的招聘策略面向公開市場和大學校園，薪酬根據員工的資歷、經驗、職位和工齡確定。

於業績期內，我們委聘一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若干員工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這些員工主要是銷售和業務開發人員，他們的工作場所主要在業務擴展區域。我們這樣安排的主要原因是這些員工不願意在建立勞動關係的地方參加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鑒於該等員工傾向在地理上分散的地區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以及涉及的員工人數有限，我們選擇不為該等繳費設立專用的當地賬戶。我們的董事願意並有能力以合規方式經營業務。為糾正上述不合規情況，我們已著手在員工參保地設立地方分支機構並開立地方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賬戶，並開始通過所設分支機構的賬戶為員工繳納供款。整改已於2025年8月完成，及我們已完全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透過我們的自有賬戶為所有受影響員工繳納了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繳納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未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在社會保險方面，有關部門可以責令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繳納金額，並按日加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有關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據估計，若我們被責令補繳於業績期內的欠繳社會保險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繳納的最高逾期費用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若我們仍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補繳欠款，我們將被進一步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董事承諾，若我們收到有關主管部門補繳任何欠繳社會保險供款的要求，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有關款項；及(ii)在住房公積金方面，有關部門可以責令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繳納金額，逾期仍不繳納的，有關主管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董事承諾，若我們收到有關主管部門補繳任何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要求，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有關款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針對我們的員工投訴，我們亦未與我們的員工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產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及(ii)我們並無因上述安排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行動或處罰，也沒有任何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支付任何未繳納的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安排對我們的運營造成的風險極低，我們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亦甚微。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認定為無效。鑒於(i)我們與有關僱員從未簽訂免除我們繳納社會保險的任何協議；(ii)於業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與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訴訟，亦未收到任何與勞動爭議(尤其是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相關的爭議)有關的訴訟文件；及(iii)即使出現相關勞動爭議，該等勞動爭議亦僅涉及經濟補償，而有關經濟補償金額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故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司法解釋的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司法解釋並無擴大我們的處罰風險；(ii)目前並無僱員就社會保險繳納事宜提起訴訟或仲裁，因此並無適用於上述司法解釋的未決訴訟或仲裁；及(iii)上述司法解釋的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i)我們並未因上述安排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行動或處罰，也沒有任何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支付任何未繳納的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因此，我們並無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潛在敞口計提準備。

與我們的安排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和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外，在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員工全數繳納中國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健全的內部控制是我們運營的基礎。我們的框架處理與項目驅動型業務模式相關的多樣風險，覆蓋合同風險、運營風險、項目風險和監管合規等領域。該方法確保我們在保障資產和運營的同時，亦始終以積極主動的姿態謀求業務穩健長青。

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並輔以內部指引、政策及程序，以減輕我們運營中的風險。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該等措施的制定及執行，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措施載列如下：

法規及環境合規

我們積極監察及適應影響我們業務的法律和監管變化。定期審核和檢討，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中國法律及國際標準。致力於滿足法律和監管要求的環境管理系統為我們的合規工作提供支持，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並促進生產流程中有效利用資源。僱員和分包商定期接受有關環境協議和行業標準的培訓，強化全公司對道德和合規實踐的承諾。

於業績期內，我們產生了與遵守環境標準相關的成本，且並無發生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合同風險管理

作為一體化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提供商，我們注重商業合同中的風險管理。每個項目都經過結構化的合同風險評估，包括對違約責任的明確限制。我們的法務中心確保合同經過精心起草、協商和更新，以反映法規變化、法律先例和特定項目需求。這種持續的審查過程有助於我們保持平衡的風險敞口，並使我們的做法符合行業標準。

基於項目的風險管理

在不同的地理市場運營使我們面臨不同的監管、財務和運營風險。我們在進入新地區之前，會對當地政策、監管框架和市況進行全面評估。必要時，我們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或成立合資企業，以應對複雜的環境，加快項目進度，並利用區域專業知識。此方法可確保遵守當地法律並有效降低風險。

財務和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框架旨在監察項目付款時間表、控制信用風險及保障流動資金。付款時間表與關鍵項目里程碑掛鉤，並嚴格執行，以盡量減少延遲付款。在延遲付款的情況下，我們保留暫停工作的權利，以保障財務穩定和現金流量。這些措施確保我們的業務保持穩健和財務安全。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和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的內部控制選定領域執行若干商定程序(「**內部控制審閱**」)，並就本集團的實體層面控制和各流程的內部控制報告事實調查結果。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為實現運營效率、遵守適用法規和財務申報可靠性提供合理保證。我們在項目管理、財務申報、採購和信息技術等關鍵運營領域制定了全面的控制措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涵蓋廣泛的職能，包括：

- 銷售和應收賬款：確保準確開票、收款監控和信貸控制，以降低潛在的信貸風險，提高現金流穩定性。
- 採購和存貨管理：通過定期審計和存貨對賬，對原材料和零部件採購、存貨追蹤和有效的成本管理進行監督。
- 信息技術和數據安全：建立信息技術控制措施，以保護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和系統完整性，保護公司和客戶的敏感信息不被泄露。
- 環境、健康和 safety (「**環境、健康和 safety**」) 合規：執行嚴格的環境、健康和 safety 標準，以保護工人、遵守環境法規和確保項目安全執行。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於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了跟進審閱(「**跟進審閱**」)，以審閱管理層因應於內部控制審閱期間識別出的結果而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狀態。內部控制審閱和跟進審閱均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跟進審閱對內部控制審閱的結果予以審閱和處理，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和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七項發明專利和52項實用新型專利。此外，我們還有若干專利申請正在審批中。我們的專有技術和知識，尤其是預製鋼結構建築的開發和生產方面，是我們競爭優勢的重要組成部分。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和香港還擁有13個註冊商標。這些商標涵蓋本公司提供的基本產品和服務，包括配電箱、控制設備和相關配套附件。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為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保護，我們的主要研發人員已簽署保密和專有信息協議，其中包括要求將其在職期間的發明和開發成果轉讓給公司的條款。簽訂上述協議的目的是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以及確保公司內部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都歸公司所有。

在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糾紛或法律訴訟。

數據安全和隱私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進行跨境數據傳輸的主要場景如下：

- 在與客戶和供應商進行業務洽談過程中，我們通過電子郵件和即時通訊工具交換商業資訊，包括企業詳情、項目進展和財務數據。我們通常會與客戶和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以確保有效保護我們的數據、資料和商業秘密。
- 在與員工建立僱傭關係並對其進行日常管理時，我們會收集和保存員工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的收集、存儲和使用已得到員工的同意和認可。
- 我們可能會通過網站和其他媒體平台向公眾披露資訊。我們已制定資訊披露管理程序，以確保有關數據的傳輸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數據和信息安全法律法規。我們也已制定《數據和個人信息安全保護管理規範》，全面規範員工、客戶和商業夥伴的數據和信息安全保護。我們已建立數據安全保護制度，明確數據和個人信息隱私保護規則，確保數據安全儲存和合規使用，並定期檢查數據的使用和備份情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MBS(泰國)、Union Holding(泰國)和Hopeway(泰國)的管理層確認，我們並未受到任何處罰，亦未因不合規情況而被舉報至任何主管部門，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

法律合規和訴訟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一直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尚未遇到任何導致重大處罰或制裁的重大違規行為。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和我們自己的內部評估，概不存在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或環境合規產生重大影響的未決法律或監管問題。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商業性質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六項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涉及糾紛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我們為五宗案件的原告和一宗案件的被申請人和反訴人。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出的五項正在進行中的法律訴訟的詳情：

訴訟	所涉各方	訴訟性質	爭議事由	所涉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狀況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E	建築合同相關糾紛	該爭議起因於客戶未能支付2021年在浙江省完成的一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的到期款項。儘管該項目於2021年竣工並通過驗收，但客戶延遲與我們結算。儘管合同約定施工結算方式和原材料價格，但客戶聲稱後續材料價格下降，試圖據此調整付款，導致結算延遲。	5,918	我們自一審法院獲得有利判決，並就我們未獲支持的申索部分提出上訴。二審法院支持我方論點，裁定案件交由一審法院重審。一審法院目前正在審理此案。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現有證據及與我們訴訟代理人的面談，我們索賠獲判的可能性相對較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有關該項目的合同資產，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5.7百萬元。考慮到發票賬齡和我們的內部信用評級，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計提準備人民幣1.0百萬元。鑒於(i)客戶E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集團，旗下擁有A股上市公司及國有民營企業；及(ii)我們與該客戶的同系附屬公司仍有其他往來中項目，且我們已按正常信用條款收取其付款，我們認為準備已屬充足。 我們認為合同資產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無重大問題，主要是因為：(i)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E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維持正常業務經營，且未發現信用惡化情況；及(ii)我們與其同系附屬公司仍有其他往來中項目，且我們按正常條款收取其付款。

業 務

訴訟	所涉各方	訴訟性質	爭議事由	所涉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狀況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2.	客戶W (附註2)	建築合同相關糾紛	該爭議乃由於客戶未能支付到期款項，該款項主要源於2021年四川省的一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由於客戶與該項目總包商發生爭議導致我們的工程款結算延遲，該項目已自2022年2月起暫停。	6,286	該訴訟已立案，我方就一審法院判決而向二審法院提起上訴，二審法院裁定撤銷原判並發回一審法院重審。一審法院目前正在審理此案。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現有證據及與我們訴訟代理人的面談，我們索賠獲判的可能性相對較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有關該項目的合同資產，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考慮到發票賬齡和我們的內部信用評級，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計提全數準備人民幣4.8百萬元。
3.	零售商X	建築合同相關糾紛	該訴訟為我們對零售商X發起仲裁提出的反訴，詳情請參閱下文披露。	15,599	此案目前正在仲裁過程中。 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項目並無錄得任何應收賬款合同資產。詳情請參閱下文披露。
4.	客戶N	建築合同相關糾紛	客戶未能於2023年與我們就廣東省一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結算到期款項。該項目已於2023年竣工並通過驗收，建築已投入使用。延遲結算的主要原因是該客戶作為總包商在整體項目預算管理上遇到若干困難，導致項目結算後遲遲未能向我們付款。	17,691	此案目前正在仲裁過程中。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現有證據及與我們訴訟代理人的面談，我們索賠獲判的可能性相對較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36.2百萬元。考慮到發票賬齡和我們的內部信用評級，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就應收賬款計提準備人民幣6.5百萬元。鑒於(i)客戶N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及(ii)我們與該客戶的同系附屬公司仍有其他往來中項目，且我們已按正常信用條款收取其付款，我們認為準備已屬充足。 我們認為合同資產和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無重大問題，主要是因為根據公開查詢，客戶N仍維持正常業務經營，且客戶的信用狀況並未發現負面變動。

業 務

訴訟	所涉各方	訴訟性質	爭議事由	所涉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狀況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5.	客戶N	建築項目銷售合同相關糾紛	儘管訴因不同，但該法律訴訟源於上述第8號訴訟中的同一項目。其乃我們基於客戶N未能根據項目採購合同結算材料付款而提起。詳情請參閱上述第8號訴訟。	43,753	一審法院目前正在審理此案。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現有證據及與我們訴訟代理人的面談，我們索賠獲判的可能性相對較高。 有關合同資產和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的詳情，請參閱上述第8號訴訟。

附註：

- (1) 所涉金額主要包括爭議合同金額以及相關滯納金和違約金。
- (2) 客戶W為一家於200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H股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家用電器零售及家電銷售。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進行中的法律訴訟中，我們作為被告的一項仲裁涉及相對重大財務影響的合同糾紛。於2019年5月28日，我們與總部位於吉林省的某一傢俱零售商（「零售商X」）就一筆一次性固定項目款約人民幣38.0百萬元訂立建築工程分包協議。我們收到人民幣19.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目如期開工。然而，於2020年6月，零售商X單方面指示我們停止該項目，並堅持叫停任何復工意圖。根據零售商X與我們之間的通信，零售商X擔心政府政策可能會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改變，故對項目的不可預測性表示擔憂。儘管我們努力溝通，零售商X仍堅持叫停該項目。於2022年8月，雙方曾就復工展開討論，但未能達成協議，原因是在停工期間總承包商未對項目現場進行維護，導致施工現場鋼構件出現嚴重銹蝕。考慮到修復受腐蝕結構所需費用龐大，且須進行全面檢測以確認構件在除鏽後仍可安全使用，零售商X與我們在維修管理方案、工期及成本分擔等方面未能達成共識。

於2023年5月12日，零售商X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起針對我們的仲裁，聲稱存在合同糾紛並尋求補救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應申索人的請求，暫時凍結了我們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於2023年9月19日，我們提起仲裁反訴。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鑒於與零售商X終止合同，合同負債人民幣9.4百萬元被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仲裁仍懸而未決，且並未發佈最終決議或裁決。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經董事確認，考慮到(i)爭議金額相對較低，佔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2%以下；及(ii)在審閱我們就仲裁提交的反訴申請和支持證據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無構成零售商X所指稱的違反有關協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評估該糾紛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我們並未就該進行中的法律訴訟計提任何準備。

董事確認，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將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包括上述仲裁在內的待決法律程序在重大方面不涉及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有關法律訴訟對我們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和管治

我們致力在我們運營的各方面融入穩健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原則，以推動可持續增長和創造長期價值。我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策略與國際標準、行業基準和監管規定一致，注重環境可持續性、社會責任和卓越管治。我們將於上市後根據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引遵守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的規定，並持續精簡我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框架。

環境可持續性

我們致力於通過將低碳設計、資源節約型施工方法和標準化環境管理融入我們的運營中，實現我們的綠色建築願景。具體技術和材料優勢方面，我們進一步利用預製鋼結構的固有環境效益。鋼是一種完全可回收的材料，而我們使用的結構鋼產品能夠實現近100%的回收率，原因是鋼作為一種金屬合金能夠被回收並熔煉為新鋼材，且不會損失機械性能。因此，預製鋼結構構件可在建築拆除後被完全回收和再加工，與傳統鋼筋混凝土結構相比，能夠顯著減少建築廢棄物和全生命週期材料消耗。採用可回收材料亦是國際與中國主要綠色建築評價標準中的重要判據，有助於提升鋼結構建築的整體可持續性表現。此外，鋼結構施工允許更高的預製率，從而減少現場濕作業，降低施工過程中的能耗與排放，共同為我們提供綠色和低碳建築服務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採購的初級鋼材並非直接用於建設項目，而是加工製成預製鋼結構後再供應至有關項目。初級鋼材加工為預製鋼結構並不涉及重型製造或冶金作業，亦不會採用通常會產生大量碳排放和影響環境的熱軋工序。相反，我們採用冷成型工藝，其核心能耗源於外購電力，在加工過程中不會產生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我們的加工廠配備了分佈式光伏系統，進一步降低了我們運營的碳密度，助力構建更可持續的生產模式。從監管合規角度，僅我們的初級結構加工線需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審批，而我們已於2016年取得該批准。

我們將環境管理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旨在通過提高能源效率、減廢及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和其他相關法規盡量減少對生態的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環境合規所發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4,400元、人民幣93,500元、人民幣108,800元、人民幣59,200元及人民幣66,200元。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運營產生直接(範圍1)和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於業績期內，總排放量呈下降趨勢，反映我們持續努力優化資源使用。具體表現數據概述如下：

排放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	範圍1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72.1	82.1	95.8	55.7
	範圍2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1,604.5	1,601.1	1,526.9	912.9
	範圍3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u>294,383.2</u>	<u>257,276.5</u>	<u>359,676.5</u>	<u>290,514.0</u>
	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u>269,059.8</u>	<u>258,959.7</u>	<u>361,299.2</u>	<u>291,482.6</u>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每噸產品 噸二氧化碳)	4.5	5.7	7.5	8.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為滿足生產需求而增加的原材料採購活動增加導致的範圍3氣體排放增加所致。

我們已制定量化目標，於2025年至2026年，每年將範圍1和2的排放量減少5%，符合國家「碳中和」目標。

能源和資源效率

下表列示我們在業績期內的電力消耗和用水量表現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電力消耗(千瓦時)	2,389.1	2,384.2	2,297.7	1,374.3
用水量(立方米)	14,088.0	13,815.0	14,914.0	5,661.0

優化能源和耗水量仍為首要任務。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提高效率的措施，包括在所有設施安裝節能照明系統、對機器進行日常維護以儘可能減少能源浪費，以及用更節能替代品替換過時設備。此外，我們已推出節能計劃，對員工進行可持續實踐教育，鼓勵彼等於日常運營中減少能源和水的消耗。該等舉措輔之以對能源和資源使用情況的持續監測，以主動發現並解決效率低下問題。通過整合該等措施，我們旨在實現2025年至2026年每年將用電量減少7%和用水量減少5%的目標。

廢棄物和污染管理

為管理空氣和噪音污染，我們嚴格監測排放，確保符合中國標準。我們採用先進的過濾和絕緣系統，以減低顆粒物和噪音的影響。我們的廢棄物管理策略包括對有害和無害材料進行100%的合規處置。

社會責任

我們的社會責任框架涉及員工福利、健康與安全、社區參與和供應鏈標準。

員工福利以及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以員工福祉、包容性和專業成長優先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就業實踐提倡機會平等和多元化，確保所有員工均能被公平公正對待。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全面的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健康計劃和退休計劃。員工發展是我們策略的基石，體現在我們對培訓計劃的重大投資上。於業績期內，我們已開展安全培訓逾1,500小時，內容包括技術技能、領導力發展和合規培訓。該等舉措確保我們的員工能適應並具備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的能力。此外，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系統在業績期內成功保持零工傷事故記錄，彰顯了我們對安全和支持性工作環境的承諾。

社區參與

我們的社區投資策略植根於為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福祉作出有意義的貢獻。我們通過財務捐贈和志願者活動積極支持教育、救災和社區福利計劃。例如，我們與當地學校合作，為貧困學生提供教育資源和獎學金，旨在促進欠發達地區的長期發展。此外，我們優先考慮救災工作，在危機時刻調動資源並向受影響地區提供援助，體現出我們對提供即時和有力支持的承諾。

為了進一步擴大我們捐款的範圍和影響，我們正在制定一項專門用於社區投資的年度預算。此結構化方法使我們在衡量其社會影響的同時能夠更有效地規劃和執行計劃。我們對社區參與的承諾反映了我們的信念，即業務的可持續增長與我們所服務社區的繁榮相輔相成。

管治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我們運營以及環境、社會和管治計劃的核心，以促進問責、透明和監管合規。

管治框架

我們的管治結構旨在確保問責制、透明度和環境、社會和管治措施的有效實施。董事會對監督所有環境、社會和管治活動並使其與我們的策略目標保持一致負有最終責任。為支持董事會，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負責推動政策制定、績效監督，並確保遵守相關法規。該委員會與部門主管和外部顧問合作，以識別環境、社會和管治風險以及機遇，確保全面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管治框架通過內部環境、社會和管治工作組得到進一步加強，該工作組為董事會與運營團隊之間的橋樑。工作組協調環境、社會和管治措施的實施，根據界定的關鍵績效指標跟蹤進度，並定期向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為提高透明度，我們已採用明確的報告機制，確保利益相關者了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工作和成果。該等程序由健全的內部控制提供支持，並定期對其進行審計，以維護管治誠信。

我們亦於管治結構中強調利益相關者參與。通過與投資者、員工、客戶和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的定期對話，我們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政策能夠解決彼等的顧慮和期望。此合作方式提升了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和監管要求的能力，同時維護了所有利益相關者群體的信任和問責制。

職業道德與反腐敗

在企業管治中的職業道德和反腐敗方面，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嚴格禁止發生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行為。

我們制定了全面的政策，以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非法行為的發生，包括《董事會會議規則和程序》、《高級管理人員職權範圍》及公司章程。該等政策明確規定，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例如，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公司提供的回扣、現金、實物、證券、禮品券及其他有價物品，或參加由該等公司提供的可能影響其公正履行職責的旅行、高端宴請等活動。

為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確保本集團穩定、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我們將按照法律法規和相關內部規定，對欺詐、洗錢、腐敗等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員工可以通過我們設立的舉報熱線、舉報信箱、電子郵件、信函等渠道報告此類事件。一旦收到舉報，我們將立案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和處理。倘發現我們的員工存在違法行為，我們將依法將其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與此同時，我們提供反腐敗培訓，以提高董事及其他員工的職業道德和反腐敗意識，從而確保我們運營的廉潔與良好形象。例如，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為董事提供了一次反腐敗培訓，並為董事及員工提供相關合規培訓，包括一次職業道德培訓、八次合規培訓、五次法律事務培訓及七次合規宣導培訓。

與負責任供應鏈管理相關的ESG措施

我們將供應鏈管理視為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並致力於建立一個高效、穩定且可持續的供應鏈體系。這不僅為我們長期發展奠定重要基石，還為上下游合作夥伴帶來了共同進步的機會。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勞務分包商及外協供應商。在採購管理方面，我們根據年度生產和運營計劃以及原材料需求，採用靈活的採購模式，包括定期採購、帶量採購、通過電子平台的公開招標和集中採購。該等採購方式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市場波動，同時確保原材料的及時供應和成本控制。我們主要從鋼鐵生產商的直銷公司和經銷商處採購，並與能夠提供穩定供應的知名企業建立了合作關係。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供應商」。

在供應商選擇及評估方面，我們建立了一個系統的供應商管理流程，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的外包商)在品質、技術及責任方面達到標準。我們的選擇標準包括產品品質認證(如ISO9001)、市場表現、品牌聲譽、發展能力、產品品質及價格競爭力。此外，為了識別和減輕供應鏈中的環境和社會風險，我們實施了一個覆蓋整個供應鏈的風險識別與監控機制，包括對供應商環境和社會責任風險的定期評估和分類。

我們將繼續完善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和創新，推動可持續供應鏈的建設，以實現環境、社會和經濟維度的平衡發展，並為行業未來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和管治表現監測與報告

為確保問責，我們正在制定可計量的環境、社會和管治目標，重點關注溫室氣體排放、能源和水的使用以及廢棄物管理等領域的關鍵績效指標。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每年對這些目標進行審查，必要時做出調整，以改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成果。

為確保持續改進，我們將每年披露關鍵環境、社會和管治指標，包括：

- 溫室氣體排放和資源消耗。
- 廢棄物管理和回收率。
- 供應鏈符合環境、社會和管治標準。

我們對環境、社會和管治的承諾突出我們對可持續增長、卓越運營和利益相關者價值創造的不懈追求。我們將在環境、社會和管治顧問的指導下，繼續增強環境、社會和管治框架，確保與國際標準和行業最佳慣例保持一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與ESG相關的法律法規。

執照、許可證和批准

我們必須獲得並持有各種執照、許可證和批准以確保遵守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這些授權對我們的生產、施工和項目管理活動至關重要，確保我們在安全、環保和技術能力方面遵守行業標準。

業 務

在中國，我們在預製鋼結構建築行業的運營需要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安全、環保和質量標準等方面的法規。下表概述我們的若干主要執照和許可證：

證書／執照／許可證	頒發機構	到期日
建築企業資質證書 — 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	住建部	2028年12月22日
建築企業資質證書 — 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一級)	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	2026年12月26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	2028年3月11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7年10月22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稅務局	2026年12月12日

業 務

證書／執照／許可證	頒發機構	到期日
建築金屬屋(牆)面設計與施工(特級)	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	2028年7月31日
中國金屬圍護系統承包商資質證書 (特級)	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中國 建築防水協會	2028年3月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輕型鋼結構工程 設計專項甲級)	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 員會	2026年12月23日
中國鋼結構製造企業資質證書(一級)	中國鋼結構協會	2026年12月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所有必要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和批准。我們密切關注這些文件的到期和續期情況，以確保持續合規。在業績期內，我們在獲取或更新這些授權方面沒有遇到重大障礙，預計未來續期時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阻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預計在向有關機構提交規定文書後，及時重續這些文件不會遇到法律挑戰。

獎項和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主要獎項和榮譽，這即是對我們業務發展和提供優質服務的認可，也反映了我們在質量、可持續發展和企業責任方面追求卓越的持續努力，一如各大行業協會和政府機構所認可。

年份	獎項和榮譽	認證／頒發機構和部門
2016年	全國金屬圍護系統行業10強企業	中國建築防水協會金屬屋面技術分會、中國鋼結構協會
2017年	品牌建設先進單位	松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區管理委員會
2017年	建築防水行業科學技術獎 — 工程技術獎(金禹獎)	中國建築防水協會金屬屋面技術分會
2017年	上海名牌	上海市名牌產品推薦委員會
2021年	建築防水行業科學技術獎 — 工程技術獎(金禹獎)	中國建築防水協會金屬屋面技術分會
2021年	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功勛會員	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
2021年	第十四屆中國鋼結構金獎	中國鋼結構協會

年份	獎項和榮譽	認證／頒發機構和部門
2023年	傑出突出貢獻單位獎	中國建築防水協會金屬屋面技術分會 中國鋼結構協會圍護系統分會
2023年	中國鋼結構協會圍護系統分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	中國鋼結構協會圍護系統分會
2023年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3年	質量標桿先進單位	松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松江綜合保稅區管理委員會
2023年	綠色發展獎，三等獎	汾湖高新區管理委員會
2024年	上海市外資研發中心認定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博盛國際持有約70.84%權益，而博盛國際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和陳女士分別持有70%和30%權益。各員工持股平台（即上海向聯和上海昕聯展）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15%和2.24%權益，並由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陳女士管理。有關陳先生和陳女士的背景和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盛國際、上海向聯和上海昕聯展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23%。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博盛國際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8%、上海向聯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以及上海昕聯展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8%。

根據陳先生、陳女士及博盛國際於2020年1月1日訂立並於2024年12月10日重續的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更 — (4)一致行動人士」一節），陳先生、陳女士及博盛國際約定採取一致行動，方式為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彼等各自控制的表決權，就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以與其他人士相同的方式投票（包括促使其委任的董事如此行事），範圍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於2024年12月10日重續的一致行動協議並無終止日期，除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而不時對該協議作出任何修訂外，不存在陳先生、陳女士及博盛國際於2024年12月1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將終止的情形。

由於陳女士同時為上海昕聯展及上海向聯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控制上海昕聯展和上海向聯所持股份的表決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陳先生和陳女士通過博盛國際、上海向聯和上海昕聯展將合共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9.87%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博盛國際、上海向聯、上海昕聯展、陳先生和陳女士將合共持有72,184,1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7%，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和利益衝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以下考慮，我們認為，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在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 (a) 雖然陳先生和陳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和博盛國際（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董事，惟博盛國際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並無其他業務。此外，誠如「— 競爭和利益衝突」一節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董事認為陳先生和陳女士於本公司和博盛國際的董事身份重疊並不會產生任何與管理獨立有關的問題；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和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經營策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定，而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決策由高級管理層作出，其所有成員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若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彼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運營獨立

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和開展我們自身的業務運營。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相關領域且一直在運營的部門，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持有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的牌照、知識產權和資格。我們也擁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和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能夠在不依賴自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擁有財務人員團隊以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和財務管理系統。

於業績期內，陳先生和陳女士已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已獲解除或另行悉數償付。於業績期內，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未償還貸款，或應付的墊款或其他非貿易餘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和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就考慮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會，則控股股東和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和共同地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以履行其職務。彼等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客觀和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聘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覽

我們過往曾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若干交易。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列關連人士已與我們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江門建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五金及配件、焊接及切割材料及設備貿易。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廣東運通的董事邱建軍先生的配偶控股30%的受控制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門建鋼將為邱建軍先生的聯繫人，而於上市後，江門建鋼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貝倫設備製造為一家根據美國內布拉斯加州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貿易，為農產品及金屬建築系統提供商。貝倫設備製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貝倫農業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貝倫設備製造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江門建鋼框架協議

於2022年1月1日，江門建鋼與廣東運通訂立有關買賣五金及配件的框架協議（「**2022年協議**」），初步年期為一年，可再續期一年。根據2022年協議，江門建鋼同意按廣東運通的採購訂單向廣東運通供應五金及配件，而廣東運通應每月結算所訂購五金及配件的購買價。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於業績期向江門建鋼產生的歷史購買金額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購買金額	1,001	820	1,109	551

於2025年12月16日，廣東運通已與江門建鋼就供應和購買五金及配件訂立框架協議（「江門建鋼框架協議」），據此，江門建鋼同意按廣東運通不時的採購訂單向廣東運通供應五金及配件。江門建鋼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上市日期後三年終止。

本公司認為，(i)其自江門建鋼採購的五金及配件的價格較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對便宜；(ii)江門建鋼供應的五金及配件並無發生任何涉及質量或交付的重大事故；(iii)信用期較其他供應商更為有利。

自江門建鋼採購五金及配件的定價將按公平基準釐定，並計及以下因素：(i)對廣東運通而言，該價格不遜於廣東運通可能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且該價格應計及廣東運通自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數量和規格產品時將獲得的批量採購折扣；及(ii)參考廣東運通所要求的訂單規模。隨後，廣東運通將決定是否就採購該等五金及配件向江門建鋼發出採購訂單。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江門建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購買金額	1,200	1,200	1,2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考慮因素釐定：

- (a) 業績期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b) 根據廣東運通在加工、製造及安裝重鋼產品方面的預計運營需求，本集團對其生產所需的該等五金及配件的預期需求增加。

董事會認為，江門建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江門建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少於1%，且該交易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屬關連交易；或少於5%，且總對價少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江門建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邱建軍先生提供的擔保

廣東運通先前於2024年1月從一家中國的銀行獲得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指定用於本集團的經營性運營資金。邱建軍先生為廣東運通的董事，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他為上述信貸融資提供了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擔保。我們沒有支付任何佣金，也沒有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就擔保提供抵押。本公司亦為上述信貸融資提供了類似的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擔保。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上述擔保(即一名關連人士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並無就邱建軍先生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以我們的資產授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擔保於上市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貝倫框架協議

於業績期內，貝倫農業根據貝倫設備製造的採購訂單向貝倫設備製造供應農用機械及配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銷售農用機械及配件自貝倫設備製造產生的歷史收入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產生收入	12,293	1,989	7,794	2,377

於2025年12月16日，貝倫農業已與貝倫設備製造就供應和購買農用機械及配件訂立框架協議(「貝倫框架協議」)，據此，貝倫農業同意按貝倫設備製造的採購訂單向貝倫設備製造供應農用機械及配件。各訂約方協定，根據貝倫框架協議將予出售的農用機械及配件價格將為貝倫設備製造從中國市場上的有關獨立第三方收購有關農用機械及配件的價格。

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貝倫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銷售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銷售額	5,000	5,000	5,000

關連交易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考慮因素釐定：

- (a) 業績期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就貝倫設備製造業務及運營需要而預期售予其的農用機械及配件；及
- (c) 貝倫農業的可用人力和產能。

由於貝倫農業與貝倫設備製造之間的交易價格乃於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故董事會認為，貝倫農業與貝倫設備製造之間擬進行的交易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貝倫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低於1%（其於該交易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為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貝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並執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有關制度，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政策和上市規則。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以及合規及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以及合規及法律部）亦會定期監督框架協議的履行狀況及交易更新。此外，我們的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關連交易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的規定，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於考慮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採購產品的價格時，我們會持續研究當前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相互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及
- 於考慮上市後重續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股東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放棄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而建議重續或修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將由我們的獨立董事考慮，獨立股東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本節所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及訂立理由後，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擁有管理及運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力。董事的任期通常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非職工代表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選舉產生。監事的任期通常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連同兩名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博彥	62歲	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	1999年4月17日	1999年4月17日	全面主持董事會工作，通過 董事會參與本集團業務及 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 作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及 經營決定	為(i)另外一名創始人、 執行董事陳嘉琪女士 的兄長；及(ii)非執行 董事馬江先生的內兄
陳嘉琪	58歲	創始人、執行董事	1999年4月17日	1999年4月17日	負責本公司總裁辦公室的整體 運作	為(i)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陳博彥先生 之妹妹；及(ii)非執行 董事馬江先生之妻子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馬江	63歲	非執行董事	1999年4月17日	1999年4月17日	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為(i)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陳博彥之妹夫；及(ii)創始人及執行董事陳嘉琪女士之丈夫
Wajdi Maalouf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08年1月24日	2008年1月24日	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無
劉緒明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何志聰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莊瀚宏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62歲，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負責全面主持董事會工作，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作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陳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蘇州美聯、貝倫農業、廣東運通和MBS(泰國)。陳先生自1994年起開始從事一體化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行業的工作。陳先生於1994年投資設立了宏宇有限，在中國市場積極引進推廣有關預製鋼結構建築產品、技術及一體化分包服務的建造模式，並成功承建多項大型一體化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在一體化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行業擁有廣泛的經驗。於1999年，宏宇有限投資設立本公司，陳先生自此擔任董事長。現兼任博盛國際董事。

陳先生於1992年12月取得美國俄克拉荷馬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監事、法定代表或經理（視情況而定），並確認下列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無未決賠償或負債。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擔任職務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Forever Brigh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2017年4月5日	通過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投資控股
上海真聯鋼結構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法定代表、經理	2012年10月24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鋼產品的設計和生產
C&M Global, Inc.	美國	董事	2013年5月9日	通過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投資控股
向聯建設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法定代表、經理	2015年6月30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鋼結構建築施工與安裝
朗荏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2024年4月2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管理
鋼之杰建築系統(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2019年3月22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鋼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安裝
昕聯實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2021年12月14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業務資料及業務管理諮詢
裕融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22年9月2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控股
美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14年1月30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控股
美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08年8月1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控股
合威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13年5月10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控股
United Structures of America (China) Holding, LLC.	美國	董事	2008年11月17日	通過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金屬結構部件製造

陳嘉琪女士，58歲，本公司的創始人及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總裁辦公室的整體運作。陳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並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蘇州美聯。陳女士1994年起開始從事一體化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行業的工作。陳女士於1994年至1999年任宏宇有限的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美國一體化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產品出口廠商與中國客戶之供貨合同的協調、落實工作，包括協調出口廠商落實項目的設計及生產的時間表、國際貨運船期等，協調中國客戶方的付款等。於1999年，宏宇有限投資設立本公司，陳女士自此擔任董事。目前，彼亦為博盛國際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1993年8月取得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維克技術學院商務電腦應用程序專業大專學位。

陳女士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監事、法定代表或經理(視情況而定)，並確認下列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無未決賠償或負債。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擔任職務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Forever Brigh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2017年4月5日	通過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投資控股
上海真聯鋼結構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2012年10月24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鋼產品的設計和生產
C&M Global, Inc.	美國	董事	2013年5月9日	通過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投資控股
朗荏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法定代表	2024年4月2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管理
昕聯實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2021年12月14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業務資料及業務管理諮詢
向聯建設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2015年6月30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鋼結構建築施工與安裝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 (附註)	中國	經理	2022年3月10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鋼結構業務諮詢及產品銷售，提供技術服務
美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14年1月30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控股
美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08年8月1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控股
C&M Global, Inc.	美國	董事	1994年12月19日	通過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投資控股
United Structures of America (China) Holding, LLC.	美國	董事	2008年11月17日	通過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金屬結構部件製造

附註：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最初設立之目的為經營本公司於蘇州的代表辦事處。為精簡組織架構，本集團決定由蘇州美聯承擔該職能，導致本公司蘇州分公司變得冗餘。於業績期內，本公司蘇州分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馬江先生，6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馬先生自1999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馬先生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委員，並同時兼任貝倫農業及廣東運通的董事職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馬先生已在技術領域取得豐富經驗。其於1988年至2000年任職於北電網絡(Nortel Networks)，之後曾於2000年任思科系統(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客戶銷售總監。自此之後，馬先生在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於美國奧維系統公司、諾基亞(西門子)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以及於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出任副總裁。馬先生亦於2018年任暢路銷股份有限公司(ChannelAdvisor Corp.)中國區總經理。

馬先生於1987年12月取得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馬先生曾為下列解散公司的董事，並確認這些公司(MCL Global Corporation除外)在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任何未結清索償或負債。馬先生已確認，他並未參與MCL Global Corporation的經營亦無任何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MCL Global Corporation解散，且他並不知悉由於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他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擔任職務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鑄諾新型建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董事	2023年10月24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於中國製造工業環保裝備
向聯建設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2015年6月30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鋼結構建築施工與安裝
美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14年1月30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控股
美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08年8月1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控股
C&M Global, Inc.	美國	董事	2013年5月9日	通過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投資控股
MCL Global Corporation	美國	董事	2009年12月18日	沒收	投資控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鑄諾新型建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鑄諾」)最初成立旨在購買夾芯板產品並轉售予本集團客戶。然而，於業績期內，由於鑄諾對本集團客戶的銷售情況不佳，這些夾芯板產品均內部售予本集團，由本集團將這些夾芯板產品用作其生產原料。然而，由於本集團能夠以更低成本從外部採購有關夾芯板產品而無需向鑄諾購買，故鑄諾成為冗餘並已撤銷註冊以精簡本集團業務運營。

Wajdi Maalouf先生，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及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Maalouf**先生同時亦為蘇州美聯的董事。**Maalouf**先生自2008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Maalouf先生自1994年6月起至今任Consolidated Contractors Company投資經理，主要負責投資項目的審查和評估。

Maalouf先生於1993年10月取得貝魯特美國大學電子工程學位，並於2001年12月取得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aalouf先生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並確認下列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無未決賠償或負債。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擔任職務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裕融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22年9月2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控股
美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14年1月30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控股
美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08年8月1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控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緒明先生，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劉**先生自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1985年8月至1993年9月任職於上海第一石油機械廠，歷任技術員、副科長；1993年9月至1998年2月任職於上海漢威特種機電有限公司，歷任技術、質量經理；1998年2月至2021年1月任職於上海中遠川崎重工鋼結構有限公司，歷任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

劉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甘肅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亦於2014年12月獲得經上海市工程系列建設交通類評審委員會評審確認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何志聰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何先生自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2017年12月至今任上海弘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2018年7月至2024年8月任深圳市英威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002334.SZ)獨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尤洛卡精準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00099.SZ)獨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南京全信傳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47.SZ)獨立董事。

何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石家莊鐵道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取得浙江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並確認下列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無未決賠償或負債。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擔任職務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上海思馭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法定代表	2017年5月16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商務資訊諮詢服務

莊瀚宏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莊先生已於2025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莊先生於1996年至2001年先後就職於梁卓偉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2002年至今就職於香港智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董事；以及2024年至今就職於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565.HK)，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莊先生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12月作為校外學生取得英國倫敦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學士學位。

莊先生於2002年取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執業會計師資格，於2010年取得香港稅務學會特許稅務師資格，亦於2023年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協會認可ESG策劃師資格。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春華	49歲	監事會主席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主持監事會工作及組織監事共同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卞敏芳	51歲	監事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共同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徐焯	49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02年4月1日	2021年9月1日	共同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張春華先生，49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及組織監事共同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張先生自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監事；自2024年9月起任職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上海市閔行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科員；2001年11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遠東資信評估公司項目經理；2003年2月至2004年9月任上海普蘭投資有限公司部門經理；2004年9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工業投資集團公司財務經理；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上海聯明投資集團公司財務總監；其亦有在上海市天宸股份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監的經驗。張春華先生為公司股東上海倚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張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亦於2009年12月獲得由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頒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張先生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視情況而定)的監事及合夥人，並確認下列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在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無未決賠償或負債。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有限合夥企業名稱	成立地點	擔任職務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上海曦田財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合夥人	2022年7月22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財稅諮詢
上海綠奧綠化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2010年9月13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市政綠化工程設計

卞敏芳女士，51歲，本公司監事，負責共同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卞女士自2024年9月27日起任職本公司監事。

卞女士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職於上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員；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就職於(中港合資)上海大班食品有限公司，任職員；1998年5月至今擔任上海嘉粵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98年9月至今就職於上海盈尊商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任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卞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上海大學大專學歷。

卞女士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董事、法定代表及經理，並確認下列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無未決賠償或負債。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擔任職務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上海盈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法定代表	2008年12月3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餐飲服務
上海盈尊物流有限公司分公司	中國	經理	2022年2月16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貨運代理、倉儲

徐煒先生，49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負責共同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徐先生2002年4月至今任職於本公司，歷任詳圖工程師、項目經理、項目部經理、商務部總監。自2021年7月起，徐先生擔任商務部副部長。於2021年9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徐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任上海寶鋼冶金建設公司鋼結構分公司技術員；2001年7月至2002年4月任上海振華港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工藝工程師。

徐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焊接工藝及設備學士學位。徐先生亦於2014年12月獲得由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11年12月獲得由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的一級建造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朱樂仲	54歲	總經理	2011年9月1日	2015年2月24日	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的經營管理	無
陳宇敏	54歲	財務負責人，董事 會秘書，聯席 公司秘書	2016年9月1日	2017年4月28日	監督和管理本公司財務活動及財務部；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記錄保存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無
趙玉卿	43歲	副總裁	2008年5月1日	2020年8月14日	分管技術中心，負責本公司技術團隊及技術資源的管理	無
高大奎	60歲	副總裁	2000年7月1日	2024年12月25日	分管供應鏈管理中心，負責監督及協調本公司的供應鏈活動，包括控制成本，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及管理本公司各項目所需資源	無
盛翼	55歲	副總裁	2002年5月8日	2024年12月25日	分管銷售部，領導銷售團隊，建立客戶關係，並確保實現銷售目標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韓長超	39歲	銷售總監， 泰國業務 總經理	2010年4月6日	2024年12月25日	負責管理泰國附屬公司的 日常事務；並作為本公 司銷售總監領導銷售團 隊；建立客戶關係，並 確保實現銷售目標	無
洪善早	45歲	副總裁	2010年4月12日	2024年12月25日	分管項目中心，負責監督 和協調本公司的項目管 理活動，確保項目按 時、按預算和按質量標 準交付	無

朱樂仲先生，54歲，本公司總經理，在董事會的直接授權下負責本公司業務的開展。朱先生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自2015年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

朱先生於1998年4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

朱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天津城市建設學院，並於2004年9月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於2000年11月獲得由天津市人事局頒授的工程師資格。

陳宇敏女士，54歲，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同時亦為包括貝倫農業和美構建設在內的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女士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1996年8月至2011年9月在中國的外資企業擔任派遣員工，期間彼於2006年至2011年任Pöyry China的財務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1992年取得上海理工大學財務會計大專學位，並於1997年7月取得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1998年5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授的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04年11月獲得由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授的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並於2009年7月獲得由澳洲會計師公會頒授的澳洲註冊會計師資格。

趙玉卿女士，43歲，本公司副總裁，分管技術中心，負責本公司技術團隊及技術資源的管理。趙女士於2008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結構部經理；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技術總工程師；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技術負責人；並於202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

趙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08年4月任福建顧祖炎結構事務所結構工程師。

趙女士於2003年12月取得福州大學房屋建築工程學系大專學位，並於2011年10月取得上海同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趙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得由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10年1月獲得由福建省人力資源開發辦公室頒授的一級建造師資格。

高大奎先生，60歲，本公司副總裁，分管供應鏈管理中心，負責監督及協調本公司的供應鏈活動，包括控制成本，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及管理本公司各項目所需資源。高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採購部經理、採購中心總監；自2019年6月起至今分管供應鏈管理中心。

高先生於1993年至2000年就職於安徽六安機床廠。

高先生於1988年8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高先生於2014年12月獲得上海市工程系列規劃設計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盛翼先生，55歲，本公司副總裁，分管銷售部，領導銷售團隊，建立客戶關係，並確保實現銷售目標。盛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技術支持部經理，華東地區銷售總監；自2019年6月起至今分管銷售部，並主要負責華南地區業務。

盛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任天津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工程師。

盛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盛先生於1998年10月獲得由天津市人事局頒授的工程師資格。

韓長超先生，39歲，本公司銷售總監及泰國業務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泰國附屬公司的日常事務；並作為本公司銷售總監領導銷售團隊，建立客戶關係，並確保實現銷售目標。韓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預算工程師，技術支持工程師，銷售工程師，銷售經理；自2020年7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銷售總監，主要負責華東地區業務，並自2024年5月起至今擔任MBS(泰國)總經理一職。

韓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安徽水電學院大專學位；畢業於同濟大學土木工程專業。

洪善早先生，45歲，本公司副總裁分管項目中心，負責監督和協調本公司的項目管理活動，確保項目按時、按預算和按質量標準交付。洪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項目經理、安裝商管理部經理、項目總監；自2019年6月起至今分管項目中心。

洪先生2002年7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遠東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洪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江蘇廣播電視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大專學位；於2012年獲得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授的國家一建註冊建造師資格；於2014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土木工程專業；並於2017年獲得由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監事的確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各董事亦已確認，其已於2025年1月13日（而就Wajdi Maalouf先生而言，於2025年1月1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

- (i) 其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
- (i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 (iii) 除上文「— 董事」一節所披露陳先生、陳女士和馬江先生之間的家族關係外，董事、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 (iv) 除「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 — (a)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v) 其並未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彼等的教育課程；及
- (vi) 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任何其他信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i) 其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3.13(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後的獨立性；
- (ii) 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
- (iii) 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公司秘書

陳宇敏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亦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之一。有關其簡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部分。

吳東澄先生於2024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先生在法律和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4年經驗，尤其擅長企業治理和合規方面的工作。吳先生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部的助理副總裁。

吳先生已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公司治理學碩士學位、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法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其亦已獲得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資格。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博彥先生、劉緒明先生及Wajdi Maalouf先生。陳博彥先生現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i)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ii)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v)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v)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 (v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莊瀚宏先生、何志聰先生及馬江先生。莊瀚宏先生將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是否聘請外部審計師為本公司提供除審計外的其他服務，審核外部審計師的服務費用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ii) 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指導審計部門的工作，並聽取工作匯報；
- (iii) 負責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有權單獨召集審計師會議；
- (iv)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v) 審查本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 (vi) 協助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對正在執行的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分析，對本公司的潛在風險提出預警，以防範風險的發生；及
- (v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緒明先生、何志聰先生及陳嘉琪女士。劉緒明先生現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研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iv) 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
- (v)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何志聰先生、劉緒明先生及陳嘉琪女士。何志聰先生現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審查並制定薪酬政策、計劃或方案，其中薪酬政策、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iii) 審查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iv) 負責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
- (v)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擔任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或服務年期。現時，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且各成員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廣泛，介乎46歲至63歲。本公司董事會現時亦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監察達致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維持有效。目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中還有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提名委員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以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的方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同行業市場標準以及本公司運營情況而釐定。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支付予董事、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若干董事)的薪酬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董事	3.3	2.6	3.3	1.9
監事	0.5	0.5	0.5	0.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6.2	4.9	5.5	3.8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固定薪酬總額(除稅前)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

於業績期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於業績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收取薪酬。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包括上海向聯和上海昕聯展。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和「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2)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結束，或直至協議予以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提供合適指引及意見；
- (iii) 合規顧問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將盡快向我們告知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iv) 合規顧問將擔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渠道之一。

股 本

本節呈列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950,005元，包括已發行的95,950,005股未上市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	—
自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95,950,005	79.59%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24,600,000</u>	<u>20.41%</u>
合計	<u>120,550,005</u>	<u>100%</u>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	—
自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95,950,005	77.2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28,290,000</u>	<u>22.77%</u>
合計	<u>124,240,005</u>	<u>100%</u>

地位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僅有一類股份。H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

所有有關H股的股利將由我們以港元、人民幣或H股的形式派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將現有95,950,005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換一基準全部轉換為H股進行「全流通」申請，並已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有關股份收購的合規性說明等文件。

現有股東持有的現有95,950,005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工作已於2025年11月12日完成。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股份股東名冊註銷，而本公司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和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轉讓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於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承銷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由控股股東作出」。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6日(就上海向聯而言)和2023年9月12日(就上海昕聯展而言)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4.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一節概述。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8.股東大會的通知和召開」。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不考慮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字／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²⁾	
		佔本公司權益		佔本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博盛國際 ⁽³⁾⁽⁴⁾	實益擁有人	67,966,962	70.84%	67,966,962	56.3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17,143	4.40%	4,217,143	3.49%
陳先生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67,966,962	70.84%	67,966,962	56.3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17,143	4.40%	4,217,143	3.49%
陳女士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4,217,143	4.40%	4,217,143	3.49%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67,966,962	70.84%	67,966,962	56.38%
旭日國際 ⁽⁶⁾	實益擁有人	15,255,000	15.90%	15,255,000	12.65%
Asia Investments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5,255,000	15.90%	15,255,000	12.65%
Samer Said Khouri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5,255,000	15.90%	15,255,000	12.65%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120,550,005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博盛國際全部股權的70%，而博盛國際持有67,966,962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博盛國際持有的67,966,9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根據陳先生、陳女士及博盛國際於2020年1月1日訂立並於2024年12月10日重續的一致行動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更 — (4)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載列)，陳先生、陳女士及博盛國際約定採取一致行動，方式為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彼等各自控制的表決權，就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以與其他人相同的方式投票(包括促使其委任的董事如此行事)，範圍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陳女士和博盛國際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女士為上海昕聯展及上海向聯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昕聯展及上海向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Samer Said Khouri先生持有Asia Investments全部股權的100%，Asia Investments持有旭日國際全部股權的100%，而旭日國際持有15,255,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mer Said Khouri先生被視為透過Asia Investments於旭日國際持有的15,2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不考慮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承購的發售股份的情況下，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已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額約51.5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3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總額並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就其認購國際發售股份而言將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須待最終發售價釐定。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9.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621,700股H股，佔(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約22.9%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H股總數約4.7%，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約19.9%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H股股本總額約4.5%。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8.1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334,500股H股，佔(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約25.8%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H股總數約5.3%，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約22.4%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H股股本總額約5.1%。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252,800股H股，佔(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約29.5%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H股總數約6.0%，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約25.6%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H股股本總額約5.8%。

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體現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有信心。本公司與各基石投資者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業務會議或由本公司聯繫人的引薦而建立聯繫。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情況除外）。

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其他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因其各自有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席位；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項下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三大公眾股東將持有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

除保證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下並無任何優先權。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和所信，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慣常接受且未曾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及(iii)概無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據本公司所知及各基石投資者確認，(i)各基石投資者作出獨立投資決定，及(ii)於其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款額將以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或（倘基石投資者為基金）以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作為認購H股的資金來源。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擁有充足資金結清投資款，並將於H

基石投資者

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其認購的相關H股支付並結清全數款項。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其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且其股東無需就參與相關基石配售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定批准。

誠如各名基石投資者確認，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的發售股份外，本公司並無與基石投資者訂立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因上市或就上市而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前支付其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概不會延遲結算或延遲交付。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載的超額認購情況，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須重新分配的影響。待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日期(倘適用))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基於最終發售價9.16港元 (即最高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概約認購額 ⁽¹⁾⁽³⁾ (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完成後已發行
				H股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⁴⁾		H股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⁴⁾
彩雲	15,000,000	1,637,400	6.7%	1.4%	5.8%	1.3%
Tiny Jade	10,000,000	1,091,700	4.4%	0.9%	3.9%	0.9%
吳興華先生	4,500,000	491,100	2.0%	0.4%	1.7%	0.4%
Logic Selective	22,000,000	2,401,500	9.8%	2.0%	8.5%	1.9%
總計	51,500,000	5,621,700	22.9%	4.7%	19.9%	4.5%

基石投資者

基於最終發售價8.13港元 (即中間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概約認購額 ⁽¹⁾⁽³⁾ (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H股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⁴⁾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H股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⁴⁾
彩雲	15,000,000	1,845,000	7.5%	1.5%	6.5%	1.5%
Tiny Jade	10,000,000	1,230,000	5.0%	1.0%	4.3%	1.0%
吳興華先生	4,500,000	553,500	2.3%	0.5%	2.0%	0.4%
Logic Selective	22,000,000	2,706,000	11.0%	2.2%	9.6%	2.2%
總計	51,500,000	6,334,500	25.8%	5.3%	22.4%	5.1%

基於最終發售價7.10港元 (即最低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概約認購額 ⁽¹⁾⁽³⁾ (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H股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⁴⁾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H股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⁴⁾
彩雲	15,000,000	2,112,600	8.6%	1.8%	7.5%	1.7%
Tiny Jade	10,000,000	1,408,200	5.7%	1.2%	5.0%	1.1%
吳興華先生	4,500,000	633,600	2.6%	0.5%	2.2%	0.5%
Logic Selective	22,000,000	3,098,400	12.6%	2.6%	11.0%	2.5%
總計	51,500,000	7,252,800	29.5%	6.0%	25.6%	5.8%

附註：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僅供說明，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 貨幣換算」所披露的匯率進行計算。

(2) 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3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3) 供說明用途，基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 貨幣換算」所披露匯率計算。
- (4)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或超額配股權行使日期(如適用))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彩雲

彩雲控股有限公司(「彩雲」)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致力於投資各類公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由Cheerful Moon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Cheerful Moon Global Limited由Pippala Trust的受託人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擁有。Pippala Trust為由一名獨立第三方Ma Xiuhui女士(「Ma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不可撤銷的酌情信託。Ma女士為常駐中國的企業家，現為中國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光源、照明設備和控制系統。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Ma女士及其家庭成員。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為家族信託及員工持股計劃信託的主要服務提供商。

彩雲對本公司的業務表示了興趣，主動與本公司聯繫，由此我們與彩雲結識。彩雲專注於投資技術先進、現金流強勁的公司。

Tiny Jade

Tiny Jade Holdings (HK) Co., Limited(「Tiny Jade」)是一家於2025年9月2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活性藥物成份貿易及投資業務。Tiny Jade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陳藝昊先生(「陳藝昊先生」)全資擁有，並由陳藝昊先生擔任唯一董事。陳藝昊先生於一次在上海舉行的貿易展覽會中會見了本公司代表，因此，我們與Tiny Jade結識。於業績期內，Tiny Jade於醫藥行業經營業務，該行業為本集團產品的下游行業之一。陳藝昊先生擁有逾七年的投資相關經驗。其亦為普瑞盛(杭州)醫藥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該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國臨床研發解決方案供應商。

吳興華先生

吳興華先生(「吳先生」)為一名個人基石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吳先生於管理大型投資基金、投資銀行與併購領域擁有資深及豐富經驗，曾參與並負責多個重大項目的重組、上市與併購交易。他是建信聚源(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曾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9)的執行董事。吳先生曾在北京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負責共同基金與資產管理業務的拓展以及併購交易的執行。我們通過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的引薦與吳先生結識。吳先生曾參與建築公司的上市項目，並對我們所處的行業環境有很好的了解。

Logic Selective

Logic Selective Value Investment Funds SPC(「Logic Selective」)(代表多策略投資基金7 SP)為一家於2025年4月成立之基金。Logic Selective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同時於開曼群島註冊為受監管互惠基金。Logic Selective為獨立第三方，其管理股份之100%由獨立第三方Logic Win Fun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Logic Selective之實益擁有人分別為李岩女士(100%參與股份)和錢偉先生(通過Logic Win Fu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00%管理股份)。多策略投資基金7 SP參與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一名於中國餐飲業擔任管理職位的自然人，該人士為獨立第三方。多策略投資基金7 SP由邏輯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可於香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多策略投資基金7 SP主要投資於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債券、集體投資計劃、期貨、期權、回報掉期及場外期權。

本公司透過其參與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結識多策略投資基金7 SP，該人士因曾以本集團客戶之高級管理人員身份與本公司進行過業務往來，因而認識本公司。除上述者外，Logic Selective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與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在現時或過往均無其他關係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割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經訂立,及在該等承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豁免或以協議方式變更),且上述承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根據將由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所簽署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承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協定,且有關協議其後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在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被撤銷;
- (d) 任何政府部門均未頒行或頒佈任何禁止進行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中所擬進行的交易的法律,且主管司法管轄區法院亦並無發出阻止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的有效頒令或禁制令;及
- (e) 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下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每位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在未事先獲得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的書面同意前,其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請您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這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轄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看法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認識，以及我們認為在此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和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和預測，視乎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而定。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您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所提述的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指我們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是按綜合基準進行描述的。

概要

我們是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的一體化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提供商。我們為各行業的建築項目提供綜合服務，涵蓋項目設計和優化、採購、製造和安裝。我們主要在中國(其次是在海外)從事預製鋼結構建築的建造。通過利用我們的技術和專業知識，我們在中國工業部門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中建立了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我們在中國工業部門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中按收入計排名第三，佔有3.5%的市場份額；而前兩名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5.8%及6.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02.8百萬元、人民幣1,453.2百萬元、人民幣1,523.0百萬元、人民幣50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4.1百萬元，展現出我們在業務發展和運營效率上的穩定表現。

編製基準

本公司是一家於1999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業績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政策符合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包括指導中國產業轉型的政府政策、全球經濟衰退、技術進步以及我們基於項目的業務模式的固有特性在內的若干關鍵因素所影響。這些因素塑造了我們的財務表現並指引公司戰略方向。

中國產業轉型、全球擴展及私營部門客戶動態的影響

在推動創新、可持續性和全球一體的政策加持下,中國的產業轉型激發了對現代工業基礎設施的需求。我們在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令我們得以滿足這些不斷變化的需求,尤其是先進生產、可再生能源和消費品等領域。

隨著中國工業化進程的推進,我們的客戶也隨之轉型,對日益複雜的工業設施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不斷調整我們的服務,以支持他們的增長,最初滿足傳統行業的需求,後來擴大到滿足新興工業領域的需求。近年來,隨著中國製造商根據「一帶一路」倡議和其他全球貿易戰略尋求海外擴展,我們攜手客戶進軍國際市場。這包括為其海外業務提供量身訂造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我們致力於滿足客戶需求,這一直是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使我們能夠隨著中國工業的發展而成長,並滿足私營企業不斷變化的需求。

客戶特定的動態

我們的私營部門客戶擁有直接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不同需求和行為，尤其是在收入確認、應收款和現金流量等領域：

- **行業設施需求：**客戶越來越優先考慮生產線、倉庫和物流中心的快速建造、可延展性和成本效益。
- **整體市場滲透率：**全球範圍而言，預製鋼結構建築的採用情況各不相同，發達市場展現出較高的滲透率，而新興經濟體則隨著工業現代化而具備較大的增長潛力。
- **付款慣例：**大部分客戶按里程碑式付款條款運營，與項目進度掛鉤。儘管這種情況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但這也導致現金流量易於變動。例如，長期項目的付款週期延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東南亞的戰略性擴展

東南亞依然是我們全球擴展戰略的主要增長推動因素。來自該地區的收入激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3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5.8%。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地區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9.1百萬元。該增長受若干因素帶動。有關東南亞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分析 — 東南亞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推動因素」。

實現可持續增長和具財務韌性

- **收入多元化：**隨著我們業務範圍的擴展，來自國際市場的收入貢獻已大幅增長。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市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2%、8.0%、23.0%、31.6%及10.8%。這表明我們的多元化戰略取得成功，減少了對國內市場的依賴並把握住了全球地區的新機遇。
- **戰略財務管理：**儘管來自若干項目的付款週期延長，但我們仍維持穩健的財務紀律。我們監督應收款和應付款管理，以穩定現金流量。

行業特徵和業務模式特點

我們在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工業領域內經營業務，這是一個以客戶需求多元化和基於項目的模式為特徵的領域。儘管建築項目的性質可能導致收入和財務表現出現變動，我們交付跨多個行業的優質和定制化服務的能力能夠確保我們仍是同類項目值得信賴的提供商。私人領域(該領域的項目受行業升級、擴展和運營轉變推動)的動態需求彰顯了我們在滿足多元和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方面的專業知識的重要性。我們處理複雜項目並符合多元化行業要求的能力令我們在這種競爭格局中處於有利地位。

從財務方面而言，我們業務由項目推動的性質嚴重影響我們的主要財務項目。固有地與項目里程碑掛鉤的客戶付款可能因項目啟動、進展和完成時間而波動。合同負債通常受項目的預付款影響，而合同資產則傾向於與我們建築項目的進展一致。此外，存貨可能視乎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的生產計劃而有所不同，而在建工程結餘可於密集的施工期內增加。這些波動反應業內典型的營運資金週期。此外，現金流量可能受預付款、項目延期以及里程碑證書的時間和驗收款的時間等因素影響。

總而言之，儘管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受週期性因素和運營動態影響，我們在整個項目生命週期內應對客戶需求的全面方法提高了我們處理這些複雜情況的能力。

研發和數字化的技術進步

我們的研發工作與我們項目的實際需求密不可分，可推動運營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提升。通過專注於應用創新，我們的研發計劃可直觀地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提升項目執行和創造營收。例如，我們已推出一款用於現場板材壓制的定制升降裝置。這項創新使我們能夠將壓制板直接運送到屋頂，簡化工作流程，縮短施工時間，並最終降低項目成本。同樣地，我們的LS-III直立鎖縫屋面系統專為提高抗風性和隔熱性而設計，消除了傳統建築系統中通常要求的額外隔熱和防風層需求。這些改進直接降低了建築費用，使我們和客戶均能受益。

除產品創新外，我們在數字化方面的投資正為未來智慧建築和智能製造的改進鋪平道路。我們透過整合數位工具致力於提升質量把控，改進項目管理流程，並提升運營效率。例如，採用生產自動化及增強的供應鏈管理可令我們減少材料浪費，改善成本控制，並確保及時交付優質產品。

隨著我們繼續擴展這些能力，我們預期將獲得進一步的利益，包括成本效益、更強的品質保證，最終實現更高利潤率。這些進展讓我們在不斷演變且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格局中更具競爭優勢，從而實現長遠成功。

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鋼板為我們運營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亦為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主要成本驅動因素。鋼板價格受全球供需動態、市場競爭和監管變動等因素的影響而出現波動，其中眾多因素不在我們控制的範圍內。鋼板成本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

為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財務影響，我們可能在長期項目的合同中納入價格調整條款。這些機制使我們能夠根據鋼板價格與簽訂合同時協定的基準價格的顯著偏差，按比例調整結算價格。通常，當價格變動超過某個閾值時，則會觸發調整，並使用雙方協定的基準或市場指數進行計算。該方法有助於穩定我們的利潤率，並確保我們與客戶的公平財務結果。

有關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業績期內利潤／(損失)的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 銷售成本 — 敏感度分析」。

總之，儘管鋼板價格波動仍為我們行業的固有風險，但我們積極主動的管理策略有效地減低了其影響。這些措施不僅可保護我們的財務穩定性，亦可加強我們為客戶提供持續價值的能力。

季節性

由於預製鋼結構建築建造的固有特性，我們的業務表現出明顯的季節性，這受項目所在地的環境和社會狀況的影響。極寒或暴雨等天氣狀況通常會限制現場安裝活動，而春節等重大節日則可能導致工作暫停。

例如，北方地區的冬季會因嚴寒天氣而停止部分建造工程，導致項目進度延遲。同樣地，泰國等東南亞地區的雨季會因安全和質量問題而減緩建造進度。春節等社會因素通常會導致施工暫停約一個月。雖然這樣的停工屬常見現象，但當我們的項目時間表緊迫，需要連續作業時也有例外。

隨著我們項目組合的擴展，我們將繼續適應這些季節性變化，利用運營靈活性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擾亂包括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在內的全球行業，造成供應鏈中斷、勞動力短缺和生產延遲。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固關係確保了材料的穩定供應，且我們的項目位於工業區的戰略位置，受出行限制的影響較小，故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受到的影響很小。這種穩定性可使我們即使在疫情高峰期仍能維持施工時間表，並滿足客戶期望，而不會出現重大中斷。國際方面，儘管區域限制導致部分項目需進行調整，但我們的資源重新分配與適應性顯示了我們運營的靈活性。儘管全球環境不明朗，但與主要客戶的強大關係亦提供韌性，乃由於彼等仍繼續授予我們新項目，確保疫情期間穩定的業務流程。於2022年，由於國際旅遊限制，本集團工業環保裝備的海外需求下降。因此，2022年我們的工業環保裝備收入為人民幣31.8百萬元。於2023年疫情狀況改善後，我們的工業環保裝備業務類別收入回升至人民幣69.4百萬元。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一些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會計條目相關複雜判斷。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在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主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資料以及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十分重要，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和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個業務類別：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專業工程總包和工業環保裝備銷售。我們在服務或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確認的金額反映了我們預期收取的對價，但不包括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和貿易折現。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對於與預製鋼結構建築建造相關的分包合同，我們的收入採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創造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或委託加工物資，本集團因此履行履約義務並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確認收入，而合同進度與合同的合同成本高度相關。發票乃根據合同條款開具，必須按照相應的還款計劃支付。

專業工程總包

總承包項目涉及工程、採購和施工服務，我們的收入也隨時間確認。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創造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或委託加工物資，本集團因此履行履約義務並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確認收入，而合同進度與合同的合同成本高度相關。發票乃根據合同條款開具，必須按照相應的還款計劃支付。

財務資料

確認的累計收入超過向客戶開具的累計賬單的部分確認為合同資產，之後在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入應收賬款。向客戶開具的累計賬單超過確認的累計收入的部分確認為合同負債。

工業環保裝備

此業務類別的收入主要為工業環保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收入於交付(即客戶於我們的場所提取貨物或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交付乃於廢棄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即貨物根據銷售合同交付予客戶，或接收條文已失效，或我們擁有客觀證據證明已滿足所有接收準則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達成。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按成本入賬，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主要類別包括：

	估計可使用年期
自有建築物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廠房和機器	3–1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入賬，直至完工後才開始折舊，確保資本化支出反映資產的可用狀態。減值檢討會定期進行，及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投資性房地產

以長租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持有的物業被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這些資產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出售盈虧在銷售發生的期間確認。

租賃資產

對於租賃資產，我們在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租期少於12個月或涉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租賃負債初步按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則就初始直接成本進行調整。如果租賃條款或範圍有變，資產和負債其後均會重新計量。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和專利)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一般為10年)內攤餘。研發成本在發生時即列支，除非符合資本化的標準，例如證明技術可行性和未來經濟利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負債被分類並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和其他應收款、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餘額以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現金流量代表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損失和減值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損失均在損益中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損失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餘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合同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數額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員工福利在相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為開支。當本集團因員工過去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將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相關員工服務獲提供的期間列支。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在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所提供的福利當日或當其產生包括終止福利在內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員工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於權益內相應上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收入法模型計量，同時會考慮授出股份的條款和條件。若員工必須滿足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股份，則會考慮股份的歸屬概率，將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於歸屬期間攤分。

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於歸屬期間審閱。已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所需調整，會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已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於歸屬日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股份的實際數目(同時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主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將影響所報告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金額的關鍵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和估計是基於過往經驗、行業慣例以及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涉及估計和判斷的最主要會計政策詳述如下。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合同收入確認

本集團通過計量完全履行有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來自提供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作為分包商）和專業工程總包的收入。我們通過將實際產生的成本與每個項目的預期總成本進行比較來衡量進度，這最能反映隨時間推移向客戶轉移控制權的情況。管理層會隨著每個項目的進展定期修訂成本估計；然而，合同總成本和收入最終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出入，從而影響確認的收入和利潤。

主事人與代理人的對比考量（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作為分包商）和專業工程總包。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由於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特定商品之前控制該商品，並考慮到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向客戶提供預製鋼結構建築或完整的建築項目的承諾等指標，本集團為該等交易的主事人。本集團面臨存貨風險。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同中訂明的預期可得對價總額確認收入。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合同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本集團在客戶支付對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提供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作為分包商）和專業工程總包，並就已賺取的有條件對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在評估合同資產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及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尚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極受估計變動影響。

除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主要客戶和債務人以及本集團按個別情況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一名主要客戶外，本集團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率和矩陣乃基於本集團過往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債務人的違約率，同時考慮到在不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在每個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對估計的變動屬敏感。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有關無抵押稅項損失、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及其他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已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估計將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過程涉及確定適當稅項準備、預測未來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基於未來盈利及稅項結構應用稅項優惠的能力。倘實際產生的未來利潤低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轉回，有關轉回將於轉回出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稅例假設及估計的預期變動亦可能影響日後該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

我們須就與若干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我們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予以轉回，在此情況下則毋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我們認為其能夠完全控制附屬公司股利分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該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進行任何利潤分配，故並未就某些司法轄區的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應繳納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於計算使用價值時，要求本集團使用合適的貼現率、預算收入的增長率及經營開支以及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估計包含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所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預算收入增長率向下修訂或貼現率或預算經營開支向上修訂或相關現金流入或流出模式變動，則可能引致減值損失。此外，由於能源、金融、外匯或商品市場的波動或中斷如何發展及演變存在不明朗因素，故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財務資料

考慮到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所從事的業務和行業的波動性，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列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減值測試主要假設的所有可能變更，以及使用價值計算中可消除剩餘餘額的單獨變更。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減值跡象。因此，並未就該期間進行減值評估，而減值評估將每年進行一次。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關鍵假設	盈虧 平衡點	關鍵假設	盈虧 平衡點	關鍵假設	盈虧 平衡點
永續增長率	0%	-4.55%	0%	-4.60%	0%	-22.0%
稅前貼現率	12.39%	14.21%	11.41%	13.75%	10.58%	16.2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尤其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9.9百萬元、零及零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莊家或有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的報價釐定。重大輸入數據為市場利率、資產淨值及產品最新贖回價格或交易價格。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儘管本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但通脹環境及加息導致市場波動加劇，並可能影響被投資者／發行人的業務，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值的不確定性增加。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7(e)。

財務資料

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其中的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表示，這些數據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損益表：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1,902,842		1,453,178		1,523,033		509,509		1,424,109	
銷售成本	(1,660,241)	87.3	(1,238,528)	85.2	(1,332,575)	87.5	(449,082)	88.1	(1,278,839)	89.8
毛利	242,601	12.7	214,650	14.8	190,458	12.5	60,427	11.9	145,270	10.2
其他收入	9,669	0.5	10,207	0.7	10,608	0.7	5,021	1.0	3,638	0.3
其他收益及(損失)	(451)	0.0	3,703	0.3	10,312	0.7	549	0.1	29	0.0
分銷及銷售費用	(18,786)	1.0	(23,265)	1.6	(24,910)	1.6	(11,059)	2.2	(11,566)	0.8
管理費用	(62,131)	3.3	(63,499)	4.4	(66,923)	4.4	(29,136)	5.7	(33,015)	2.3
研發費用	(40,268)	2.1	(28,757)	2.0	(20,471)	1.3	(7,394)	1.5	(9,292)	0.7
上市開支	—	—	—	—	(6,357)	0.4	—	—	(5,819)	0.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12,095)	0.6	(20,343)	1.4	(5,218)	0.3	5,459	1.1	(7,910)	0.6
運營利潤	118,539	6.2	92,696	6.4	87,499	5.7	23,867	4.7	81,335	5.7
財務費用	(7,061)	0.4	(10,203)	0.7	(8,799)	0.6	(4,533)	0.9	(5,189)	0.4
稅前利潤	111,478	5.9	82,493	5.7	78,700	5.2	19,334	3.8	76,146	5.3
所得稅開支	(23,772)	1.2	(20,361)	1.4	(7,917)	0.5	(5,725)	1.1	(13,517)	0.9
年／期內利潤	<u>87,706</u>	<u>4.6</u>	<u>62,132</u>	<u>4.3</u>	<u>70,783</u>	<u>4.6</u>	<u>13,609</u>	<u>2.7</u>	<u>62,629</u>	<u>4.4</u>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業務根據收入確認模式和運營特徵，分為三個業務類別：(i)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ii)專業工程總包；及(iii)工業環保裝備。這些相互關聯的業務類別產生協同效應，推動本集團的持續增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1,770,672	93.1	1,293,883	89.0	1,240,512	81.5	442,177	86.8	1,247,277	87.6
專業工程總包	100,349	5.3	89,914	6.2	182,540	12.0	21,121	4.1	141,547	9.9
工業環保裝備	31,821	1.6	69,381	4.8	99,981	6.5	46,211	9.1	35,285	2.5
合計	<u>1,902,842</u>	<u>100.0</u>	<u>1,453,178</u>	<u>100.0</u>	<u>1,523,033</u>	<u>100.0</u>	<u>509,509</u>	<u>100.0</u>	<u>1,424,109</u>	<u>100.0</u>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是我們業務的基石，專門從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該業務類別集設計、製造、現場安裝和質保為一體，為不同工業項目需求提供量身訂造的綜合分包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貢獻收入人民幣1,293.9百萬元，佔總收入的89.0%，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70.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1,240.5百萬元，佔總收入的81.5%，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93.9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為人民幣1,247.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87.6%，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42.2百萬元。有關波動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專業工程總包

除我們的核心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我們的業務已擴展到專業工程總包。作為總包商，我們監督整個項目生命週期，包括項目實施、主構施工、質量控制、進度安排、安全和預算管理。我們與分包商合作，確保項目的高效執行，同時利用我們在預製鋼結構建築方面的專業知識。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專業工程總包貢獻收入人民幣89.9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上升至人民幣182.5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12.0%，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9.9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1.5百萬元。鑒於專業工程總包在支持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業務類別方面的互補作用，該類別的項目數量仍然較少(通常為個位數)，且項目週期相對較長。因此，儘管基礎業務保持穩定，但項目的自然完工可能導致報告數字的大幅波動。

工業環保裝備

我們的工業環保裝備業務類別旨在滿足工業製造環境中對專業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該業務類別主要集中於MFAS產品線，目前為我們帶來絕大部分收入。

於業績期內，銷售工業環保裝備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海外訂單。來自此類別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百萬元飆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4.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此類別的收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佔總收入的6.5%，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9.4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類別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5.3百萬元，為總收入貢獻2.5%。有關波動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財務資料

按終端客戶行業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我們終端客戶所屬主要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和汽車部件	1,275,028	67.0	715,385	49.2	861,263	56.5	265,329	52.1	894,085	62.8
機械	61,175	3.2	265,157	18.2	238,944	15.7	124,931	24.5	148,819	10.4
餐飲	252,571	13.3	147,592	10.2	67,883	4.5	16,905	3.3	151,721	10.7
紡織	123,048	6.5	103,871	7.1	9,229	0.6	7,663	1.5	810	0.1
商業建築	8,067	0.4	24,071	1.7	166,096	10.9	21,121	4.1	116,441	8.2
建材	1,228	0.1	59,571	4.1	22,333	1.5	13,885	2.7	32,682	2.3
製藥	5,353	0.3	38,844	2.7	18,894	1.2	8,626	1.7	974	0.1
其他 ^(附註1)	176,372	9.2	98,687	6.8	138,391	9.1	51,049	10.1	78,577	5.4
合計	<u>1,902,842</u>	<u>100.0</u>	<u>1,453,178</u>	<u>100.0</u>	<u>1,523,033</u>	<u>100.0</u>	<u>509,509</u>	<u>100.0</u>	<u>1,424,109</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日用化學品、電機、金屬產品、物流倉儲、空調、電力、化工行業、新材料、畜牧業、電子、農業、產品制造和其他行業。

於業績期內，我們多元的客戶群涵蓋多個行業，包括汽車和汽車部件生產、機械、餐飲和其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汽車和汽車部件行業客戶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5.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15.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完成了這些客戶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的重要建設工程，導致同年錄得大幅收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汽車和汽車部件行業客戶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89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行業客戶的產能擴張需求導致對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的巨大需求所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機械行業客戶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265.2百萬元，並穩定於人民幣238.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這些客戶授予我們若干大型預製鋼

結構建築分包項目以及我們的工業環保裝備業務分類有所增長。於業績期內，我們為餐飲行業的龍頭企業提供定制化工廠建設服務。該等客戶的收入波動與行業發展及該等企業的擴張需求直接相關。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該行業的收入分別由人民幣252.6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47.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人民幣67.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2022年，我們為該行業龍頭企業於華北地區建設一項大型工廠項目，以配合其產能擴張計劃，2023年再為同一客戶於華中及華南地區完成兩項工廠項目。然而，於2024年，該客戶放緩擴張步伐，導致當年並無來自該客戶的收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餐飲領域客戶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51.7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一家中國A股上市客戶為尋求滿足其快速擴張的業務需求而大幅增加訂單所致。

來自商業建築行業客戶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總承包業務類別的收入增加。受2024年總承包項目數量增加推動，來自商業建築客戶的收入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1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商業建築領域客戶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總承包業務類別的增長所致。紡織領域方面，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已完成一項為該領域收入作出重大貢獻的大型總承包項目的建設工程。來自建築材料領域客戶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6百萬元，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2023年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已承接兩個大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其大部分建設工作於2023年完成，導致同年錄得收入人民幣47.8百萬元。來自製藥領域客戶的收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已承接兩個總金額為人民幣33.0百萬元的大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其大部分建設工作於2023年完成，導致同年錄得收入人民幣32.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 華東地區 (附註1)	1,011,851	53.2	726,268	50.0	707,157	46.4	253,184	49.7	637,959	44.8
— 華南地區 (附註2)	81,715	4.3	189,870	13.1	271,154	17.8	1,756	0.3	204,385	14.4
— 華中地區 (附註3)	432,985	22.8	103,286	7.1	22,433	1.5	11,476	2.3	306,410	21.5
— 西南地區 (附註4)	111,350	5.9	115,933	8.0	18,742	1.2	11,522	2.3	72,510	5.1
— 其他 (附註5)	222,350	11.6	200,170	13.8	154,458	10.1	70,478	13.8	48,467	3.4
	1,860,251	97.8	1,335,527	92.0	1,173,944	77.0	348,416	68.4	1,269,731	89.2
東南亞										
— 泰國	—	—	39,175	2.7	240,230	15.7	109,303	21.5	109,372	7.7
— 其他 (附註6)	2,478	0.1	7,534	0.5	1,055	0.1	920	0.2	9,722	0.7
	2,478	0.1	46,709	3.2	241,285	15.8	110,223	21.7	119,094	8.4
其他地區										
— 美國	30,343	1.6	54,429	3.6	66,463	4.4	22,980	4.5	28,605	2.0
— 澳洲	—	0.0	—	0.0	33,402	2.2	23,231	4.6	—	0.0
— 其他 (附註7)	9,770	0.5	16,513	1.2	7,939	0.6	4,659	0.8	6,679	0.4
	40,113	2.1	70,942	4.8	107,804	7.2	50,870	9.9	35,284	2.4
合計	1,902,842	100.0	1,453,178	100.0	1,523,033	100.0	509,509	100.0	1,424,109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安徽省、江蘇省、山東省和上海市。
- (2) 主要包括廣東省和廣西省。
- (3) 主要包括湖北省、湖南省和河南省。
- (4) 主要包括貴州省、四川省和重慶市。
- (5) 主要包括位於中國西北地區、東北地區及華北地區的省份。
- (6) 主要包括越南及馬來西亞。
- (7) 主要包括德國、奧地利和加拿大。

財務資料

於業績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分別貢獻人民幣1,860.3百萬元、人民幣1,335.5百萬元、人民幣1,173.9百萬元、人民幣3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69.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的97.8%、92.0%、77.0%、68.4%及89.2%。中國仍是我們業務的大本營，在工業領域對預製鋼結構建築穩定需求的支持下，與中國正在進行的工業擴展保持一致。

於業績期內，我們主要為中國各地不同行業的客戶進行建築項目。這些項目主要集中於工業增長強勁的地區，對工業設施有大量需求。由於我們的運營屬以項目為導向的性質，我們收入的地區分佈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客戶於特定年度就建造預製鋼結構建築的需求的地點。我們於華南地區的收入大幅增加，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該地區承接了若干大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以及我們的工業環保裝備業務分類錄得增長。我們於華中地區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在該地區承接了相對較多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這些項目大部分已於2022年完成。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中地區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30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自主要客戶獲取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項目所致，這些項目支持了他們的區域業務擴張計劃。

東南亞是我們近期增長的戰略重點。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東南亞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1%、3.2%、15.8%、21.7%及8.4%。這一表現凸顯了該地區快速的工業化和基礎設施發展，以及我們滿足東南亞主要市場對高質量預製鋼結構建築不斷增長的需求的能力。

財務資料

來自其他地區(主要包括美國和澳洲)的收入合併了工業環保裝備的銷售和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地區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4.8%、7.2%、9.9%及2.4%。來自美國的收入已成為主要貢獻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美國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3.6%及4.4%。這一增長反映了這些地區環保工業產品和多功能建築系統市場的不斷擴大，突顯出我們的產品在不同行業和地區的廣泛適用性。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自美國獲取的工業環保裝備訂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於業績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包括主要就主構構件已付外協供應商的成本)、分包成本(主要為勞務分包)、人工成本、製造開支和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1,233,520	74.3	898,135	72.5	947,337	71.1	344,330	76.7	938,186	73.4
分包成本	307,836	18.5	250,669	20.2	273,721	20.5	68,001	15.1	271,569	21.2
勞工成本	42,595	2.6	49,445	4.0	56,033	4.2	19,535	4.3	22,258	1.8
製造開支	67,593	4.1	30,302	2.5	39,348	3.0	13,390	3.0	32,317	2.5
其他成本	8,697	0.5	9,977	0.8	16,136	1.2	3,826	0.9	14,509	1.1
合計	<u>1,660,241</u>	<u>100.0</u>	<u>1,238,528</u>	<u>100.0</u>	<u>1,332,575</u>	<u>100.0</u>	<u>449,082</u>	<u>100.0</u>	<u>1,278,839</u>	<u>100.0</u>

敏感度分析

於業績期內，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外協產品成本)一直是我們成本結構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的約74.3%、72.5%、71.1%、76.7%及73.9%。我們的建築項目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板。鋼板價格受全球供求動態、市場競爭和監管變動等因素影響而波動，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的影響。材料成本的假設率設定為1.5%，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2020年至2024年中國中厚鋼板價格的年複合增長率一致。

	對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1.5%	(18,503)	(13,472)	(14,210)	(5,165)	(14,073)
-1.5%	18,503	13,472	14,210	5,165	14,073

於業績期內，分包成本一直是我們成本結構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5%、20.2%、20.5%、15.1%及21.2%。於業績期內，我們委聘勞務分包商主要根據我們收到的工作訂單執行特定現場安裝任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的影響。分包成本的假設率設定為5.3%，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2020年至2024年中國建築行業的平均年薪的年複合增長率一致。

	對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5.3%	(16,315)	(13,285)	(14,507)	(3,604)	(14,393)
-5.3%	16,315	13,285	14,507	3,604	14,393

財務資料

毛利和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240,791	13.6	200,558	15.5	164,573	13.3	53,088	12.0	133,502	10.7
專業工程總包	1,394	1.4	7,474	8.3	6,984	3.8	918	4.3	4,462	3.2
工業環保裝備	416	1.3	6,618	9.5	18,901	18.9	6,421	13.9	7,306	20.7
	<u>242,601</u>	<u>12.7</u>	<u>214,650</u>	<u>14.8</u>	<u>190,458</u>	<u>12.5</u>	<u>60,427</u>	<u>11.9</u>	<u>145,270</u>	<u>10.2</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我們終端客戶所屬主要行業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和汽車部件	182,094	14.3	118,834	16.6	103,595	12.0	33,987	12.8	87,927	9.8
機械	6,949	11.4	29,753	11.2	43,684	18.3	13,201	10.6	20,836	14.0
餐飲	27,604	10.9	21,795	14.8	7,689	11.3	1,652	9.8	18,678	12.3
紡織	5,046	4.1	9,709	9.3	1,507	16.3	1,250	16.3	220	27.2
商業建築	717	8.9	5,835	24.2	5,783	3.5	918	4.3	4,065	3.5
建材	54	4.4	8,969	15.1	7,553	33.8	4,257	30.7	4,721	14.4
製藥	125	2.3	6,029	15.5	3,125	16.5	791	9.2	120	12.3
其他 ^(附註1)	20,012	11.3	13,726	13.9	17,522	12.7	4,371	8.6	8,703	11.1
合計	<u>242,601</u>	<u>12.7</u>	<u>214,650</u>	<u>14.8</u>	<u>190,458</u>	<u>12.5</u>	<u>60,427</u>	<u>11.9</u>	<u>145,270</u>	<u>10.2</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日用化學品、電機、金屬產品、物流倉儲、空調、電力、化工行業、新材料、畜牧業、電子、農業、產品制造和其他行業。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汽車和汽車部件行業終端客戶的毛利率減少至12.0%，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自這些客戶獲授若干利潤率相對較低的大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汽車和汽車部件行業終端客戶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8%減少至9.8%，乃主要由於我們自主要客戶承接了若干大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這些項目合同總金額相對較高，但利潤率相對較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機械行業終端客戶取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主要由於在該年度銷售一系列高毛利率的工業環保裝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機械行業終端客戶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6%增加至14.0%，乃主要由於我們獲取了若干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項目。就建築材料行業而言，我們錄得了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3.8%。此乃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收購並成功完成了一個高利潤項目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我們項目所處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中國										
— 華東地區 (附註1)	124,999	12.4	118,614	16.3	92,498	13.1	29,871	11.8	47,555	7.5
— 華南地區 (附註2)	7,198	8.8	23,415	12.3	23,850	8.8	249	14.2	22,631	11.1
— 華中地區 (附註3)	59,212	13.7	12,756	12.4	2,430	10.8	1,286	11.2	41,497	13.5
— 西南地區 (附註4)	16,211	14.6	13,566	11.7	2,868	15.3	1,461	12.7	11,792	16.3
— 其他 (附註5)	29,134	13.1	22,660	11.3	17,952	11.6	6,286	8.9	4,330	8.9
	236,754	12.7	191,011	14.3	139,598	11.9	39,153	11.2	127,805	10.1
東南亞										
— 泰國	—	—	10,112	25.8	27,330	11.4	12,726	11.6	9,199	8.4
— 其他 (附註6)	312	12.6	825	11.0	140	13.3	124	13.5	960	9.9
	312	12.6	10,937	23.4	27,470	11.4	12,850	11.7	10,159	8.5
其他地區										
— 美國	390	1.3	5,196	9.5	14,201	21.4	2,419	10.5	6,526	22.8
— 澳洲	—	—	—	—	4,690	14.0	4,002	17.2	—	—
— 其他 (附註7)	5,145	52.7	7,506	45.5	4,499	56.7	2,003	43.0	780	11.7
合計	242,601	12.7	214,650	14.8	190,458	12.5	60,427	11.9	145,270	10.2

附註：

- (1) 主要包括安徽省、江蘇省、山東省和上海市。
- (2) 主要包括廣東省和廣西省。
- (3) 主要包括湖北省、湖南省和河南省。
- (4) 主要包括貴州省、四川省和重慶市。
- (5) 主要包括位於西北、東北及華北地區的省份。
- (6) 主要包括越南及馬來西亞。
- (7) 主要包括德國、奧地利和加拿大。

由於我們的運營屬以項目為導向的性質，於業績期內，特定地區於特定年度的平均毛利率受該地區於該年度進行的一個或多個項目的影響。這導致不同地區之間的毛利率按年波動。例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華南地區錄得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為11.7%，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承接了一名廣西省客戶的一個大型智能工廠的建設項目。該項目總合同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但其毛利率相對較低，從而影響了2023年華南地區的整體毛利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泰國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為25.8%。這主要是由於該年度我們擁有的項目數量相對較少，每個項目的毛利率對整體毛利率的影響較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美國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增加至9.5%，主要由於我們先前受疫情所限的工業環保裝備的海外訂單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美國的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21.4%，主要由於我們向該地區的一名長期合作客戶提供高毛利率的工業環保裝備，以滿足其對特定產品的嚴格要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52.7%、45.5%、56.7%及11.7%。高毛利率主要歸因於我們對加拿大客戶的銷售。我們向該客戶提供由我們生產的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但並無承接安裝服務。憑藉我們的產品質量和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維持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0%減少至11.7%。這主要是由於期內此類別收入構成由少數較低利潤率的大型項目所主導。儘管整體收入因這些個別項目的合同價值較高而增加，但整體毛利率下降。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廢料銷售、政府補助和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租金收入	4,400	45.5	3,152	30.9	3,752	35.4	1,910	38.0	1,544	42.4
廢料銷售	4,081	42.2	3,802	37.2	3,345	31.5	1,575	31.4	1,583	43.5
利息收入	559	5.8	1,779	17.4	2,616	24.7	1,235	24.6	420	11.5
政府補助	591	6.1	1,428	14.0	786	7.4	235	4.7	30	0.8
其他	38	0.4	46	0.5	109	1.0	66	1.3	61	1.8
合計	<u>9,669</u>	<u>100.0</u>	<u>10,207</u>	<u>100.0</u>	<u>10,608</u>	<u>100.0</u>	<u>5,021</u>	<u>100.0</u>	<u>3,638</u>	<u>100.0</u>

租金收入來自租賃我們於中國擁有的若干工廠空間。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廢料銷售主要來自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鋼板邊角料等可回收材料。政府補助主要指從中國地方當局獲得的補貼，以支持研發計劃和就業激勵等活動。於業績期內，我們收到的所有政府補助均為一次性補貼，且附有我們已經滿足的一次性條件。

其他收益及損失

其他收益及損失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匯兌收益或損失淨額、租賃修訂收益、收回過往年度核銷的應收賬款、罰款、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的收益或損失、補償和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1)	—	—	10,81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65	754	476	66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18	(2,076)	78	116	(52)
租賃修訂收益	—	—	5	5	508
收回過往年度核銷的應收賬款	—	6,540	—	—	—
罰款 ^(附註2)	(609)	(24)	(4)	—	(3)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的收益／ (損失)	27	(138)	(236)	(45)	(1)
補償 ^(附註3)	(1,507)	(667)	(1,042)	—	(516)
其他	1,520	3	(58)	(3)	27
合計	(451)	3,703	10,312	549	29

附註：

- (1) 主要指自我們於2024年11月出售天津美聯產生的其他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業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出售天津美聯100%股權」。
- (2) 主要指我們因在其中一個項目工地發生的一宗事故而被處以的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工作安全 — 事故報告和調查 — 2021年11月事故」。

財務資料

- (3)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償主要指我們的客戶就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質量分別收取的額外成本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2022年產生的賠償金額主要源於2021年與客戶W的一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於收到項目預付款時，我們向客戶W提供了保證擔保人民幣1.5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該擔保乃於收到預付款時按合同規定作出，為行業普遍慣例。由於客戶與總承包商存在爭議，該項目已自2022年2月起暫停。於2022年，客戶透過銀行針對擔保提出索賠，導致我們錄得賠償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針對客戶提起法律訴訟，其中包括要求追回根據擔保支付的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仍在審理之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和訴訟 — 法律訴訟」。2023年產生的賠償金額主要源於向客戶交付過程中產生的產品損壞，導致我們的客戶提出索賠。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這是一起個別事件，預計未來不會出現類似問題。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客戶任何重大投訴，我們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工程亦未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償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指應付因工受傷的五名僱員的補償（已扣除保險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這五起案件被歸類為輕傷，乃由建築工地發生的手指骨折和滑倒等事故引起。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這些事件不構成任何重大安全違規或工作場所事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預期向該等受傷僱員作出的賠償進一步確認準備人民幣0.5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費用

分銷及銷售費用包括與營銷、項目收購和客戶關係相關的成本。這些費用根據業務發展需求而有所不同，對於我們的市場擴展和客戶拓展計劃至關重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和福利	12,600	67.1	16,619	71.4	18,506	74.3	7,945	71.8	8,812	76.2
差旅費	1,281	6.8	2,156	9.3	2,510	10.1	1,054	9.5	991	8.6
雜項和其他開支	3,296	17.6	2,598	11.1	1,896	7.6	818	7.4	669	5.8
折舊和攤餘	712	3.8	1,070	4.6	743	3.0	417	3.8	383	3.3
辦公室開支	531	2.8	580	2.5	604	2.4	417	3.8	178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08	0.5	358	1.4	179	1.6	215	1.9
廣告和推廣費用	366	1.9	134	0.6	293	1.2	229	2.1	318	2.7
合計	<u>18,786</u>	<u>100.0</u>	<u>23,265</u>	<u>100.0</u>	<u>24,910</u>	<u>100.0</u>	<u>11,059</u>	<u>100.0</u>	<u>11,566</u>	<u>100.0</u>

財務資料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包括員工成本和福利、法律和專業費用、折舊和攤餘、辦公室開支、差旅費、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和其他開支。這些成本通常穩定，但可能因業務擴展或戰略措施而有所波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管理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和福利	35,915	57.8	36,762	57.9	40,302	60.3	17,687	60.7	19,105	57.9
法律和專業費用	6,541	10.5	6,055	9.5	6,980	10.4	3,020	10.4	1,548	4.7
其他稅項開支	7,782	12.5	7,438	11.8	6,665	10.0	1,690	5.8	6,086	18.5
折舊和攤餘	3,951	6.4	4,328	6.8	4,514	6.7	2,559	8.8	1,947	5.9
辦公室開支	2,920	4.7	3,945	6.2	4,730	7.1	1,957	6.7	2,756	8.3
差旅費	2,306	3.7	3,698	5.8	2,289	3.4	938	3.2	740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10	0.2	358	0.5	169	0.6	230	0.7
其他開支	2,716	4.4	1,163	1.8	1,085	1.6	1,116	3.8	603	1.8
合計	<u>62,131</u>	<u>100.0</u>	<u>63,499</u>	<u>100.0</u>	<u>66,923</u>	<u>100.0</u>	<u>29,136</u>	<u>100.0</u>	<u>33,015</u>	<u>100.0</u>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反映我們不斷努力提升建築和製造技術以及開發可持續產品和服務產生的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這些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實驗項目使用的材料和適用支出。研發費用與我們研發項目的性質和範圍密切相關。直接支持項目專用研發的費用其後重新分類為項目成本，而一般用途產品開發的成本則列作研發費用。整體而言，研發費用的變動反映根據我們創新舉措的進展和重點進行資源分配的調整。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合同資產和關聯方餘額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和轉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轉回)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損失準備／(轉回)					
淨額	5,376	20,950	4,702	(8,832)	(1,446)
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轉回)淨額	6,441	(1,888)	4,457	3,175	9,195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轉回)淨額	396	1,332	(3,951)	189	161
關聯方餘額的減值損失(轉回)／準備淨額	(118)	(51)	10	9	—
合計	<u>12,095</u>	<u>20,343</u>	<u>5,218</u>	<u>(5,459)</u>	<u>7,910</u>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其中銀行借款一直佔總財務費用的大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財務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借款的利息	6,696	94.8	9,855	96.6	8,238	93.6	4,228	93.3	5,005	96.5
租賃負債的利息	365	5.2	348	3.4	561	6.4	305	6.7	184	3.5
合計	<u>7,061</u>	<u>100.0</u>	<u>10,203</u>	<u>100.0</u>	<u>8,799</u>	<u>100.0</u>	<u>4,533</u>	<u>100.0</u>	<u>5,189</u>	<u>100.0</u>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我們實體經營所在司法轄區(主要是在中國)產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和適用稅率計算的當期和遞延稅項準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1.3%、24.7%、10.1%、29.6%及17.5%。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較15%的優惠所得稅率為高，主要是由於僅有本公司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則須按正常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7%，主要是由於確認因應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致。此一次性影響對年內整體稅率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7%減少至10.1%，主要反映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47.3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為17.5%，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9.6%，乃主要因為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於業績期內，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此稅率計算其所得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這些金額包括就過往年度準備不足作出的調整(如適用)。此外，由於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在2023年至2025年期間有資格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財務資料

- 遞延稅項：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準備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和人民幣6.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這些調整反映暫時性差異和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的動用稅項優惠。

泰國稅務考量

根據《泰國公司所得稅法》，法定稅率為20%。於業績期內，鑒於年內於泰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稅項準備約人民幣787,000元。

於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稅務法規。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正在進行的稅務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馬來西亞稅務考量

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法》，法定稅率為17%。由於於業績期內，我們於馬來西亞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業績期內並無就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計提準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及毛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9.5百萬元增加179.5%至人民幣1,42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和專業工程總包業務類別均錄得增長所致。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0.4百萬元和人民幣145.3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輕微下跌至10.2%，主要由於來自我們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業務類別的收入大幅增加，同時該業務類別於期內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 收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247.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2.2百萬元增加182.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汽車和汽車部件行業的主要客戶於2024年末和2025年的產能擴展需要。有賴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由來已久的合作關係，我們順利獲得不少與彼等合作的大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於2024年第四季度，我們新訂立總價值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合同。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獲批出的合同總價值約人民幣1,578.0百萬元。
- 毛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133.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0%輕微下跌至10.7%。期內，來自該業務類別的收入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從主要客戶獲得大量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同時，為搶佔市場份額，我們承接若干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導致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的整體毛利率輕微下跌。

專業工程總包

- 收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專業工程總包的收入為人民幣141.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570.6%，主要由於2024年取得專業工程總包項目，而這些項目於2025年產生收入。專業工程總包業務類別自2023年年底以來一直維持持續增長。鑒於我們專業工程總包業務的原有規模較小及收入基數低，增長率相對較高。
- 毛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專業工程總包的毛利為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3.2%，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4.3%。

工業環保裝備

- 收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工業環保裝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2百萬元減少23.6%至人民幣35.3百萬元。該減少屬正常業務波動範圍，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收到的訂單數量下降。鑒於該業務類別個別訂單價值相對較高，訂單量減少對總收入產生的影響較大。
- 毛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工業環保裝備的毛利為人民幣7.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6.4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9%上升至20.7%，主要由於所有銷售均源自向兩名現有客戶銷售MFAS產品，而該等產品的高相似性令我們得以實現有效的成本控制。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加184.7%至人民幣1,278.8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49.1百萬元，這大體上與收入增長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28.0%。該減少主要由於(i)銀行存款減少導致的利息收入減少；及(ii)我們減少對外租賃的面積並將該等空間轉為我們自用導致的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損失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損失為收益人民幣29,000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94.2%。此乃主要由於就受傷員工錄得的補償，這部分被租賃修訂收益所抵銷。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費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銷及銷售費用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1.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1.1百萬元。

管理費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費用增加13.4%至人民幣33.0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主要由於業務發展、專業工程總包業務類別的員工和應屆畢業生人數增加與業務擴張一致)。

研發費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費用為人民幣9.3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25.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期內的研發工作著眼於應用新材料及改進我們的產品，這導致相關材料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轉回)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準備人民幣7.9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轉回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同資產餘額大幅增加導致減值損失準備增加。

財務費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為人民幣5.2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15.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而後者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3.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136.8%，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2.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及毛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523.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3.2百萬元增加4.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專業工程總包和工業環保裝備業務分類的增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7百萬元減少11.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承包項目毛利相對較低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主要是由於來自利潤相對較低的總承包業務類別的收入大幅增加。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 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240.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3.9百萬元減少4.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大部分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施工。具體而言，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30.5百萬元的項目#17的開工日期由2024年5月延遲至2024年9月，並因客戶變更項目設計而進一步延遲至2024年12月。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僅完成約1.2%的建設工程並從該項目錄得收入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項目#17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項目延誤」。

財務資料

- 毛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164.6百萬元。該業務類別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5%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3%，乃主要由於我們在華南地區實施多個大型項目。這些項目的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376.6百萬元，施工區域超過640,000平方米。這些項目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63.8百萬元。為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以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獲取該等項目。

專業工程總包

- 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專業工程總包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9百萬元增加103.0%至人民幣18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承包項目數量從2023年的3個增至2024年的8個。
- 毛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專業工程總包的毛利為人民幣7.0百萬元。此業務類別的毛利率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8.3%，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4年實施了四個不涉及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的預製混凝土建築項目的專業工程總包。由於這些項目並不涉及我們自行承接主要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而是將其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因此我們就這些項目錄得的利潤率相對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境內工程總承包服務的平均毛利率介於約3%至5%之間。

工業環保裝備

- 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業環保裝備的收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百萬元激增44.1%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工業環保裝備海外訂單增加。具體而言，我們新近與澳洲一優質客戶達成合作，該客戶已向我們下訂單，合同金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

- 毛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業環保裝備的毛利為人民幣18.9百萬元。此業務類別的毛利率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5%，主要由於(i)一名長期客戶於2024年向我們授予兩份高利潤訂單，反映他們對我們產品和服務質量的認可。我們銷售應用於天然氣發電設備的先進MFAS產品。通過設計和安裝過濾器、消音器等其他裝置，我們的MFAS產品能夠實現天然氣發電設備降噪與通風功能。此類產品對定制化能力和產品性能有嚴格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有能力設計和生產有關產品的企業之一。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和與該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成功取得這些高利潤率訂單；及(ii)我們已開發一名澳洲客戶，其向我們授予一份高利潤訂單。於2024年，該客戶向我們下達一份採購用於礦石破碎系統的管道產品的訂單，且項目交期要求緊迫以滿足他們的運營需求。由於應用場景的特殊性質，這些產品具有較高的性能要求。憑藉我們在工業環保裝備領域的技術專長和高效交付能力，我們以相對較高毛利率取得該項目。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7.6%至人民幣1,332.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238.5百萬元，與業務增長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3.9%。該略微增加主要是由於存款餘額增加以及我們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惟部分被政府補貼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損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0.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收益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11月出售天津美聯。

分銷及銷售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費用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7.1%至人民幣24.9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1月成立新銷售部門，導致銷售人員人數持續增加。增加符合我們專注於全球市場增長的戰略重點，反映我們加大力度抓住新機遇並維持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地位。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5百萬元輕微增加5.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我們的管理費用相對於運營規模預期將保持穩定。

研發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為人民幣20.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百萬元減少28.8%。該減少反映我們將研發階段轉向實驗室和機構試驗等材料消耗較少的活動。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準備人民幣5.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準備人民幣20.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票據的總賬面值增加而整體預期信用損失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略微減少至12.2%。

財務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費用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13.8%至人民幣8.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隨著2024年中國進入降息週期，市況轉好，銀行借款利息由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2百萬元。此外，我們採用了商業承兌匯票和銀行匯票等更靈活的付款方式。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百萬元減少61.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利潤為人民幣70.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2.1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及毛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453.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2.8百萬元下降23.6%。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完成若干大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的大量建築工程。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7百萬元，減幅為11.5%，與收入減少一致。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 收入：我們的核心業務板塊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0.7百萬元下降26.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3.9百萬元。這是由於2022年完成若干大型項目的大量建築工程。2022年，客戶A的產業版圖迅速擴大。憑藉我們的生產和項目管理能力，我們能夠有效支持客戶A完成大量工業設施的建設。年內，我們獲得客戶A的27個新項目，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739.0百萬元。該等項目約78.2%的建設工程已於同年完成，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人民幣578.2百萬元的收入。

財務資料

- 毛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200.6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40.8百萬元。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5.5%，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3.6%。於2022年，我們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的毛利率輕微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同年與客戶A進行多個大型項目。鑒於他們的合同金額巨大，我們適當降低了毛利率以獲得市場份額。

專業工程總包

- 收入：專業工程總包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減少10.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9百萬元。鑒於該業務類別的項目總數為個位數，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個項目的完工時間所致。儘管項目數量增加到三個，但我們主要進行的是兩個小型翻新項目，該等項目的合同價值相對較低。
- 毛利：該業務類別的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及1.4%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及8.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較低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專業工程總包業務類別於2022年開始產生收入。作為新的市場參與者，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吸引客戶並促進業務發展。相比之下，2023年，我們進行了兩個小型總承包翻新項目。該兩個項目合同金額相對較小，但毛利率相對較高。

工業環保裝備

- 收入：該業務類別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百萬元激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百萬元。該增長是受先前受疫情限制的海外訂單增加所推動。
- 毛利：該業務類別的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及1.3%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及9.5%。於2022年，由於疫情限制出行，我們的運輸成本大幅上升，導致毛利率較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3%。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0.2百萬元減少25.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8.5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減少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5.6%。此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此增加亦由於利息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長超過兩倍，反映財務管理改善和存款餘額增加。

其他收益及損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3.7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損失人民幣0.5百萬元。此改善主要歸因於轉回先前核銷的應收賬款，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人民幣6.5百萬元。然而，這部分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損失淨額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少量匯兌收益)以及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的損失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費用

分銷及銷售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23.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向我們的銷售人員提供的福利和獎金增加。此外，我們銷售人員的差旅費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22年限制出行，使得與客戶接洽的能力受到限制，而2023年差旅費則趨於正常。儘管收入下降，但2023年商務旅行及相關活動恢復為擴大業務開發工作提供了支持。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百萬元輕微增加2.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5百萬元。此變動位於正常波動範圍內，並反映管理成本隨收入變動的相應調整。管理費用整體保持穩定與我們的經營規模及行業趨勢一致。

研發費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3百萬元減少28.6%至人民幣28.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2年為改善生產流程及提高產品性能而開展若干資源密集性質的研發活動。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44.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上升47.2%，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2023年的財務費用增加反映我們在2022年擴展業務活動及增加借款水平以支持增長。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0.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14.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應課稅利潤減少，而適用的稅率保持不變。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62.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7百萬元下降29.2%。

財務資料

流動性和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性和資本資源對支持我們的運營、增長和財務穩定至關重要。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並輔以銀行借款。這些資源使我們能夠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投資新項目並維持業務增長。然而，流動性風險仍然是一個固有的挑戰，因為營運資金波動、項目時間表和外部籌資條件可能影響我們在到期時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義務的能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人民幣1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5百萬元。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內部資源和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董事確認，於業績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及／或違反財務契諾的情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7,846)	19,798	(44,426)	53,905	46,03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2,623	(31,190)	59,350	(31,943)	(28,97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1,830	51,444	5,937	38,348	49,607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75	50,082	90,134	90,134	110,920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82	90,134	110,920	150,444	177,54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6.1百萬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46.0百萬元。這一結果主要是受營運資金負面調整所影響，而有關負面調整乃主要由於合同資產因某些項目尚未達致賬單里程碑而增加人民幣263.9百萬元，但部分被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37.0百萬元所抵銷所致，這主要反映了我們原料採購活動的增加與業務擴張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8.7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44.4百萬元。這一結果主要受營運資金負面調整所影響，而有關負面調整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75.1百萬元，反映採購預付款項、項目相關墊款產生的其他可收回稅款和增值稅退稅；及(ii)主要由於項目數量增加，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分別增加人民幣75.0百萬元和人民幣60.2百萬元，惟部分被主要由於為即將進行的項目採購大量原材料和分包服務導致的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0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2.5百萬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9.8百萬元。這一結果主要是受營運資金負面調整所影響，而有關負面調整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達至賬單里程碑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26.0百萬元及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06.3百萬元。減少部分被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人民幣114.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暫時放緩採購相關活動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11.5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7.8百萬元。這一結果主要是受營運資金負面調整所影響，而有關負面調整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32.1百萬元，與業務增長一致；(i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94.1百萬元，主要是為即將到來的項目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增加。這部分被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78.8百萬元所抵銷，這有助於緩解現金流出。

鑒於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計劃通過下列措施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i)加強信用核查和風險管理措施，包括(a)在對接早期階段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土地所有權狀況和決策結構；(b)密切跟進主要客戶和債務人的經營和財務狀況。我們要求業務部門在項目執行期間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一旦獲悉任何可能影響客戶業務經營或付款審批的情況，我們將主動與對方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在客戶的公司進行現場磋商；及(c)定期與客戶和債務人對賬並跟進逾期應收賬款，以此作為提醒和商業施壓措施；(ii)密切監察認證流程，加速開票收款進程，進而加快經營現金流入。例如，就我們與客戶A的項目而言，我們已成立由銷售、商務、項目、財務、設計和生產職能人員組成的專項工作組。該團隊跟蹤合同里程碑並籌備所需文件，通常較預定的付款節點提前三天。完成里程碑後，在大多數情況下於同日提交付款申請文件，並對審批流程和發票開具情況進行日常跟進。發票開具後，財務人員將每日追蹤付款狀況，這使我們通常能夠在一個月內收到客戶A項目的里程碑付款；(iii)密切監測我們應收賬款的收回情況並積極跟進與客戶和債務人的結算情況。例如，我們的財務部門每週與項目經理和銷售人員召開會議，使用內部存置的應收賬款跟蹤表更新回款進度。這種跨職能溝通確保及時發現逾期付款，並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分配責任和跟進；(iv)與供應商協商更優惠信用條款；及(v)利用我們的銀行融資彌補我們現金流量狀況的任何潛在缺口。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9.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存入有抵押存款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付款人民幣6.7百萬元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9.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4年11月出售天津美聯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6.0百萬元；及(ii)我們出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0.7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1.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反映我們致力於多元化我們的投資組合。此外，存入有抵押存款約人民幣7.4百萬元以及購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5.7百萬元。這些負現金流量部分被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000元以及收到的利息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緩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有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到期，部分被購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付款約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反映旨在維持我們現有運營能力的投資。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49.6百萬元。這一結果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5.2百萬元，但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57.6百萬元以及償還銀行借款利息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9百萬元。這一結果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49.7百萬元，提供了顯著的正現金流量。然而，這些流入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10.3百萬元；及(ii)已付股東股利約人民幣19.2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於2023年宣派股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的現金流量來源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89.3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59.3百萬元；(ii)已付股東股利約人民幣20.4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於2022年宣派股利)；及(iii)利息付款約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1.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97.1百萬元，顯著增加了現金流量。這些流入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33.7百萬元以及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和利息約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支付的利息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進一步減少了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經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95,507	72,616	96,561	134,384	96,296
應收賬款及票據	346,645	451,650	521,956	441,817	535,674
可收回所得稅	1,353	129	956	1,758	1,40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	196,617	80,765	158,272	185,073	224,132
合同資產	310,974	294,803	348,402	606,576	375,6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10	19,915	—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13	—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196	21,617	24,815	49,773	32,823
受限制銀行餘額	—	22,314	22,764	22,314	22,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082</u>	<u>90,134</u>	<u>110,920</u>	<u>177,542</u>	<u>153,120</u>
流動資產總額	<u>1,016,097</u>	<u>1,053,943</u>	<u>1,284,646</u>	<u>1,619,237</u>	<u>1,441,4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71,431	399,661	500,608	637,656	717,86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6,274	68,591	55,230	71,155	55,090
合同負債	149,156	42,899	43,981	96,353	162,497
租賃負債	2,844	5,395	5,648	5,739	4,448
應付所得稅	19,918	9,728	7,459	13,236	12,5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971	2,406	278	207	204
銀行借款	<u>241,916</u>	<u>273,639</u>	<u>313,054</u>	<u>370,638</u>	<u>389,169</u>
流動負債總額	<u>872,510</u>	<u>802,319</u>	<u>926,258</u>	<u>1,194,984</u>	<u>1,341,7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587</u>	<u>251,624</u>	<u>358,388</u>	<u>424,253</u>	<u>99,663</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穩定，截至2025年10月31日錄得人民幣408.0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錄得人民幣424.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同資產因某些項目尚未達致賬單里程碑而增加，但部分被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所抵銷所致，這主要反映了我們材料採購活動的增加與業務擴張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主要因我們自出售天津美聯收取的對價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達致賬單里程碑，從而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及合同負債減少。增加部分被主要由於採購相關活動暫時放緩所導致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所抵銷。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構成我們非流動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包括建築、機器、辦公設備、車輛和租賃裝修等基本資產。這些資產對於我們預製鋼結構建築和相關基礎設施項目的生產、交付和服務至關重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自有建築	76,888	74,191	43,448	41,076
廠房和機器	11,432	15,537	15,244	15,473
汽車	301	1,462	1,714	1,497
辦公設備	1,543	1,450	1,266	1,169
在建工程	4,104	—	738	5,250
租賃裝修	1,408	1,565	2,153	2,323
合計	95,676	94,205	64,563	66,788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的賬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95.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4.2百萬元。我們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賬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百萬元減少3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11月出售天津美聯導致自有建築淨值減少。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的賬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66.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4.6百萬元。

我們一直堅持嚴格的租戶選擇流程。我們根據潛在租戶的業務性質、財務能力和聲譽等因素仔細評估潛在租戶。這可全面確保我們保持穩定的租金收入並最大限度地降低違約或延遲付款的風險。

無形資產

我們確認單獨收購或內部開發的無形資產。這些資產主要包括有助於企業運營效率和長期戰略的知識產權和軟件。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軟件	5,202	4,562	4,909	4,329
專利	<u>60</u>	<u>46</u>	<u>32</u>	<u>25</u>
合計	<u>5,262</u>	<u>4,608</u>	<u>4,941</u>	<u>4,354</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收購或開發這些資產所產生的直接開支。我們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餘期和方法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其一直屬適當。攤餘期或方法的任何變動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我們的無形資產定期進行減值評估。若發現任何無形資產發生減值，我們根據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視乎情況而定。

財務資料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指我們就提供已轉讓予客戶但尚未開具賬單的服務和產品向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合同資產主要在我們向客戶提供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和專業工程總包時產生，但我們就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收取付款的權利仍是有條件的。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我們取得客戶對已完工建築工程的證明時，合同資產將轉入應收賬款及票據。合同資產所包括的應收保證金指我們就已完成但由於受相關合同規定的質量保證期規限而尚未開具賬單的工程收取對價的權利。合同負債主要在我們收到客戶的預付款時產生，而日後當我們履行相關合同義務時將確認為收入。

於業績期內，我們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的變動主要反映施工合同的進展情況，包括項目完成階段和里程碑的變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	323,752	284,675	352,717	627,670
應收保證金	<u>8,080</u>	<u>29,469</u>	<u>21,202</u>	<u>10,232</u>
	331,832	314,144	373,919	637,902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u>(18,839)</u>	<u>(16,951)</u>	<u>(21,421)</u>	<u>(30,656)</u>
合同資產	<u>312,993</u>	<u>297,193</u>	<u>352,498</u>	<u>607,246</u>
合同負債	<u>149,156</u>	<u>42,899</u>	<u>43,981</u>	<u>96,353</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資產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0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啟動了諸多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導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中一些項目尚未達致賬單里程碑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也增加至人民幣9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自一些尚未開始施工的新授予合同收取的預付款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項目的大部分建築工程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達至賬單里程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4.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2.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資產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97.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13.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我們開展建築工程而使若干項目達至賬單里程碑，故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2百萬元減少71.2%至人民幣42.9百萬元。

該等變動反映我們基於項目業務的動態性質，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受項目時間表、客戶預付款項及收入確認模式所影響。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損失準備的合同資產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5,051	253,310	280,731	533,386
1至2年	54,216	43,373	69,440	73,741
2至3年	<u>3,726</u>	<u>510</u>	<u>2,327</u>	<u>119</u>
合計	<u>312,993</u>	<u>297,193</u>	<u>352,498</u>	<u>607,246</u>

我們的合同資產大多數在一年內到期，大多數合同履行的義務預計將在一年內實現收款並轉為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賬齡於一年內的合同資產佔截至各相關日期合同資產總額的81.5%、85.2%、79.6%及87.8%。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4年(i)一個項目處於最終認證階段，通常需要更長時間將合同資產轉為應收賬款；及(ii)兩個項目處於缺陷責任期內且並未到期。我們認為，就賬齡超過一年的合同資產而言，我

財務資料

們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主要原因是：(i)於業績期內，我們每年都會分析合同資產賬齡超過一年的前五個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項目中的大多數已開具賬單並已基本結算；及(ii)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同資產未開具賬單的項目而言，有關未結算結餘通常源於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安排，據此，尾款和質量保證金安排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一同開具賬單和發票。有關未開具賬單結餘的詳細分析，請參閱下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合同資產為人民幣73.9百萬元。這些合同資產主要包括未開票驗收款及保修金。其中，約人民幣39.7百萬元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客戶A的項目相關。我們與客戶A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目前仍有多個項目正在進行中。與客戶A的若干結算程序有所延長，主要是因為我們計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與客戶A進行單筆交易結算並開票，以簡化行政流程。此舉既符合我們的長期合作定位，亦能確保滿足所有合同要求。與客戶A的該等款項預期將於2026年年初前結清。有關其他賬齡超過一年的合同資產，其對應項目的客戶主要為上市公司或國有企業。一般而言，這些客戶的最終結算付款的結算週期相對較長，導致這些合同資產需較長時間方能轉為應收賬款。鑒於這些客戶的穩定性及信譽良好，我們預期這些合同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當我們的項目進入最終驗收結算階段時，我們通常需較長時間與客戶結算已完成工程的價值以及將合同資產轉化為應收賬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同資產中有人民幣249.5百萬元或39.1%已於其後開具發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同負債中有人民幣87.2百萬元或90.5%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項目劃分的五大合同資產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排名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客戶	合同金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竣工百分比 (附註2) %	建築工程竣工 日期 (附註3)	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的其後賬單 人民幣千元	未開具賬單 的原因
1.	項目#8	專業工程總包	客戶B	190,787	31,558	100,044	67.0	2023年11月	31,558	不適用
2.	項目#22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客戶D	99,009	25,265	—	100.0	2022年1月	25,265	不適用
3.	項目#1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客戶A	214,963	21,678	194,560	98.0	2023年5月	21,678	不適用
4.	項目#23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客戶N (附註4)	95,760	18,407	28,376	100.0	2023年6月	18,407	不適用
5.	項目#24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客戶O (附註5)	53,028	11,748	1,239	100.0	2022年3月	11,748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合同金額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接獲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和工程變更訂單後經調整的合同金額。
- (2) 單獨項目的竣工百分比指已產生的總成本佔預算成本(包括工程變更訂單)的百分比。
- (3) 項目的竣工日期乃分類為歷史竣工日期和預期竣工日期。歷史竣工日期反映各項目建築工程竣工的實際日期。預期竣工日期為一個估計日期，並可基於持續開發情況和項目進度作出調整。就特定項目提供的建築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作出這估計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相關合同內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ii)獲客戶授予的任何延長期限(如適用)和(iii)實際工作時間表，並考慮到任何潛在延遲或項目範圍方面的變動。
- (4) 客戶N為一家於201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承接土木工程建設行業的國內建築項目。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10.0百萬元。
- (5) 客戶O為一家於199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融資、建設、管理、經營及培育和發展高速公路及一級公路、通用航空及文化旅遊等產業。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排名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客戶	合同金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竣工百分比 (附註2) %	建築工程竣工 日期 (附註3)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其後賬單 人民幣千元	未開具賬單的原因
1.	項目#8	專業工程總包	客戶B	190,787	38,984	62,172	99.6	2023年11月	11,930	該項目相對複雜，在施工期間涉及大量變更指令。於2023年底建築工程竣工後，由於該等變更指令數量龐大，與客戶B確認竣工工程量(根據市場慣例進行)的過程變得複雜。於整個期間，我們與客戶B保持積極及有建設性的溝通，且我們與客戶B並無重大持續糾紛。於2025年，客戶B委聘獨立第三方監督機構評估項目工程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客戶B均在等待此評估結果以進行進一步結算程序。
2.	項目#23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客戶N	95,760	26,877	6,749	100.0	2023年6月	26,877	不適用
3.	項目#3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客戶A	142,333	18,454	15,414	99.7	2023年12月	17,75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與客戶A就該項目的最終結算進行討論，我們與客戶A就該項目並無重大持續爭議。
4.	項目#5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客戶A	107,259	13,222	5,940	100.0	2023年1月	9,033	該項目在施工階段涉及多項變更指令，導致與客戶A就該項目的最終結算時間延長。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與客戶A討論該項目的最終結算。我們與客戶A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協助客戶A進行多項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該項目與客戶A並無重大持續爭議。
5.	項目#25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客戶P (附註4)	57,661	11,838	24,217	100.0	2023年3月	10,616	我們已於2023年3月完成該項目的建築工程，合同資產原本為人民幣11.8百萬元。由於與客戶P就到期金額發生爭議，導致法律訴訟，故未能完成賬單開立。法院於2024年10月作出裁決後，我們獲判人民幣10.6百萬元，並已悉數收回。原合同資產(人民幣11.8百萬元)與最終開票金額(人民幣10.6百萬元)之間的差異為會計結算差異。該變動金額已因法院裁決而於其後期間入賬為收入調整。我們確認，該事宜已通過與客戶P的法律程序得到完全解決。

附註：

- (1) 合同金額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接獲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和工程變更訂單後經調整的合同金額。

財務資料

- (2) 單獨項目的竣工百分比指已產生的總成本佔預算成本(包括工程變更訂單)的百分比。
- (3) 項目的竣工日期乃分類為歷史竣工日期和預期竣工日期。歷史竣工日期反映各項目建築工程竣工的實際日期。預期竣工日期為一個估計日期，並可基於持續開發情況和項目進度作出調整。就特定項目提供的建築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作出這估計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相關合同內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ii)獲客戶授予的任何延長期限(如適用)和(iii)實際工作時間表，並考慮到任何潛在延遲或項目範圍方面的變動。
- (4) 該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屋建設、建築安裝及其他建設項目。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中國籍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排名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客戶	合同金額	合同資產	年內確認	竣工百分比	建築工程竣工	截至最後實際	未開具賬單的原因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日期(附註3)	可行日期的 其後賬單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12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客戶A	77,536	32,560	77,034	99.8	2025年2月	800	我們已於2025年2月完成該項目的施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與客戶A就該項目進行最終結算磋商，且我們就該項目與客戶A並無重大持續爭議。
2.	項目#8	專業工程總包	客戶B	190,787	27,424	370	99.7	2023年11月	—	請參閱上文項目#8的披露。
3.	項目#19	專業工程總包	客戶I	124,202	19,582	64,111	51.6	2026年7月	19,582	不適用
4.	項目#11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客戶G	89,297	13,052	87,056	97.5	2025年3月	5,372	我們已於2025年3月完成該項目的施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與客戶G就該項目進行最終結算磋商，且我們就該項目與客戶G並無重大持續爭議。
5.	項目#26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客戶E	25,235	12,471	19,842	78.6	2025年4月	12,471	不適用

附註：

- (1) 合同金額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接獲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和工程變更訂單後經調整的合同金額。
- (2) 單獨項目的竣工百分比指已產生的總成本佔預算成本(包括工程變更訂單)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 (3) 項目的竣工日期乃分類為歷史竣工日期和預期竣工日期。歷史竣工日期反映各項目建築工程竣工的實際日期。預期竣工日期為一個估計日期，並可基於持續開發情況和項目進度作出調整。就特定項目提供的建築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作出這估計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相關合同內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ii)獲客戶授予的任何延長期限(如適用)和(iii)實際工作時間表，並考慮到任何潛在延遲或項目範圍方面的變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排名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客戶	合同金額	合同資產	期內	竣工百分比	建築工程竣工	截至最後實際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日期 (附註3)	可行日期的 其後賬單 人民幣千元	未開具賬單的原因
1.	項目#16	專業工程總包	客戶K	229,358	30,025	33,168	19.2	2026年5月	9,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同資產未開具賬單結餘尚未達致賬單里程碑。
2.	項目#17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客戶L	130,488	29,445	101,417	79.3	2025年10月	23,51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同資產未開具賬單結餘尚未達致賬單里程碑。
3.	項目#8	專業工程總包	客戶B	190,787	27,424	—	99.7	2023年11月	—	請參閱上文項目#8的披露。
4.	項目#43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客戶A	79,624	26,297	63,751	96.5	2025年11月	12,00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同資產未開具賬單結餘尚未達致賬單里程碑。
5.	項目#44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客戶A	54,653	22,004	42,670	78.1	2025年10月	22,00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開具賬單資產的相關結餘尚未達致賬單里程碑。

附註：

- (1) 合同金額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接獲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和工程變更訂單後經調整的合同金額。
- (2) 單獨項目的竣工百分比指已產生的總成本佔預算成本(包括工程變更訂單)的百分比。
- (3) 項目的竣工日期乃分類為歷史竣工日期和預期竣工日期。歷史竣工日期反映各項目建築工程竣工的實際日期。預期竣工日期為一個估計日期，並可基於持續開發情況和項目進度作出調整。就特定項目提供的建築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作出這估計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相關合同內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ii)獲客戶授予的任何延長期限(如適用)和(iii)實際工作時間表，並考慮到任何潛在延遲或項目範圍方面的變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各年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項目劃分的賬齡超過一年的五大合同資產的詳情。就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而言，根據合同條款，我們的缺陷責任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年，在此期間保留部分合同金額。因此，在最終結算前，若干合同資產可能超過一年尚未結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排名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客戶	合同金額	賬齡超過	年內	竣工百分比	建築工程	截至最後	賬單延期的原因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一年的合同 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竣工日期 (附註3)	實際可行日期 的其後賬單	
1.	項目#22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客戶D	99,009	19,862	—	100.0%	2022年1月	100%	不適用
2.	項目#24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客戶O	53,028	8,443	1,239	100.0%	2022年3月	100%	不適用
3.	項目#32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客戶T (附註4)	49,596	6,158	—	100.0%	2020年7月	100%	不適用
4.	項目#33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客戶A	8,742	4,098	227	100.0%	2021年1月	100%	不適用
5.	項目#34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客戶E	13,469	3,006	—	100.0%	2022年1月	100%	不適用

附註：

- (1) 合同金額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及本集團接獲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和工程變更訂單後的經調整合同金額。
- (2) 單獨項目的竣工百分比指已產生的總成本佔預算成本(包括工程變更訂單)的百分比。
- (3) 項目的竣工日期乃分類為歷史竣工日期和預期竣工日期。歷史竣工日期反映各項目建築工程竣工的實際日期。預期竣工日期為一個估計日期，並可基於進行中開發情況和項目進度作出調整。就特定項目提供的建築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作出這估計時，我們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相關合同內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ii)獲客戶授予的任何延長期限(如適用)和(iii)實際工作時間表，並考慮到任何潛在延遲或項目範圍方面的變動。
- (4) 該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暖氣、通風及空調設備及其構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安裝和維修。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排名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客戶	賬齡超過		年內確認 收入	竣工百分比 (附註2)	建築工程 竣工日期 (附註3)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其後賬單	賬單延期的原因
				合同金額	一年的合同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23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客戶N	95,760	17,402	6,749	100.0%	2023年6月	100%	不適用
2.	項目#5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客戶A	107,259	6,701	5,940	100.0%	2023年1月	100%	不適用
3.	項目#35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客戶A	8,478	4,183	34	100.0%	2023年6月	100%	不適用
4.	項目#36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客戶U (附 註4)	19,532	3,346	—	100.0%	2024年1月	100%	不適用
5.	項目#37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客戶A	13,797	2,948	27	100.0%	2024年1月	100%	不適用

附註：

- (1) 合同金額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及本集團接獲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和工程變更訂單後的經調整合同金額。
- (2) 單獨項目的竣工百分比指已產生的總成本佔預算成本(包括工程變更訂單)的百分比。
- (3) 項目的竣工日期乃分類為歷史竣工日期和預期竣工日期。歷史竣工日期反映各項目建築工程竣工的實際日期。預期竣工日期為一個估計日期，並可基於進行中開發情況和項目進度作出調整。就特定項目提供的建築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作出這估計時，我們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相關合同內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ii)獲客戶授予的任何延長期限(如適用)和(iii)實際工作時間表，並考慮到任何潛在延遲或項目範圍方面的變動。
- (4) 該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屋和建築項目、市政公共工程項目和基礎及地基項目建設。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排名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客戶	合同金額	賬齡超過	年內確認 收入	竣工百分比 (附註2)	建築工程 竣工日期 (附註3)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其後賬單	賬單延期的原因
				(附註1)	一年的合同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8	專業工程總包	客戶B	190,787	27,021	370	99.7%	2023年11月	—	該項目相對複雜，施工期間涉及大量調整指令。於2023年底工程竣工後，該等調整單的數量之多，使得與客戶B按照市場慣例進行已完成工程量的確認過程變得棘手。自始至終，我們一直與客戶B保持積極和有建設性的溝通。2025年，客戶B聘請了獨立第三方監理機構評估項目工程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B均在等待評估結果以進行額外結算程序。
2.	項目#5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客戶A	107,259	8,461	—	100.0%	2023年1月	100%	不適用
3.	項目#38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客戶A	96,761	8,423	117	100.0%	2023年11月	—	餘額指(i)缺陷責任期內質量保證金的應收保證金；及(ii)項目最終結算付款的合同資產。考慮到(i)最終結算付款的金額不大；(ii)缺陷責任期即將屆滿；及(iii)我們與客戶A擁有長期合作關係及許多其他往來中項目，我們計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與客戶A統一結算並開具發票，以簡化行政程序。該方法既支持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同時確保我們滿足所有合同要求。

財務資料

排名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客戶	賬齡超過			竣工百分比 (附註2) %	建築工程 竣工日期 (附註3)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其後賬單	賬單延期的原因
				合同金額 (附註1)	一年的合同 資產(總額)	年內確認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	項目#39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客戶A	51,435	2,700	—	100.0%	2023年10月	—	餘額指(i)缺陷責任期內質量保證金的應收保證金；及(ii)項目最終結算付款的合同資產。考慮到(i)最終結算付款的金額不大；(ii)缺陷責任期即將屆滿；及(iii)我們與客戶A擁有長期合作關係及許多其他往來中項目，我們計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與客戶A統一結算並開具發票，以簡化行政程序。該方法既支持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同時確保我們滿足所有合同要求。
5.	項目#40	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客戶V (附註4)	37,658	2,637	572	100.0%	2024年4月	—	餘額指(i)缺陷責任期內質量保證金的應收保證金；及(ii)項目最終結算付款的合同資產。考慮到(i)最終結算付款的金額不大；(ii)缺陷責任期即將屆滿；及(iii)我們與客戶V擁有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計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與客戶V統一結算並開具發票，以簡化行政程序。該方法既支持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同時確保我們滿足所有合同要求。

附註：

- (1) 合同金額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及本集團接獲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和工程變更訂單後的經調整合同金額。
- (2) 單獨項目的竣工百分比指已產生的總成本佔預算成本(包括工程變更訂單)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 (3) 項目的竣工日期乃分類為歷史竣工日期和預期竣工日期。歷史竣工日期反映各項目建築工程竣工的實際日期。預期竣工日期為一個估計日期，並可基於進行中開發情況和項目進度作出調整。就特定項目提供的建築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作出這估計時，我們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相關合同內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ii)獲客戶授予的任何延長期限(如適用)和(iii)實際工作時間表，並考慮到任何潛在延遲或項目範圍方面的變動。
- (4) 該公司為一家於1982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工程技術服務、工程總包和設備供應。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78.9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排名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客戶	賬齡超過一年的		期內確認收入	竣工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賬單	賬單延期的原因
				合同金額	合同資產		(附註2)	(附註3)		
				(附註1)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8	專業工程總包	客戶B	190,787	27,086	—	99.7%	2023年11月	—	請參閱上文項目#8的披露。
2.	項目#10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客戶A	67,875	10,116	—	100.0%	2024年4月	—	餘額指(i)缺陷責任期內質量保證金的應收保證金；及(ii)項目最終結算付款的合同資產。考慮到(i)最終結算付款的金額不大；(ii)缺陷責任期即將屆滿；及(iii)我們與客戶A擁有長期合作關係及許多其他往來中項目，我們計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與客戶A統一結算並開具發票，以簡化行政程序。該方法既支持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同時確保我們滿足所有合同要求。
3.	項目#38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客戶A	96,761	8,432	—	100.0%	2023年11月	—	請參閱上文項目#38的披露。

財務資料

排名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客戶	賬齡超過一年的		期內確認收入	竣工百分比 (附註2) %	竣工日期 (附註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	
				合同金額 (附註1)	合同資產 (總額)				後賬單	賬單延期的原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	項目#45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客戶A	35,062	4,020	—	100.0%	2024年6月	—	餘額指(i)缺陷責任期內質量保證金的應收保證金；及(ii)項目最終結算付款的合同資產。考慮到(i)最終結算付款的金額不大；(ii)缺陷責任期即將屆滿；及(iii)我們與客戶A擁有長期合作關係及許多其他往來中項目，我們計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與客戶A統一結算並開具發票，以簡化行政程序。該方法既支持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同時確保我們滿足所有合同要求。
5.	項目#39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客戶A	51,435	2,700	—	100.0%	2023年10月	—	餘額指(i)缺陷責任期內質量保證金的應收保證金；及(ii)項目最終結算付款的合同資產。考慮到(i)最終結算付款的金額不大；(ii)缺陷責任期即將屆滿；及(iii)我們與客戶A擁有長期合作關係及許多其他往來中項目，我們計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與客戶A統一結算並開具發票，以簡化行政程序。該方法既支持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同時確保我們滿足所有合同要求。

附註：

- (1) 合同金額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及本集團接獲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和工程變更訂單後的經調整合同金額。
- (2) 單獨項目的竣工百分比指已產生的總成本佔預算成本(包括工程變更訂單)的百分比。
- (3) 項目的竣工日期乃分類為歷史竣工日期和預期竣工日期。歷史竣工日期反映各項目建築工程竣工的實際日期。預期竣工日期為一個估計日期，並可基於進行中開發情況和項目進度作出調整。就特定項目提供的建築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作出這估計時，我們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相關合同內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ii)獲客戶授予的任何延長期限(如適用)和(iii)實際工作時間表，並考慮到任何潛在延遲或項目範圍方面的變動。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377	45,631	45,428	53,538
發出商品	22,284	12,340	32,695	64,013
成品	21,658	14,527	11,736	15,524
委託加工物資	3,188	1,416	7,616	2,334
	95,507	73,914	97,475	135,409
減：存貨準備	—	(1,298)	(914)	(1,025)
合計	95,507	72,616	96,561	134,38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6百萬元增加39.2%，反映原材料採購增加與建築活動增加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96.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6百萬元增加33.0%。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累計於報告日期的進行中項目進展相關的發出材料和商品。具體而言，發出商品的存貨水平較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很多項目在第四季度才開始建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5百萬元減少24.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已完成項目的原材料消耗以及與項目進度相一致的庫存水平調整所致。

存貨按成本進行計量，並根據預期可變現淨值作出減值準備。密切監控存貨週轉以確保與項目進度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貨日期及扣除損失準備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6,480	62,968	87,860	125,615
1至2年	5,090	4,060	3,333	2,302
2至3年	749	3,268	2,022	1,852
3年以上	<u>3,188</u>	<u>2,320</u>	<u>3,346</u>	<u>4,615</u>
合計	<u>95,507</u>	<u>72,616</u>	<u>96,561</u>	<u>134,384</u>

總體而言，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主要是我們保留的特殊規格原材料，擬用於未來項目。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業績期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天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1)	24	25	23	17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按存貨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期內天數計算。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4天、25天、23天及17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或83.3%已於其後動用。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基準，存貨並無出現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 鑒於我們的運營屬以項目為導向的性質，我們的存貨週轉與項目進度密切相關，而存貨水平按特定項目時間表出現差異。於業績期內，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及較低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4天、25天、23天及17天；
- 我們擁有全面的存貨管理系統，包括貨物交付管理程序、原材料倉庫管理程序、成品倉庫管理程序和成品存貨操作手冊，為倉庫人員有效管理存貨提供詳細和全面的指引；
- 我們的財務團隊於每季度、每半年度和每年度對每個倉庫的材料進行全面的存貨監察。倉庫管理人員每月對材料進行抽查。我們以ERP為基礎的系統可促進通過現場使用實時監察材料、跟蹤其採購進程，確保問責性並優化存貨管理；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充足虧損準備分別為零、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已於業績期內相應計提充分準備。

應收賬款及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28,564	407,103	555,385	486,375
應收票據	<u>61,838</u>	<u>108,979</u>	<u>35,705</u>	<u>23,139</u>
	390,402	516,082	591,090	509,514
減：減值準備	<u>(43,757)</u>	<u>(64,432)</u>	<u>(69,134)</u>	<u>(67,697)</u>
合計	<u><u>346,645</u></u>	<u><u>451,650</u></u>	<u><u>521,956</u></u>	<u><u>441,817</u></u>

財務資料

我們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變動受業績期內項目活動和付款計劃波動的影響。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41.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收回應收賬款及票據，有關金額超過同一期間新開具發票的未收回金額。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0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量項目於2024年下半年或第四季度開始，導致部分應收賬款及票據於年末仍未償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人民幣451.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6百萬元增加30.3%，主要是由於(i)我們項目流程的不同施工及賬單時間表導致我們有更多項目於2023年底達至賬單里程碑；及(ii)大量應收賬款及票據累計並結轉至2023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準備增加至人民幣64.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總賬面值增加；及(ii)因我們向若干客戶提起法律訴訟，若干應收賬款及票據的信用風險上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準備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9.1百萬元，基本與總賬面值的增加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準備減少至人民幣67.7百萬元。

我們的大部分應收賬款及票據來自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我們實施嚴格措施管理應收款，包括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這些努力確保更好地控制信用風險。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附註1)	63	114	133	71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按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年／期內的天數計算。

我們於特定年度／期間的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一般受年／期內進行的項目進度及時間表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相對較短的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為63天，主要由於多個項目於上半年開工並於同年內完成。我們收取大量進度款，該等付款的收取通常較為迅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天增至133天，主要由於大量項目於2024年下半年或第四季度開始，導致部分應收賬款及票據截至年末仍未償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減少至71天，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啟動了大量項目，而在這些項目的早期階段收到進度款通常具有相對較快的收款週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期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 週轉天數 ^(附註1)	115	174	198	132

附註：

- (i)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按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總額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年／期內的天數計算。

於業績期內，我們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總週轉天數的變動趨勢始終與我們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一致。於2022年，我們取得並完成了大量項目，而合同資產及應收賬款主要對應於項目執行過程中產生的進度款，開具發票及收回款項週期相對較短。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增加至198天，主要由於(i)於2024年下半年或第四季度開始大量項目，導致若干應收賬款及票據截至該年末仍未收回；及(ii) 2022年的在建項目逐步進入結算和保修期，而有關款項的回收週期相對較長。

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取得大量新項目。就這些項目而言，預付款和進度款的比例相對較高且付款週期較短，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整體週轉天數有所改善。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準備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1,981	366,775	425,731	338,889
1至2年	42,075	64,033	63,725	75,147
2至3年	9,594	18,213	25,632	22,455
3至4年	2,995	2,629	6,868	285
超過4年	—	—	—	5,041
合計	<u>346,645</u>	<u>451,650</u>	<u>521,956</u>	<u>441,817</u>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一年內應收賬款及票據佔總額的76.7%，反映與項目週期一致的健康週轉。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於2018年，我們在江蘇省啟動與客戶R簽訂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由於客戶R及業主方面的原因，該項目自2019年12月起暫停。於2023年，由於我們未收到任何復工通知，我們對相關方提起仲裁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有關該糾紛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的披露內容；(ii)於2018年，我們啟動與一家國有企業簽訂的兩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其內部財務流程涉及眾多環節，因而付款進度相對較慢。於2024年，我們對該客戶提起仲裁程序，並成功獲得對我們有利的裁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回與該兩個項目相關的全部應收款項。

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於2021年，我們在廣東省承接客戶N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該項目已於2023年完工並通過驗收，建築已投入使用。於2025年1月及3月，我們分別對客戶N提起一項訴訟和一項仲裁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程序仍在進行中。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的披露內容和「業務 — 法律合規和訴訟 — 法律訴訟」；(ii)於2021年，我們承接一家國有企業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其內部財務流程涉及眾多環節，因而付款進度相對較慢。於2024年，我們對該客戶提起仲裁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及(iii)於2019年，我們於泰國承接若干客戶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在項目執行期間，業主要求額外建造懸掛結構。總包商主動將該部分工作分包給第三方，但在結算過程中我們之間產生了糾紛。於2024年，我們對該客戶提起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一審判決的有利裁決。

截至2025年6月30日，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7.8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加大力度向客戶收回款項。賬齡超過四年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人民幣5.0百萬元為持續訴訟的主題。我們已成功凍結交易對手的銀行賬戶，其中有足夠資金補足這些未償還應收款的全部金額。由於此強制性措施很有可能收回款項，從審計角度而言，該款項仍分類為應收款。有關持續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和訴訟 — 法律訴訟」一節。

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中的主要賬款的賬面淨值、後續結算情況以及結算延遲的原因。

財務資料

客戶	賬齡為以下期間的應收賬款及票據				延遲結算及其後結算的原因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至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2,797	1,095	—	43,892	相關應收賬款及票據主要來自我們與客戶A的一間附屬公司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就該客戶的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計提準備人民幣2.4百萬元。結算延遲主要是由於該附屬公司目前業務規模龐大，其財務團隊在人員及資源方面承壓，導致結算付款安排延期。 我們與該客戶保持著長期友好的合作關係。我們於2021年與該附屬公司開始合作，並已順利完成一期至七期項目的廠房建設。在此期間，我們一直與客戶的業務及財務團隊保持持續溝通，並不斷收到項目付款。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應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人民幣17.8百萬元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客戶	賬齡為以下期間的應收賬款及票據				總計	延遲結算及其後結算的原因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至4年 人民幣千元	4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客戶Q ^(附註1)	10,223	496	—	—	10,719	相關應收賬款及票據主要來自於2021年與客戶Q的一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就該客戶的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計提準備人民幣2.4百萬元。該項目於2021年前竣工並通過驗收。結算延遲的主要原因是作為總包商，該客戶在整體項目預算管理方面遇到一定困難，導致自項目結算以來一直延遲向我們付款。我們於2023年對客戶Q提起法律訴訟。於2025年8月，我們獲得二審勝訴判決，維持了我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訴訟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Q應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人民幣0.2百萬元其後已結算。賬齡為一至兩年的應收賬款的未償還結餘主要包括質量保證金和尾款。該項目包括三個建設工程階段。根據與客戶Q的合同，我們應在最後階段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與客戶結算尾款。該項目已於2021年完成驗收，而最後階段的缺陷責任期於2023年屆滿，當時我們就尾款和質量保證金開具發票並與客戶結算。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的賬齡為一至兩年內。
客戶E ^(附註2)	3,841	4,480	—	1,036	9,357	相關應收賬款及票據主要來自於2021年浙江省的一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就該客戶的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計提準備人民幣1.6百萬元。該項目於2021年前竣工並通過驗收，而客戶延遲向我們結算。我們對該客戶提起法律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和訴訟 — 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E應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人民幣0.1百萬元其後已結算。

財務資料

客戶	賬齡為以下期間的應收賬款及票據				延遲結算及其後結算的原因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至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N ^(附註2)	826	6,827	—	7,653	相關應收賬款及票據主要來自於2021年與客戶N於廣東省進行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就該客戶的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計提準備人民幣1.9百萬元。該項目於2023年竣工並通過驗收，樓宇已投入使用。結算延遲的主要原因是該項目的施工過程中，涉及大量的設計及現場修改，導致結算過程複雜，進而造成該客戶付款延遲。於2025年1月及3月，我們分別對客戶N因不同合同提起一項訴訟及一項仲裁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和訴訟 — 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訴訟仍在進行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收到與客戶N應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有關的其後結算。
客戶S ^(附註3)	6,206	—	—	6,206	相關應收賬款及票據主要來自於2023年與客戶S於上海進行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就該客戶的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計提準備人民幣1.4百萬元。該項目於同年竣工並通過驗收。結算延遲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客戶S為國有企業，其付款過程相對緩慢。於2024年，我們對客戶S提起訴訟。相關法律訴訟已於2025年12月9日終結，我們獲得勝訴判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到與客戶S應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有關的人民幣640,000元。

附註：

- (1) 客戶Q為一間於1992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承接建築項目、住宅內部裝修和翻新。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中國籍人士。

財務資料

- (2) 客戶N為於1982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化學工程、石油化工、電力工程、環保等領域的工程建設和服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政府。
- (3) 客戶S為一家於199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設計、建築工程總承包、土木工程及建築。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由於我們業務的項目性質，我們根據項目里程碑向客戶開具賬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中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或42.4%已於其後結算。

於業績期內，合同資產或相關收入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重大轉回。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基準，應收客戶的合同資產、應收保證金以及應收賬款及票據並無出現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 我們密切監察主要客戶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的往來情況，我們的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該等客戶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亦無跡象表明其已進入或即將進入破產或破產程序；
- 我們會在對接早期階段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業務運營、土地所有權狀況和決策結構。我們要求銷售人員在進行進一步業務發展前進行初步風險評估，且我們使用ERP系統管理客戶資料和銷售機會並記錄風險評估情況。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自公開來源取得的信息和內部法律風險評估等支持文件會上載並保存至該系統內。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i)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ii)應收賬款及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69.1百萬元及人民幣67.7百萬元計提充足損失準備；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486.4百萬元。其中，賬齡於一年內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42.1百萬元，該等應收款項正按合同之條款逐步收回。我們認為，該部分應收賬款不存在重大無法收回的風險。餘下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總計人民幣144.3百萬元，其中：(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22.4百萬元後續已結清；(b)人民幣40.4百萬元仍處於結算流程中，預期於結算完成後收回；(c)人民幣59.7百萬元涉及訴訟程序。據我們所知，該等訴訟所涉及的客戶並無異常經營狀況或處於破產或清算程序；及(d)對於賬齡超過五年且難以透過訴訟或強制執行措施收回的應收賬款人民幣21.8百萬元，我們已全額計提減值準備，以確保任何潛在虧損已入賬。
- 我們的財務團隊定期評估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並檢討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確保對逾期結餘採取適當行動。當合同資產或應收賬款及票據於三至六個月內仍未結算或收回時，我們的法律團隊將介入並向管理層報告。管理層在評估(考慮如項目情況、公司過去與客戶的交易和結算記錄等方面)後，將在認為必要時啟動法律程序；及
- 我們已就管理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銷售流程管理程序和業務管理程序設立全面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以系統地監管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i)我們不時與客戶溝通，以了解他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ii)我們大多數客戶的過往結算記錄良好，足以證明他們有能力履行合同義務；及(iii)我們已傾盡全力收回逾期餘額款項，並評估客戶的還款時間表，我們概無知悉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並已相應計提充足準備。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0,203	30,448	69,726	66,782
押金	7,944	8,090	6,185	6,709
其他可收回稅款	62,653	48,659	85,139	114,979
其他應收款	<u>1,916</u>	<u>999</u>	<u>750</u>	<u>838</u>
	202,716	88,196	161,800	189,308
減：減值準備	<u>(5,498)</u>	<u>(6,830)</u>	<u>(2,927)</u>	<u>(3,088)</u>
合計	<u>197,218</u>	<u>81,366</u>	<u>158,873</u>	<u>186,220</u>

預付款項主要指於業績期內我們就購買原材料(主要為鋼板)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為人民幣186.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增加17.2%，主要由於因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長而導致的其他可收回稅款增加。根據增值稅預繳規則，我們的增值稅預付款項應銷售額增長而增加，這些預付款項計入「其他可收回稅款」。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為人民幣158.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百萬元增加95.3%。此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採購款項及項目相關墊款和增值稅(「**增值稅**」)退稅產生的其他可收回稅款增加。相比之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2百萬元減少58.7%，主要由於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大幅降低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為人民幣2.9百萬元，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此減少反映順利回款和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中有人民幣84.6百萬元或44.7%已於其後結算或動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結構性金融產品，其本金投資於計息債務及定期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一款符合我們投資政策的銀行保本理財產品。於2024年，我們出售該理財產品並錄得所得款項人民幣49.7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未錄得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我們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政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應付賬款及票據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票據主要包括應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和勞務分包商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38,284	335,912	403,947	526,372
應付票據	<u>33,147</u>	<u>63,749</u>	<u>96,661</u>	<u>111,284</u>
合計	<u>371,431</u>	<u>399,661</u>	<u>500,608</u>	<u>637,656</u>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波動與我們的採購活動和施工量變化密切相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及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71.4百萬元、人民幣399.7百萬元、人民幣500.6百萬元及人民幣637.7百萬元。有關波動反映了我們在管理應付供應商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方面所作的努力。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供應商給予的信用期一般為零至90天。我們保持穩定的信用政策，確保及時清償債務，減少對供應鏈的潛在干擾。

財務資料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業績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天	2024年	2025年
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附註1)	73	114	123	81

附註：

- (1) 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期內的天數計算。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3天、114天、123天及81天。於業績期內，2022年至2024年應付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增加反映了我們在管理應付供應商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方面所作的努力，與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變動一致。我們將通過友好磋商，根據我們的應收賬款結算情況和流動性狀況調整我們與供應商的付款時間表。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應付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相對較短，主要是由於該年度我們完成大量建築工程並及時收到客戶的進度款。同樣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啟動並開展了重大施工工程，並及時自客戶收到進度款。因此，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相對較快。相比之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相關期間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流動性狀況，我們通常悉數利用供應商提供的信用期限，並與若干主要供應商友好磋商以延長與他們的付款期限。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2,339	349,795	461,669	591,064
1至2年	13,702	40,899	19,274	27,763
2至3年	2,371	5,220	14,632	11,123
3年以上	<u>3,019</u>	<u>3,747</u>	<u>5,033</u>	<u>7,706</u>
合計	<u>371,431</u>	<u>399,661</u>	<u>500,608</u>	<u>637,656</u>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一年內應付款佔總額的92.7%，彰顯我們對及時結算和強大流動資金管理的承諾。逾期應付款(1年以上)減少凸顯我們持續有效管理供應商關係的努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中的人民幣353.6百萬元或55.5%已於其後結算。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9,194	15,242	10,835	33,086
應付員工福利	17,187	17,020	21,503	14,182
已收保證金及其他押金	2,332	2,590	7,173	10,113
應付運營費用	6,817	4,844	3,691	3,749
應付利息	262	301	293	621
應付股利	20,448	19,190	—	—
其他 (附註1) (附註2)	<u>34</u>	<u>9,404</u>	<u>11,735</u>	<u>9,404</u>
合計	<u>86,274</u>	<u>68,591</u>	<u>55,230</u>	<u>71,155</u>

附註：

- (1)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的人民幣9.4百萬元指與一名客戶進行仲裁有關的其他應付款。於2019年，我們與該客戶訂立建築工程分包協議，該項目於2020年終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客戶作出的預付款人民幣9.4百萬元被列為合同負債。於2023年5月，該客戶提起針對我們的仲裁，同年9月，我們提起仲裁反訴。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評估該糾紛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截至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9.4百萬元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仲裁仍懸而未決，且並未發佈最終決議或裁決。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合規和訴訟 — 法律訴訟」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ii)。
- (2) 於2024年，我們與汾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地方政府**」）訂立協議，按以市價為基礎的對價約人民幣2.3百萬元收購毗鄰蘇州工廠的土地。我們須向地方政府更新我們蘇州工廠的現有土地使用權證，屆時地方政府將向我們頒發一份包含我們現有土地及新購土地的新合併權證（「**交易**」）。作為行政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收到地方政府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可退回保證金（列為其他應付款）。為履行取得新土地使用權證的行政程序，我們須向當地政府交還部分現有租賃土地的業權。為此，當地政府向我們提供可退還押金。程序完成後，該押金將抵銷新土地使用權的最終付款。於2024年12月31日後，我們錄得預付款約人民幣800,000元，即我們將支付的實際土地收購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已完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付款項與收入增長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並無宣派股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變動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47.7百萬元或67.0%已於其後結算。

財務資料

債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近可行日期)，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外，我們沒有任何其他銀行借款或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除一般商業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抵押、押記、租購承諾、或有負債、債券或擔保。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債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借款	241,916	273,639	313,054	370,638	389,169
租賃負債	2,844	5,395	5,648	5,739	4,448
應付關聯方非貿易 款項	971	2,406	278	207	204
	<u>245,731</u>	<u>281,440</u>	<u>318,980</u>	<u>376,584</u>	<u>393,821</u>
非流動					
銀行借款	1,800	—	—	—	—
租賃負債	160	9,195	3,856	977	325
	<u>1,960</u>	<u>9,195</u>	<u>3,856</u>	<u>977</u>	<u>325</u>
	<u>247,691</u>	<u>290,635</u>	<u>322,836</u>	<u>377,561</u>	<u>394,146</u>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任何未償債務的重大契約，亦無在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違反任何契約。董事確認在業績期內，我們在獲取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通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借款或違反契約。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有負債沒有任何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保證貸款，					
有抵押 (附註1) (附註2)	94,274	70,010	24,640	49,640	40,000
保證貸款，					
無抵押 (附註3)	108,496	128,261	244,171	290,998	303,231
無保證貸款，					
有抵押 (附註4)	—	—	—	—	35,938
信用證	39,146	75,368	44,243	30,000	10,000
	241,916	273,639	313,054	370,638	389,169
非流動					
保證貸款，無抵押	1,800	—	—	—	—
合計	243,716	273,639	313,054	370,638	389,169

附註：

- (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就有關銀行貸款質押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和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和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和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和零。
- (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就銀行貸款授予我們的若干銀行融資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和董事提供擔保，並分別以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零和人民幣31.4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作抵押。董事提供的擔保已於2025年9月30日前悉數解除。
- (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就銀行貸款授予我們的若干銀行融資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和董事提供擔保。董事提供的擔保已在2025年10月31日前取消。
- (4)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銀行貸款中人民幣35.9百萬元以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銀行貸款分別按介乎1.5%至5.0%、2.0%至4.6%、2.5%至4.0%及2.3%至3.5%計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通約人民幣217.0百萬元。有關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160	9,195	3,856	977	325
流動	2,844	5,395	5,648	5,739	4,448
合計	3,004	14,590	9,504	6,716	4,773

於業績期內，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租賃物業、土地和汽車以供我們運營之用。我們的租賃負債於業績期的波動反映了我們不斷變化的設施需求、審慎擴展以及高效的租賃管理策略。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關聯方款項	971	2,406	278	207	204
	971	2,406	278	207	204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這些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和按要求償還。餘額主要指關聯方就我們自供應商採購若干材料墊付的費用，屬非貿易性質。所有未結清餘額將於上市前結算。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期內，我們的關聯方交易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於業績期內，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主要涉及向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向一家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購買商品。

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述的所有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在公平磋商後確定，考慮到就我們的辦公室支付的租金與類似地點的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當，故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本開支和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在我們運營過程中添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於2025年7月2日，我們向我們的股東宣派中期股利人民幣27.8百萬元，所有股利均已於2025年10月31日前以現金支付。除此之外，於業績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附註1)	12.7%	14.8%	12.5%	10.2%
淨利潤率 ^(附註2)	4.6%	4.3%	4.6%	4.4%
權益回報率 ^(附註3)	32.9%	17.8%	16.2%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8.4%	5.2%	5.4%	不適用
流動比率 ^(附註5)	1.16	1.31	1.39	1.36
槓桿比率 ^(附註6)	81.3%	68.4%	66.4%	69.3%
淨槓桿比率 ^(附註7)	64.6%	45.9%	42.9%	36.1%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
-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度／期間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
- (3) 權益回報率使用年度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總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權益回報率按全年基準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使用年度利潤除以相關年度總資產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總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總資產回報率按全年基準計算。
- (5) 流動比率使用流動資產總額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6) 槓桿比率等於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7) 淨槓桿比率等於各年度／期間末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主要因為我們在華南地區獲得了一批大規模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376.6百萬元，施工區域超過640,000平方米。為了擴大市場份額，我們以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獲得了該等項目。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主要因為總承包業務類別的收入大幅增加，而該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輕微下跌至10.2%，主要由於期內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業務類別的收入大幅增加，而該業務類別的毛利率則相對較低。詳情請參閱上文的「—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淨利潤率

於業績期內，我們的淨利潤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6%、4.3%、4.6%及4.4%。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9%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8%，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導致淨利潤減少。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16.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7.8%。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導致淨利潤減少。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5.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2%。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1.16、1.31、1.39及1.36。

槓桿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1.3%、68.4%、66.4%及69.3%。

淨槓桿比率

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64.6%、45.9%、42.9%及36.1%。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各種可能影響我們財務狀況的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貨幣風險。下文是這些風險的概要及我們的管理策略。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如果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可能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主要因應收賬款及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而承受信用風險。我們的客戶群主要由信譽良好的成熟第三方組成，我們對所有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實施嚴格的信用核查程序。

我們積極監控應收款餘額，以有效管理潛在壞賬風險。我們的財務團隊定期評估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並審查應收款的賬齡，以確保對逾期餘額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我們基於主要客戶和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還款歷史已建立信用風險評級框架。

金融資產使用針對信用減值資產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對於履約資產，我們視乎違約風險使用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方法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於業績期內，並未確認任何存款、其他應收款或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損失。

我們的主要銀行餘額存放於具有強大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機構，我們預期這些機構不會因未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於利率變動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可能產生的影響。我們面臨來自浮動利率工具(如銀行餘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目前，我們並無正式政策對沖利率風險，但會積極監控我們的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主要面臨的利率風險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雖然利率波動可能影響這些固定利率工具的公允價值，但鑒於利率環境相對穩定，我們認為影響不大。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在財務義務到期時可能遇到履行困難的風險。我們審慎管理流動性，確保我們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足夠的信用融資，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義務。我們的財務團隊積極監控流動性需求及貸款契約的合規情況，使我們能夠在不產生重大損失的情況下履行義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這些負債的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義務主要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支付。根據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應付這些產生的義務。然而，持續監控確保我們能夠迅速解決任何潛在的流動性缺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7(c)。

貨幣風險

由於若干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及若干合同以外幣計值，我們面臨貨幣風險。這使我們面臨潛在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外幣對沖政策，但我們的管理層定期監控外匯風險並評估潛在風險。若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顯著上升，我們將評估並實施適當對沖策略以減輕此風險。

投資政策

於業績期內，本集團通常投資於銀行保本理財產品。我們已就投資金融資產設立一系列投資政策和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明確的投資目標與原則：我們致力於在可控風險水準下實現資本保值增值，同時保持充足流動性以滿足運營需求。我們的投資決策遵循合規性、安全性、流動性、合理收益及多元化原則，通過跨資產類別、投資期限和交易對手的分散配置來落實該等原則。

- 許可投資範圍與限制：我們允許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包括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高評級公司債券以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在有限的基礎上允許進行股權投資和衍生品投資。我們不投資於非標債務資產或評級低於AA的債券。任何單一理財產品的風險敞口不得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0%。杠桿產品或場外期權等高風險衍生工具需要董事會批准。
- 投資方案及審批機制：我們根據投資的性質和規模，實施分層投資審批結構。投資建議由財務部負責人發起，並按照我們投資政策中規定的授權級別提交審批。對於小型投資，定義為不超過我們淨資產5%的保本型銀行產品，可由財務部負責人批准。對於中型投資，如超過淨資產5%或涉及非保本產品的投資，需由投資委員會集體審批。對於大型或高風險投資，包括涉及我們淨資產10%或以上，或涉及任何衍生工具的投資，須提交董事會審批。
- 內部控制與監控：我們保持投資、執行、資金轉移和會計團隊之間的職責分離。工作人員不得同時負責投資和風險控制職能。內部審計每季度進行合規性審查，外部審計師進行年度審計。財務部定期向管理層和董事會提交投資績效和風險報告，重大風險事件必須及時報告(通常在兩小時內)。
- 應急措施：我們已建立應急措施以應對流動性壓力及信用事件，包括緊急融資渠道和風險敞口預警系統，以保障我們金融資產組合的安全與穩定。

我們的投資政策由董事會每年審查並更新，亦可能根據重大市場變化進行中期調整。所有參與投資活動的人員都需簽署保密協議及合規承諾。

股利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允許以現金或股份方式向股東派發股利。我們目前沒有正式的股利政策，也沒有預先確定的股利分配比例。任何末期股利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宣派。在派發任何股利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保留盈餘和可供分派儲備、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和未來擴展計劃、流動性狀況、宏觀經濟狀況、業務週期、潛在業務影響及其他影響財務表現的內部或外部因素。概無法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時間提出或宣派股利。

於業績期內，我們分別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利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利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業績期內宣派的所有股利均以現金悉數結算。於2025年7月2日，我們向股東宣派中期股利人民幣27.8百萬元，所有款項已於2025年10月31日前以現金支付。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301.0百萬元。該保留盈利為我們截至同日的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發生。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並作出以下調整。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4)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7.10港元	489,020	139,448	628,468	5.21	5.73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9.16港元	489,020	183,705	672,725	5.58	6.13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97,450,000元，並分別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076,000元及人民幣4,354,000元）作出調整得出，該等數額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4,60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最低和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分別為7.10港元和9.16港元，並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業績期內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後得出。概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提述的配發和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098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20,550,00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計及股份拆細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按人民幣0.909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因此，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未作調整以反映已宣派中期股息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9。倘該中期股息於2025年7月2日宣派，則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0.25港元。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32.6百萬元(或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所收取的總所得款項的17.9%)，其中約人民幣21.0百萬元的估計金額預計將通過損益表支出，餘下約人民幣11.6百萬元預計將在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包括承銷佣金)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和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和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於業績期內，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2百萬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上述上市開支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我們的綜合收益表最終確認的金額須經審計以及當時變量和假設的變動而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結束日)以來，我們的財務、運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引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要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戰略」。

上市的理由

我們尋求上市的決定反映我們對鞏固市場地位、提升運營能力及促進可持續增長的承諾：

- **獲取資本以實現戰略性增長：**預計上市將為我們獲取大量資金，以有效執行增長戰略。重點包括通過兼顧優化內部核心能力及整合外協資源來擴大我們的產能。該可持續發展戰略確保有效利用資源，同時為我們核心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業務類別擴展能力提供支持。除用於國內改進外，預計所得款項將用於支持全球擴展，通過建立新設施和獲取先進的製造技術，我們旨在提高運營效率和擴展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 **提高市場知名度和可信度：**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希望提高我們在全球市場上的品牌知名度、可信度和聲譽。提升形象可能會在現有和潛在客戶之間建立更高信任度，特別是在國際市場，並鞏固我們於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的地位。此外，上市將使我們能夠進行戰略收購和投資，為目標提供更透明、更公平的市場估值。
- **資金來源多元化：**預期上市將提供多元化融資渠道，減少對傳統債務融資的依賴。這種多元化方式可增強財務靈活性，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新機遇和市場需求。
- **加強企業管治：**預期上市亦將為採納更佳的企業管治常規提供支持。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計劃確保更高的透明度和問責制，建立投資者信心，並促進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創造。

總體而言，上市標誌著我們在發展進程中邁出變革性的一步，反映了我們推動創新、擴大市場份額和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的戰略目標。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8.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約為164.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8.1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8.8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9.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4.3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4.3百萬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8.1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7.7% (61.9百萬港元)將用於資本投資，包括興建生產設施及購置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運營效率；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7% (43.8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撥付與新項目有關的預付費用；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3% (20.2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和市場營銷發展；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3% (15.3百萬港元)將預留作選擇性收購及投資，旨在加強我們的供應鏈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 (14.8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注重產品和技術提升；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 (8.2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援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維持財務靈活性。

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i) 生產擴展和設備的資本支出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7.7% (61.9百萬港元) 將用於資本投資，包括興建生產設施及購置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運營效率。有關生產擴展和設備的資本開支計劃詳情，請參閱下文。

(a) 生產擴展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 (24.6百萬港元) 將分配用於擴大及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以擴充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和工業環保裝備的產能。

生產設施的擴建升級計劃將於2026年底完成，計劃新增50,000噸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及2,000噸工業環保裝備的年產能。我們預計將在以下時間框架內擴建和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

- 擴建／建設開始時間：2026年第一季度前
- 擴建／建設完成時間：2026年底前

此外，在中國開始擴建和建設生產設施之前，我們需要獲得某些預先批准，主要包括環評批覆、消防設計、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還需要在該等生產設施開始運營之前通過安全、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和消防驗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獲得該等批准和許可證沒有法律障礙。

擴建升級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0.2百萬元 (相當於約55.1百萬港元)。這些資金將主要用於支付額外的土地徵用、設施建設和翻修費用。我們計劃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或股本和債務融資為擴充和升級生產設施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擴大生產能力得到了足夠的需求支持，考慮到以下因素：(i)儘管預計建築市場的整體增長速度將低於歷史水準，但中國預製建築的滲透率仍明顯低於美國和日本等發達國家。這種情況表明未來增長潛力巨大。在勞動力成本上升及政府支持政策的推動下，中國預製建築的滲透率預計將繼續上升。在預製建築市場中，由於與工業設施的天然相容性，預製鋼結構建築的滲透率正在增加，使其成為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此外，在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中，新能源和先進製造業的快速發展推動了對工業建築的強勁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4,488億元增長到2029年的人民幣5,55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3%。具體而言，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9.4%，顯著高於其他領域；(ii)在中國的工業領域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中，一體化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是增長最快的類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未來，隨著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成熟和性能要求變得更加嚴格，一體化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316億元持續增長到2029年的人民幣53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0%，高於工業領域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中的總承包項目(6.5%)和其他分包項目(9.3%)；(iii)我們目前每年生產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的產能為51,880噸，這不足以滿足我們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利用率已達到158.7%。此外，於業績期內，我們所有項目中交付了總計約530,000噸的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其中大約206,000噸是我們內部生產的，其餘外包給外包產品供應商。因此，我們迫切需要進一步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建築項目日益增長的需求；及(iv)我們還計劃將部分擴大後的中國生產能力分配給我們的海外項目，並以東南亞為策略重點。

我們相信我們在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擁有競爭優勢，主要原因如下：(i)我們是一家綜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涵蓋項目設計和優化、採購、製造和安裝等綜合服務；(ii)我們與各行各業的領先企業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其中若干企業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已維持逾20年之久；(iii)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使我們能夠及時把握市場機遇。目前，我們正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以充分把握其快速的經濟增長和對預製鋼結構建築的日益增長需求；及(iv)我們一直積極探索預製鋼結構建築的多元化終端應用，例如我們的Curvet雙波拱形倉系列產品應用於農業倉儲應用領域，彌補了中國農業基礎設施在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工業領域的重要缺口。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優勢」。

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這一擴展反映我們對卓越運營的承諾，通過先進的生產能力和可持續服務滿足市場需求，進而支持長期發展。

(b) 採購先進設備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0% (26.3百萬港元) 將分配用於採購及整合先進製造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

這一舉措將側重於尖端設備的戰略投資，以支持我們擴展產能。資金將直接用於為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生產線購置高速、自動化的機械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我們亦將投資現有生產線，包括購置焊接機、噴漆設備和激光切割機，以提高精度和表面質量。此外，亦將引進壓縮機、噴砂設備和橋式起重機，以優化生產流程和物料搬運。

這些投資符合我們採用智能製造實踐的戰略承諾。整合該等技術將提高生產精度、簡化工作流程，並實現實時數字化決策。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在2025年至2029年期間逐步撥款。

(c) 海外擴展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7% (11.0百萬港元) 將分配予支持我們於東南亞的國際擴展。該舉措重點在於在泰國建設年產能15,000噸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的生產設施，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開始投產。該計劃將使我們能夠滿足該地區對預製鋼結構建築日益增長的需求。

建設新生產設施將涉及土地租賃、設施建設和購買主要機器和設備。我們預計將在以下時間框架內建立新的生產設施：

● 土地取得／租賃	:	2026年第一季度前
● 擴建／建設開始時間	:	2026年第二季度前
● 擴建／建設完成時間	:	2026年底前

在泰國建設新生產設施可能需要取得各種監管部門的批准和許可，包括工廠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其他行業特定許可證和註冊(如適用)。審批和許可證的規定可能會因項目的

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不同階段而發生變化。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目前尚未發現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會妨礙我們在此階段取得該等批准和許可證。

建設新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相當於約27.5百萬港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製鋼結構建築在東南亞的市場預計將從2025年到2029年以12.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22億美元。印尼、越南、馬來西亞和泰國等主要國家對高效且可擴展的建築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為市場滲透創造了重大機遇。目前東南亞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較為分散，整體市場集中度不足2%。有關東南亞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分析 — 東南亞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狀況分析」。憑藉我們的設計和生產能力，我們計劃在當地建設生產設施擴大我們在東南亞的運營範圍。

我們計劃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或股本和債務融資為該生產線的建設提供資金。這一舉措反映了我們通過創造就業機會、技術轉讓和可持續建築實踐促進區域經濟發展的承諾。

(ii) 撥付新項目的初期成本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7%(43.8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撥付與新項目有關的預付費用。

我們通常會於我們建設項目的初始階段產生大量前期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和其他運營成本，佔各項目合同總價值的約15%至45%。與客戶簽署協議後，我們通常有權收取預付款，一般為該項目總合同價值的20%到30%，這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將開始採購原材料、與外包產品供應商簽約以及安排內部生產能力，從而產生前期成本。根據與客戶的協議，我們在達到協議中規定的某些關鍵里程碑時有權收取進度款，這將使我們能夠開始按照我們所完成工作的總值的約定比例開具發票。此外，我們通常需要提供缺陷責任期，期限為一到兩年，並且保留金(一般不超過結算付款價值的5%)只有在該期限屆滿時才會釋放給我們。我們收到的預付款可能不足以滿足我們前期成本的資金需求。因此，在我們根據項目里程碑從客戶處收到進度款之前，我們通常需要為這一部分資金缺口

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撥資。於業績期內，我們主要使用我們的營運資金和銀行借款為前期成本缺口提供資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關付款安排乃行業慣例。

董事認為，經考慮該等項目的預期施工時間表，將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建築項目或已提交標書的潛在建築項目並不實際，原因是該等項目的前期開支一般預期於預期上市日期前產生及支付。因此，我們擬分配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7%或43.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9百萬元），以為日後我們潛在建築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我們認為，我們的潛在項目與我們過往建築項目的性質及類型相似，並經我們的項目識別及篩選程序甄選。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致力監察預製鋼結構建築行業的市場動態，並把握有益於本集團擴展的商機，竭盡所能為我們贏取有利可圖的優質項目。

若撥作支付預付費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完全覆蓋我們成功獲取項目的要求，我們計劃通過運營活動、銀行借款或股本和債務集資所產生現金來彌補資金缺口。

(iii) 銷售和市場營銷發展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3% (20.2百萬港元) 將撥作支持銷售及市場推廣發展，包括成立銷售和運營團隊以及將我們的農業倉儲產品商業化。這些投資旨在加強市場佔有率，提高客戶參與度，並抓住新興商機。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3% (16.9百萬港元) 將用於建立及擴充銷售和運營團隊。我們計劃在泰國和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打造海外團隊，側重於擴大我們在主要國際市場上的佔有率，並滿足對預製鋼結構建築不斷增長的需求。這些團隊將提高本地化客戶參與度，加強對市場需求的響應能力，並為執行戰略項目提供實地支持。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 (3.3百萬港元) 將分配用於農業倉儲和APC產品的商業化。這一舉措將側重於提升我們的知名度。資金將用於支持市場研究，以更好地了解地區需求、完善產品和服務，並物色潛在市場。資源亦將用於有針對性的推廣活動，包括參加產業展覽、出席會議以及製作材料，進而突出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優勢。

(iv) 戰略收購及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3% (15.3百萬港元) 將預留用作選擇性收購及投資，旨在鞏固我們的供應鏈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當出現有利的機會時，我們可能會採用多種投資形式，包括收購以獲得控股權、投資部分權益或與其他公司結盟以成立合營企業。我們收購的公司數量將取決於當時的合適機會和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將重點關注在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公司，特別是上游材料和預製構件製造公司，該等公司對於提高我們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的效率、質量和可持續性至關重要。

我們計劃錨定處於穩定發展階段並展現出持續增長和卓越運營往績的公司。我們屬意的目標公司將(i)由經驗豐富的資深管理團隊領導，且擁有十年及以上相關行業專業知識，以確保這些公司具備必要的領導能力和戰略願景，能與我們的運營完美結合。此外，我們將重點關注擁有管理經驗10至15年、運營歷史五至十年及／或年收入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的公司。預計這些收購將通過提高採購、生產和分銷效率來精簡我們的供應鏈，同時將先進技術和專業知識融入我們的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建議，考慮該行業高度分散的特性以及超過2,000家的眾多市場參與者，市場上有足夠的目標公司可供選擇。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觀點和我們對市場的了解，我們的董事認為市場上有足夠的目標公司。

我們認為，策略性收購和投資可能會：(i)通過整合被收購公司的生產能力和客戶基礎來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ii)通過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我們的材料和預製構件來優化我們的供應鏈；及(iii)使我們能夠在行業內分享最新的信息和技術，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和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質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戰略投資或收購目標。

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v) 研發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 (14.8百萬港元) 將分配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注重產品和技術提升。該投資將分為三項主要舉措：

- 約3.7% (6.1百萬港元) 將用於開發數字化工廠，方式為在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內引入先進的工業物聯網技術和機械。這包括採購和安裝物聯網設備，例如傳感器、智能儀表和無線通信模塊，以實現對溫度、濕度、壓力和運行時間等關鍵參數的實時監控。這些設備能讓我們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和產品質量。建立強大的無線網絡將確保數據傳輸的安全和穩定，促進機器和系統之間的無縫通信，並推動智能製造流程。
- 約4.1% (6.7百萬港元) 將用於升級現有產品線和技術，以及開發新的創新產品。
- 約1.2% (2.0百萬港元) 將直接用於升級我們現有的ERP和辦公自動化(OA)系統。這些增強功能將簡化工作流程，優化流程整合，並為未來的數字化運營奠定更堅實的基礎，從而提高整個組織的效率。

儘管在業績期我們發生的研發費用有所減少，但我們認為研究和開發對我們的運營和發展仍然很重要，主要原因是：(i)我們需要持續為客戶開發和採用創新建築服務和產品，以滿足彼等的各種需求；及(ii)我們需要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成本，以保持或提高我們在定價方面的競爭力。

(vi)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約5.0% (8.2百萬港元) 將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援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維持財務靈活性。

倘指定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全數撥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或股本債務融資以彌補任何缺口。相反，若有盈餘資金，則會用於符合我們戰略目標的其他項目。

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倘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或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上述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正式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香港承銷商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則預計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4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和初步提呈發售22,14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如為國際發售)。

承銷安排和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和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4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且有關股份上市和買賣的批准隨後並未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和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和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獲簽訂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如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獨家保薦人和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若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統稱「**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不可抗力性質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疫情、疾病的爆發、變種、加劇或升級(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1N1、H5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MERS及COVID-19以及該等相關／變種形式)、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噴發、內亂、暴動、叛亂、嚴重交通癱瘓、公眾騷亂、戰爭行為、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追究責任)、政府運作癱瘓；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事宜或狀況或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或歐盟任何成員國自願或被迫宣佈有意退出歐盟或歐洲聯盟經濟暨貨幣聯盟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重估系統的變動，或任何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或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

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ii)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轄區全面中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由財政部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轄區中斷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或
- (i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涉及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有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v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大幅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發展、涉及其潛在變動的事件或出現該等風險；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訴訟、監管或紀律程序、法律行動、糾紛或索償；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宜；或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宣佈或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獨家保薦人和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或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管理、一般事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於二級市場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c)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訂條款和方式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或不可能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保薦人和獨家整體協調人獲悉：

- (i) 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統稱「**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已刊發的情況下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在任何方面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不屬公平誠實或基於不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錯誤陳述或重大遺漏；或
- (iii) 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責任遭嚴重違反；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違反任何保證，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v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授予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銷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銷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和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予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因慣常條件則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可能撤回對於本招股章程引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 (i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高級人員根據或就香港承銷協議或全球發售提供的任何證書在任何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xi) 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遭指控犯有公訴罪行或被依法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的資格；或
- (xii)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擬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公司依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規定發行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及銷售股份而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xv) 與任何基石投資者簽訂協議後，該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在詢價程序中所下或確認的大部分訂單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且該等撤回、終止或取消的訂單未被其他訂單完全覆蓋，或任何替代訂單隨後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發行是否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情況除外。

由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和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作出者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和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在其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時，其將立即告知本公司該質押或押記連同被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本公司任何證券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出任何該等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出售，其將立即告知本公司該等指示內容。

本公司將在其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第(i)和(ii)段所述事項後立刻通知聯交所，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規定的情況下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亦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和香港承銷商分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未經獨家保薦人和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並僅在取得任何有關中國當局的同意後(如有要求)，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的合同或權利或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上述權益(包括但不

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合同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認購或擁有(合法或實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股本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有關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若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或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將不會造成股份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香港承銷商分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在未

經獨家保薦人和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僅在取得任何有關中國當局的同意後(如有要求)：

- (a) 於本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包括該日)期間(「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的合同或權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禁售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禁售證券的合同或權利，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禁售證券擁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訂約、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第9.3.1(i)、(ii)或(iii)條所指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來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交易是否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b) 於十二個期間屆滿之前，若控股股東或任何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同意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承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安排(「**禁售安排**」)。根據禁售安排，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包括該日)期間，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並承諾不會(i)於上市後出售其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持有的任何股份；(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ii)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與第三方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惟將該等股份轉讓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聯屬人士等例外情況除外。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和香港承銷商(為其本身和作為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受讓人及全球發售涉及的聯屬人士的受託人)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及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使其不致遭受相關損失。

香港承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分別於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因履行彼等分別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我們的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若並未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酌情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發行和配發最多合共3,69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按發售價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下)，藉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

佣金和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1%的承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一名或多名承銷商支付激勵費，最高不超過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9%(「**酌情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費用，則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未獲行使或悉數行使，應付固定費用和酌情費用的比率約為52.5:47.5。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

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和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5.8百萬港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8.1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由於不存在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情況，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和彼等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於下文詳述)。

銀團成員和彼等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均建立關係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和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和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和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和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就股份而言，銀團成員和彼等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和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方和賣方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以雙邊協議或與經選定交易對手進行交易。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和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和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和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有關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市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和股份價格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請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有別於公開市場當前價格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和股票市場操縱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將於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借出和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和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誠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2,46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誠如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包括向專業、機構和企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計對香港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初步提呈22,14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和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依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依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作出兩者。

倘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全球發售的24,6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0.41%。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2.77%。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國際發售將包括依賴S規例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香港和美國以外其他司法轄區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分別將予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2,46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受限於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和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於有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買賣單位分配至甲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和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和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就此應付的價格，而非指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和任何認購超過1,23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4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鑒於發售股份首次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進行，因此毋須利用強制性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

於若干情況下，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在前段的規限下，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整體協調人將可酌情(但無需承擔責任)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尚未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如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23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3,69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發售價應定於每股發售股份7.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將不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將H股超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的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發佈。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和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9.16港元的最高價格（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和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每手300股股份合共為2,775.71港元。倘按下文「— 定價和分配」所述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16港元的最高價格，則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和會財局交易徵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2,14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9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8.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在美國向專業人士以及向香港和美國境外其他司法轄區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和預計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 定價和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有可能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和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國際發售股份，以使本公司和其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國際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或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有所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3,69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如進行下文「— 穩定價格行動」所載獲准的穩定價格行動)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承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證券，以阻止並於可能情況下避免有關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降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在香港，經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在公開市場上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和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和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股份維持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的好倉規模以及維持時間和期限不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相關好倉進行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就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此日期後，不得採取進一步行動支持股份價格，因而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 概無法保證股份的價格可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及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期間或會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競價或進行交易，即表示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或會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作出或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和分配

本公司和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承銷商)將於定價日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釐定發售價和簽訂協議。定價日預期將為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9.1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10港元。倘您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您可能須支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9.16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和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一手買賣單位300股股份合共2,775.71港元。

倘按照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7.10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和會財局交易徵費(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款項支付利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承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彼等對於國際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在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後,基於有意投資者在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我們的網站www.usas.com(該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更新資料。全球發售必須首先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啟動。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有關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和因有關調減而可能有所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倘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承銷商)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調減,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出補充招股章程,以就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提供最新資料。全球發售必須首先被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重新啟動。

倘您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您將不得於其後撤回申請。倘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後及按上市規則第11.13條所規定股份開始買賣之前,發售規模因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導致的變動除外)而發生任何變化,或發售價變動導致最終價格跌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外,或本公司獲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已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須刊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則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重新啟動發售,並發佈補充招股章程或新的招股章程,及在FINI平台上重新完成必要的相關交收程序。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和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期將通過各種渠道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 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和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義務和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被予以終止，以上各情況均須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和以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承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相關條款被予以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和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我們的網站www.usas.com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全部申請款項將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有關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承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概述。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3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將為2671。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和我們的網站www.usas.com刊發。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及
- 在美國境外，且不是美國人(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如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您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希望獲得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您自身名義配發和發行。	自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您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您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希望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和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您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有關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和截止時間，請聯絡您的經紀或託管商，原因是這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白表eIPO服務和香港結算EIPO渠道受容量限制和可能的服務中斷影響，建議您不要留待申請期最後一天方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您一經就本身或為您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您為已為您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您應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項為您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倘您為他人的代理人，您應被視為已聲明您僅為您作為代理人的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您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您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您被視為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和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條款和條件補充和修訂)提出申請。一經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您(及倘您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和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和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身份行事)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作出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須代表您作出的一切事項。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人士而言，倘您或為您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申請指示(在該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您提出申請)，而該申請指示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未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則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您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違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和條件而對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您於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您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您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您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您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和香港地址。您亦須宣稱您提供的身份信息遵守下文附註2所述規定。尤其是，倘您不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您必須確認您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如您屬商號，則須以個別成員的名義作出申請。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申請人的全名，姓、名、中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包括英文和中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英文和中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倘實體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書，則必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2.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將需要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數據(「**客戶身份數據**」)。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需要提供按上文所述已在經紀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倘適用)的客戶身份數據。
3. 根據市場慣例，FINI的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4人。
4. 倘您作為代名人申請，則您須提供：(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號碼。倘您未提供此類信息，則該申請被視為為您的利益而作出。
5. 倘您作為非上市公司申請，且(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您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視為為您的利益而提出，且您應按上文所述於您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您：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和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考慮是否接納該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必需資料可能會導致您的申請被拒。

4.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300股H股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9.16港元。

數目和申請／成功配發
時應付款項：

倘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您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您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一經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代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您(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和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和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安排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從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和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您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您可參閱下表以了解就已選擇的股份數目應付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您須就申請悉數支付各項應付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300	2,775.71	4,500	41,635.70	60,000	555,142.71	390,000	3,608,427.65
600	5,551.43	6,000	55,514.27	75,000	693,928.40	450,000	4,163,570.36
900	8,327.14	7,500	69,392.83	90,000	832,714.08	510,000	4,718,713.09
1,200	11,102.86	9,000	83,271.41	105,000	971,499.75	570,000	5,273,855.80
1,500	13,878.57	10,500	97,149.97	120,000	1,110,285.43	630,000	5,828,998.52
1,800	16,654.28	12,000	111,028.54	135,000	1,249,071.11	690,000	6,384,141.23
2,100	19,430.00	13,500	124,907.12	150,000	1,387,856.79	840,000	7,771,998.02
2,400	22,205.70	15,000	138,785.68	210,000	1,942,999.51	990,000	9,159,854.81
2,700	24,981.43	30,000	277,571.36	270,000	2,498,142.23	1,140,000	10,547,711.60
3,000	27,757.13	45,000	416,357.04	330,000	3,053,284.94	1,230,000 ⁽¹⁾	11,380,425.67

(1) 您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和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您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和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若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若為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您或您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您本身的利益作出一份以上申請，除非您為代名人在申請中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需的相關投資者資料。如您疑屬遞交或促使遞交超過一份申請，您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禁止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使用兩種渠道作出重複申請，這些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倘您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和條件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您(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您處理以下事宜)即：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和授權我們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您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代您簽署任何文件並代您辦理所有必要手續，及(倘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您記存於您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您已細閱和理解本招股章程和**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址(或視情況而定，您與您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iii) (倘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同意您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安排、承諾和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和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您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和銷售的限制且該等限制不適用於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您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和陳述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您提出申請)，且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和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有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和香港結算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所載任何資料和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 G.個人資料 — 3.目的」和「4.轉交個人資料」各段所列目的向我們、有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和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另行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披露您的申請詳情和您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要求提供的有關您和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一但您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獲接納您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您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有關申請；
- (ix)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可遭撤銷，將以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透過按照本節「— B.公佈結果」一段指定的時間和方式公佈結果的方式通知投票結果予以證明；
- (x) 確認您知悉本節「— C.您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指明的情況；
- (xi) 同意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和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和香港以外任何地方適用於您申請的法律，而我們或有關人士將不會因接納您的購買申請或因應您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iii) 陳述、保證和承諾(i)您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您和您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位於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v) 確認(a)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您作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您不習慣或不會習慣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您名義登記的股份或您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聽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發出的指示；
- (xv) 保證您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i) 確認您明白我們和獨家整體協調人將基於您的聲明和陳述而決定是否向您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並明白倘您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xvii) 同意接納您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您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xviii) 聲明並陳述此乃您為本身利益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和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ix) (倘該項申請乃為您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並無或將不會為您的利益而提出其他申請，方式為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或由作為您的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由任何其他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 (xx) (倘您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您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或將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您獲該另一人士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您可透過以下方式查核是否已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在指定配發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起至2026年1
月4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
正(香港時間)止期間，24
小時

(i)使用白表eIPO服務和香港結算EIPO渠
道的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
他們獲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等完整列表將於白表eIPO服務的「配發
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頁面
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我們的網
站www.usas.com將提供H股股份過戶登
記處上述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
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
間)

電話

+ 852 2862 8555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起至2026年1月5日(星期
一)止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
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
間)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您亦可自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查核。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自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天候登入FINI和審視配發結果，及倘發現任何分配的誤差，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我們的網站www.usas.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C. 您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您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您的申請遭撤銷：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您提出的申請可能遭撤銷。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您的申請：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和他們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內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您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事宜，您可查閱本節「—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您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您並無妥為付款(或進行資金確認，視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相信，透過接納您的申請，其或我們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5. 倘未能就配發股份結算款項：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將充足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於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該部分資金。

存在款項結算失敗的風險。若代表您支付您所獲配發股份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出現結算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未能成功結算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失敗原因，並要求有關未能成功結算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改正或促使作出改正。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您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但款項結算失敗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受到影響。於極端情況下，您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款項結算失敗而將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您因款項結算失敗而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則我們、有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和香港結算概不會或將不會負責。

D. 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申請股款

您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於結算申請股款之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和(倘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和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 ^{附註}		
以您的名義發行的99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親身前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1716號舖)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 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 記存於您指定的香港結算參 與者股份戶口
	時間：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 正(香港時間)	毋須您採取任何行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如您為個人申請人，您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您為公司申請人，您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和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 如您沒有在上述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您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以您的名義發行的990,000股
以下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您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您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日期：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您多繳申請股款的退回機制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取決於您與您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方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您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白表電子退款系統向您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付款指示	您的經紀或託管商將安排退款至您的指定銀行賬戶，取決於您與您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您申請指示所指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附註：除倘香港政府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所公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導致無法將相關股票及時寄發至香港結算外，本公司應促使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他們協定的應急安排而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和股票。您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安排」。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和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出現：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訊號**」)，

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惡劣天氣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或接近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推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可能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我們的網站 www.usas.com 刊發經修訂時間表。

倘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訊號，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使有關股票可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進行交易。

倘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訊號，以您的名義發行的少於9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實物股票將於惡劣天氣訊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或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訊號，以您的名義發行的99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於惡劣天氣訊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或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親身前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實物股票。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他們選擇收取以其自身名義發出的實物股票，收取股票可能出現延遲。

F.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和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和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您的權利和權益，因此您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您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和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關於您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標識和您的身份信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您認可您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下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關於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您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和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 and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和最新。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您已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您應得的股票。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您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您的申請和退款支票和**白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和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和規例；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和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重複申請股份；
- 促進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立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利、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和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和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和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和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為達致上述任何目的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將個人資料轉交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各情況下均旨在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根據其規則或程序履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和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的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和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規例要求的其他機構，包括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和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他們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和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和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文本，載於第I-1至I-96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110頁)作出報告，其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業績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1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且已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而編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就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您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

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和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這些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分且恰當的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基準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期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

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已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業績期已付股利的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2025年12月18日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業績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902,842	1,453,178	1,523,033	509,509	1,424,109
銷售成本		<u>(1,660,241)</u>	<u>(1,238,528)</u>	<u>(1,332,575)</u>	<u>(449,082)</u>	<u>(1,278,839)</u>
毛利		242,601	214,650	190,458	60,427	145,270
其他收入	6	9,669	10,207	10,608	5,021	3,638
其他收益及(損失)	7	(451)	3,703	10,312	549	29
分銷及銷售費用		(18,786)	(23,265)	(24,910)	(11,059)	(11,566)
管理費用		(62,131)	(63,499)	(66,923)	(29,136)	(33,015)
研發費用		(40,268)	(28,757)	(20,471)	(7,394)	(9,292)
上市開支		—	—	(6,357)	—	(5,81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轉回 淨額	9	<u>(12,095)</u>	<u>(20,343)</u>	<u>(5,218)</u>	<u>5,459</u>	<u>(7,910)</u>
運營利潤		118,539	92,696	87,499	23,867	81,335
財務費用	8	<u>(7,061)</u>	<u>(10,203)</u>	<u>(8,799)</u>	<u>(4,533)</u>	<u>(5,189)</u>
稅前利潤	10	111,478	82,493	78,700	19,334	76,146
所得稅開支	14	<u>(23,772)</u>	<u>(20,361)</u>	<u>(7,917)</u>	<u>(5,725)</u>	<u>(13,517)</u>
年/期內利潤		<u>87,706</u>	<u>62,132</u>	<u>70,783</u>	<u>13,609</u>	<u>62,629</u>
下列各項應佔利潤：						
— 貴公司擁有人		88,907	64,181	74,639	15,192	62,649
— 非控股權益	40	<u>(1,201)</u>	<u>(2,049)</u>	<u>(3,856)</u>	<u>(1,583)</u>	<u>(20)</u>
		<u>87,706</u>	<u>62,132</u>	<u>70,783</u>	<u>13,609</u>	<u>62,62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或隨後可能重新分 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u>(191)</u>	<u>—</u>	<u>(605)</u>	<u>2</u>	<u>43</u>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扣除稅項		<u>(191)</u>	<u>—</u>	<u>(605)</u>	<u>2</u>	<u>43</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7,515</u>	<u>62,132</u>	<u>70,178</u>	<u>13,611</u>	<u>62,67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88,716	64,181	74,034	15,194	62,692
— 非控股權益		<u>(1,201)</u>	<u>(2,049)</u>	<u>(3,856)</u>	<u>(1,583)</u>	<u>(20)</u>
		<u>87,515</u>	<u>62,132</u>	<u>70,178</u>	<u>13,611</u>	<u>62,672</u>
年／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利潤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稀釋(每股人民幣元)	15	<u>0.95</u>	<u>0.68</u>	<u>0.78</u>	<u>0.16</u>	<u>0.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17	95,676	94,205	64,563	66,788
投資性房地產	18	6,725	1,936	1,867	1,832
使用權資產	19	22,304	34,428	19,721	15,052
無形資產	20	5,262	4,608	4,941	4,354
商譽	22	4,076	4,076	4,076	4,076
合同資產	28	2,019	2,390	4,096	670
押金	25	601	601	601	1,147
遞延稅項資產	26	21,563	15,416	17,295	17,846
		<u>158,226</u>	<u>157,660</u>	<u>117,160</u>	<u>111,765</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95,507	72,616	96,561	134,384
應收賬款及票據	24	346,645	451,650	521,956	441,817
可收回所得稅		1,353	129	956	1,75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5	196,617	80,765	158,272	185,073
合同資產	28	310,974	294,803	348,402	606,5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10	19,91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713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7	14,196	21,617	24,815	49,773
受限制銀行餘額	27	—	22,314	22,764	22,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u>50,082</u>	<u>90,134</u>	<u>110,920</u>	<u>177,542</u>
		<u>1,016,097</u>	<u>1,053,943</u>	<u>1,284,646</u>	<u>1,619,237</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0	371,431	399,661	500,608	637,65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	86,274	68,591	55,230	71,155
合同負債	32	149,156	42,899	43,981	96,353
租賃負債	33	2,844	5,395	5,648	5,739
應付所得稅		19,918	9,728	7,459	13,2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	971	2,406	278	207
銀行借款	34	<u>241,916</u>	<u>273,639</u>	<u>313,054</u>	<u>370,638</u>
		<u>872,510</u>	<u>802,319</u>	<u>926,258</u>	<u>1,194,9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587</u>	<u>251,624</u>	<u>358,388</u>	<u>424,25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4	1,800	—	—	—
租賃負債	33	<u>160</u>	<u>9,195</u>	<u>3,856</u>	<u>977</u>
		<u>1,960</u>	<u>9,195</u>	<u>3,856</u>	<u>977</u>
淨資產		<u>299,853</u>	<u>400,089</u>	<u>471,692</u>	<u>535,0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93,800	95,950	95,950	95,950
保留盈利		135,783	175,360	244,939	300,986
儲備	37	<u>66,727</u>	<u>87,312</u>	<u>93,192</u>	<u>100,51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6,310	358,622	434,081	497,450
非控股權益	40	<u>3,543</u>	<u>41,467</u>	<u>37,611</u>	<u>37,591</u>
權益總額		<u>299,853</u>	<u>400,089</u>	<u>471,692</u>	<u>535,041</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17	12,728	16,693	15,848	16,620
投資性房地產	18	6,725	1,936	1,867	1,832
使用權資產	19	914	2,338	2,303	2,119
無形資產	20	5,012	4,388	4,752	4,18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1	195,600	146,526	113,851	113,888
合同資產	28	874	2,390	4,096	670
押金	25	33	33	33	579
遞延稅項資產	26	17,097	9,286	10,278	9,318
		238,983	183,590	153,028	149,206
流動資產					
存貨		—	—	—	14,864
應收賬款及票據	24	231,699	205,972	214,500	153,356
可收回所得稅		1,264	—	527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	25	140,496	68,892	84,514	77,681
合同資產	28	170,023	128,535	100,636	184,4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	52,231	99,850	260,885	393,574
已質押銀行存款	27	12,667	19,396	13,114	19,835
受限制銀行餘額	27	—	22,314	22,764	22,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1,441	20,997	15,078	25,917
		639,821	565,956	712,018	891,96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0	271,672	218,244	222,284	301,45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	52,844	63,818	43,912	32,437
合同負債	32	74,039	1,905	22,026	30,850
租賃負債	33	389	294	326	333
應付所得稅		—	2,212	—	4,4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	63,626	3,017	4,305	6,092
銀行借款	34	<u>155,422</u>	<u>162,206</u>	<u>259,868</u>	<u>304,395</u>
		<u>617,992</u>	<u>451,696</u>	<u>552,721</u>	<u>679,95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829</u>	<u>114,260</u>	<u>159,297</u>	<u>212,00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	160	597	608	440
遞延稅項負債	26	<u>—</u>	<u>4</u>	<u>—</u>	<u>—</u>
		<u>160</u>	<u>601</u>	<u>608</u>	<u>440</u>
淨資產		<u>260,652</u>	<u>297,249</u>	<u>311,717</u>	<u>360,7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93,800	95,950	95,950	95,950
保留盈利		101,628	125,389	135,958	178,592
儲備	37	<u>65,224</u>	<u>75,910</u>	<u>79,809</u>	<u>86,232</u>
權益總額		<u>260,652</u>	<u>297,249</u>	<u>311,717</u>	<u>360,77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餘額	93,800	61,178	73,064	228,042	4,744	232,786
— 年內利潤	—	—	88,907	88,907	(1,201)	87,706
其他全面開支						
— 貨幣換算差額	—	(191)	—	(191)	—	(1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191)	88,907	88,716	(1,201)	87,515
與擁有人的交易						
— 撥至安全生產儲備淨額	—	1,475	(1,475)	—	—	—
— 撥至法定儲備	—	4,265	(4,265)	—	—	—
— 已宣派股利 (附註16)	—	—	(20,448)	(20,448)	—	(20,44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5,740	(26,188)	(20,448)	—	(20,44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餘額	93,800	66,727	135,783	296,310	3,543	299,853
— 年內利潤	—	—	64,181	64,181	(2,049)	62,1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64,181	64,181	(2,049)	62,132
與擁有人的交易						
— 發行股份 (附註36)	2,150	5,590	—	7,740	—	7,740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8)	—	356	—	356	—	356
— 撥至安全生產儲備淨額	—	642	(642)	—	—	—
— 撥至法定儲備	—	4,772	(4,772)	—	—	—
— 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部分處 置附屬公司 (附註40)	—	9,225	—	9,225	39,973	49,198
— 已宣派股利 (附註16)	—	—	(19,190)	(19,190)	—	(19,19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150	20,585	(24,604)	(1,869)	39,973	38,10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餘額	<u>95,950</u>	<u>87,312</u>	<u>175,360</u>	<u>358,622</u>	<u>41,467</u>	<u>400,089</u>
— 年內利潤	—	—	74,639	74,639	(3,856)	70,783
其他全面開支						
— 貨幣換算差額	—	(605)	—	(605)	—	(6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u>	<u>(605)</u>	<u>74,639</u>	<u>74,034</u>	<u>(3,856)</u>	<u>70,178</u>
與擁有人的交易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8)	—	1,425	—	1,425	—	1,425
— 撥至安全生產儲備淨額	—	3,282	(3,282)	—	—	—
— 撥至法定儲備	—	1,778	(1,778)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u>—</u>	<u>6,485</u>	<u>(5,060)</u>	<u>1,425</u>	<u>—</u>	<u>1,425</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餘額	<u>95,950</u>	<u>93,192</u>	<u>244,939</u>	<u>434,081</u>	<u>37,611</u>	<u>471,692</u>
— 期內利潤	—	—	62,649	62,649	(20)	62,629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43	—	43	—	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u>	<u>43</u>	<u>62,649</u>	<u>62,692</u>	<u>(20)</u>	<u>62,672</u>
與擁有人的交易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8)	—	677	—	677	—	677
— 撥至安全生產儲備淨額	—	2,236	(2,236)	—	—	—
— 撥至法定儲備	—	4,366	(4,366)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u>—</u>	<u>7,279</u>	<u>(6,602)</u>	<u>677</u>	<u>—</u>	<u>677</u>
於2025年6月30日的餘額	<u>95,950</u>	<u>100,514</u>	<u>300,986</u>	<u>497,450</u>	<u>37,591</u>	<u>535,041</u>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餘額	95,950	87,312	175,360	358,622	41,467	400,089
— 期內利潤／(損失)	—	—	15,192	15,192	(1,583)	13,609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2	—	2	—	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扣除稅項	—	2	15,192	15,194	(1,583)	13,611
與擁有人的交易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8)	—	714	—	714	—	714
— 撥至安全儲備淨額	—	148	(148)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862	(148)	714	—	714
於2024年6月30日的餘額	95,950	88,176	190,404	374,530	39,884	414,4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11,478	82,493	78,700	19,334	76,146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559)	(1,779)	(2,616)	(1,235)	(420)
利息支出		7,061	10,203	8,799	4,533	5,1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56	1,425	714	677
無形資產攤餘		1,152	1,082	1,105	549	58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折舊		9,981	10,208	9,818	4,975	4,465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792	96	69	35	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11	5,520	6,059	2,983	2,921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的 (收益)／損失淨額		(27)	138	236	45	1
租賃修訂收益		—	—	(5)	(5)	(5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1	—	—	(10,815)	—	—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損失準備／ (轉回)淨額		5,376	20,950	4,702	(8,832)	(1,446)
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準備／(轉回) 淨額		396	1,332	(3,951)	189	161
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準備／(轉回) 淨額		6,441	(1,888)	4,457	3,175	9,195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值損失 (轉回)／準備淨額		(118)	(51)	10	9	—
陳舊存貨減值損失準備／(轉回)		—	1,298	(384)	—	2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65)	(754)	(476)	—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91)	—	—	2	—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6,793	129,893	96,855	25,995	97,229
受限制銀行餘額(增加)/減少	—	(22,314)	(450)	—	450
存貨減少/(增加)	27,128	21,593	(23,561)	(15,473)	(38,049)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32,098)	(125,955)	(75,008)	174,753	81,593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83,865)	17,688	(60,244)	(63,297)	(263,86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減少	(94,138)	114,326	(75,087)	(38,593)	(27,507)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78,829	28,230	101,138	(17,632)	137,048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8,657	(106,257)	1,082	10,779	52,37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331	(16,425)	5,879	(11,466)	15,925
與關聯方的餘額(減少)/增加	(370)	2,199	(2,138)	(1,691)	(7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31,733)	42,978	(31,534)	63,375	55,124
已付所得稅	(6,113)	(23,180)	(12,892)	(9,470)	(9,093)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7,846)	19,798	(44,426)	53,905	46,03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存入有抵押存款	—	(7,421)	(3,198)	(13,364)	(24,958)
有抵押存款到期	14,283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41	—	45,999	—	—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付款	(2,306)	(5,705)	(5,328)	(1,694)	(6,691)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所得 款項	87	11	30	—	—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	(32)	(1,438)	(420)	—
處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8	—	—	—
處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	—	—	2,256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	(19,850)	(29,000)	(29,000)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0	49,669	11,300	—
已收利息	559	1,779	2,616	1,235	42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2,623	(31,190)	59,350	(31,943)	(28,97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9					
發行股份		—	7,740	—	—	—
部分處置全資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0	—	49,392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97,129	489,250	449,696	204,244	215,152
償還銀行借款		(233,659)	(459,327)	(410,281)	(158,739)	(157,568)
償還銀行借款利息		(6,696)	(9,855)	(8,238)	(4,228)	(5,005)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4,579)	(4,960)	(5,489)	(2,624)	(2,788)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365)	(348)	(561)	(305)	(184)
已付股利		—	(20,448)	(19,190)	—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1,830	51,444	5,937	38,348	49,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607	40,052	20,861	60,310	66,665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75	50,082	90,134	90,134	110,920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75)	—	(43)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82	90,134	110,920	150,444	177,542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2年2月4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在中國上海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自2022年12月27日以來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其後於2024年12月10日除牌。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和主要註冊成立地點為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松江工業區江田東路208號(郵編：201613)。貴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博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最終控股方為陳博彥先生和陳嘉琪女士，彼等亦分別為貴公司的董事長和董事。

貴集團主要從事(i)預製鋼結構建築(「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ii)專業工程總包；及(iii)工業環保裝備。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業績期已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業績期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業績期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48。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列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的值都四舍五入到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a) 計量基準**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與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報貨幣相同。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乃為歷史成本法基準，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4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當 貴公司承受或享有自參與實體營運而取得的可變回報，並能藉著對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公司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損失除外)均予對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得之未變現損失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以概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分佔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一項呈列，且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分開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分配。

貴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以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因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列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d)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證明有關開支導致預期自使用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項目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會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替代。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各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減其預期剩餘價值(如有)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核銷而計提的折舊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自有建築物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廠房和機器	3-1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業績期的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安裝中的機器及其他資產，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於興建期間的建造、安裝及測試的直接成本及資本化借款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撥至適當類別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準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項目的任何損益釐定為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e) 投資性房地產

持作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 貴集團所佔用的物業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 貴集團擁有的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能符合投資性房地產餘下的定義，則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並入賬。在此情況下，經營租賃視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性房地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相關的支出)計量。在初步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折舊乃根據投資性房地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核銷其成本,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確認。

投資性房地產於出售時,或當投資性房地產永久放棄使用且預期不再可借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投資性房地產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

貴集團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分類。當投資物業(例如,因開始自用)不再符合投資物業條件時,其租賃土地和建築物部分的賬面值將於用途變更日期分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重新分類為建築物、廠房和設備。因該等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於租賃資產相關細目內呈列,區分於投資物業。

(f) 租賃資產

貴集團會於合同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為 貴集團/公司的普遍情況)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g)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餘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攤餘開支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管理費用。

無形資產在其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攤餘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10年
專利	10年

於各報告期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攤餘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貴集團在研發活動中投入大量成本及精力。研究支出在該支出產生期間作為開支自損益扣除。倘開發成本可直接歸屬於新開發產品且能夠滿足下列各項，則將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i)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ii)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圖；
- (iii)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iv) 無形資產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項目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vi) 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的支出。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且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支出在後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除外)首次按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首次按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將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以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餘額以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現金流量代表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和減值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損益均在損益中確認。

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匯兌損益和減值在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或損失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損失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內。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貴集團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合同資產、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貸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乃按根據合同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預期信用損失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2)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貴集團選用簡易方法計量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損失準備，並已根據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貴集團已設立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準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一般方法，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則準備將根據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損失準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建立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支付全額款項(不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則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倘不考慮上述各項，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表示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更滯後違約標準較為合適則作別論。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表示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發生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方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給予借款人貸方將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當有數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貴集團會核銷金融資產。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會受到貴集團追償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的約束(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採納相關的法律建議)。收回的任何款項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這些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產生的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餘過程中，收益或損失於損益內確認。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和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 貴集團於資產確認其留存權益及就可能須支付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總對價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已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成本採用特定識別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時位置和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和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以及所有存貨損失均在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轉回金額在轉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j) 員工福利**(i) 短期員工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員工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倘 貴集團現時因員工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的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

(ii) 辭退福利

當 貴集團再不能收回福利的要約或當 貴集團確認涉及辭退福利的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則該等辭退福利獲確認。

(k)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員工和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計入預期歸屬股份獎勵數目的估計， 貴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股份獎勵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期內註銷， 貴集團將註銷入賬為加速歸屬，並即時確認原應於歸屬期餘下時間內就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亦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l)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事項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當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損失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過往年內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當期稅項的金額為對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明朗因素。當期稅項按各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當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利導致的任何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目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數值之間產生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步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均無影響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 貴集團能控制其轉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轉回的暫時性差異；及
- 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被確認，惟以未來應課稅利潤很可能用以抵銷該等應課稅利潤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優惠的程度，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被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的方式，按於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當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別列示而不會相抵銷。貴公司或貴集團只有在有合法權利對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予以抵銷及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對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抵銷：

- 就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a)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b) 不同應課稅實體，在每個未來預計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時期，擬以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償還當期稅項負債或兩者同時變現及償還。

(m) 準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準備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虧損性合同準備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履行合同的預期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其乃根據履行該合同項下責任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而釐定。於設立準備前，貴集團確認與該合同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

倘不一定須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n) 收入確認

當收入來自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專業工程總包及銷售工業環保裝備時，貴集團主要將其呈列並分類為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主要業務流程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的收入

對於與鋼結構建築相關的分包合同,收入採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創造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或委託加工物資, 貴集團因此履行履約義務並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確認收入,而合同進度與合同的合同成本高度相關。發票乃根據合同條款開具,必須按照相應的還款計劃支付。

(ii) 專業工程總包的收入

對於涉及工程、採購和施工服務的合同,收入在承包商完成工作後隨時間確認。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創造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或委託加工物資, 貴集團因此履行履約義務並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確認收入,而合同進度與合同的合同成本高度相關。發票乃根據合同條款開具,必須按照相應的還款計劃支付。

(iii) 工業環保裝備的收入

工業環保裝備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鋼結構設施設備的製造和銷售。

貴集團確認來自銷售工業環保裝備的收入於交付(即客戶於 貴集團處所提取商品或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交付乃於廢棄和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即商品根據銷售合同交付予客戶,或接收條文已失效,或 貴集團擁有客觀證據證明已滿足所有接收標準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達成。

(o) 合同資產及負債

合同資產是指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以此換取收取對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通過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在付款到期應付前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履約,則按有條件賺取的對價確認合同資產。

合同負債是指 貴集團從客戶收到對價(或到期對價金額)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倘客戶在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已支付對價,則在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在 貴集團履行合同時確認為收入。

(p)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過經營板塊。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若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損失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當 貴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q)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員工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以致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餘額；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銀行透支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部分。

(s)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歷史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該等差異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功能和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和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採用該等交易日期的匯率。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累計匯兌差異將不會回撥至損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部分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而保留的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得出。實際結果與這些估計值不同。

貴集團持續審閱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如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和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是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做出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和作出的披露影響最大的關鍵判斷。

(i) 合同收入的確認

貴集團通過衡量完全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提供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和專業工程總包的收入。進度是根據 貴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為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的比例，並參考實際產生的成本相對於預期合同總成本的比例來確定的，這最能反映 貴集團在設立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方面的表現。儘管管理層隨合同進度審閱和修訂每個單獨的項目已產生和預期將產生的總成本的估計，但合同在總收入和成本方面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的收入和利潤。

(ii) 主事人與代理人的對比考量(主事人)

貴集團從事提供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和專業工程總包。 貴集團得出結論認為，由於 貴集團於向客戶轉讓特定商品之前控制該商品，並考慮到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向客戶提供完整的鋼結構或完整的建築項目的承諾等指標， 貴集團為該等交易的主事人。 貴集團面臨存貨風險。當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 貴集團按合同中訂明的預期可得對價總額確認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1,770,672,000元、人民幣1,293,883,000元、人民幣1,240,512,000元和人民幣1,247,277,000元，並於截至該等日期止相關年度及期間就專業工程總包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100,349,000元、人民幣89,914,000元、人民幣182,540,000元和人民幣141,547,000元。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具有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十二個月期間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合同資產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貴集團在客戶支付對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提供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和專業工程總包，並就已賺取的有條件對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在評估合同資產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定期審閱及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尚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極受估計變動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確認合同資產人民幣312,993,000元、人民幣297,193,000元、人民幣352,498,000元及人民幣607,246,000元。

除身為貴集團主要客戶的客戶A及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按個別情況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外，貴集團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率和矩陣乃基於貴集團過往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債務人的違約率，同時考慮到在不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在每個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對估計的變動屬敏感。

貴集團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作出應收賬款的減值準備人民幣42,042,000元、人民幣61,030,000元、人民幣67,761,000元及人民幣66,540,000元前，確認應收賬款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8,564,000元、人民幣407,103,000元、人民幣555,385,000元及人民幣486,375,000元。

(i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和其他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1,563,000元、人民幣15,416,000元、人民幣17,295,000元及人民幣17,846,000元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估計將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過程涉及確定適當稅項準備、預測未來期間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貴集團基於未來盈利及稅項結構應用稅項優惠的能力。倘實際產生的未來利潤低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轉回，有關轉回將於轉回出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稅例假設及估計的預期變動亦可能影響日後該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

貴集團須就與若干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轉回，在此情況下則毋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貴集團認為其能夠完全控制附屬公司股利分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該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進行任何利潤分配，故並未就某些司法轄區的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應繳納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ii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於計算使用價值時，要求 貴集團使用合適的貼現率、預算收入的增長率及經營開支以及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估計包含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所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預算收入增長率向下修訂或貼現率或預算經營開支向上修訂或相關現金流入或流出模式變動，則可能引致減值損失。此外，由於能源、金融、外匯或商品市場的波動或中斷如何發展及演變存在不明朗因素，故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載於附註22。

(iv)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尤其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9,915,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莊家或有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的報價釐定。最重大輸入數據為市場利率、資產淨值及產品最新贖回價格或交易價格。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儘管 貴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但通脹環境及加息導致市場波動加劇，並可能影響被投資者／發行人的業務，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值的不確定性增加。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47(e)。

5 收入及板塊報告

向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專注於按產品和服務以及客戶的相關地理位置進行收入分析。

除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未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現整個實體披露、主要客戶和地理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細分之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服務或商品類型					
—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1,770,672	1,293,883	1,240,512	442,177	1,247,277
— 專業工程總包	100,349	89,914	182,540	21,121	141,547
— 銷售工業環保裝備	31,821	69,381	99,981	46,211	35,285
	<u>1,902,842</u>	<u>1,453,178</u>	<u>1,523,033</u>	<u>509,509</u>	<u>1,424,109</u>
收入確認的時間					
— 隨時間	1,871,021	1,383,797	1,423,052	463,298	1,388,824
— 某一時間點	31,821	69,381	99,981	46,211	35,285
	<u>1,902,842</u>	<u>1,453,178</u>	<u>1,523,033</u>	<u>509,509</u>	<u>1,424,109</u>
客戶主要地區市場					
— 中國 (附註ii)	1,860,251	1,335,527	1,173,944	348,416	1,269,731
— 東南亞 (附註iii)	2,478	46,709	241,285	110,223	119,094
— 美國	30,343	54,429	66,463	22,980	28,605
— 澳洲	—	—	33,402	23,231	—
— 其他 (附註iv)	9,770	16,513	7,939	4,659	6,679
	<u>1,902,842</u>	<u>1,453,178</u>	<u>1,523,033</u>	<u>509,509</u>	<u>1,424,109</u>

於業績期內，各報告期間來自 貴集團主要客戶(各自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1,233,037	626,630	641,032	215,150	870,018
— 客戶B (附註(i))	<u>不適用</u>	<u>152,00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i) 於業績期內，相應收入佔 貴集團各年度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10%。

(ii) 管理層釐定 貴公司的註冊地為中國，其為 貴集團的主要運營地及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iii) 就東南亞而言，主要指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

(iv) 就其他而言，主要指德國、奧地利、加拿大及其他地區。

分配給客戶合同中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配給剩餘履約義務(未滿足或部分滿足)的交易價格以及預計確認收入的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07,764	321,694	903,694	762,645
1年後但2年內	23,060	27,171	63,473	98,210
2年後但5年內	12,326	14,388	33,927	23,090
	<u>443,150</u>	<u>363,253</u>	<u>1,001,094</u>	<u>883,945</u>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591	1,428	786	235	30
利息收入	559	1,779	2,616	1,235	420
廢料銷售	4,081	3,802	3,345	1,575	1,583
租金收入	4,400	3,152	3,752	1,910	1,544
其他	<u>38</u>	<u>46</u>	<u>109</u>	<u>66</u>	<u>61</u>
	<u>9,669</u>	<u>10,207</u>	<u>10,608</u>	<u>5,021</u>	<u>3,638</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代表某些地方政府為鼓勵業務發展而授予的補貼。該等補助包括對創新技術研發、為僱用殘疾人士提供補貼就業、就業培訓、保持就業以及其他項目的支持。貴公司從政府收到的所有補貼都是一次性的，並附有一次性條件，貴集團已達致有關條件。

7 其他收益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收益／(損失)	118	(2,076)	78	116	(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65	754	476	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41)	—	—	10,815	—	—
租賃修訂收益	—	—	5	5	508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的 收益／(損失)	27	(138)	(236)	(45)	(1)
收回過往年度核銷的應收賬款 (附註i)	—	6,540	—	—	—
罰款 (附註ii)	(609)	(24)	(4)	—	(3)
補償 (附註iii)	(1,507)	(667)	(1,042)	—	(516)
其他	1,520	3	(58)	(3)	27
	<u>(451)</u>	<u>3,703</u>	<u>10,312</u>	<u>549</u>	<u>29</u>

附註：

- (i) 貴集團從一名貿易債務人收到過往年度已核銷的一筆本金為人民幣6,540,000元的對價。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於提供建築服務時發生工傷事故的共同責任而支出人民幣530,000元的罰款。
- (iii)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償主要指 貴集團客戶就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質量分別收取的額外成本約人民幣1,507,000元及人民幣667,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償約人民幣1,042,000元主要指應付因工受傷的 貴集團五名僱員的補償(已扣除已收保險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補償約人民幣516,000元主要指應付因工受傷的 貴集團五名僱員的補償(已扣除已收保險金)。

8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6,696	9,855	8,238	4,228	5,005
租賃負債的利息	365	348	561	305	184
	<u>7,061</u>	<u>10,203</u>	<u>8,799</u>	<u>4,533</u>	<u>5,189</u>

9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損失準備／ (轉回)淨額	5,376	20,950	4,702	(8,832)	(1,446)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準備／(轉回)淨額	396	1,332	(3,951)	189	161
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轉回)淨額	6,441	(1,888)	4,457	3,175	9,195
關聯方餘額的減值損失(轉回)／準備淨 額	<u>(118)</u>	<u>(51)</u>	<u>10</u>	<u>9</u>	<u>—</u>
	<u>12,095</u>	<u>20,343</u>	<u>5,218</u>	<u>(5,459)</u>	<u>7,910</u>

10 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i及ii)	1,233,520	898,135	947,337	344,330	975,934
審計師酬金	—	—	2,189	—	163
員工成本 (附註11)	103,597	109,657	117,206	48,786	63,236
無形資產攤餘 (附註20)	1,152	1,082	1,105	549	587
折舊開支：					
—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附註17)	9,981	10,208	9,818	4,975	4,465
— 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8)	792	96	69	35	35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9)	5,011	5,520	6,059	2,983	2,921
上市開支	—	—	6,357	—	5,819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145	10	453	210	43

附註：

- (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298,000元、人民幣255,000元和人民幣338,000元。
-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計入存貨成本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595,000元、人民幣49,445,000元、人民幣56,033,000元及人民幣30,065,000元。

11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2))					
包括：					
— 工資和薪金	75,151	88,552	90,394	38,998	51,730
— 酌情花紅	11,022	8,404	9,814	3,244	3,762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附註)	13,837	8,617	11,045	4,308	5,445
— 其他員工福利	3,587	3,728	4,528	1,522	1,62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8)	—	356	1,425	714	677
	103,597	109,657	117,206	48,786	63,236

附註：貴集團中國實體的員工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和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實體按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員工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支付員工的退休福利。

12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包括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	—	2,361	—	2,361
陳嘉琪女士	—	821	—	821
Wajdi Maalouf先生	—	—	—	—
馬江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緒明先生	—	50	—	50
宗韋先生	—	50	—	50
何志聰先生	—	50	—	50
監事				
肖月紅女士	—	—	—	—
張春華女士	—	—	—	—
徐煒先生	—	500	134	634
	—	3,832	134	3,96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	—	1,592	—	1,592
陳嘉琪女士	—	883	—	883
Wajdi Maalouf先生	—	—	—	—
馬江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緒明先生	—	50	—	50
宗韋先生	—	50	—	50
何志聰先生	—	50	—	50
監事				
肖月紅女士	—	—	—	—
張春華女士	—	—	—	—
徐燁先生	—	537	145	682
	—	3,162	145	3,30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	—	2,361	—	2,361
陳嘉琪女士	—	821	—	821
Wajdi Maalouf先生	—	—	—	—
馬江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緒明先生	—	50	—	50
宗韋先生	—	50	—	50
何志聰先生	—	50	—	50
監事				
卞敏芳女士	—	—	—	—
張春華女士	—	—	—	—
徐燁先生	—	500	134	634
	—	3,832	134	3,96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	—	1,206	—	1,206
陳嘉琪女士	—	598	—	598
Wajdi Maalouf先生	—	—	—	—
馬江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緒明先生	—	25	—	25
莊瀚宏先生	—	46	—	46
何志聰先生	—	25	—	25
監事				
卞敏芳女士	—	—	—	—
張春華女士	—	—	—	—
徐燁先生	—	272	74	346
	—	2,172	74	2,246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	—	724	—	724
陳嘉琪女士	—	579	—	579
Wajdi Maalouf先生	—	—	—	—
馬江先生	—	—	—	—
獨立董事				
劉緒明先生	—	25	—	25
宗韋先生	—	25	—	25
何志聰先生	—	25	—	25
監事				
肖月紅女士	—	—	—	—
張春華女士	—	—	—	—
徐燁先生	—	250	74	324
	—	1,628	74	1,702

附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沒有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者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為1名、2名、2名及2名董事。酬金於附註12分析中反映。以下為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6,182	4,852	5,481	2,253	3,745
退休計劃供款	491	397	406	221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	15	—	—
	<u>6,673</u>	<u>5,254</u>	<u>5,902</u>	<u>2,474</u>	<u>3,966</u>

有關餘下四名、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3,821	2,377	2,275	949	1,941
退休計劃供款	491	397	406	221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	15	—	—
	<u>4,312</u>	<u>2,779</u>	<u>2,696</u>	<u>1,170</u>	<u>2,162</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025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零至 人民幣902,000元)	1	—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902,000元至 人民幣1,353,000元)	3	3	1	1
	<u>4</u>	<u>3</u>	<u>3</u>	<u>3</u>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中國	20,604	13,774	9,009	5,391	14,068
— 泰國	<u>—</u>	<u>—</u>	<u>787</u>	<u>697</u>	<u>—</u>
	20,604	13,774	9,796	6,088	14,068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中國	<u>—</u>	<u>440</u>	<u>—</u>	<u>—</u>	<u>—</u>
遞延稅項 (附註26)					
— 中國	3,168	6,147	(1,465)	(241)	(430)
— 泰國	<u>—</u>	<u>—</u>	<u>(414)</u>	<u>(122)</u>	<u>(121)</u>
	<u>3,168</u>	<u>6,147</u>	<u>(1,879)</u>	<u>(363)</u>	<u>(551)</u>
	<u>23,772</u>	<u>20,361</u>	<u>7,917</u>	<u>5,725</u>	<u>13,517</u>

貴集團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準備已根據中國現行法律、解釋和慣例，按本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有關規定，位於中國的 貴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從2024年到2025年，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有關規定， 貴公司於中國境內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和新工藝發生的研究及開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於當期確認的，在按規定予以100%扣除的基礎之上，按研究及開發費用的75%、100%及100%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75%、200%及200%攤餘。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泰國公司所得稅法》(「**公司所得稅**」)，公司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法》(「**所得稅**」)，所得稅稅率統一為17%。歷史財務資料中沒有計提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原因是 貴集團在業績期內沒有在馬來西亞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

歷史財務資料中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原因是 貴集團在業績期內沒有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

貴集團於若干支柱二規則已生效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司法轄區經營業務。然而，由於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估計實際稅率均高於15%，經考慮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而作出的支柱二規則下的調整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毋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補足稅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111,478</u>	<u>82,493</u>	<u>78,700</u>	<u>19,334</u>	<u>76,146</u>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7,870	20,624	19,675	4,834	19,037
15%優惠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影響	—	(6,118)	(1,771)	(410)	(3,888)
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其他司法轄區不同稅 率的稅務影響	—	—	(95)	(40)	(48)
過往年度／期間所得稅準備不足	—	440	—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47	445	374	162	416
本年度／期間未確認損失的稅務影響	3,841	2,730	6,664	3,744	339
動用上一年度／期間未確認稅項虧損	(9)	—	—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633)	(162)	(13,841)	(1,450)	(938)
合資格研發費用的額外扣稅	(7,544)	(4,437)	(3,089)	(1,115)	(1,401)
應用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導致的期初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u>—</u>	<u>6,839</u>	<u>—</u>	<u>—</u>	<u>—</u>
所得稅開支	<u>23,772</u>	<u>20,361</u>	<u>7,917</u>	<u>5,725</u>	<u>13,517</u>

15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u>88,907</u>	<u>64,181</u>	<u>74,639</u>	<u>15,192</u>	<u>62,649</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93,800,000</u>	<u>94,453,837</u>	<u>95,950,005</u>	<u>95,950,005</u>	<u>95,950,005</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u>0.95</u>	<u>0.68</u>	<u>0.78</u>	<u>0.16</u>	<u>0.65</u>

16 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年度／期間獲派確認 為分派的股利：	<u>20,448</u>	<u>19,190</u>	<u>—</u>	<u>—</u>	<u>—</u>

除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1.8分及人民幣20.0分的股利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業績期內均未宣派股利。

1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貴集團

	自有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23,372	5,450	40,296	1,219	4,167	4,960	179,464
添置	—	553	387	—	974	392	2,306
轉出在建工程	—	29	1,008	—	(1,037)	—	—
處置	—	—	(498)	—	—	—	(49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23,372	6,032	41,193	1,219	4,104	5,352	181,272
添置	—	450	1,727	1,292	819	1,417	5,705
轉出在建工程	—	—	4,509	—	(4,509)	—	—
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8)	3,595	—	—	—	—	—	3,595
轉入無形資產(附註20)	—	—	—	—	(414)	—	(414)
處置	—	(1,061)	(284)	(246)	—	—	(1,5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26,967	5,421	47,145	2,265	—	6,769	188,567
添置	—	314	2,140	639	738	1,497	5,328
處置	—	(440)	(758)	—	—	—	(1,1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1)	(31,331)	(116)	—	—	—	—	(31,44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95,636	5,179	48,527	2,904	738	8,266	161,250
添置	—	113	1,399	—	4,512	667	6,691
處置	—	—	(7)	—	—	—	(7)
於2025年6月30日	95,636	5,292	49,919	2,904	5,250	8,933	167,934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40,611	4,110	28,054	847	—	2,431	76,053
年內支出	5,873	379	2,145	71	—	1,513	9,981
處置	—	—	(438)	—	—	—	(43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6,484	4,489	29,761	918	—	3,944	85,596
年內支出	6,292	449	2,088	119	—	1,260	10,208
處置	—	(967)	(241)	(234)	—	—	(1,4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2,776	3,971	31,608	803	—	5,204	94,362
年內支出	5,864	434	2,224	387	—	909	9,818
處置	—	(383)	(549)	—	—	—	(9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1)	(6,452)	(109)	—	—	—	—	(6,5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2,188	3,913	33,283	1,190	—	6,113	96,687
期內支出	2,372	210	1,169	217	—	497	4,465
處置	—	—	(6)	—	—	—	(6)
於2025年6月30日	54,560	4,123	34,446	1,407	—	6,610	101,146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41,076	1,169	15,473	1,497	5,250	2,323	66,788
於2024年12月31日	43,448	1,266	15,244	1,714	738	2,153	64,563
於2023年12月31日	74,191	1,450	15,537	1,462	—	1,565	94,205
於2022年12月31日	76,888	1,543	11,432	301	4,104	1,408	95,676

貴公司

	自有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9,924	4,106	1,584	1,219	83	529	27,445
添置	—	362	27	—	124	380	893
處置	—	—	(388)	—	—	—	(38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9,924	4,468	1,223	1,219	207	909	27,950
添置	—	370	21	1,292	207	1,011	2,901
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8)	3,595	—	—	—	—	—	3,595
轉入無形資產(附註20)	—	—	—	—	(414)	—	(414)
處置	—	(588)	(121)	(246)	—	—	(95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3,519	4,250	1,123	2,265	—	1,920	33,077
添置	—	268	6	—	320	1,269	1,863
處置	—	(434)	(53)	—	—	—	(4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3,519	4,084	1,076	2,265	320	3,189	34,453
添置	—	98	—	—	1,442	668	2,208
於2025年6月30日	23,519	4,182	1,076	2,265	1,762	3,857	36,661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8,725	3,123	853	847	—	524	14,072
年內支出	959	246	164	71	—	76	1,516
處置	—	—	(366)	—	—	—	(36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9,684	3,369	651	918	—	600	15,222
年內支出	1,378	296	94	119	—	155	2,042
處置	—	(550)	(96)	(234)	—	—	(8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1,062	3,115	649	803	—	755	16,384
年內支出	1,321	322	89	316	—	594	2,642
處置	—	(378)	(43)	—	—	—	(42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2,383	3,059	695	1,119	—	1,349	18,605
期內支出	660	169	42	155	—	410	1,436
於2025年6月30日	13,043	3,228	737	1,274	—	1,759	20,041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10,476	954	339	991	1,762	2,098	16,620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36	1,025	381	1,146	320	1,840	15,848
於2023年12月31日	12,457	1,135	474	1,462	—	1,165	16,693
於2022年12月31日	10,240	1,099	572	301	207	309	12,728

18 投資性房地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7,517
年內折舊	<u>(792)</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725
轉入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附註17)	(3,595)
轉入使用權資產 (附註19)	(1,098)
年內折舊	<u>(9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36
年內折舊	<u>(6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67
期內折舊	<u>(35)</u>
於2025年6月30日	<u><u>1,832</u></u>

附註：

- (i) 貴集團投資性房地產位於中國，根據經營租賃按月或按年支付租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租約初始期限通常分別為1至3年。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或續簽租賃協議的選擇。
- (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926,000元、人民幣46,260,000元、人民幣44,318,000元及人民幣59,883,000元。公允價值是基於與貴集團並無關連、具有公認和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價師進行的估值得出的。

公允價值乃予以釐定，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允價值乃假設以現有狀態交吉出售投資性房地產進行估計。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用銷售交易，選擇鄰近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並就位置等因素的差異作出調整。經調整市價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在估算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時，房地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即當前用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詳細資料和公允價值層級信息如下：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於6月30日 2025年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中國工業性房地產	6,725	53,926	1,936	46,260	1,867	44,318	1,832	59,883
	<u>6,725</u>	<u>53,926</u>	<u>1,936</u>	<u>46,260</u>	<u>1,867</u>	<u>44,318</u>	<u>1,832</u>	<u>59,883</u>

上述投資性房地產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19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辦公室和建 築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4,347	10,409	34,756
添置	<u>—</u>	<u>1,025</u>	<u>1,025</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4,347	11,434	35,781
添置	<u>—</u>	<u>724</u>	<u>724</u>
修訂	<u>—</u>	<u>15,822</u>	<u>15,822</u>
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8)	<u>1,098</u>	<u>—</u>	<u>1,098</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445	27,980	53,425
添置	<u>—</u>	<u>143</u>	<u>143</u>
修訂	<u>—</u>	<u>(3)</u>	<u>(3)</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1)	<u>(11,686)</u>	<u>—</u>	<u>(11,686)</u>
核銷	<u>—</u>	<u>(635)</u>	<u>(635)</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759	27,485	41,244
處置	<u>(2,080)</u>	<u>—</u>	<u>(2,080)</u>
於2025年6月30日	<u>11,679</u>	<u>27,485</u>	<u>39,164</u>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辦公室和建 築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4,437	4,029	8,466
年內支出	<u>493</u>	<u>4,518</u>	<u>5,011</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930	8,547	13,477
年內支出	<u>533</u>	<u>4,987</u>	<u>5,52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463	13,534	18,997
期內支出	459	5,600	6,059
修訂	—	(268)	(2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1)	(2,630)	—	(2,630)
核銷	<u>—</u>	<u>(635)</u>	<u>(635)</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292	18,231	21,523
期內支出	127	2,794	2,921
核銷	<u>(332)</u>	<u>—</u>	<u>(332)</u>
於2025年6月30日	<u>3,087</u>	<u>21,025</u>	<u>24,112</u>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u>8,592</u>	<u>6,460</u>	<u>15,05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467</u>	<u>9,254</u>	<u>19,721</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9,982</u>	<u>14,446</u>	<u>34,428</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9,417</u>	<u>2,887</u>	<u>22,304</u>

於業績期內，貴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以供營運。租賃合同按1年至4年的固定年期訂立，惟可予延長。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同之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同之期間。

土地使用權包括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並於餘下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解除。

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有關租賃人所持有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除外。視乎租賃協議的條款，租賃資產未必可就借款目的用作抵押。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辦公室和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706	—	706
添置	—	1,025	1,02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06	1,025	1,731
修訂	—	882	882
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1,098	—	1,09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04	1,907	3,711
修訂	—	69	69
核銷	—	(635)	(635)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1,804	1,341	3,145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15	—	315
年內支出	14	488	50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29	488	817
年內支出	54	502	5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83	990	1,373
年內支出	38	334	372
修訂	—	(268)	(268)
核銷	—	(635)	(6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21	421	842
期內支出	19	165	184
於2025年6月30日	440	586	1,026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1,364	755	2,119
於2024年12月31日	1,383	920	2,303
於2023年12月31日	1,421	917	2,338
於2022年12月31日	377	537	914

20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915	139	12,054
添置	32	—	32
轉出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附註17)	414	—	414
處置	(138)	—	(13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223	139	12,362
添置	1,438	—	1,438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13,661	139	13,800
累計攤餘：			
於2022年1月1日	5,575	65	5,640
年內支出	1,138	14	1,15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713	79	6,792
年內支出	1,068	14	1,082
處置	(120)	—	(12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661	93	7,754
年內支出	1,091	14	1,10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752	107	8,859
期內支出	580	7	587
於2025年6月30日	9,332	114	9,446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4,329	25	4,354
於2024年12月31日	4,909	32	4,941
於2023年12月31日	4,562	46	4,608
於2022年12月31日	5,202	60	5,262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603	139	11,742
添置	16	—	16
轉出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附註17)	414	—	414
處置	<u>(119)</u>	<u>—</u>	<u>(11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914	139	12,053
添置	<u>1,438</u>	<u>—</u>	<u>1,438</u>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u>13,352</u>	<u>139</u>	<u>13,491</u>
累計攤餘：			
於2022年1月1日	5,544	65	5,609
年內支出	<u>1,107</u>	<u>14</u>	<u>1,121</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651	79	6,730
年內支出	1,038	14	1,052
處置	<u>(117)</u>	<u>—</u>	<u>(117)</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572	93	7,665
年內支出	<u>1,060</u>	<u>14</u>	<u>1,074</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632	107	8,739
期內支出	<u>565</u>	<u>7</u>	<u>572</u>
於2025年6月30日	<u>9,197</u>	<u>114</u>	<u>9,311</u>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u>4,155</u>	<u>25</u>	<u>4,18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720</u>	<u>32</u>	<u>4,752</u>
於2023年12月31日	<u>4,342</u>	<u>46</u>	<u>4,388</u>
於2022年12月31日	<u>4,952</u>	<u>60</u>	<u>5,012</u>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195,600	146,526	113,851	113,88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詳情	佔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的 所持持股量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蘇州)有限公司(「蘇州美聯」) (附註vi)	中國	2009年9月9日	人民幣52,18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在中國提供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天津)有限公司(附註i、vi及41)	中國	2012年11月7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100%	無	無	在中國提供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美構建設(江蘇)有限公司 (附註i、vi及40)	中國	2018年6月5日	人民幣100,800,000元	100%	51%	51%	51%	在中國提供專業工程 總包
豐煜集團有限公司(附註v)	香港	2015年6月5日	10,000,000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廣東運通重工有限公司 (附註i、vi)	中國	2018年3月26日	人民幣11,000,000元	51%	51%	51%	51%	在中國提供工業環保 裝備
貝倫農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vi)	中國	2020年7月2日	人民幣8,750,000元	60%	60%	60%	60%	在中國提供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美楷工程技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vi)	中國	2020年1月15日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在中國提供預製鋼結構建築 分包服務
鑄諾新型建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vi)	中國	2021年8月5日(於 2023年10月24日註銷登記)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無	無	無	在中國提供工業環保 裝備
睿聯實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及vi)	中國	2022年1月4日	人民幣20,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暫停營業
Hopeway (Thai) Co., Ltd. (附註iv、vii)	泰國	2023年12月18日	100,000泰銖 (「泰銖」)	無	100%	100%	49%	投資控股
Union Holding (Thai) Co., Ltd.(附註iv)	泰國	2023年12月18日	100,000泰銖	無	100%	100%	74%	投資控股
MBS Buildings Co., Ltd. (附註iv)	泰國	2023年12月15日	5,000,000泰銖	無	100%	100%	87%	在泰國提供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MBS Buildings Sdn. Bhd. (附註vi)	馬來西亞	2024年3月13日	100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無	無	100%	100%	在馬來西亞提供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附註：

- (i)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作為有限責任公司進行註冊。
- (ii)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務年度結束日期。
- (iii) 所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 (iv)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泰國非公開責任實體財務報告準則(「NPAE」)編製，並經泰國當地審計師審計。
- (v)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經高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v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編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因為並無法定要求有關編製。
- (vii) 於2025年1月15日，Hopeway (Thai) Co., Ltd.根據加權投票權(「加權投票權」)條款通過發行A類(普通股)和B類(優先股)股份將其註冊資本增至205,000泰銖，目的是鞏固其控制權。每股A類股份有一票，而每兩股B類股份有一票。Hopeway (Thai) Co., Ltd.註冊資本及 貴集團應佔股權增加完成後， 貴集團繼續擁有Hopeway (Thai) Co., Ltd.控制權之多數權利及權力(如選舉和罷免董事會及指導業務營運)。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變動後該實體繼續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22 商譽和商譽減值評估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4,076

就商譽的減值評估而言，上述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予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東運通重工有限公司(單位A)	4,076	4,076	4,076	4,076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2022年、2023年及2024年5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折現率評估分別為12.39%、11.41%及10.58%。單位A超過2022年、2023年及2024年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預測期0%的增長率進行推斷。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預算運營費用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和流出模式，乃根據單位的歷史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進行估計。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含商譽的單位A沒有減值，因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753,000元、人民幣36,100,000元及人民幣41,590,000元，均高於其賬面值，分別有約人民幣7,533,000元、人民幣9,556,000元及人民幣20,976,000元的餘額。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進行了敏感性分析，經已考慮單位A商譽所從事的業務和行業的波動性。下表列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減值測試主要假設的所有可能變更，以及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會消除剩餘餘額的單獨變更：

管理層認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減值指標，故並未進行減值評估，並將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關鍵假設	盈虧平衡點	關鍵假設	盈虧平衡點	關鍵假設	盈虧平衡點
永續增長率	0%	-4.55%	0%	-4.60%	0%	-22.0%
稅前貼現率	12.39%	14.21%	11.41%	13.75%	10.58%	16.23%

23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377	45,631	45,428	53,538
委託加工物資	3,188	1,416	7,616	2,334
成品	21,658	14,527	11,736	15,524
發出商品	<u>22,284</u>	<u>12,340</u>	<u>32,695</u>	<u>64,013</u>
	95,507	73,914	97,475	135,409
減：存貨準備	<u>—</u>	<u>(1,298)</u>	<u>(914)</u>	<u>(1,025)</u>
	<u>95,507</u>	<u>72,616</u>	<u>96,561</u>	<u>134,384</u>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28,564	407,103	555,385	486,3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61,838	108,979	35,705	23,139
	390,402	516,082	591,090	509,514
減：減值準備	(43,757)	(64,432)	(69,134)	(67,697)
	<u>346,645</u>	<u>451,650</u>	<u>521,956</u>	<u>441,817</u>

貴集團與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貿易債務人的信用期通常最多為90天。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

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損失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1,981	366,775	425,731	338,889
1至2年	42,075	64,033	63,725	75,147
2至3年	9,594	18,213	25,632	22,455
3至4年	2,995	2,629	6,868	285
超過4年	—	—	—	5,041
	<u>346,645</u>	<u>451,650</u>	<u>521,956</u>	<u>441,817</u>

貴集團基於附註3(h)(ii)所載會計政策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確認減值損失。貴集團信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和應收賬款及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載於附註47(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收票據主要指公司自身發行或另一公司或銀行發行其後經貴集團背書的商業票據，由貴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賬款之用，其中若干票據由貴集團進一步背書／再融資。貴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於一年以內。

並無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已背書及貼現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1,913,000元、人民幣8,553,000元、人民幣1,34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上述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票據的全數賬面值及已結算的相關應付賬款，同時確認與貼現票據相關的等額銀行借款。於背書及貼現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票據（包括出售、轉讓或質押上述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權利。

已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已背書及貼現賬面值合共分別約人民幣4,284,000元、人民幣15,838,000元、人民幣5,556,000元及人民幣5,305,000元的由主要銀行發行的若干應收票據。票據於有關年度／期間末的到期日為三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若中國銀行違約，主要銀行發行的銀行票據的持有人對貴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該等票據及有關應付賬款的全數賬面值。貴集團就持續參與主要銀行發行的票據及購回該等銀行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損失風險相等於彼等的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該等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20,244	239,919	256,671	201,7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u>49,100</u>	<u>19,673</u>	<u>11,567</u>	<u>1,416</u>
	269,344	259,592	268,238	203,181
減：減值準備	<u>(37,645)</u>	<u>(53,620)</u>	<u>(53,738)</u>	<u>(49,825)</u>
	<u>231,699</u>	<u>205,972</u>	<u>214,500</u>	<u>153,356</u>

2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0,203	30,448	69,726	66,782
可退還押金	7,944	8,090	6,185	6,709
其他可收回稅款	62,653	48,659	85,139	114,979
其他應收款	<u>1,916</u>	<u>999</u>	<u>750</u>	<u>838</u>
	202,716	88,196	161,800	189,308
減：減值準備	<u>(5,498)</u>	<u>(6,830)</u>	<u>(2,927)</u>	<u>(3,088)</u>
	<u>197,218</u>	<u>81,366</u>	<u>158,873</u>	<u>186,220</u>
表示為：				
— 流動部分	196,617	80,765	158,272	185,073
— 非流動部分	<u>601</u>	<u>601</u>	<u>601</u>	<u>1,147</u>
	<u>197,218</u>	<u>81,366</u>	<u>158,873</u>	<u>186,220</u>

除分類為非流動的可退還押金外，預期所有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被收回、確認為費用或轉入股權。

於業績期內，可退還押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1,102	5,498	6,830	2,927
年／期內的減值損失準備／(轉回)淨額	396	1,332	(3,951)	161
核銷	(6,000)	—	—	—
匯兌差異	<u>—</u>	<u>—</u>	<u>48</u>	<u>—</u>
於年／期末	<u>5,498</u>	<u>6,830</u>	<u>2,927</u>	<u>3,08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5,588	14,529	24,085	26,394
可退還押金	3,659	2,932	3,527	3,961
其他可收回稅款	71,748	53,588	58,856	50,036
其他應收款	835	314	348	161
	<u>141,830</u>	<u>71,363</u>	<u>86,816</u>	<u>80,552</u>
減：減值準備	<u>(1,301)</u>	<u>(2,438)</u>	<u>(2,269)</u>	<u>(2,292)</u>
	<u>140,529</u>	<u>68,925</u>	<u>84,547</u>	<u>78,260</u>
表示為：				
— 流動部分	140,496	68,892	84,514	77,681
— 非流動部分	<u>33</u>	<u>33</u>	<u>33</u>	<u>579</u>
	<u>140,529</u>	<u>68,925</u>	<u>84,547</u>	<u>78,260</u>

26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2,285	18,935	19,516	19,310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u>(722)</u>	<u>(3,519)</u>	<u>(2,221)</u>	<u>(1,4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1,563</u>	<u>15,416</u>	<u>17,295</u>	<u>17,8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722	3,519	2,221	1,464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u>(722)</u>	<u>(3,519)</u>	<u>(2,221)</u>	<u>(1,4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4,731	21,563	15,416	17,295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4)	<u>(3,168)</u>	<u>(6,147)</u>	<u>1,879</u>	<u>551</u>
於年／期末	<u>21,563</u>	<u>15,416</u>	<u>17,295</u>	<u>17,846</u>
	未動用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信用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877	16,817	37	24,731
計入損益 (附註14)	<u>(2,888)</u>	<u>(270)</u>	<u>(10)</u>	<u>(3,168)</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989	16,547	27	21,563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4)	<u>(4,989)</u>	<u>(1,161)</u>	<u>3</u>	<u>(6,147)</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5,386	30	15,416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4)	<u>1,103</u>	<u>750</u>	<u>26</u>	<u>1,87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03	16,136	56	17,295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4)	<u>(910)</u>	<u>1,452</u>	<u>9</u>	<u>551</u>
於2025年6月30日	<u>193</u>	<u>17,588</u>	<u>65</u>	<u>17,846</u>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呈列項目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已被抵銷。

下列為就財務報告而言對遞延稅項餘額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563	15,416	17,295	17,846
遞延稅項負債	<u>—</u>	<u>—</u>	<u>—</u>	<u>—</u>
	<u>21,563</u>	<u>15,416</u>	<u>17,295</u>	<u>17,846</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8,232,000元、人民幣38,326,000元、人民幣47,343,000元及人民幣31,207,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已就該等虧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9,956,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351,000元及人民幣1,287,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餘下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276,000元、人民幣38,326,000元、人民幣39,992,000元及人民幣29,92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可自產生年度起結轉五年。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包括下表披露的到期日的虧損。

到期年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768	6,768	1,036	—
2026年	9,505	9,505	7,233	—
2027年	12,003	12,003	10,867	9,064
2028年	—	10,050	8,095	8,095
2029年	—	—	12,761	12,761
2030年	—	—	—	—
合計	<u>28,276</u>	<u>38,326</u>	<u>39,992</u>	<u>29,920</u>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須繳納預提稅)而應付的預提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未就股利預提稅的影響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董事認為，貴集團能夠控制附屬公司分派的時間，且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附屬公司將不會向境外實體分配該等盈利。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7,097	9,420	10,416	9,431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134)</u>	<u>(138)</u>	<u>(1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7,097</u>	<u>9,286</u>	<u>10,278</u>	<u>9,3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38	138	113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134)</u>	<u>(138)</u>	<u>(1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u>	<u>4</u>	<u>—</u>	<u>—</u>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2,451	17,097	9,282	10,278
(計入)／扣除自損益	(5,354)	(7,815)	996	(960)
於年／期末	17,097	9,282	10,278	9,318
	未動用稅項虧損	信用損失準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877	14,565	9	22,451
計入損益	(2,888)	(2,460)	(6)	(5,35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989	12,105	3	17,097
計入損益	(4,989)	(2,819)	(7)	(7,8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9,286	(4)	9,282
扣除自／(計入)損益	1,103	(113)	6	99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03	9,173	2	10,278
扣除自／(計入)損益	(910)	(50)	—	(960)
於2025年6月30日	193	9,123	2	9,318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097	9,286	10,278	9,318
遞延稅項負債	—	(4)	—	—
	17,097	9,282	10,278	9,318

27 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餘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已質押銀行存款

該款項主要指為 貴集團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和融通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存款固定年利率範圍分別為0.20%至2.15%、0.20%至2.15%及0.05%至2.15%，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0.05%至2.15%。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到期日不超過一年的相關銀行借款結清後解除。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並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196,000元、人民幣21,617,000元、人民幣24,815,000元及人民幣49,773,000元，已計入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銀行承兌匯票及投標保證金。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

(b) 受限制銀行餘額

該款項指因法院財產保全令而受到限制的銀行存款。

於2023年6月30日，一名獨立客戶就於2019年5月28日簽訂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項目合同申請財產保全令，凍結銀行存款人民幣22,314,000元。於2023年9月19日，貴集團對該客戶提交反請求仲裁申請。於2025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仲裁程序尚未作出任何決定或裁決。糾紛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ii)及32(ii)。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餘額由短期銀行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現行存款年利率介乎0.0001%至1.15%、0.0001%至1.31%、0.0001%至1.15%及0.0001%至1.15%計息)和庫存現金組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和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9,434	70,367	104,965	115,421
美元(「美元」)	648	19,767	4,554	17,831
港元	—	—	480	480
泰銖	—	—	920	15,801
英鎊	—	—	1	—
歐元	—	—	—	24,067
令吉	—	—	—	3,942
	<u>50,082</u>	<u>90,134</u>	<u>110,920</u>	<u>177,54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0,985	19,729	14,205	25,859
美元	<u>456</u>	<u>1,268</u>	<u>873</u>	<u>58</u>
	<u>31,441</u>	<u>20,997</u>	<u>15,078</u>	<u>25,917</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僅可通過中國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28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附註i)	323,752	284,675	352,717	627,670
應收保證金 (附註ii)	<u>8,080</u>	<u>29,469</u>	<u>21,202</u>	<u>10,232</u>
	331,832	314,144	373,919	637,902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u>(18,839)</u>	<u>(16,951)</u>	<u>(21,421)</u>	<u>(30,656)</u>
	<u>312,993</u>	<u>297,193</u>	<u>352,498</u>	<u>607,246</u>
表示為：				
— 流動部分	310,974	294,803	348,402	606,576
— 非流動部分	<u>2,019</u>	<u>2,390</u>	<u>4,096</u>	<u>670</u>
	<u>312,993</u>	<u>297,193</u>	<u>352,498</u>	<u>607,246</u>

附註：

- (i) 該餘額指 貴集團收取已完工但尚未開票工程對價的權利，原因是這些權利取決於客戶對 貴集團已完工建築工程及待客戶認證的工程的滿意情況。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為 貴集團取得客戶對已完工建築工程的認證時，合同資產轉入應收賬款。
- (ii) 合同資產所包括的應收保證金指 貴集團收取已施工但尚未開票工程對價的權利，原因是這些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同規定的一定期間內(通常為2年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為 貴集團就所進行

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的期限屆滿之日，合同資產轉入應收賬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2,019,000元、人民幣2,390,000元、人民幣4,096,000元及人民幣670,000元的建築合同應收保證金預期不會於貴集團一般營運週期(即兩年)內變現，故被分類為非流動。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175,652	125,939	97,611	187,786
應收保證金	<u>4,765</u>	<u>10,960</u>	<u>12,486</u>	<u>7,328</u>
	180,417	136,899	110,097	195,114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u>(9,520)</u>	<u>(5,974)</u>	<u>(5,365)</u>	<u>(10,018)</u>
	<u>170,897</u>	<u>130,925</u>	<u>104,732</u>	<u>185,096</u>
表示為：				
— 流動部分	170,023	128,535	100,636	184,426
— 非流動部分	<u>874</u>	<u>2,390</u>	<u>4,096</u>	<u>670</u>
	<u>170,897</u>	<u>130,925</u>	<u>104,732</u>	<u>185,096</u>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0	10	19,915	—
添置	—	19,850	29,000	—
出售	—	(10)	(49,669)	—
公允價值收益(附註)	<u>—</u>	<u>65</u>	<u>754</u>	<u>—</u>
於年／期末	<u>10</u>	<u>19,915</u>	<u>—</u>	<u>—</u>

附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中分別確認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5,000元、人民幣75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30 應付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38,284	335,912	403,947	526,372
應付票據 (附註)	<u>33,147</u>	<u>63,749</u>	<u>96,661</u>	<u>111,284</u>
	<u>371,431</u>	<u>399,661</u>	<u>500,608</u>	<u>637,656</u>

附註：該等應付款與應付賬款有關，其中 貴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出具票據以供結算應付賬款。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從 貴集團或銀行取得發票金額。根據與供應商達致的相同條件(並無進一步延期)，由於 貴集團仍須於票據到期日向相關銀行和供應商履行付款責任，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付賬款。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根據安排的性質，由 貴集團清償的該等票據已計入經營現金流量內。

貴集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免息，及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最多為90天。

截至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2,339	349,795	461,669	591,064
1至2年	13,702	40,899	19,274	27,763
2至3年	2,371	5,220	14,632	11,123
3年以上	<u>3,019</u>	<u>3,747</u>	<u>5,033</u>	<u>7,706</u>
	<u>371,431</u>	<u>399,661</u>	<u>500,608</u>	<u>637,65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05,628	164,202	159,428	220,206
應付票據	<u>66,044</u>	<u>54,042</u>	<u>62,856</u>	<u>81,244</u>
	<u>271,672</u>	<u>218,244</u>	<u>222,284</u>	<u>301,450</u>

3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9,194	15,242	10,835	33,086
應付員工福利	17,187	17,020	21,503	14,182
應付運營費用	6,817	4,844	3,691	3,749
已收保證金及其他押金	2,332	2,590	7,173	10,113
應付股利	20,448	19,190	—	—
應付利息	262	301	293	621
其他 (附註ii及iii)	34	9,404	11,735	9,404
	<u>86,274</u>	<u>68,591</u>	<u>55,230</u>	<u>71,155</u>

附註：

- (i) 所有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計入「其他」的人民幣9,404,000元指與一名客戶進行仲裁中的其他應付款。於2019年，貴公司與一名客戶訂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項目，該項目於2020年終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客戶作出的預付款人民幣9,404,000元被列為合同負債。於2023年5月，該客戶提起針對貴集團的仲裁，同年9月，貴集團提起仲裁反訴。鑒於合同已終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404,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評估該糾紛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截至本會計師報告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且並未發佈最終決議或裁決。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合規和訴訟 — 法律訴訟」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ii)。
- (iii) 於2024年，蘇州美聯與汾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地方政府」）訂立協議，按以市價為基礎的對價約人民幣2,300,000元收購毗鄰蘇州工廠的土地。蘇州美聯須向地方政府更新蘇州工廠的現有土地使用權證，屆時地方政府將向貴集團頒發一份包含貴集團現有土地及新購土地的新合併權證（「交易」）。作為行政程序的一部分，貴集團已收到地方政府約人民幣1,500,000元的可退回保證金（列為其他應付款），該款項將於交易完成後抵銷最終付款。於2025年7月，交易已完成。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6,687	18,817	12,714	4,742
應付員工福利	12,242	11,351	13,533	8,604
應付運營費用	1,611	3,179	1,753	833
已收保證金及其他押金	1,635	1,680	5,469	8,402
應付股利	20,448	19,190	—	—
應付利息	221	197	209	452
其他	—	9,404	10,234	9,404
	<u>52,844</u>	<u>63,818</u>	<u>43,912</u>	<u>32,437</u>

32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餘額	130,499	149,156	42,899	43,981
因確認計入年／期初合同負債的年內收入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118,640)	(139,476)	(41,705)	(37,826)
因年／期內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137,297	42,623	42,787	90,198
因終止合同而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附註ii)	—	(9,404)	—	—
年／期末餘額	<u>149,156</u>	<u>42,899</u>	<u>43,981</u>	<u>96,353</u>

附註：

- (i) 合同負債指就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及專業工程總包自客戶收取的預付對價。預付款項於交易完成前會被確認為合同負債。

- (ii) 如附註31(ii)所披露，重新分類的餘額是由於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項目合同在持續法律訴訟中被終止所致。根據合同條款，貴集團有義務退還已收對價，導致人民幣9,404,000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合同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餘額	60,823	74,039	1,905	22,026
因確認計入年／期初合同負債的年內收入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50,033)	(64,635)	(1,880)	(19,818)
因年／期內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63,249	1,905	22,001	28,642
因終止合同而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	(9,404)	—	—
年／期末餘額	<u>74,039</u>	<u>1,905</u>	<u>22,026</u>	<u>30,850</u>

33 租賃負債

貴集團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160	9,195	3,856	977
流動	<u>2,844</u>	<u>5,395</u>	<u>5,648</u>	<u>5,739</u>
	<u>3,004</u>	<u>14,590</u>	<u>9,504</u>	<u>6,716</u>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44	5,395	5,648	5,739
1年後但2年內	160	5,495	3,589	831
2年後但5年內	—	3,700	267	146
	<u>3,004</u>	<u>14,590</u>	<u>9,504</u>	<u>6,716</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2,844)</u>	<u>(5,395)</u>	<u>(5,648)</u>	<u>(5,739)</u>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160</u>	<u>9,195</u>	<u>3,856</u>	<u>977</u>

附註：

-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於中國租賃辦公室訂立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1,025,000元、人民幣724,000元、人民幣143,000元及人民幣43,000元。
-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5,089,000元、人民幣5,318,000元、人民幣6,503,000元及人民幣3,016,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160	597	608	440
流動	<u>389</u>	<u>294</u>	<u>326</u>	<u>333</u>
	<u>549</u>	<u>891</u>	<u>934</u>	<u>773</u>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89	294	326	333
1年後但2年內	160	174	341	294
2年後但5年內	—	423	267	146
	549	891	934	773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89)	(294)	(326)	(333)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60	597	608	440

34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保證貸款，有抵押(附註i及ii)	94,274	70,010	24,640	49,640
保證貸款，無抵押(附註iii)	108,496	128,261	244,171	290,998
信用證	39,146	75,368	44,243	30,000
	241,916	273,639	313,054	370,638
非流動				
保證貸款，無抵押(附註iii)	1,800	—	—	—
	243,716	273,639	313,054	370,638

截至各報告期末銀行借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1,916	273,639	313,054	370,638
1至2年	1,800	—	—	—
	243,716	273,639	313,054	370,638

貴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供應商可酌情選擇向銀行收取提前付款或按其發票原定到期日收款。若供應商選擇收取提前付款，則將向銀行支付利息，費用由其承擔。貴集團對供應商的責任在銀行與供應商結算後依法終止。銀行將向貴集團提供介乎120至365天的結算付款期限，而貴集團則通常在向供應商提交賬單後與銀行進行結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付款期限分別介乎91至323日、84至216日、69至215日及69至215日。該等安排已將發票的付款期延長至發票的原定到期日後。根據貴集團與銀行簽訂的協議，供應商向銀行收取提前付款的利息由供應商自行承擔。有關貴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d)。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融通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33,172,000元、人民幣891,734,000元、人民幣796,689,000元及人民幣649,96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66,547,000元、人民幣505,480,000元、人民幣333,983,000元及人民幣221,388,000元尚未動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就銀行融通提供的抵押品和擔保如下：

附註：

-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1,571,000元和人民幣4,334,000元；人民幣28,828,000元和人民幣4,224,000元；人民幣26,083,000元和人民幣4,113,000元；及人民幣24,709,000元和人民幣4,059,000元已分別質押獲取銀行貸款。
- (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就銀行貸款而獲授的若干銀行融通由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和貴集團的董事提供擔保，並分別由貴集團的應收賬款人民幣30,364,000元、人民幣32,595,000元、人民幣零元和人民幣25,176,000元作抵押。
- (i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就銀行貸款而獲授的若干銀行融通由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和貴集團董事提供擔保。董事提供的相關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 (iv)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的固定年／期間利率範圍分別為1.5%至5%、2.0%至4.6%、2.5%至4.0%及2.5%至4.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保證貸款，有抵押	72,748	65,500	10,000	10,000
保證貸款，無抵押	82,674	96,706	230,421	274,395
信用證	—	—	19,447	20,000
	<u>155,422</u>	<u>162,206</u>	<u>259,868</u>	<u>304,395</u>

35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收／(付)關聯方和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和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餘額屬非貿易性質，並將於上市前結算。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餘額屬貿易性質。

36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3,800,000	93,800
發行普通股 (附註)	<u>2,150,005</u>	<u>2,150</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u>95,950,005</u>	<u>95,950</u>

附註：於2023年9月12日，貴集團宣佈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為該計劃而成立並由貴公司股東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昕聯展獲得貴公司發行的2,150,005股貴公司普通股，作為該計劃的股份獎勵。已發行普通股的對價金額人民幣7,740,000元中，人民幣2,150,000元及餘額人民幣5,590,000元分別計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37 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 生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餘額	35,442	—	23,923	1,622	—	191	61,178
其他全面開支							
—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191)	(191)
與擁有人的交易							
— 撥至法定儲備	—	—	4,265	—	—	—	4,265
— 撥至安全生產儲備淨額	—	—	—	1,475	—	—	1,475
與擁有人的交易合計	—	—	4,265	1,475	—	—	5,740
於2022年12月31日和 2023年1月1日的餘額	35,442	—	28,188	3,097	—	—	66,727
與擁有人的交易							
— 發行股份 (附註36)	5,590	—	—	—	—	—	5,590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8)	—	356	—	—	—	—	356
— 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部分處 置附屬公司 (附註40)	—	—	—	—	9,225	—	9,225
— 撥至法定儲備	—	—	4,772	—	—	—	4,772
— 撥至安全生產儲備淨額	—	—	—	642	—	—	642
與擁有人的交易合計	5,590	356	4,772	642	9,225	—	20,58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41,032	356	32,960	3,739	9,225	—	87,31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 生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餘額	41,032	356	32,960	3,739	9,225	—	87,312
其他全面開支							
—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605)	(605)
與擁有人的交易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8)	—	1,425	—	—	—	—	1,425
— 撥至法定儲備	—	—	1,778	—	—	—	1,778
— 撥至安全生產儲備淨額	—	—	—	3,282	—	—	3,282
與擁有人的交易合計	—	1,425	1,778	3,282	—	—	6,485
於2024年12月31日和 2025年1月1日的餘額	41,032	1,781	34,738	7,021	9,225	(605)	93,192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43	43
與擁有人的交易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8)	—	677	—	—	—	—	677
— 撥至法定儲備	—	—	4,366	—	—	—	4,366
— 撥至安全生產儲備淨額	—	—	—	2,236	—	—	2,236
與擁有人的交易合計	—	677	4,366	2,236	—	—	7,279
於2025年6月30日的餘額	41,032	2,458	39,104	9,257	9,225	(562)	100,514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餘額	34,019	—	23,923	1,570	59,512
與擁有人的交易					
— 撥至法定儲備	—	—	4,265	—	4,265
— 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1,447	1,447
與擁有人的交易合計	—	—	4,265	1,447	5,712
於2022年12月31日和 2023年1月1日的餘額	34,019	—	28,188	3,017	65,224
與擁有人的交易					
— 發行股份 (附註36)	5,590	—	—	—	5,590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8)	—	356	—	—	356
— 撥至法定儲備	—	—	4,772	—	4,772
— 撥至安全生產儲備淨額	—	—	—	(32)	(32)
與擁有人的交易合計	5,590	356	4,772	(32)	10,686
於2023年12月31日和 2024年1月1日的餘額	39,609	356	32,960	2,985	75,91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8)	—	1,425	—	—	1,425
— 撥至法定儲備	—	—	1,778	—	1,778
— 撥至安全生產儲備淨額	—	—	—	696	696
與擁有人的交易合計	—	1,425	1,778	696	3,899
於2024年12月31日和 2025年1月1日的餘額	39,609	1,781	34,738	3,681	79,809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與擁有人的交易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8)	—	677	—	—	677
— 撥至法定儲備	—	—	4,366	—	4,366
— 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1,380	1,380
與擁有人的交易合計	—	677	4,366	1,380	6,423
於2025年6月30日的餘額	39,609	2,458	39,104	5,061	86,232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已於2023年9月12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和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 貴集團經選定員工(「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促進 貴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歸屬期為五年(「歸屬期」)。根據該計劃， 貴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限制的終止以有關僱員於歸屬期內繼續受僱於 貴集團為限，並附有鎖定期。

為實施該計劃，上海昕聯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昕聯展」)已於2023年5月11日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獎勵平台持有相關 貴公司獎勵股份，並由陳嘉琪女士(「陳女士」)作為上海昕聯展執行合夥人控制。相關獎勵股份(貴公司股份)的來源為 貴公司配發的普通股(附註36)。股份配發後，參與者將透過上海昕聯展間接持有 貴公司股權。上海昕聯展股份按人民幣3.60元的授出價格授予參與者，而1股上海昕聯展股份代表間接持有1股相關獎勵股份。未經 貴公司董事會及股東事先批准，參與者不得轉讓各自於上海昕聯展的權益。於獎勵股份歸屬前，參與者不得擁有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利的權利)。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該計劃包含 貴公司2,150,005股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

於歸屬期末，授予該計劃參與者的 貴公司獎勵股份將在不同歸屬期歸屬並成為不受限制股份。於鎖定期，倘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離職員工協議項下所述任何條款，參與者應按所列條款轉讓其於上海昕聯展的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150,005股上海昕聯展獎勵股份已根據該計劃授予參與者。為換取向僱員授出的股份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和僱員支付的認購價計量。在確定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主要基於相等於歸屬期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的關鍵假設，評估這些於授出日期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

這些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根據使用價值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貴公司每股股份公允價值計算得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損益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有關歸屬期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56,000元、人民幣1,425,000元及人民幣677,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相應增加。

這些公允價值使用折現收入法模型計算。模型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稅前折現率：	11.0%
最終增長率：	0%
年增長率(1至5年)：	5.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結束時，貴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自授出日期起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2025年6月30日			
		於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於期末
董事	2023年9月12日	5	—	—	5
員工	2023年9月12日	<u>2,150,000</u>	<u>—</u>	<u>—</u>	<u>2,150,000</u>
		<u>2,150,005</u>	<u>—</u>	<u>—</u>	<u>2,150,005</u>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於年末
董事	2023年9月12日	5	—	—	5
員工	2023年9月12日	<u>2,150,000</u>	<u>—</u>	<u>—</u>	<u>2,150,000</u>
		<u>2,150,005</u>	<u>—</u>	<u>—</u>	<u>2,150,005</u>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於年末
董事	2023年9月12日	—	5	—	5
員工	2023年9月12日	<u>—</u>	<u>2,150,000</u>	<u>—</u>	<u>2,150,000</u>
		<u>—</u>	<u>2,150,005</u>	<u>—</u>	<u>2,150,005</u>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0,246	6,558	—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97,129	—	—
償還銀行借款	(233,659)	—	—
已付利息	(6,696)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4,579)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365)	—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6,774	(4,944)	—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8)	6,696	365	—
新租賃	—	1,025	—
已宣派股利	—	—	20,448
其他變動總額	6,696	1,390	20,44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43,716	3,004	20,448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89,250	—	—
償還銀行借款	(459,327)	—	—
已付利息	(9,855)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4,960)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348)	—
已付股利	—	—	(20,448)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068	(5,308)	(20,448)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8)	9,855	348	—
新租賃	—	724	—
租賃修訂	—	15,822	—
已宣派股利	—	—	19,190
其他變動總額	9,855	16,894	19,190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3,639	14,590	19,190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49,696	—	—
償還銀行借款	(410,281)	—	—
已付利息	(8,238)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5,489)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561)	—
已付股利	—	—	(19,190)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1,177	(6,050)	(19,190)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8)	8,238	561	—
新租賃	—	143	—
租賃修訂	—	260	—
其他變動總額	8,238	964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3,054	9,504	—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15,152	—	—
償還銀行借款	(157,568)	—	—
已付利息	(5,005)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2,788)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184)	—
已付股利	—	—	—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2,579	(2,972)	—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8)	5,005	184	—
其他變動總額	5,005	184	—
於2025年6月30日	370,638	6,716	—

(b) 就2023年10月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部分處置附屬公司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到總現金對價人民幣49,392,000元。詳情請參閱附註40。

(c)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客戶收取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371,000元、人民幣8,553,000元、人民幣1,34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票據已背書予供應商結算尚未償付的應付賬款。

(d) 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

於業績期內，貴集團與銀行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是否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乃由供應商自行酌情決定。當供應商收到銀行票據，他們可自行決定持有至到期或提前贖回。供應商向銀行收取提前付款時應支付利息，通常按提前贖回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和約定利率計算。因此，供應商產生的利息取決於其自主選擇。在任何情況下，貴集團均按發票到期日或與銀行協定的較晚日期向銀行付款結算原始發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貴集團已將根據該等安排應付銀行的款項呈列為「應付賬款及票據」(附註30)及「銀行借款」(附註34)，於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0,747,000元及人民幣12,674,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3,366,000元及人民幣19,706,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3,534,000元及人民幣41,420,000元以及於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961,000元及人民幣38,614,000元。

根據該等安排，若干負債呈列為「應付賬款及票據」的一部分，乃由於其性質及功能與貴集團應付供應商賬款類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與銀行結算的付款期限分別為平均81日、79日、81日及75日，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供應商提供的原定付款期限分別為發票日期後平均77日、74日、70日及68日。

若干負債呈列為「銀行借款」的一部分，乃由於負債的性質及功能與貴集團應付供應商賬款顯著不同。具體而言，貴集團受惠於經延長付款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發票日期後平均159日、181日、180日及176日，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原付款期分別為發票日期後平均81日、79日、81日及78日。

該等負債的變動主要來自購買商品及服務以及其後現金結算。於業績期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商融資安排下呈列為銀行借款的負債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9,882,000元、人民幣31,501,000元、人民幣42,221,000元及人民幣43,395,000元。該等負債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變動。

40 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744	3,543	41,467	37,611
年／期內(損失)／收益	(1,201)	(2,049)	(3,856)	(20)
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部分處置附屬公司	—	39,973	—	—
於年／期末	<u>3,543</u>	<u>41,467</u>	<u>37,611</u>	<u>37,591</u>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處置美構建設(江蘇)有限公司的49%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49,392,000元。

下表載列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分攤的(虧損)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截至以下止年度		截至6月 30日止 六個月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構建設(江蘇) 有限公司	中國	—	49	49	49	—	(2,850)	(3,628)	(1,520)	—	39,762	36,134	34,614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中國					(1,201)	801	(228)	1,500	3,543	1,705	1,477	2,977
						<u>(1,201)</u>	<u>(2,049)</u>	<u>(3,856)</u>	<u>(20)</u>	<u>3,543</u>	<u>41,467</u>	<u>37,611</u>	<u>37,591</u>

該交易入賬列作與非控股權益的股權交易，交易的合併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處置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39,973
減：	
應收非控股權益對價	(49,392)
已扣除關聯方餘額	<u>19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增加(計入其他儲備)(附註37)	<u>9,225</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持股51%的附屬公司美構建設(江蘇)有限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非貴公司100%所有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並不重大。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有關集團內公司間沖銷前美構建設（江蘇）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構建設（江蘇）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u>140,600</u>	<u>162,407</u>	<u>185,021</u>
非流動資產	<u>1,069</u>	<u>1,194</u>	<u>996</u>
流動負債	<u>(59,913)</u>	<u>(89,656)</u>	<u>(115,307)</u>
非流動負債	<u>(610)</u>	<u>(202)</u>	<u>(6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	<u>83,996</u>	<u>80,221</u>	<u>78,640</u>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權益	<u>(2,850)</u>	<u>(6,478)</u>	<u>(7,998)</u>
收入	<u>88,422</u>	<u>182,540</u>	<u>141,547</u>
年／期內損失	<u>(5,142)</u>	<u>(7,403)</u>	<u>(3,10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損失及全面開支總額	<u>(2,292)</u>	<u>(3,775)</u>	<u>(1,581)</u>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損失及全面開支總額	<u>(2,850)</u>	<u>(3,628)</u>	<u>(1,520)</u>
年／期內損失及全面開支總額	<u>(5,142)</u>	<u>(7,403)</u>	<u>(3,101)</u>
支付給非控股權益的股利	<u>—</u>	<u>—</u>	<u>—</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59,006</u>	<u>(13,099)</u>	<u>(10,467)</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9,870)</u>	<u>20,029</u>	<u>(180)</u>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50)</u>	<u>(197)</u>	<u>(110)</u>

41 出售附屬公司

2024年11月，貴公司將其於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天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個獨立第三方，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6,000,000元。於完成後，貴公司不再對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天津)有限公司享有任何實益權益。

出售當日歸屬於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天津)有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對價：

現金對價	46,000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附註17)	24,886
使用權資產 (附註19)	9,05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應付賬款及票據	(191)
其他應付款	(50)

出售的淨資產	35,18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對價	46,000
出售的淨資產	(35,1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損失」) (附註7)	10,815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已收對價	46,000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45,999

4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姓名及關係：

英文名稱／姓名(附註)	中文名稱／姓名	關係
Sunny International Inc. Limited	旭日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貴公司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Mr. Brian B.Y. Chen	陳博彥先生	貴公司董事
Ms. Jianfei Li	李建飛女士	貴公司董事的緊密家庭成員
Ms. Angela Chen Mah	陳嘉琪女士	貴公司董事
Mr. Wajdi Maalouf		貴公司董事
Mr. Charles Chiang Mah	馬江先生	貴公司董事
Mr. Xuming Liu	劉緒明先生	貴公司獨立董事
Mr. Wei Zong	宗韋先生	貴公司獨立董事
Mr. Zhicong He	何志聰先生	貴公司獨立董事
Ms. Yuehong Xiao	肖月紅女士	貴公司監事作為主要管理人員
Ms. Chunhua Zhang	張春華女士	貴公司監事作為主要管理人員
Mr. Wei Xu	徐煒先生	貴公司監事作為主要管理人員
Ms. Bian Minfang	卞敏芳女士	貴公司監事作為主要管理人員
Mr. Lezhong Zhu	朱樂仲先生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Ms. Yumin Chen	陳宇敏女士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Mr. Jianjun Qiu	邱建軍先生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Shanghai Yuejia Food Marketing Co., Ltd.	上海粵嘉食品營銷有限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一名監事控制的公司
Shanghai Jiayue Trading Co., Ltd.	上海嘉粵商貿有限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一名監事控制的公司
Jiangmen Honglian Welding and Cutting Equipment Co., Ltd	江門市鴻聯焊割設備有限公司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Jiangmen Construction Welding and Cutting Equipment Co., Ltd.	江門市建鋼焊割設備有限公司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Behlen Mfg. Co.	貝倫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部分上述實體由於沒有登記任何官方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中文名稱作出的翻譯。

(b) 關聯方交易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u>12,293</u>	<u>1,989</u>	<u>7,794</u>	<u>4,705</u>	<u>2,377</u>
購買商品：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u>1,001</u>	<u>820</u>	<u>1,109</u>	<u>460</u>	<u>551</u>
購買設備和其他用品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264	—	—	—	—
貴公司一名監事控制的公司	<u>36</u>	<u>54</u>	<u>—</u>	<u>—</u>	<u>—</u>
	<u>300</u>	<u>54</u>	<u>—</u>	<u>—</u>	<u>—</u>

附註： 報告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條款由 貴集團與關聯方共同協定。

- (c) 貴集團將董事界定為主要管理人員，而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金額)披露於附註12。

43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性房地產。租約初始期限通常約為1至3年，在此日期之後可以選擇續簽租約，屆時所有條款都將重新協商。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就下列租賃的未折現應收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立合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492	888	1,495	748
1年後但2年內	<u>1,108</u>	<u>—</u>	<u>—</u>	<u>—</u>
合計	<u>5,600</u>	<u>888</u>	<u>1,495</u>	<u>748</u>

44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4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保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支持貴集團的財務穩定和增長。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主要指附註34披露的銀行借款)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和儲備)組成。貴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融通能夠持續續期，為貴集團的營運資本提供充足的現金，並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43,716	273,639	313,054	370,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082)</u>	<u>(90,134)</u>	<u>(110,920)</u>	<u>(177,542)</u>
債務淨額	193,634	183,505	202,134	193,096
權益	299,853	400,089	471,692	535,041
淨槓桿比率	<u>64.6%</u>	<u>45.9%</u>	<u>42.9%</u>	<u>36.1%</u>

4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概要

貴集團

下表列示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286,522	346,073	487,626	419,836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4,362	2,259	4,008	4,4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713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196	21,617	24,815	49,773
受限制銀行餘額	—	22,314	22,764	22,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082</u>	<u>90,134</u>	<u>110,920</u>	<u>177,542</u>
	355,875	482,397	650,133	673,9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60,123	105,577	34,330	21,9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u>10</u>	<u>19,915</u>	<u>—</u>	<u>—</u>
	<u>416,008</u>	<u>607,889</u>	<u>684,463</u>	<u>695,905</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71,431	399,661	500,608	637,65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893	36,329	22,892	23,8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971	2,406	278	207
銀行借款	243,716	273,639	313,054	370,638
租賃負債	<u>3,004</u>	<u>14,590</u>	<u>9,504</u>	<u>6,716</u>
	<u>649,015</u>	<u>726,625</u>	<u>846,336</u>	<u>1,039,10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183,919	186,681	203,323	151,964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3,193	808	1,606	1,8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231	99,850	260,885	393,574
已質押銀行存款	12,667	19,396	13,114	19,835
受限制銀行餘額	—	22,314	22,764	22,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41	20,997	15,078	25,917
	283,451	350,046	516,770	615,4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47,780	19,291	11,177	1,392
	331,231	369,337	527,947	616,82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1,672	218,244	222,284	301,45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915	33,650	17,665	19,0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3,626	3,017	4,305	6,092
銀行借款	155,422	162,206	259,868	304,395
租賃負債	549	891	934	773
	515,184	418,008	505,056	631,801

47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和 貴公司的業務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貴集團並沒有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 貴公司董事定期識別和評估風險，並制定策略管理金融風險。一般而言， 貴集團在金融風險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 貴集團面臨的金融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 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 貴集團面臨的最大風險載列如下：

(a) 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賬款及票據、合同資產、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餘額、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賬款及票據、合同資產、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與 貴公司面臨的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用風險為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與 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措施以抵銷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與客戶訂立合同所產生的合同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專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和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查每筆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應收賬款及票據和合同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損失準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面臨的集中信用風險來自於應收最大客戶的賬款及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56,398,000元、人民幣243,638,000元、人民幣326,160,000元及人民幣296,203,000元，佔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的37.6%、41.4%、47.7%及58.1%。 貴集團監控該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糾正行動以降低風險。

除上述集中信用風險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用風險。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均包括大量客戶，分散於不同行業及地區。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一直就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就應收賬款及票據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會對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信用評估，並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參考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內部信用評級基於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對餘下應收賬款及票據和合同資產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從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貴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相等於其他應收款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步確認以來預期信用風險將大幅增加的餘額而言， 貴集團根據賬齡對具有不同信用風險特徵和敞口的類別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受限制銀行餘額、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受限制銀行餘額、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餘額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這些銀行過往並無違約記錄。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這些餘額進行減值評估。參考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按平均損失率計算，違約風險被視為較低。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經貴集團及貴公司評估，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受限制銀行餘額、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應收 貴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管理層定期監督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貴公司於餘額中的信用風險通過貴公司參與附屬公司相關活動和運營的權力及影響力，以及具凌駕性的按要求償還條款而得以減低。

貴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基準	
		應收賬款及票據 和合同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履約中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數償還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疑	由內部生成的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起，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核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而貴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核銷有關款項	核銷有關款項

下表詳列 貴集團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 期信用損失	賬面值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應收賬款	不適用	(附註i)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213,815	242,039	249,270	212,350
	AAA (客戶A)	(附註i)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u>114,749</u>	<u>165,064</u>	<u>306,115</u>	<u>274,025</u>
				<u>328,564</u>	<u>407,103</u>	<u>555,385</u>	<u>486,375</u>
合同資產							
	不適用	(附註ii)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185,803	140,344	167,168	230,656
	AAA (客戶A)	(附註ii)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u>146,029</u>	<u>173,800</u>	<u>206,751</u>	<u>407,246</u>
				<u>331,832</u>	<u>314,144</u>	<u>373,919</u>	<u>637,902</u>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不適用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775	3,353	4,935	5,547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u>4,085</u>	<u>5,736</u>	<u>2,000</u>	<u>2,000</u>
			合計	<u>9,860</u>	<u>9,089</u>	<u>6,935</u>	<u>7,547</u>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附註v)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u>765</u>	<u>—</u>	<u>—</u>	<u>—</u>
已質押銀行存款	AAA至AA	(附註iv)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u>14,196</u>	<u>21,617</u>	<u>24,815</u>	<u>49,773</u>
受限制銀行餘額	AAA至AA	(附註iv)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u>—</u>	<u>22,314</u>	<u>22,764</u>	<u>22,3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AA至AA	(附註iv)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u>50,082</u>	<u>90,134</u>	<u>110,920</u>	<u>177,542</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應收票據	不適用	(附註i)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	14,362	20,599	1,639	961
	AAA (客戶A)	(附註i)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	<u>47,476</u>	<u>88,380</u>	<u>34,066</u>	<u>22,178</u>
				<u>61,838</u>	<u>108,979</u>	<u>35,705</u>	<u>23,139</u>

貴公司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 期信用損失	賬面值總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應收賬款	不適用	(附註i)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192,072	221,038	197,840	164,583
	AAA(客戶A)	(附註i)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28,172	18,881	58,831	37,182
					220,244	239,919	256,671	201,765
合同資產	不適用	(附註ii)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149,342	97,239	60,660	90,611
	AAA(客戶A)	(附註ii)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31,075	39,660	49,437	104,503
					180,417	136,899	110,097	195,114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不適用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4,144	1,246	1,875	2,122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350	2,000	2,000	2,000
			合計		4,494	3,246	3,875	4,1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附註vi)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52,231	99,850	260,885	393,574
已質押銀行存款	AAA至AA	(附註iv)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2,667	19,396	13,114	19,835
受限制銀行餘額	AAA至AA	(附註iv)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22,314	22,764	22,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AA至AA	(附註iv)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31,441	20,997	15,078	25,9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應收票據	不適用	(附註i)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		12,605	10,000	1,639	961
	AAA(客戶A)	(附註i)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		36,495	9,673	9,928	455
					49,100	19,673	11,567	1,416

- (i) 就應收賬款及票據而言，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經簡化方式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外，貴集團使用準備矩陣釐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並參考逾期狀況按內部信用評級分組。

作為貴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原因是這些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足以反映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單獨或按準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信用風險的資料。

貴集團

集體評估餘額

內部信用評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賬款及 平均 票據賬面值		應收賬款及 平均 票據賬面值		應收賬款及 平均 票據賬面值		應收賬款及 平均 票據賬面值	
	損失率	總額	損失率	總額	損失率	總額	損失率	總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7.05	135,608	7.92	118,135	8.51	136,105	9.16	91,776
履約中	14.57	54,851	15.53	89,985	17.19	79,225	17.84	77,378
存疑	46.40	<u>5,587</u>	48.49	<u>5,104</u>	52.21	<u>8,599</u>	52.75	<u>6,405</u>
		<u>196,046</u>		<u>213,224</u>		<u>223,929</u>		<u>175,559</u>

按個別基準評估的結餘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計入應收賬款及票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分別包括金額為人民幣14,362,000元、人民幣20,599,000元、人民幣1,639,000元及人民幣961,000元的銀行承兌匯票。鑒於規管開票銀行的嚴格監管規定，貴公司董事評估這些銀行承兌匯票相關信用風險為低。因此，董事認為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自己知遇到財政困難的客戶收取或其可收回性存在重大疑問的應收賬款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貴集團內部信用評級識別為違約（信用狀況已改善的結餘除外）、且貴集團已就此提起法律訴訟並確認全部減值損失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0,363,000元、人民幣22,640,000元、人民幣21,886,000元及人民幣36,791,000元。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內部信用評級識別為違約，而貴集團並未就此提起法律訴訟但確認全部減值損失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06,000元、人民幣6,175,000元、人民幣3,455,000元及零。

客戶A

外部信用評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賬款及 平均 票據賬面值		應收賬款及 平均 票據賬面值		應收賬款及 平均 票據賬面值		應收賬款及 平均 票據賬面值	
	損失率	總額	損失率	總額	損失率	總額	損失率	總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AAA	3.59	<u>162,225</u>	3.87	<u>253,444</u>	4.73	<u>340,181</u>	5.22	<u>296,203</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計入客戶A結餘中的應收票據指客戶發行的商業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7,476,000元、人民幣88,381,000元、人民幣34,066,000元及人民幣22,178,000元。由於這些商業票據的信用風險與客戶A應收賬款具有相同信用風險，故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已將這些票據與應收賬款合併。

估計損失率乃根據過往觀察到的債務人預期年限內的違約率估算，並根據無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貴公司

集體評估餘額

內部信用評級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於6月30日 2025年	
	應收賬款及 平均 票據賬面值		應收賬款及 平均 票據賬面值		應收賬款及 平均 票據賬面值		應收賬款及 平均 票據賬面值	
	損失率	總額	損失率	總額	損失率	總額	損失率	總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6.87	120,589	7.46	97,194	8.91	85,843	9.16	44,009
履約中	14.62	48,867	15.52	89,925	17.33	78,118	17.84	77,378
存疑	46.40	<u>5,097</u>	48.49	<u>5,104</u>	52.21	<u>8,538</u>	52.75	<u>6,405</u>
		<u>174,553</u>		<u>192,223</u>		<u>172,499</u>		<u>127,792</u>

按個別基準評估的結餘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計入 貴公司應收賬款及票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分別包括金額為人民幣12,605,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639,000元及人民幣961,000元的銀行承兌匯票。鑒於規管開票銀行的嚴格監管規定， 貴公司董事評估這些銀行承兌匯票相關信用風險為低。因此，董事認為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自己知遇到財政困難的客戶收取或其可收回性存在重大疑問的應收賬款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 貴公司內部信用評級識別為違約（信用狀況已改善的結餘除外）、且 貴公司已就此提起法律訴訟並確認全部減值損失的 貴公司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0,363,000元、人民幣22,640,000元、人民幣21,886,000元及人民幣36,791,000元。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內部信用評級識別為違約，而 貴公司並未就此提起法律訴訟但確認全部減值損失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156,000元、人民幣6,175,000元、人民幣3,455,000元及零。

客戶A

外部信用評級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於6月30日 2025年	
	應收賬款及 平均 票據賬面值		應收賬款及 平均 票據賬面值		應收賬款及 平均 票據賬面值		應收賬款及 平均 票據賬面值	
	損失率	總額	損失率	總額	損失率	總額	損失率	總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AAA	3.59	<u>64,667</u>	3.90	<u>28,554</u>	4.00	<u>68,759</u>	5.22	<u>37,637</u>

- (ii) 就內部信用風險評估而言，合同資產與同類合同的應收賬款大體上擁有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得出結論認為，應收賬款的過往逾期狀況為內部信用評級的合理依據和合同資產損失率的近似值。

貴集團

集體評估餘額

內部信用評級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於6月30日 2025年	
	平均	合同資產的	平均	合同資產的	平均	合同資產的	平均	合同資產的
	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7.33	<u>185,803</u>	7.32	<u>140,344</u>	8.51	<u>167,168</u>	6.85	<u>230,656</u>

客戶A

外部信用評級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於6月30日 2025年	
	平均	合同資產的	平均	合同資產的	平均	合同資產的	平均	合同資產的
	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AAA	3.58	<u>146,029</u>	3.84	<u>173,800</u>	4.22	<u>206,751</u>	3.65	<u>407,246</u>

貴公司

集體評估餘額

內部信用評級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於6月30日 2025年	
	平均	合同資產的	平均	合同資產的	平均	合同資產的	平均	合同資產的
	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5.63	<u>149,342</u>	4.57	<u>97,239</u>	6.12	<u>60,660</u>	6.85	<u>90,611</u>

客戶A

外部信用評級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於6月30日 2025年	
	平均	合同資產的	平均	合同資產的	平均	合同資產的	平均	合同資產的
	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AAA	3.58	<u>31,075</u>	3.86	<u>39,660</u>	3.92	<u>49,437</u>	3.65	<u>104,503</u>

- (iii)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下列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總額

	內部信用評級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 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履約中	—	5,775	5,775
	違約	4,085	—	4,085
		<u>4,085</u>	<u>5,775</u>	<u>9,860</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總額

	內部信用評級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 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履約中	—	3,353	3,353
	違約	5,736	—	5,736
		<u>5,736</u>	<u>3,353</u>	<u>9,089</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總額

	內部信用評級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 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履約中	—	4,935	4,935
	違約	2,000	—	2,000
		<u>2,000</u>	<u>4,935</u>	<u>6,935</u>

於2025年6月30日

賬面值總額

	內部信用評級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 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履約中	—	5,547	5,547
	違約	<u>2,000</u>	<u>—</u>	<u>2,000</u>
		<u>2,000</u>	<u>5,547</u>	<u>7,547</u>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總額

	內部信用評級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 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履約中	—	4,144	4,144
	違約	<u>350</u>	<u>—</u>	<u>350</u>
		<u>350</u>	<u>4,144</u>	<u>4,494</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總額

	內部信用評級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 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履約中	—	1,246	1,246
	違約	<u>2,000</u>	<u>—</u>	<u>2,000</u>
		<u>2,000</u>	<u>1,246</u>	<u>3,246</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總額

	內部信用評級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 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履約中	—	1,875	1,875
	違約	<u>2,000</u>	<u>—</u>	<u>2,000</u>
		<u>2,000</u>	<u>1,875</u>	<u>3,875</u>

於2025年6月30日

賬面值總額

	內部信用評級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 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履約中	—	2,122	2,122
	違約	<u>2,000</u>	<u>—</u>	<u>2,000</u>
		<u>2,000</u>	<u>2,122</u>	<u>4,122</u>

(iv) 信用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聲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董事認為預期信用損失甚微。

(v) 由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與關聯方擁有共同董事及股東，故信用風險有限。 貴集團餘額中的信用風險因董事有權力參與關聯方經營及要求付款而減輕。

- (vi) 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故信用風險有限。 貴公司餘額中的信用風險因 貴公司有權力參與有關活動及經營而減輕。

下表顯示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概括變動情況：

貴集團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288	28,504	49,792
減值損失準備／(轉回)	4,700	676	5,376
核銷 (附註)	—	(11,411)	(11,41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5,988	17,769	43,757
減值損失準備／(轉回)	9,629	11,321	20,950
核銷 (附註)	—	(275)	(2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5,617	28,815	64,432
轉入信用減值	(1,132)	1,132	—
減值損失準備／(轉回)	9,308	(4,606)	4,70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3,793	25,341	69,134
轉入信用減值	(14,916)	14,916	—
減值損失準備／(轉回)	12,165	(13,611)	(1,446)
匯兌差異	9	—	9
於2025年6月30日	41,051	26,646	67,697

附註： 貴集團已核銷若干應收賬款的總賬面值和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原因是這些貿易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可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貴公司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983	28,254	47,237
減值損失準備／(轉回)	1,143	676	1,819
核銷	—	(11,411)	(11,41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0,126	17,519	37,645
減值損失準備／(轉回)	4,679	11,321	16,000
核銷	—	(25)	(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805	28,815	53,620
轉入信用減值	(1,132)	1,132	—
減值損失準備／(轉回)	4,724	(4,606)	1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8,397	25,341	53,738
轉入信用減值	(14,916)	14,916	—
減值損失準備／(轉回)	9,698	(13,611)	(3,913)
於2025年6月30日	23,179	26,646	49,825

下表顯示就合同資產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概括變動情況：

貴集團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398
減值損失準備	<u>6,441</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8,839
減值損失轉回	<u>(1,888)</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951
減值損失準備	4,457
匯兌差異	<u>13</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421
減值損失準備	9,195
匯兌差異	<u>40</u>
於2025年6月30日	<u><u>30,656</u></u>

貴公司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975
減值損失轉回	<u>(455)</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520
減值損失轉回	<u>(3,54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974
減值損失轉回	<u>(60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365
減值損失準備	<u>4,653</u>
於2025年6月30日	<u><u>10,018</u></u>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使 貴集團和 貴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使 貴集團和 貴公司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餘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 貴集團和 貴公司並沒有任何其他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和負債。銀行不時公佈的任何利率變動被視為不會對 貴集團和 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和 貴公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附註34)以及按固定增量借款利率計息的租賃負債(附註33)有關。 貴集團和 貴公司目前沒有公允價值對沖政策。鑒於相關利率變動預計並不重大， 貴集團和 貴公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敞口預計不會對其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 貴集團和 貴公司無法履行其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償付其金融負債相關的義務的風險。 貴集團和 貴公司在償付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和租賃負債以及其融資義務，乃至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和 貴公司的目標是維持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和平倉能力提供資金。 貴集團和 貴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測其流動性需求和是否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主要金融機構承諾的充裕融資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貴集團和 貴公司自往年以來一直遵循該流動性政策，並認為其能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方便其供應商取得信用並促進供應商提早結算。 貴集團大部分銀行借款受與少數金融機構訂立的供應商融資安排規限，這導致 貴集團對該等各方具有結算義務。安排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及39(d)。

下表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若為浮動利率，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以及 貴集團和 貴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詳述 貴集團和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

貴集團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371,431	371,431	371,431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893	29,893	29,89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971	971	971	—	—
銀行借款	243,716	245,904	244,077	1,827	—
租賃負債	3,004	3,043	2,883	160	—
	<u>649,015</u>	<u>651,242</u>	<u>649,255</u>	<u>1,987</u>	<u>—</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399,661	399,661	399,661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6,329	36,329	36,32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06	2,406	2,406	—	—
銀行借款	273,639	273,639	273,639	—	—
租賃負債	14,590	15,495	5,945	5,789	3,761
	<u>726,625</u>	<u>727,530</u>	<u>717,980</u>	<u>5,789</u>	<u>3,761</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500,608	500,608	500,608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892	22,892	22,89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8	278	278	—	—
銀行借款	313,054	313,347	313,347	—	—
租賃負債	9,504	9,869	5,950	3,645	274
	<u>846,336</u>	<u>846,994</u>	<u>843,075</u>	<u>3,645</u>	<u>274</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637,656	637,656	637,656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1,155	71,155	71,15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7	207	207	—	—
銀行借款	370,638	371,259	371,259	—	—
租賃負債	6,716	6,897	5,937	812	148
	<u>1,086,372</u>	<u>1,087,174</u>	<u>1,086,214</u>	<u>812</u>	<u>148</u>

貴公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1,672	271,672	271,672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915	23,915	23,91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3,626	63,626	63,626	—	—
銀行借款	155,422	155,643	155,643	—	—
租賃負債	549	564	402	162	—
	<u>515,184</u>	<u>515,420</u>	<u>515,258</u>	<u>162</u>	<u>—</u>
	515,184	515,420	515,258	162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218,244	218,244	218,244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650	33,650	33,65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17	3,017	3,017	—	—
銀行借款	162,206	162,403	162,403	—	—
租賃負債	891	1,003	360	198	445
	<u>418,008</u>	<u>418,317</u>	<u>417,674</u>	<u>198</u>	<u>445</u>
	418,008	418,317	417,674	198	445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222,284	222,284	222,284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665	17,665	17,66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05	4,305	4,305	—	—
銀行借款	259,868	260,077	260,077	—	—
租賃負債	934	994	360	360	274
	<u>505,056</u>	<u>505,325</u>	<u>504,691</u>	<u>360</u>	<u>274</u>
於2025年6月30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301,450	301,450	301,450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091	19,091	19,09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92	6,092	6,092	—	—
銀行借款	304,395	304,847	304,847	—	—
租賃負債	773	814	360	306	148
	<u>631,801</u>	<u>632,294</u>	<u>631,840</u>	<u>306</u>	<u>148</u>

(d)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和 貴公司從事鋼結構工程項目，需要大量鋼材作為主要原材料。鋼材價格受全球供求動態和地區市況的影響。為減低潛在的商品價格風險，貴集團和 貴公司已採取措施縮短從預算編製到鋼材訂購的時間。此方法可讓 貴集團和 貴公司對市場波動作出快速反應，並在價格大幅上漲前鎖定當前定價。

管理層相信，通過簡化預算審批的內部流程及加強項目與採購團隊之間的溝通，可有效降低鋼材價格波動的風險。儘管 貴集團和 貴公司目前並未訂立長期供應合同，但積極主動加快訂貨策略預期可使採購與項目時間表和可支配資金情況密切保持一致。

儘管由於市場性質，可能仍有一些殘餘價格風險，但由於這些措施預期能有效管理商品價格波動，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重大風險。貴集團和 貴公司繼續監督市場趨勢並相應調整策略，以維持成本效益和項目可行性。

(e)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這些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和 主要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10	19,915	—	—	第二級	(附註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60,123	105,577	34,330	21,818	第二級	(附註ii)

附註：

- (i) 理財產品的第二級公允價值根據市場莊家或其他有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撐的定價來源的報價釐定。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市場利率、資產淨值和產品的最新贖回價或成交價。
- (ii) 應收票據第二級公允價值乃根據合同現金流入按反映市場信用風險的貼現率貼現的現值估計。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入或轉出。

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以攤餘成本計值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眼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有關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48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也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的新訂或修訂準則。這些準則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及 貴公司現正評估這些變動對業績期之後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 貴集團和 貴公司認為採用這些變動不大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但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旨在提供更高一致性的收入及現金流量表呈列及更細分的資料。該準則將改變公司如何在收益表呈列其業績及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若干「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管理層績效指標——現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經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將出現三項新收入及開支類別、兩項經界定收入報表小結及一項單一附註。生效日期為2027年1月1日，可獲允許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於可預見將來並無影響，但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有影響。

49 期後事項

於2025年7月2日，宣派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28分，合共約人民幣27,825,500元，所有股利均已於2025年10月31日前以現金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後及直至發行本會計師報告日期，貴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50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編製2025年6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附錄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的說明財務資料，內容有關全球發售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能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發生。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4)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3)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7.10港元	489,020	139,448	628,468	5.21	5.73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9.16港元	489,020	183,705	672,725	5.58	6.13

附註：

1. 於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97,450,000元，並就於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076,000元及人民幣4,354,000元)作出調整得出，該等數額摘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4,60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最低和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分別為7.10港元和9.16港元，經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業績期內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後得出。概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提述的配發和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098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20,550,00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按人民幣0.909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就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因此，第II-1頁所示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未作調整以反映已宣派中期股息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9)。倘該中期股息於2025年7月2日宣派，則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0.25港元。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建議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 貴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基礎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規定會計師事務所應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您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执行程序，從而合理鑒證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於本次業務過程中審計或審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本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建議公開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列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就列報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

有關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2025年12月18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條文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條文所規限。因此，您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相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稅項，除非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或依照適用的稅務條約予以寬減。根據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具體稅收優惠適用於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根據通知，個人通過公開發行或在證券市場上購買上市公司股票的，根據其持股期限適用稅率。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或以內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的，暫減按股息紅利所得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

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惟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符合成為該股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則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引入釐定享有稅收優惠權利的具體標準。根據《第五議定書》，如果在權衡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可以合理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稅收優惠，除非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

此外，稅收協定的股息條款應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適用，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所載的指引。遵守這些法規對於釐定適用於《安排》的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中國機構、場所無實際關聯的，一般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當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所得支付方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代扣代繳。預提稅款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為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度及以後年度股息，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需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適用稅收協定的有關規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惟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這些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目的是獲得此類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儘管有《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其他規定，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如合理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標準稅收優惠，除非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的股息條款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執行。

稅務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作出相關調整的司法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有權就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有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務條約或者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當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隨後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36號通知**」) 所載指引，在中國進行服務貿易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在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服務的銷售方或者購買方在境內進行的交易。此外，36號通知規定，轉讓金融商品(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應按應納稅額的6%繳納增值稅。在這種情況下，應納稅額是指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普通和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從事金融商品轉讓的，免徵增值稅。根據上述規定，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境內增值稅。然而，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則只有當H股的買方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方可在中國免徵增值稅。相反，如果H股的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按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全國人大常委會並未明確表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上述機關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執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規定的有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作出明確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包括出售在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稅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儘管有這些機構或場所但其取得的收入與這些機構或場所並無關聯的非居民企業。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稅項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協議予以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印花稅

根據在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在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訂立或領受、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中國境外的非中國投資者買賣H股。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規例，中國並無在司法轄區內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應繳稅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香港稅項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的股利在香港繳納任何稅項。

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徵收利得稅。然而，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利潤，若有關利潤是源於或來自在香港經營這些行業、專業或業務，則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利潤將被視為源於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從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交易商)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利潤很可能被視為源於交易的利潤而非資本收益，除非這些納稅人可以證明投資證券是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向其自身的專業顧問尋求意見。目前，法團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率為8.25%，而超過上述金額的利潤則按稅率16.5%納稅。非法團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率為7.5%，而超過上述金額的利潤則按稅率15%納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徵收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將由買方在每次購買和賣方在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換言之，一般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0%的香港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H股過戶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過戶文件(如有)評估，並將由承讓人繳納。倘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最高達到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會財局交易徵費

會財局交易徵費適用於所有證券買賣，由買賣雙方分別繳納0.00015%，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被視為其中一項交易成本。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取消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人士的相關遺產稅。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然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營外匯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對經常項目交易文件的真實性和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

外匯管理部門的監督審查。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的直接投資的資本項目，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境外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資金和外匯結匯資金，應當按照相關主管部門和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使用。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者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收支平衡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施行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於銀行間外匯市場買賣的美元和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於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付款，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和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根據相關法規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派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調回和結匯至境內人民幣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前提是募集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和其他披露文件所載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施行以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規定境內機構如結匯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所籌集的資金)，可根據實際業務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意願結匯。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於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民事和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和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具有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的權力。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和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審計署以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和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和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也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

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且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和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於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1年採納、於2007年、2012年、2017年和2021年修訂以及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且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2023年修訂）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和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管轄權法院，但是該司法管轄權法院應位於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惟不得違反有關級別司法管轄權和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應用相同限制。

倘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有關執行的權利具有兩年時限。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和公共利益。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適用於內地與香港法院民商事案件以及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賠償的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因此，符合該安排條件的生效判決，可經有關各方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公司法以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三部中國法律和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其最新修訂本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的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其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供指引。因此，指引內容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公司法以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且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而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至少有一名以上200名以下的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應當自公司成立時將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成立大會，並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向所有認購人發出通告或作出公告。成立大會應有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購人出席，方可舉行。在成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和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所有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授權代表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發起人不按照其認繳的股份出資或以非貨幣財產作為出資的實際價值遠低於其認繳股份的，其他發起人應當就其不足的出資額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值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惟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進行估值和核實。公司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票。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派股利。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有關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買賣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企業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份發售價可以按面值，也可以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時釐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亦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

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者分派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讓登記。

配發和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通過決議，以批准新股類別和數目、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擬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和數額以及計入註冊資本的發行無面值新股的所得款項數額。如發行無面值股份，超過一半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將計入註冊資本。

公司向公眾發售股份的，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並刊發文件。公司發行的股份獲繳足股款後，須相應刊發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i)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iii)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資本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相關公告；及(iv)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涵蓋有關債務的擔保。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削減其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其股份；(iv)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異議並提出要求的股東購回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和(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以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的方式批准。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的任何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董事以三分之二大多數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規定的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取消登記。按第(iii)、(v)或(vi)項規定的任何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取消登記。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上市公司根據本節第(iii)、(v)或(vi)項規定的任何情形購回其股份，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和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釐定分派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按其持股比例收取股利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派；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或出席(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投票權；

-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以及公司的財務和會計報告；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派；
- 對股東大會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監管文件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其認購的股份按照注資方式繳納認購款項、承擔公司債務和負債(以其認購的股份數量為限)的義務，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選舉和罷免董事和監事，以及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的事宜；
- 審議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其公司形式；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開和主持有關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開和主持有關大會，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有關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將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所有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所有股東。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大會日期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對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舉行股東大會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根據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份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會享有任何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和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在投票時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採納。然而，股東大會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採納：(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公司在一年內向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擔保物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形式；及(vi)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採納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應當就股東大會所議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和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認可。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和職能。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或董事辭任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重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其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其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運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派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和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僱公司經理以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建議對聘任或者解僱公司任何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以及決定其報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有關提議後10日內，召開和主持有關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授權書內應載明授權的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的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可證明董事在就決議投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內，該董事可被免除該責任。

董事會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倘其被宣告緩刑，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和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的人。

其他導致相關人士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載於章程指引。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設立董事會下轄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事會或監事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否則，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惟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未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則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未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則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以重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重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有任何異常，可以展開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經理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職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忠誠和勤勉義務，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任何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獲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勤勉盡責的責任，在履行其職責時，應當為公司最大利益採取一般管理者應具有的合理謹慎態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作出下列行為：

- 侵佔或挪用公司財產或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行賄或利用職權收受任何其他違法所得；
- 將公司與其他人士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的機密商業資料；或
- 其他違反其對公司受信責任的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與公司直接或間接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應當就訂立有關合同或進行有關交易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機，但下列情形除外：i) 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決議通過；或ii) 公司無法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利用該商機。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者，應就對公司造成的損害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和會計制度，並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和會計報告，有關報告須依照法律規定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和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編製財務和會計報告且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已向公眾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亦須刊發其財務和會計報告。

公司分派每年的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但法定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餘下的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派，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會享有任何利潤分派。

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應當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業務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當首先提取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按相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進行有關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其他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任何賬戶。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和完整的會計憑證、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和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程序進行。倘進行公司登記，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須根據適用法律於相關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iv)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人民法院應所持股份佔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的請求解散公司。若出現前段所述的任何情形，公司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若屬上述第(i)或第(ii)項情形，公司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倘其尚未分配其資產予股東)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成立清算組。董事將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於解散事件發生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清算組成員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決議另選他人則除外。若在規定期間內不成立清算組或清算組成立後不進行清算，任何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請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算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在其成立後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在接獲通知書後30日內，或若未接獲任何通知書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進行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作出償還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必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其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和勤勉地履行清算職責。若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對公司造成損害，則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如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則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若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若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海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和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和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條例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以及宣派股利和其他分派，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和2019年12月28日修訂。證券法的最近修訂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義務和責任。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於同日生效，以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檔的決定》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部分修訂。該指引旨在規管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於中國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的上市和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

申請「全流通」的H股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H股公司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可單獨或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和上市時一併提交「全流通」申請。

本附錄載列於2025年9月5日採納並將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款概要。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乃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有意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授權董事會分配或發行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應擬定股份配發或發行的建議，並於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批准。任何此類配發或發行均應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力，並制定嚴格的審查及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須經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員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為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應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5) 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

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附屬公司其他股東(如有)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

本公司為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等關聯(連)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本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一)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二)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12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三)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薪酬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薪酬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委任、辭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應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惟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屆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人士；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選舉、委任或聘任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其選舉、委任或聘任無效。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將予以解聘。

債券發行

董事會有權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股份上市的方案，且該等債券發行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
- (2)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3)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或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大會批准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合同或進行任何交易；
- (5)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6)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7)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8)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條款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應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須遵守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3年內仍然有效。

未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自己的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自己的名義行事時，倘第三方合理地認為該董事是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則該董事應事先聲明其立場及身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在收到書面請求後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無法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為了本公司的利益直接以自己的名義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須以絕對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可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過半數通過。

特別決議案可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投票權

股東(包括代理人)應根據其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量行使投票權，每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和審計**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出具上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在上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出具中期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聘任和解聘會計師

本公司聘用符合有關國家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大會通知和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2/3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監事會應召開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會上提出提案。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計算前述通知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7)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
- (2) 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4)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本公司年度報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按其於任職時所釐定)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盡力發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或中國證監會規定適用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或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落實本條規定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收購其已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可以收購公司股份的情況。

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如適用)進行。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內概無任何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之條文。

股利及其他分配方式

公司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堅持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和有利公司長期發展的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以及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派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決權；
- (3)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股東簽名(或蓋章)；
- (6)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授權他人簽署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股東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可作為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

清算程序

本公司可因下列任何原因依法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由；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至少10%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本條前款第(1)、(2)、(4)或(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決定的成員組成。本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其利益相關者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指定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首次刊發通知書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所有有關詳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記錄。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批准。本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及社會保險費用、法定欠賠償，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以該財產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任何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清算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破產申請。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報告之日起，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條文**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而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另一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任何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法定程序已完成的公開發售股份；
- (2) 非公開配售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分配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的程序辦理。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及比例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獲得股利和其他分派的權利；
- (2) 申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交建議或者提出質詢的權利；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 (5) 查閱及轉載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派的權利；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或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任何前述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以及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提供有關信息或資料。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本；
- (3)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和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的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投資、買賣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方案；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委任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股東資料管理等。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全體監事的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任何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意見；
- (2) 審查本公司財務事宜；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發現本公司業務經營情況有任何疑問或任何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出的任何其他職權。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規定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儲備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用盡仍不能彌補虧損的，可以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當時稱為「美聯鋼結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於1999年4月17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其後於2000年7月更名為「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12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5,950,005元，分為95,950,005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5年2月21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和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1999年4月17日，本公司由宏宇有限出資500,000美元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4月1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分為9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950,005元，分為95,950,005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股本的變動：

- (1) 於2023年10月18日，2,150,005股股份獲發行和配發予上海昕聯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3)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2)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20,550,005元，由120,550,005股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H股組成。

除本節和本招股章程中「歷史及發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1) Hopeway(泰國)

Hopeway(泰國)於2023年12月18日在泰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100,000泰銖(十萬泰銖整)，分為1,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00.00泰銖。於2025年1月15日，Hopeway(泰國)將其註冊股本增加至205,000泰銖，發行1,000股A類股份(普通股)和1,050股B類股份(優先股)。每股A類股份有一票，而每股B類股份則為每兩股有一票。

(2) Union Holding(泰國)

Union Holding(泰國)於2023年12月18日在泰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100,000泰銖(十萬泰銖整)，分為1,000股，包括510股普通股和490股優先股，每類股份的每股有一票和每股面值為100.00泰銖。

(3) MBS(泰國)

MBS(泰國)於2023年12月15日在泰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泰銖(五百萬泰銖整)，分為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00.00泰銖。

(4) MBS(馬來西亞)

MBS(馬來西亞)於2024年3月13日在馬來西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的已發行和實收股本為100.00令吉，分為100股普通股，每股1.00令吉。

4. 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以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並向承銷商(或其代表)授出的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當日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和上市的相關事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香港承銷協議；
- (b) 一份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由本公司、蘇州美聯、天津美聯和天津恩邦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和蘇州美聯同意將天津美聯合計100%的股權轉讓給天津恩邦，轉讓金額合計人民幣46.0百萬元；
- (c) 本公司、Tiny Jade Holdings (HK) Co., Limited、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有關按發售價以總額10,000,000港元認購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
- (d) 本公司、彩雲控股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有關按發售價以總額15,000,000港元認購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
- (e) 本公司、吳興華先生、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有關按發售價以總額4,500,000港元認購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 (f) 本公司、Logic Selective Value Investment Funds SPC、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有關按發售價以總額22,000,000港元認購H股的基石投資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12326253	中國	STARLIGHT	17	2025年8月21日至 2035年8月20日
2	本公司	12326544	中國	LSIII ^{plus}	6	2024年9月7日至 2034年9月6日
3	本公司	12326378	中國	U•Silk 优丝	17	2024年9月7日至 2034年9月6日
4	本公司	2018602	中國		6	2024年9月7日至 2034年9月6日
5	本公司	1784997	中國		42	2022年6月7日至 2032年6月6日
6	本公司	15232122	中國		6	2025年9月1日至 2035年10月13日
7	本公司	15232216	中國		42	2025年9月1日至 2035年10月13日
8	本公司	15232234	中國		42	2025年9月1日至 2035年10月13日
9	本公司	61062420	中國	美特诺	19	2022年8月7日至 2032年8月6日
10	本公司	60803856	中國	美泰诺	6	2022年5月14日至 2032年5月13日
11	本公司	61060490	中國	美特诺	17	2022年6月14日至 2032年6月13日
12	本公司	61060501	中國	铸诺	42	2022年5月28日至 2032年5月27日
13	本公司	306712975	香港		42	2024年11月1日至 2034年10月31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
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阻擋雨水降低流速的緩衝裝置	ZL201920676515.1	2019年5月13日	中國
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金屬屋面板鎖縫機間隙調整機構	ZL201921205929.2	2019年7月29日	中國
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冷彎薄壁型鋼吊架	ZL201921112689.1	2019年7月16日	中國
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維修單層金屬屋面壓型鋼板搭接處漏水的構造	ZL201921119901.7	2019年7月17日	中國
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維修單層金屬屋面採光板的構造	ZL201921119902.1	2019年7月17日	中國
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設置屋面避雷帶的構造	ZL201921120329.6	2019年7月17日	中國
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建築工字鋼焊接處打磨裝置	ZL201921112691.9	2019年7月16日	中國
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剛接連接的裝配式樑柱	ZL201921113910.5	2019年7月16日	中國
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防止屋面支撐下撓的裝置	ZL202420898738.3	2024年4月26日	中國
1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LS-III屋面泄爆系統	ZL202420895520.2	2024年4月26日	中國
1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軌道式電動平板運輸系統	ZL201720239759.4	2017年3月13日	中國
1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冷彎薄壁金屬遮陽系統的結構裝置	ZL201720289353.7	2017年3月23日	中國

序號	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
1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適用於亞熱帶或熱帶地區的弧形金屬屋面檐口	ZL201720231387.0	2017年3月10日	中國
1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T型檩托板校正裝置	ZL201720438298.3	2017年4月25日	中國
1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金屬屋面檐口的連接裝置	ZL201720447851.X	2017年4月26日	中國
1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C型桿件折彎機構	ZL201720474595.3	2017年5月2日	中國
1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防飄雨的鋼樑及鋼結構室外雨棚	ZL201720295558.6	2017年3月24日	中國
1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M型截面的密封膠泥	ZL201720246410.3	2017年3月14日	中國
1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直立鎖縫屋面連接支座加密結構	ZL201820493019.8	2018年4月9日	中國
2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低支座的LS-III光伏屋面系統的構造	ZL202220234938.X	2022年1月27日	中國
2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高支座的LS-III光伏屋面系統的構造	ZL202220227541.8	2022年1月27日	中國
2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雙玻組件安裝導軌	ZL202222411578.9	2022年9月13日	中國
2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採用限位銷固定的抗風夾	ZL202222186100.0	2022年8月19日	中國
24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基於密肋型金屬內襯板的防滲漏導水系統	ZL201920429548.6	2019年4月1日	中國
25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金屬屋面點式順坡氣樓端頭分水器的防水結構	ZL201921113104.8	2019年7月16日	中國
26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屋面永久生命線和金屬屋面連接結構	ZL201921113105.2	2019年7月16日	中國

序號	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
27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新型鋼結構屋面次檁構造系統	ZL201921113116.0	2019年7月16日	中國
28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由壓型鋼板形成的樓梯系統	ZL201921114088.4	2019年7月16日	中國
29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直立鎖縫女兒牆背板構造系統	ZL201820190900.0	2018年2月5日	中國
30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可移動式懸臂吊裝置	ZL201820205341.6	2018年2月6日	中國
31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屋面板搭接處的防滲漏連接裝置	ZL201820191084.5	2018年2月5日	中國
32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與鋼結構配套的預置地樑	ZL201820190913.8	2018年2月5日	中國
33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金屬屋面板起始端可滑移裝置	ZL201820190911.9	2018年2月5日	中國
34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麻花編織形檀條	ZL201820191083.0	2018年2月5日	中國
35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可重複利用的鋼結構施工安全繩系統裝置	ZL201820191070.3	2018年2月5日	中國
36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立體車庫的對中裝置	ZL201820203992.1	2018年2月6日	中國
37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高空運輸的小車	ZL201820191085.X	2018年2月5日	中國
38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安全爬梯	ZL201820190912.3	2018年2月5日	中國
39	貝倫農業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雙向波紋弧形板加工設備	ZL202122420434.5	2021年10月8日	中國
40	貝倫農業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雙向波紋板建築結構構件	ZL202122412483.4	2021年10月8日	中國

序號	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
41	貝倫農業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弧形倉儲設施的上掛式檢修通道	ZL202122480568.6	2021年10月15日	中國
42	貝倫農業	實用新型	一種可作為結構受力構件的雙波截面板	ZL202320347381.5	2023年3月1日	中國
43	本公司	發明	橫鋪單層金屬牆面板的對接縫連接裝置	ZL201210195586.2	2012年6月13日	中國
44	本公司	發明	金屬屋面板系統的橫向搭接方法	ZL201210195590.9	2012年6月13日	中國
45	本公司	發明	橫鋪單層金屬牆面板的伸縮縫連接方法	ZL201210195562.7	2012年6月13日	中國
46	貝倫農業	發明	一種用於根莖類農作物堆放防滑坡	ZL202111169739.1	2021年10月8日	中國
47	本公司	發明	一種新型BIPV光伏屋面組合板及安裝方法	ZL202210099440.1	2022年1月27日	中國
48	蘇州美聯	發明	橫鋪單層金屬牆面板的對接縫連接方法	ZL201210194749.5	2012年6月13日	中國
49	本公司	發明	精確控制金屬屋面板安裝精度的構造	ZL201510086542.X	2015年2月17日	中國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註冊編號	版權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2011SR099509	M3鋼結構項目管理系統[簡稱：M3]V1.0	2011年12月22日	本公司
2	2012SR020247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有限公司電子競價採購系統[簡稱：美聯鋼構電子競技採購系統]V1.0	2012年3月15日	本公司
3	2012SR131748	美聯股份OA管理信息系統[簡稱：OA]V1.0	2012年12月22日	本公司
4	2015SR025595	美聯現場管理PMS系統[簡稱：PMS]V1.0	2015年2月5日	本公司
5	2015SR025050	美聯UDX圖紙工具軟件[簡稱：UDX]V1.0	2015年2月5日	本公司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本公司	behlenagr.com	2021年6月4日	2031年6月4日
2	本公司	usas.com.cn	2012年2月21日	2031年4月13日
3	本公司	usas.com	1996年1月23日	2031年1月24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考慮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 售後本公司全 部已發行股本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陳博彥 ⁽³⁾⁽⁴⁾	執行董事、董事長	受控法團權益	67,966,962	56.3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4,217,143	3.49%
陳嘉琪 ⁽⁴⁾⁽⁵⁾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4,217,143	3.49%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67,966,962	56.38%
馬江 ⁽⁶⁾	非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72,184,105	59.87%
張春華 ⁽⁷⁾	監事；監事會主席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	0.03%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計算乃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為120,550,005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陳先生持有博盛國際全部股權的70%，而博盛國際則持有67,966,962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博盛國際持有的67,966,9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陳先生、陳女士和博盛國際於2020年1月1日訂立並於2024年12月10日重續的一致行動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提供)，陳先生、陳女士和博盛國際約定在董事會會議(作為董事或通過由其提名的任何董事)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或通過由其控制的任何實體)上就任何事項進行表決時保持一致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陳女士和博盛國際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陳女士為上海向聯及上海昕聯展(均為有限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其各自的管理。上海向聯持有2,067,038股股份，上海昕聯展持有2,150,105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上海向聯及上海昕聯展合共持有的4,217,1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馬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72,184,1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張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上海倚觀50%權益並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其亦為上海倚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倚觀持有的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嘉琪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Hopeway(泰國)	0.05%
馬江	非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Hopeway(泰國)	0.05%

(b) 主要股東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身份／權益性質	佔附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
美構建設	蘇州翔陽	實益擁有人	49%
廣東運通	邱建軍	實益擁有人	49%
貝倫農業	貝倫香港	實益擁有人	40%

2. 服務合同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同。這些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根據其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董事可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重新委任。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於業績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管理有關之離職補償。

4.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設立兩個員工激勵平台，即上海向聯和上海昕聯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向聯和上海昕聯展合共持有4,217,143股股份，佔本公司約4.40%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因其不涉及本公司在上市後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認購股份。由於相關股份已經發行，故此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稀釋影響。

(a) 上海向聯

上海向聯為一家於2017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的六名員工以及一名現已退任的前員工，而陳女士為上海向聯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上海向聯受上海向聯的普通合夥人與所有有限合夥人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規管。有限合夥協議規定(其中包括)：

- (a) 除非經執行事務合夥人批准，有限合夥人不得處置其於上海向聯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將其於上海向聯的權益轉讓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對其於上海向聯的權利或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從事任何交易(如償還債務、資本出資、股份交換等)，並以其於上海向聯的權益作為對價或付款；
- (b) 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批准上海向聯加入新的有限合夥人；及
- (c) 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批准有限合夥人向上海向聯增加或減少任何資本出資。

(b) 上海昕聯展

上海昕聯展為一家於2023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的42名僱員，而陳女士為上海昕聯展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目的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設立上海昕聯展作為員工激勵平台的目的為實現本公司、股東和員工利益的一致性，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激勵，吸引和保留本公司的優秀管理人才，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確保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

資格

凡已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人士(包括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管理層人員及僱員)均為上海昕聯展的合資格參加對象。以下人士不得成為上海昕聯展的參加對象：

- (a) 最近12個月內被全國股轉系統公開譴責或宣佈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中國公司法第146條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e) 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全國股轉系統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 (f) 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內部規定和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規則的情形。

選定參加對象的參與

通過直接收購上海昕聯展的合夥權益，選定參加對象通過其作為上海昕聯展有限合夥人（「**參加對象**」）的各自權益，間接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參加對象有權參加上海昕聯展持有人會議，並有權按其於上海昕聯展的相應權益比例進行表決，但無權享有本公司的任何表決權。

轉讓限制

上海昕聯展所持股份的鎖定期為自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上海昕聯展之日起計5年（即60個月）（「**鎖定期**」）。在鎖定期內，未經董事會及股東事先批准，參加對象不得轉讓其各自於上海昕聯展的權益。

此外，參加對象於上海昕聯展的權益不得用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以其他方式設置產權負擔或處置。

離職員工的安排

在鎖定期內，若參加對象發生以下任何情形，該參加對象應在下述任何事項發生之日起45日內將其於上海昕聯展的權益轉讓給參加對象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參加對象或其他符合條件的員工，轉讓價格為參加對象的原始出資額扣除該退出參加對象已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各項收益：

- 參加對象辭職或終止與本集團的聘用關係；
- 參加對象與本集團協商終止聘用關係，或勞動合同到期後不再續簽；
- 參加對象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制度或勞動合同的約定而被本公司終止聘用關係；
- 參加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或身故；

- 未經本公司同意，參加對象向第三方泄露本公司的商業秘密和技術秘密；
- 參加對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當時正在從事的業務相同或類似的、且會或可能會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在該等業務上享有經濟利益；
- 就本集團所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或相關業務，參加對象招攬本集團的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
- 參加對象誘使或試圖誘使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聘用關係；
- 參加對象在公開場合或公眾媒體損害破壞本集團的形象；或實施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任何行為，給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參加對象同時與本集團外其他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或者為其他用人單位提供服務；及
- 導致參加對象不再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資格的其他情形。

5. 免責聲明

- (a) 我們的董事、監事和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推廣活動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我們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的任何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有關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有關權益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
- (d)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業績期內各年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太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和訴訟」一段所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保薦人收取人民幣2.7百萬元費用。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給予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Blumenthal Richter Sumet & Schuler Ltd.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國際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大信稅務師事務所集團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6. 同意書

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稅項

(1) 香港

H股的買賣與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對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的費率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有關我們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全球發售及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及附錄六。

11. 約束效力

如有申請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則本招股章程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本招股章程將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13. 其他事項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更 — (3)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g)本公司向上海昕聯展定向發行2,150,005股股份並向獨立股東收購100股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無論是全額或部分以現金或非現金對價支付；及(ii)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涉及期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納入期權；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 (f) 在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本公司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6.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的副本。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usas.com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6.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合同」所述的服務合同和委任函；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楓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和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Blumenthal Richter Sumet & Schuler Ltd.根據泰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分別所屬的非官方英文翻譯副本；
- (k)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出具的備忘錄；
- (l) 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大信稅務師事務所集團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出具的轉讓定價報告；及
- (m)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USAS BUILD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